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SELECTED WORKS OF THE CHINA
NATIONAL FUND FOR SOCIAL SCIENCES

唐宋之际归义军 经济史研究

刘进宝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SELECTED WORKS OF THE CHINA
NATIONAL FUND FOR SOCIAL SCIENCES

唐宋之际归义军 经济史研究

刘进宝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宋之际归义军经济史研究/刘进宝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5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ISBN 978-7-5004-5941-5

I. 唐… II. 刘… III. 地方经济—经济史—研究—敦煌县—唐代~宋代 IV. F1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1542 号

特约编辑 朱立峰
责任编辑 冯广裕
责任校对 徐幼玲
封面设计 肖 辉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华印刷厂

装 订 北京新华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00×1000 1/16

印 张 19.5

插 页 1

字 数 305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刘进宝 男，甘肃榆中人，1961年9月生，历史学博士。现为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敦煌学、出土文献与隋唐五代史研究与教学工作。著有《敦煌学论著目录（1909——1983）》（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敦煌学述论》（甘肃教育出版社1991年；台湾洪叶文化公司1995年中文繁体字版；韩国Acanet出版社2003年韩文本）；《敦煌文书与唐史研究》（台湾新文丰2000年）；《藏经洞之谜——敦煌文物流散记》（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年）；《敦煌历史文化》（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年）；《敦煌学通论》（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年）。主编《历史文献学丛稿》（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合著有《隋史新探》、《隋唐五代史研究概述》、《甘肃古代史》、《敦煌文学》、《河西开发史研究》等。发表论文60多篇。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出版说明

国家社科基金研究项目优秀成果代表国家社科研究的最高水平。为集中展示这些优秀成果，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决定编辑出版《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文库》将按照“高质量的成果、高水平的编辑、高标准的印刷”和“统一标识、统一版式、统一封面设计”的总体要求陆续出版。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5 年 6 月

序

荣新江

经济史的研究，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一直是中国大陆史学界的重点，这是新中国建立后史学界学习马列主义的结果，虽然大多数论著都带有教条式地套用马列主义词句的毛病，但从长远的学术发展史来看，由此产生的一系列中国经济史的研究成果，确实取得了相当可观的成绩。从更为广阔的视角来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史学界，同样受到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关注社会经济史的研究，虽然视角不同，目的也不一样，但日本东洋史学界和中国大陆的史学界却有着共同的爱好，甚至可以说不少优秀的研究成果交相辉映。对此，大陆彼岸的台湾史学界，经常有学者慨叹他们没有人从事经济史的研究，显得史学的发展不免有些缺憾。

然而，80 年代后，中国大陆受欧美、台湾史学思潮的影响越来越大，学术的热点逐渐从文化史、学术史，转到思想史、社会史、妇女史等等方面，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投入到各种“新史学”的研究队伍中，取得了非常丰富的成果，值得我们骄傲，也值得肯定。然而，这热闹的背后也有让人担忧的一面，就是越来越多的年轻学人不愿意做经济史的研究。“新史学”的耀眼成绩还没有显现出来，而传统的优秀成果却少有人发扬光大。

当我看到刘进宝教授新著《唐宋之际归义军经济史研究》这

个书名的时候，感到无比欣慰。这一方面是作为研究过归义军政治史、民族史的笔者，看到了归义军经济史方面研究的进步；更重要的是，我们在敦煌学的领域里，却有人继续高举着“经济史”研究的旗帜。其实，经济是社会的基础，这是不言而喻的道理，我们不论研究传统的政治史、政治制度史、科技史、文化史等，还是以“新史学”的视角来研究社会史、妇女史、医疗史、灾害史、环境史等等，都应当对所研究的社会的经济方面有透彻的了解，否则所得出的某些结论，可能会失之偏颇。

史学研究的另一个发展方向是区域史的研究，由于明清时代有大量的方志和地方文人的文集，这项研究可以如鱼得水，游刃有余。但对于中古时期的大多数区域来讲，这种研究常常受到资料的限制而无法展开。敦煌归义军时期的官私文书，都是未经史家去取的原始文件，而且涉及的方面极其广泛，正好可以用来做唐宋时代区域史研究。我觉得刘进宝教授的这部新著，也具有区域研究的意义，它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观察唐宋时期经济的传承与变迁的地方案例，而且是个鲜活的个案。

在刚刚结束的刘进宝教授主持的“转型期的敦煌学”学术研讨会上，大家都在探讨敦煌学的“继承与发展”问题。我在闭幕式上的发言中，根据会议提交的论文内容，提示了敦煌学发展的几个方面。进宝教授觉得我讲的有些道理，非让我就此发挥一下，给他的新著写篇序言。我和进宝教授相知甚久，固辞不获，只好勉为其难，因略述学术研究继承与发展之关系如上，希望借此提示进宝教授新著的学术意义，并期盼敦煌学在“新史学”的大背景下，继承优秀传统，探索新的天地。

目 录

序	荣新江 (1)
引 言	(1)
一 敦煌的人口	(1)
二 敦煌的耕地面积	(5)
第一章 土地制度及有关问题	(7)
第一节 归义军政权初期的人口调查和土地调整	(8)
第二节 私有土地的发展途径	(18)
一 土地的请射	(21)
二 土地的买卖	(28)
三 土地过户的法律标志——户状	(31)
第三节 土地私有权的另一标志——土地对换	(40)
一 文书录文与说明	(41)
二 土地对换与土地私有权	(43)
第四节 与请田制有关的两个问题	(48)
一 请田中的“于官纳价”	(48)
二 “不办承料”别解	(52)
第五节 营田	(60)
第六节 自田之谜	(71)

2 目 录

第七节 敦煌文献中的“大户”与“小户”	(76)
一 问题的提出	(76)
二 史籍文献中的“大户”与“小户”	(80)
三 敦煌的“大户”与“小户”	(86)
第二章 赋税	(91)
第一节 地子	(92)
一 “地子”与地税	(92)
二 “地子”的征纳方式	(99)
三 “地子”的税率	(105)
第二节 官布	(111)
一 P. 3236 号《壬申年官布籍》时代考	(111)
1. 文书录文与说明	(112)
2. 研究中的有关问题辨析	(114)
3. 壬申年应为 972 年	(118)
二 官布的征纳方式和税率	(123)
第三节 税草	(130)
一 税草的征收原则和税率	(131)
二 税草的征收、管理机构	(141)
附录：唐五代“税草”所用量词考释	(146)
第四节 税柴	(155)
一 S. 3728 号文书提供的启示	(155)
二 税柴的征收原则	(163)
三 税柴的征纳方式	(169)
四 税柴的征收机构	(173)
第五节 商税和户税	(174)
一 商税	(174)
二 户税	(178)
第六节 归义军政权的税率与赋税制的特点	(178)
一 归义军政权的税率	(179)
二 归义军赋税制的特点	(180)

1. 赋税的征收以土地为据	(180)
2. 赋税主要以乡为单位征收	(182)
3. 赋税的征收由“某头”负责	(186)
4. 赋税制度既与中原王朝的制度有一致性， 也有自己的特色	(187)
第三章 徭役	(189)
第一节 P. 4525《官布籍》所见的徭役及其赋税蠲免	(190)
一 都官	(193)
二 都头	(193)
三 牧子	(194)
四 打窟	(198)
第二节 归义军时期的音声人及其赋役征免	(200)
第三节 Dx. 2149 号《欠柴人名目》中的赋役蠲免	(206)
一 酒户	(209)
二 烽子	(211)
三 门子	(213)
四 厅子和堂子	(215)
第四节 唐五代的“单身”及其赋役征免	(218)
一 “单身”与“一身”	(218)
二 归义军时期“单身”的赋役征免	(226)
第五节 户役	(231)
第六节 归义军赋役征免与晚唐五代中原王朝的制度	(234)
一 分番执役，上番免赋	(234)
二 土地与免赋的关系	(236)
第四章 敦煌的种植业	(239)
第一节 唐五代敦煌棉花种植说质疑	(240)
一 问题的缘起	(240)
二 “縑”字的发展变化	(243)
三 氎、縑的另一含义——毛布或毛织品	(248)

4 目 录

四 官布是棉布吗?	(252)
五 唐五代时内地还没有棉花	(256)
附录: 不能对古代新疆地区棉花的种植估计过高	(262)
第二节 唐五代敦煌种植“红蓝”研究	(267)
一 Дх. 2168 号文书中的“红蓝”	(268)
二 红蓝的传入及用途	(273)
三 敦煌的红蓝种植及使用	(276)
 作者已发表与本课题有关的学术论文	(285)
主要参考书目	(287)
后记	(295)

CONTENTS

Preface	Rong Xinjiang	1

Foreword		1
1 The population of Dunhuang		1
2 The plowland of Dunhuang		5

Part I The land system and some related problems		7
1 The population inquiry and the land-statistics during the early period of Gui-yi-jun Regime		8
2 The development approach of the private land		18
2.1 The request of the land		21
2.2 The deal of the land		28
2.3 The certificate of real estate; legal sign of the land's transfer		31
3 The other signs of real estate; the exchange of the land		40
3.1 The record and the explanation of the Chinese documents		41
3.2 The exchange and the private right of the land		43
4 Two problems related to the system of the land request		48
4.1 Paying money to government during land-applicating		48
4.2 Another explanation of Bubanchengliao		52
5 The farming land		60
6 The enigma of the private land		71

7 The large family and the civilian in Dunhuang manuscripts	76
7.1 The advance of the issue	76
7.2 The large family and the civilian in historical literatures	80
7.3 The large family and the civilian in Dunhuang	86

Part II Taxes	91
1 Dizi	92
1.1 Dizi and land tax	92
1.2 The imposing way of Dizi	99
1.3 The tax rate of Dizi	105
2 The official cloth	111
2.1 The review of the time about P. 3236 manuscripts of the official cloth in the year Renshen	111
2.1.1 The record and the explanation of the Chinese documents	112
2.1.2 The differentiation and analysis of related problems	114
2.1.3 The year of Renshen should be the year of 972	118
2.2 The imposing way of the official cloth and tax rate	123
3 Grass tax	130
3.1 The imposition rule and the tax rate about grass tax	131
3.2 The imposition and managing institution on grass tax	141
Appendix: the study of quantifier on grass tax during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146
4 Firewood tax	155
4.1 Revelation from the Chinese document of S. 3728	155
4.2 The imposition rule of firewood tax	163
4.3 The imposing way of firewood tax	169
4.4 The imposition institution of firewood tax	173
5 Commercial tax and household tax	174
5.1 Commercial tax	174
5.2 Household tax	178
6 The tax rate and the characteristic of tax system about Gui-yi-jun Regime	178

6.1	The tax rate of Gui-yi-jun Regime	179
6.2	The characteristic of tax system of Gui-yi-jun Regime	180
6.2.1	Collecting tax on the basis of land	180
6.2.2	Collecting tax according to per village primarily	182
6.2.3	Collecting tax is in charge of some governor	186
6.2.4	Tax system not only has the coherence with the central government but has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187

Part III Corvee 189

1	The corvee and free of tax from manuscripts of the official cloth on P. 4525	190
1.1	Duguan	193
1.2	Dutou	193
1.3	Muzi	194
1.4	Daku	198
2	The Professional Musicians in Buddhist Monastery and the related free of tax during the period of Gui-yi-jun Regime	200
3	The free of tax from items of the persons who owe firewood of dx. 2149	206
3.1	Jiuhu	209
3.2	Fengzi	211
3.3	Menzi	213
3.4	Tingzi and Tangzi	215
4	Bachelordom and the related free of tax during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218
4.1	Bachelordom and single person	218
4.2	The collecting and the free of tax on bachelordom during the period of Gui-yi-jun Regime	226
5	Household Corvee	231
6	The collecting and the free of tax of Gui-yi-jun Regime and the system of central government during the period of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234

6. 1	Escuage by turns, eliminating taxation in serves	234
6. 2	The relation between land and free of tax	236
Part IV	The planting industry in Dunhuang	239
1	Oppugnation about the parlance of planting cotton in Dunhuang during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240
1. 1	The origin of the issue	240
1. 2	The development and the change of the character Die	243
1. 3	The other meaning of Die: felt or wool	248
1. 4	The official cloth is cotton cloth or not	252
1. 5	It had no cotton in backland during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256
	Appendix: Do not estimate the cotton planting in the area of Xinjiang in ancientry	262
2	The study on planting Hong-lan in Dunhuang during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267
2. 1	Hong-lan in the Chinese document of 丑. 2168	268
2. 2	The introduction and use of Hong-lan	273
2. 3	The planting and use of Hong-lan in Dunhuang	276
	Appendix: The published academic thesis related to the prior issue by author	285
Bibliography		287
Postscript		295

引 言

敦煌归义军政权（848—1036年）正处于晚唐五代宋初这一中国历史的大变动时期。在这一阶段，中原王朝战乱频仍，改朝换代频繁，藩镇割据，社会动荡，而归义军作为一个特殊的藩镇，统治敦煌长达180多年，其间除了极短暂的“西汉金山国”以外，它一直保持着和中原王朝或疏或密的联系。因此，对归义军历史的研究，不仅仅是对这个孤据河西一隅、处于多个少数民族环绕中心之特殊藩镇的研究，而且有助于我们认识晚唐五代宋初的历史。

另外，由于唐后期五代藩镇割据，战争较多，中央王朝自顾不暇，实录不全，后代的修史者所凭借的实录有限，从而使这一阶段的史料稀少，记载零乱。敦煌文书的发现，为我们探讨这一阶段的历史提供了许多宝贵的第一手资料。而归义军政权正处于这一历史时期，因此通过对归义军经济史的探讨，有助于我们更全面地认识和研究唐后期五代的经济史，使我们对唐宋之际经济的传承与演变有一更加清晰的认识。

一 敦煌的人口

关于敦煌的人口，据《旧唐书》卷四〇《地理志三》载：“沙州下（都督府）：隋燉煌郡。武德二年，置瓜州。五年，改为西沙州。贞观七年，去‘西’字。天宝元年，改为燉煌郡。乾元元年，复为沙州。旧领县二，户四

千二百六十五，口一万六千二百五十。”^①

这里的“旧领县二”指敦煌、寿昌两县。

另外，瓜州乃“隋燉煌郡之常乐县。武德五年，置瓜州……。天宝元年，为晋昌郡。乾元元年，复为瓜州。旧领县二，户一千一百六十四，口四千三百二十二。天宝，户四百七十七，口四千九百八十七”^②。

这里的“旧领县二”指晋昌、常乐两县。

《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四》载：“沙州燉煌郡，下都督府。……户四千二百六十五，口万六千二百五十。县二：燉煌、寿昌。”“瓜州晋昌郡，下都督府。……户四百七十七，口四千九百八十七。县二：晋昌、常乐。”^③

据《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载，沙州，“开元户六千四百六十六。乡十三”^④。这里的“沙州”包括敦煌和寿昌两县，是指唐代吐蕃占领以前的户口。

杜佑《通典》卷一七四《州郡典四》载，燉煌郡即沙州，有“户六千三百九十五，口三万二千二百三十四”。其领县二：燉煌、寿昌^⑤。另外，晋昌郡即瓜州，有“户一千一百六十七，口三千八百六十四”。领县二：晋昌、常乐^⑥。

齐陈骏先生在《敦煌沿革与人口（续）》说：“唐代的沙州户口，新旧唐书地理志都记旧有户4265，口16250。一般的郡，新旧唐志还有天宝时的领户数，可是沙州却没有这一数字。这四千多户，按两唐志所记，系开元二十八年的户口数。如按这一数字计算，大约亦是每户平均四人左右。沙州所属两县，每县平均约八千人。可是根据《通典》的记载，沙州有户6395，口32234。比之两唐志所载多二千多户，一万六千多口。以比例来计，《通典》所载沙州户口，户比两唐志增加了三分之一，口则增加了一半。《通典》所

①（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四〇《地理志三》，中华书局，1986年，第1644页。

②《旧唐书》卷四〇《地理志三》，第1642页。两《唐书·地理志》所记瓜州天宝“户四百七十七”可能有误。疑当为1477户，因口为4987，平均每户4口多，比较符合实际。

③（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四》，中华书局，1986年，第1045页。

④（唐）李吉甫撰，贺次君点校《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中华书局，1983年，第1025页。

⑤ 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一七四《州郡典四》，中华书局，1992年，第4556页。

⑥《通典》卷一七四《州郡典四》，第4555页。

载的这一数字，大约是天宝十三载户部所申报的数目。当时全国有户9069154，口52880488，是唐朝户口的最多数字。我们如果以《通典》户口比例来计，则沙州每户平均有五人，沙州所属两县，每县有一万六千余人，这一数字，显然比隋代要增加得多了，可以说是自西汉以来敦煌户口最多的时期。”^①（《元和郡县图志》又比《通典》多41户。）

冻国栋先生指出，旧唐志“旧领户”的年份为贞观十三年（639），而“新唐志是以旧唐志改写而成。因此从史料的原始性而言，应以旧唐志最为可靠”。《通典·州郡典》户口数以天宝元年（742）为准，《元和郡县图志》所录开元户的系年约为开元十七年（729）或开元十八年，“《太平寰宇记》所录唐开元户基本转录元和志或旧唐志的天宝户而来”^②。

我们以有明确记载敦煌人口的这些资料看，两唐志的时间较早，是唐王朝建立初期的人口数量，当时的人口统计存在着缺陷^③。《通典》和《元和郡县图志》所系人口时间较迟，而且记载也最为清楚，如《元和志》不仅有户数，而且还有当时敦煌的乡数，即“开元户六千四百六十六。乡十三”。《通典》的记载也差不多，即“户六千三百九十五，口三万二千二百三十四”。两者记载的户数虽略有差异，但差别不大，约为6400户。而从《通典》所记32234人来看，也是每户约5人，符合中国内地和敦煌人户的实际情况。冻国栋先生通过对敦煌吐鲁番所出籍帐类文书中有关户口或家庭资料的考察后指出：“沙州的户均口数与内地诸州相比可能差别不大，一般也应

以5口之家居多。”^④

吐蕃占领敦煌后的人口数量史无明载，但据《新唐书·吐蕃传》记载，在吐蕃攻占敦煌的过程中，沙州人民进行了顽强的抗争。后在“粮械皆竭”的情况下，才以“苟毋徙它境，请以城降”为条件而投降。因此，吐蕃占据敦煌后，并未强迫民户迁徙，估计此时敦煌的户口也和以前差不多。吐蕃、归义军交接时，虽有战事，但并不大，应该对人口没有造成多大损失。

① 载《敦煌学辑刊》总第2期，1981年，收入齐陈骏《枳室史稿》，甘肃文化出版社，2005年。

② 参见冻国栋《中国人口史》第二卷《隋唐五代时期》第一章“绪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

③ 参阅刘进宝《隋末唐初户口锐减原因试探》，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3期。

④ 冻国栋：《中国人口史》第二卷《隋唐五代时期》，第484页。

根据唐代的文献记载和敦煌历史的变迁,学者们大都估计张氏和曹氏归义军时期,敦煌的人口大约在三至四万^①。

这一估计与《通典》、《元和志》的记载基本一致,也与敦煌文献的记载可以对应。如 S. 11345 号残文书,是唐大中二年(848)张议潮率众光复敦煌后,唐王朝为褒奖张议潮而以宣宗名义颁发的一件正式的皇帝诏敕,其内容是:

(前残)

1. 达多等沙州郡敦煌
2. 平时三万余口是吾
3. 远祖□□□□□□
4. 之□□□□□□□
5. □□□□张议潮□
6. 知顺逆忠义之道□
7. 图籍户□□僧俗□
8. 来归□可□□□□^②

(后残)

由此我们可以说,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敦煌约有 6000 余户,30000 余人,平均每户约为 5 人。

以上只对敦煌一地的人口状况进行了分析。由于战争及民族关系等各种原因,归义军政权的疆域变化较大,再加上资料的限制,我们还无法对归义军政权各时期所辖地区的人口给出明确的数据。

当然,归义军政权曾辖有六郡(沙州敦煌郡、瓜州晋昌郡、肃州酒泉郡、甘州张掖郡、伊州伊吾郡、凉州武威郡)十一州(瓜、沙、伊、西、

^① 参阅杨际平等《五——十世纪敦煌的家庭与家族关系》,岳麓书社,1997年,第43页;李正宇《敦煌历史地理导论》,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年,第81—84页;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地区人口变化研究》,载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三编》,甘肃文化出版社,2005年;[日]土肥义和著,李永宁译《归义军时期(晚唐、五代、宋)的敦煌(一)》,载《敦煌研究》1986年第4期。

^② 方广钊:《宣宗关于归义军的诏敕》,载《敦煌研究》2000年第3期。

甘、肃、兰、鄯、河、岷、廓)等,不同时期疆域的大小也不一样,但其中心地域,或主要的根据地还是二州(瓜、沙)六镇或八镇,且以沙州(敦煌)为主^①。因此,通过敦煌一地的人口数量,也可以大体考察或推算归义军政权各阶段的人口。

二 敦煌的耕地面积

敦煌绿洲的面积,据李正宇先生研究,疏勒河中下游有瓜州城绿洲(在今安西县锁阳城至乱山子以南),内有可耕地约60万亩。另外还有湟泉、冥安绿洲和宜禾城绿洲。榆林河绿洲包括两块,即雍归镇绿洲和榆林下游绿洲(今安西踏实堡绿洲),其中雍归镇绿洲今有耕地1000多亩。党河流域绿洲包括三块,其中子亭城绿洲现有耕地12000多亩;敦煌城绿洲今有耕地30万亩;龙勒城绿洲(即今敦煌南湖乡绿洲)1950年前后有耕地3000多亩,1990年已达12000多亩。此外还有一些大大小小的绿洲。这些“绿洲并不完全是农耕田园,它还有不少复杂的地貌构造,所以绿洲并不等于农田”^②。

当然这些耕地并非是当时的可耕地面积,以前有可能是牧场、草场和荒地。以上绿洲的面积最少也有90万亩,如果有一半是可耕地的话,也要有45万亩。如果按敦煌3万多人计,平均每人约15亩,若2—3人中有一农业劳动力,则每一农业劳动力约有耕地近40亩,因此,归义军时期敦煌的人均耕地面积,尤其是农业劳动力拥有耕地的面积还是比较多的。这从均田制时期的土地收授中就可看出,敦煌属宽乡,而西州(吐鲁番)则属狭乡。

关于归义军经济史的研究,国内外学者已做出了很多成绩,发表了许多论著。由于我们在各部分的研究中会引用介绍,为避免重复,不再单独作研

① 参阅黄盛璋《沙州曹氏二州六镇与八镇考》,载《1983年全国敦煌学术讨论会文集》(文史·遗书编上),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年;陈国灿《唐五代瓜沙归义军军镇的演变》,载《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收入陈国灿《敦煌学史事新证》,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年;郑炳林《晚唐五代归义军疆域演变研究》,载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续编》,兰州大学出版社,2003年。

② 参阅李正宇《敦煌历史地理导论》,第104—109页。

究史回顾。

归义军经济史研究是一庞大的课题，而笔者能力和学识有限，目前还不可能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再加上有些问题学术界已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如果追求全面，必定会有一些重复，因此，本书各章节的内容和字数的多少也不一致。我们的原则是：有话则长，无话则短；一些学术界已取得一致意见的地方，本书略作介绍后一笔带过；笔者有不同意见的地方，则给予辨析讨论。

第一章

土地制度及有关问题

在中国封建社会，始终存在着三种土地所有制形式，即国家土地所有制、地主土地所有制和自耕农的小土地所有制。这三种土地所有制形态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始终处于变化和消长之中，从而呈现出占主导地位的土地所有制形态在各阶段时有变动的状态。

唐玄宗开天之际，不仅是唐代历史的分界线，而且也是中国中世纪史的分界线。如果要分析土地政策的变化，可以把北朝隋唐的均田制，看做是国家土地所有制占主导地位，北宋中叶以后，则是地主土地所有制占主导地位。

由唐前期国家土地所有制占主导地位演变为宋以后地主土地私有制占主导地位，晚唐五代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阶段。有的学者认为，“唐朝中期，均田制逐步瓦解，土地私有制占据主导地位，官田也逐步以各种方式私有化。私有制不但得到国家的承认，而且由唐入宋不断增强”^①。还有学者指出，从唐后期到宋代，正是土地产权明晰化的时期，因为宋代初年即已规定“垦田即为永业，官不取其租”。随后朝廷又下诏曰：“凡州县旷土，许民请佃为永业，蠲三岁租，三岁外，输三分之一。”^②“土地制度变化的趋势与土地产

① 黄纯艳：《经济制度变迁与唐宋变革》，载《文史哲》2005年第1期。

② （元）脱脱等《宋史》卷一七三《食货上一·农田》，中华书局，1977年，第4159页。

权的明晰化过程，正是在自唐代中期以后到宋代土地所有权的频繁转移中逐步实现的。”^①

唐宋之际，是土地所有制发生重大变革的时期。但由于晚唐五代时期的史料相对零散，从而给研究工作带来了许多困难。敦煌归义军政权（848—1036年）恰好处于这一时期，因此我们利用归义军时期的敦煌文献，并结合传统史籍，对晚唐五代的土地制度略加探讨。当然，归义军政权处于西北边陲，其土地制度可能打上了当时当地的烙印，但毕竟是全国土地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故而通过对归义军土地制度有关问题的研究，有助于了解全国土地制度演变的有关情况。

“安史之乱”爆发后，吐蕃乘机攻占了河西陇右。唐宣宗大中二年（848）张议潮起义，推翻了吐蕃统治者，陆续收复了河西各地。大中五年唐王朝在敦煌设置归义军，以统领瓜、沙等地。归义军政权建立初期，由于刚刚推翻吐蕃统治，旧的统治秩序和生产关系被摧毁，出现了许多荒地。这些荒田闲地，按惯例属国家所有，只不过在瓜沙地区，是由唐王朝的特殊藩镇——归义军政权掌握罢了。因此归义军政权建立之初，就开始调查人口、土地，分配无主荒田。

第一节 归义军政权初期的人口调查和土地调整

848年张议潮率众推翻了吐蕃的统治后，一方面派人向唐朝告捷，另一方面且耕且战，扩大战果，稳定政权。

众所周知，人口和土地是中国古代政权赋役征敛的基础。一个新王朝的建立，哪怕是一个极不完备的新政权的建立，也都是以人口和土地作为其控制的主要对象^②。对于地处西北边陲的归义军政权来说也是如此，当张议潮的统治渐趋稳定后，就开始了人口调查工作，如日本京都有邻馆藏敦煌文书第51号《唐大中四年（850年）十月沙州令狐进达申报户口牒》：

① 谢元鲁：《对唐宋社会经济制度变迁的再思考》，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2期。

② 参阅冻国栋《中国人口史》第2卷《隋唐五代时期》，第39页。

1. 令狐进达
2. 应管口妻男女兄弟姊妹新妇僧尼奴婢等共叁拾肆人。
3. 妻阿张、男宁宁、男盈盈、男再盈、女盐子、女娇娇。
4. 弟嘉兴、妻阿苏、弟华奴、女福子。
5. 弟僧恒臻、婢耍娘。
6. 弟僧福集、婢来娘。
7. 弟僧福成、妹尼勝福。
8. 兄兴晟，妻阿张，母韩、男舍奴，男佛奴，男归权，妹尼勝□、
9. 妹尼照惠、婢宜宜。
10. 侄男清清、妻阿李、母阿□、弟勝奴、弟勝君，妹尼湫□。
11. 妹银银、奴进子。
12. 右具通如前，请处分。
13. 牒件状如前，谨牒
14. 大中四年十月 日户令狐进达牒^①

从本件文书最后三行的格式、内容可知，它是一件以下达上的牒文，属于官文书性质。而当时（大中四年十月）虽然沙州的吐蕃政权已被推翻，归义军政权还未建立，但沙州并非权力真空，而是张议潮政权，或可称为前归义军时期。因此，这件牒文应是令狐进达一户上报给张议潮政权的。

这件牒文并不是无缘无故上报的，应该是张议潮在推翻吐蕃政权以后，在向唐王朝告捷的同时，就开始着手整理内政，其中重要的一项，就是掌握当时的人口状况。因此可能于大中四年初下令调查人口。其调查的范围非常广泛，不仅仅是正常的人户，而且还包括僧尼奴婢等，即调查的是当时沙州的所有人口，因此才有了大中四年十月令狐进达的牒文。

在各人户申报的基础上，张议潮政权所属各基层组织首先对各人户的申

^①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第二—五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以下简称《释录》）第二辑，第462页。本书所引敦煌文书，笔者大都核对过图版，有些录文与《释录》不同。为便于读者参阅，仍将《释录》页码标出。

报进行了调查核对，然后在此基础上进行官府户口登录工作，如 S. 4710《沙州阴屯屯等户口簿》：

(前缺)

1. 妻男女兄弟侄僧尼孙妹等壹拾贰人。
2. 妻阿李、男清奴、男安屯，女尼醜婢，兄英奴，侄男晟晟，
3. 侄僧专专，侄男满奴，孙男和和，妹尼小娘。
4. 户阴屯屯
5. 妻男女兄弟新妇僧尼孙侄等贰拾壹人。
6. 妻阿常、男君达，新妇阿吕，孙男加晟，孙男昌晟，男像奴，
7. 男僧福藏，女尼定严，女定娘，女堆堆，兄弟弟，侄女哈咙，弟纯陁，
8. 新妇阿靳、侄男宁宁、侄男鹞子、侄女端端，弟僧胜顶，侄僧皈顺，
9. 侄女宜娘。
10. 户张猪子
11. 母妻男妹等陆人。
12. 母阿马，妻阿康，男骨骨、男骨崙，妹尼鬻鬻。
13. 户王鹰子
14. 母妻女兄嫂侄等捌人。
15. 母阿宋，妻阿荆，女逍遥，兄宜子，嫂阿张，侄女消愁，兄僧龙安。
16. 户刘再荣
17. 妻男女兄弟新妇僧尼孙侄等贰拾捌人。
18. 妻阿令狐，男海盈，新妇阿王，孙男友友，孙女福惠，男胡儿，女尼钵钵，
19. 女纵娘，女称心，妹尼觉意花，妹胜娇，弟再安，
20. 新妇阿樊，侄男文显，侄男文集，侄男善子，侄尼金吾，

侄尼鹰鹰，

21. 侄女富娘，侄尼瘦瘦，女伴娘，侄男伯丑，侄僧明明，
侄男昇昇，

22. 侄男力力，侄男千千，新妇阿泥。^①

(后缺)

本件文书的登录内容与上引令狐进达申报户口牒完全一致，只少了申报中的“应管户”三字，其字体也显系一人书写，它应是基层胥吏对本地人口的整理定本，从而意味着张议潮政权人口调查工作的完成。

我们估计，到大中四年底，张议潮已完成或基本完成了人口的调查、登记工作，当大中五年，唐王朝正式在沙州建立归义军政权，并任命张议潮为归义军节度使后，张议潮便于大中六年开始了土地的调查、登记、分配。如 S. 6235《唐大中六年四月沙州都营田李安定牒》^② 载：

1. 壹段叁拾伍亩（东至通颊地切崖，西至官道，南至泽，北至石碛。）

2. 今责检状过者、谨依就检

3. 生荒空闲，见无主是实。伏望

4. 尚书请乞处分。

5. 牒件状如前谨牒。

6. 大中六年四月 日都营田李安定谨牒。

7. 副营

从本件文书所述的土地四至、“生荒空闲，见无主是实”及最后三行的内容可知，这是归义军政权土地调整、登记的正式官文书。

大中六年初完成了人口和土地的调查、登录工作。当秋收结束后，归义军政权立即于十月开始了土地的分配、授予工作。

① 《释录》第二辑，第470页。第17行“刘再荣户”是28人，但从图版看应为30人。经黄征先生相助，在其电脑扫描中将图版放大，可以看出第19行的“女尼娘、女吴娘”已刮。

② 《释录》第二辑，第463页。

归义军政权初期的土地分配，并没有触动旧有的土地占有关系，而是承认原有土地的占有，只不过让其将人口、姓名、年龄及土地方位、亩数、四至等申报清楚，以便官府掌握，并据此征收赋税。如 Jx. 2163《唐大中六年十一月百姓杜福胜申报户口田地状》载：

(前缺)

1. [] 昇 竖年四岁，母阿汜年[]，奴[]子[]
2. 奴苟几年七岁，奴住子年十二岁，婢绵娘年十五岁，
3. 侄杜[]女六年二岁，婢娇多年十五
4. 授田
5. 于城[]宜秋渠地壹段[]畦共玖拾亩 (东至泽，西至渠，南至昇竖，北张安屯)
6. []段拾叁畦共伍拾壹亩 (东至尹单，西至张兴晟，南至渠，北至磧)
7. []叁拾亩 (东至泽，西至字[自]田，南至泽，北至福胜)
8. []拾伍亩 (东至福胜，西至画屯子，南至道，北至渠)
9. []园舍共壹拾伍亩三家合 (东至字[自]田，西至画屯子，南至字[自]田，北至字[自]田)
10. 右通上件户口及地一一具实如前，请处分。
11. 牒件状如前谨牒。
12. 大中六年十一月 日百姓杜福胜谨状。^①

本件文书前缺，不知杜福胜一户实有几人，但土地占有是较多的。

就以上所列 5 段地的亩数相加，最少也是 191 亩 (90+51+30+15+5)，因其第五段的“壹拾伍亩三家合”即占有三分之一，也就是 5 亩；第四段土地的十位数不明，我们就按壹拾对待，也有 191 亩，而完全有可能比这还多。

① 《释录》第二辑，第 467 页。

另外，JLx. 2163、2393《唐大中六年十一月女户宋氏申报户口田地状》曰：

(前缺)

1. []喜[]
2. []奴金山年十五，婢胜子年十岁
3. []拾亩
4. []西支渠地壹段壹拾柒畦共伍拾柒
5. []杜福胜，西至园舍，南至泽，北至胜贤
6. []壹畦捌亩（东至道，西至画屯子，南至道，北至杜界贤）
7. 右通上件女口田地具实如前，请处分。
8. 牒件状如前谨牒。
9. 大中六年十一月 日女户宋氏谨状。^①

由于本件文书前残，也不知宋氏一户实有几人，但可知她与杜福胜户的土地相邻，其占有量也较多，共有：? 0 亩 + 57 亩 + 8 亩。由于第一段土地的十位数不明，但最少也是 75 亩。

从以上杜福胜和女户宋氏两户的人口、土地申报状可知，这是其原有的土地，并非是归义军政权重新分配。

我们说归义军政权初期的土地分配，并没有触动旧的土地占有关系，还可从张月光的土地中得到证明。据属于吐蕃后期的 P. 3744《沙州僧张月光兄弟分书》^② 载，张月光兄弟由于“生居乱世，长值危时，亡父丧母，眷属分离”，故兄弟分家，其中张月光分得的土地计有：“口分地取牛家道西叁畦共贰拾亩，又取厝坑地壹畦拾亩，又取舍南地贰亩，又取东涧舍坑已东地叁畦共柒亩，孟授地陆畦共拾伍亩内各取壹半，又东涧头生荒地各取壹半。”

由于是兄弟分家，对自家的土地是哪一段，多少亩，都十分清楚。故分家书中只写明大体方位及亩数，并没有土地四至。其中需要着重说明的是，

① 《释录》第二辑，第 466 页。

② 同上书，第 145—147 页。

张月光分得的第一段土地是“叁畦共貳拾亩”。而在 P. 3394《唐大中六年僧张月光博地契》中，张月光与吕智通所对换的土地中，恰好就有“南枝下界地一段叁畦共貳拾亩”。我们认为，这 20 亩就是张月光分家时所得土地的一段，而现在由他与人对换，可见这段土地仍然归他所有。进而说明，归义军初期的土地调整分配，并没有触动旧的土地占有关系。

当然，对于一个新的政权来说，其土地调整分配虽没有触动旧的土地占有关系，但并非一概不动，否则在杜福胜及宋氏等户的人口、土地申报状中，就不会将人口姓名、年龄、土地方位、亩数、四至等一一具实申报。其目的就是为了掌握各户人口及土地占有情况，以便使百姓在新政权下能够安居，进而进行生产生活，为新政权缴纳和承担赋役。

正是基于这一考虑，归义军政权对那些无地、少地的百姓，就分配一定数量的土地。这些用来分配的土地，主要是一些荒地和空闲地。因吐蕃占据敦煌约 80 年，在其统治后期，基本上是人少地多，出现了一些荒地。如大中初年，吐蕃内乱，其宰相论恐热率兵击吐蕃贵族尚婢婢。“婢婢粮乏，留拓跋怀光守鄯州，帅部落三千余人就水草于甘州西。恐热闻婢婢弃鄯州，自将轻骑五千追之，至瓜州，闻怀光守鄯州，遂大掠河西鄯、廓等八州，杀其丁壮，剽刖其羸老及妇人，以槊贯婴儿为戏，焚其室庐，五千里间，赤地殆尽。”^① 正如《文献通考》所言：“河西之地，自唐中叶以后，一沦异域，顿化为龙荒沙漠之区，无复昔之殷富繁华矣。”^② 因此，在敦煌文书中，就出现了一些“荒地”、“空地”的具体记载，如 P. 3744《沙州僧张月光兄弟分书》除有“东涧头生荒地”的记载外，还有“东至叁家空地”、“其空地”、“前空地”等记载。另如 P. 2685《年代未详（828 年？）沙州善护、遂恩兄弟分家书》^③ 也有“舍外空地”的记载。再如前引 S. 6235《唐大中六年四月沙州都营田李安定牒》中所述的“壹段叁拾伍亩”“生荒空闲，见无主是实”。从其四至可知，这一段 35 亩的无主“生荒地”，其中将一半（12 亩）授给

①（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唐宣宗大中四年，中华书局，1982 年，第 8043—8044 页。

②《文献通考》卷三二二《舆地八》，中华书局，1999 年，第 2537 页。

③《释录》第二辑，第 142—143 页。

了唐君盈，因同号文书（S. 6235）《唐大中六年十一月唐君盈申报户口田地状》^①中最后一段12亩土地，其四至与前述“生荒地”基本一致。

《唐大中六年十一月唐君盈申报户口田地状》虽然残缺，其户人口只能看出6人。但从该件文书的格式推测，估计唐君盈户最少也有七八口人，而土地只有47亩，且十分零散，即 $15+2+2+15+1+12$ 亩。可见唐君盈户属无地或少地之人，归义军政权便将无主“荒地”授予。从其土地的零散情况估计，其他地段的土地也可能属于这类情况。

对于无主荒地的授予工作，可能是先由民户提出申请，即写出请地辞，这就需写明地段、亩数、四至，然后由归义军政权复查是否属实，最后才授予。如前引S. 6235《唐大中六年四月沙州都营田李安定牒》中“今责检状过者，谨依就检”，就可证明这段无主荒地的检查复核工作，是依据归义军政权的指令进行的。

当民户写出请地辞，归义军政权检查复核无误后，就可以根据其人口及土地的有无、多少授予。前述唐君盈户的情况即是如此。另P. 3254背《唐大中六年十月令狐安子状》有：

1. 东渠请地壹段拾肆畦共肆拾亩 东至河，西至宝□泽，南至索颜子及子渠，北至
2. 子渠及济性陀。
3. 右通人户及田地一一具实如前，请处分。
4. 牒件状如前，谨牒。
5. 大中六年十月 日百姓令狐安子谨状^②
(后缺)

该件文书虽然前残，但从“东渠请地”推测，令狐安子的40亩土地也属于这类。

当大中六年十月、十一月土地的分配、授予工作结束后，归义军政权基

^① 《释录》第二辑，第465页。

^② 同上书，第464页。

层组织的胥吏，便将各户人口的姓名、年龄、类别及土地总数、各地段方位、亩数、四至等整理登记，制成相当于“籍帐”的人口田地簿，作为归义军政权征收赋役的依据。P. 4989《沙州安善进等户口田地簿》^①可揭示其形制：

(前缺)

1. 户安善进年卅八，父僧法[]妹小小年十五，妹安香年[]妹[]年卅
2. []子年卅四，妹尼印子年卅，外甥僧法[]年[]
[]王悉都[]承。
3. 受田壹拾伍亩半。于涧渠地壹畦陆亩：东至郭悉殉忠，西至福妙，南至安日兴，
4. 北至郭悉殉忠；又地壹段两畦共贰亩：东至安福妙，西至渠，南至渠，
5. 北至安张六；又地壹段两畦共肆亩：东至道，西至涧渠，南至梁悉达，北至安昂子。
6. 又园舍地半亩。又地壹段两畦共肆亩：东至道，西至涧渠，南至梁悉。
7. 户张孝顺年卅，妻阿陈年廿五，女优柔年二岁。史怀德承。
8. 受田壹拾捌亩。延康上口渠地壹段叁畦共陆亩：东至渠，西至佛奴，南至自
9. 田，北至张佛奴；又地壹段陆畦共拾贰亩：东至张佛奴，西至自田，南至自田，
10. 北至董荣。
11. 户傅兴子年卅九，妻阿阴年卅一，男文达年九岁，女娇子年

^① 《释录》第二辑，第471—472页。关于本件文书的年代，山本达郎认为其相对年代约在S. 6235背《唐大中六年（852）唐君盈手状》到P. 3384《唐大顺二年（891）正月沙州翟明明等户口受田簿》之间。冷鹏飞认为其登录方式具有张议潮统治初期户口登记的特征，应当成于张议潮掌归义之时（848—867）（见冷鹏飞《唐宋沙州归义军张氏时期有关百姓受田和赋税的几个问题》，载《敦煌学辑刊》1984年第1期）。

五岁，女最子年四岁。

12. 兄傅兴谈

13. 年卅九，嫂阿张年卅七，侄男惠安年十一，侄女自在年九岁。姊尼福胜年卅三。

14. 受田柒拾亩。请涧渠地壹段肆畦共壹拾贰亩：东至傅兴谈兼自田，西至朱迈，南

15. 至道，北至渠；又地壹段叁畦共壹拾贰亩：东至子渠，西至索佛奴，南至子渠，北至

16. 赵满子；又地壹段两畦共贰亩半：东至高黑子，西至道，南至张宝达，北至高黑子；

17. 又请北府新渠地壹段兼舍壹分，拾壹畦共拾捌亩：东至子渠，西至程多胡，南

18. 至张珍，北至新渠；又地壹段拾畦共贰拾壹亩：东至傅子郎，西至吕像奴，

19. 南至傅兴闰，北至傅子郎；又官渠地叁畦共伍亩：东至周沙，南至傅子郎，

20. 西至沟，北至傅兴闰。

21. []妻阿张年卅[]，男再[]年十五，男[]年十岁，弟傅兴[]年廿三，妻阿[]

(后缺)

至此，归义军政权完成了初期的土地分配工作。

这里还须说明的是，归义军时期的“受田”与“请”某段地，只是当时的习惯语，其渊源即在于均田制下“请田”与“授田”的合一，因为均田制下各户的田土名义上都是受之于官，影响所及，归义军时期各户的田土也都称之为“受田”、“请田”^①。但归义军政权并没有继续推行均田制，也没有按均田制的方式进行土地的还授工作，而只是沿用了其有关概念而已。

前述唐君盈户有七八口人，总授田 47 亩。本件文书所载安善进户 8 人，

① 参阅杨际平《唐末宋初敦煌土地制度初探》，载《敦煌学辑刊》1988 年 1、2 期合刊。

总授田 15.5 亩；张孝顺户 3 人，总授田 18 亩；傅兴子户 10 人，总授田 70 亩。再如 S. 3877 背《戊戌年令狐安定请地状》^①曰：令狐安定一户 2 人，“总授田拾伍亩”。由此可见，无地或少地的民户，归义军政权初期授予土地的数量约每人七八亩。

在大中六年十月、十一月分配土地的同时，归义军政权还根据人口、土地调查中得知的信息，即有些民户的住宅与耕地较远、有些民户的耕地过于分散，不利于农业生产，便决定民户可以自由对换土地。即 P. 3394 号文书所说：“大中年壬申十月廿七日，官有处分，许廻博田地，各取稳便。”^②

这样，归义军政权从正式建立前的大中四年十月的人口调查开始，到大中六年三四月的土地调查登记，再到大中六年十月、十一月的土地分配、授予及允许土地的对换，便完成了政权初建时期的基本工作，即人口、土地的调查、登记与分配，从而为政权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二节 私有土地的发展途径

在实行均田制的时代，从原则上说均田还受土地属国家所有，民户不能随便买卖。但均田令将民户的“受田”分为永业田和口分田，其中永业田在承受者死后，不缴还国家，而是由其子孙承袭，这样长期下去必然就会变成私田，自然也就可以买卖了。至于口分田，唐律禁止买卖：“诸卖口分田者，一亩笞十，二十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还本主，财没不追。”疏议曰：“口分田，谓计口受之，非永业及居住园宅。……谓受之于公，不得私自鬻卖。”但同时规定：“即应合卖者，不用此律。”所谓“应合卖者”，即“永业田家贫卖供葬，及口分田卖充宅及碾硖、邸店之类，狭乡乐迁就宽（乡）者，准令并许卖之”^③。这些律文条例，实际上为买卖口分田提供了合法依据。

① 《释录》第二辑，第 469 页。

② 关于本件文书的录文及研究，参阅刘进宝《晚唐五代土地私有化的另一标志——土地对换（以 P. 3394 号文书为主）》，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 年第 3 期。

③ （唐）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一二《户婚律》，中华书局，1983 年，第 242 页。

从唐律中禁止“盗耕公私田”、“盗卖公私田”、“侵夺私田”等条文，可知当时社会上已有了一定程度的土地买卖^①。土地的合法买卖，为地主私有土地的发展和土地兼并提供了前提。

唐玄宗开天之际，由于土地兼并的激烈，作为国家土地所有制的均田制已名存实亡。天宝十一载玄宗《禁官夺百姓口分永业田诏》曰：

如闻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莫惧章程。借荒者，皆有熟田，因之侵夺；置牧者，唯指山谷，不限多少。爰及口分、永业，违法买卖；或改籍书，或云典贴，致令百姓无处安置。乃别停客户，使其佃食。既夺居人之业，实生浮惰之端。远近皆然，因循亦久。^②

这一诏令说明当时“王公百官”和“豪富之家”用吞并、借荒、置牧、买卖、典贴及私改“籍书”等手段，来疯狂兼并均田民户土地和侵占官府公田，从而使王公百官和豪富之家拥有了大量私田，均田民户失去了土地而沦为“客户”、“逃户”。它充分反映了地主私有土地制的急剧发展和均田制的迅速瓦解。

同一诏书在谈到土地买卖时还说：

其荫外有余，如旧是无勋、荫地合卖者，先用钱买得，不可官收，限敕到百日内，容其转卖。……其口分、永业地，先合买卖，若有主来理者，其地虽经除附，不限载月远近，宜并却还。至于价值，准格并不合酬备，既缘先已用钱，审勘责其有契验可凭，特宜官为出钱，还其买人。其地若无主论理，不须收夺。

由此可知，天宝十一载诏令对用钱买得的土地，即使超过合法的私有土地数量，也“不可官收”、“容其转卖”，这等于承认了用钱买得土地的完全私有

① 参阅樊树志《中国封建土地关系发展史》，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85—186页。

② 《册府元龟》卷四九五《邦计部·田制门》，中华书局，1994年，影印本，第5928页；《全唐文》卷三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156页。

权。因此可以说,天宝十一载诏令是唐代前期均田制彻底破坏的标志,同时也说明,随着均田制的破坏,地主土地私有制得到了迅速发展,并很快成了占主导地位的土地所有制形态^①。

从敦煌文书可知,归义军时期的私有土地包括官僚地主的占田、寺田和小自耕农的民田。尤其是地主和小自耕农的私田,其数量、规模,从唐后期至五代宋初,都在不断扩大之中。张氏归义军时期,一般民户的土地大多是几十亩,虽有百亩以上者,但毕竟是少数。而到曹氏归义军时期,其土地达到百亩以上者就比较普遍了。如属于曹元忠时代的 P. 3236 号《壬申年三月十九日敦煌乡官布籍》,共载纳布人 79 人,其中罗山胡 105 亩,罗友友 100 亩,张友全 160 亩,唐粉子 160 亩,张友子 120 亩,氾盈达 151 亩,邓像通 165 亩,王清升 196 亩,刘再松 114.5 亩,康保清 157.5 亩,黑善兴 168 亩,赵索二 130 亩,贺清儿 127.5 亩,罗安定 102 亩,张辛德 109 亩,李保山 103 亩,李再住 113 亩。上列土地上百亩的 17 人,约占 P. 3236 号文书所载 79 人的四分之一。另外还有约 10 人的土地都在 70 亩以上。当然这些并不是他们所占土地的全部,因为归义军政权实行的是据地纳税的政策,本件文书就是一件据地征收布匹的《官布籍》。为了使纳布整齐,都是 250 亩纳布一匹,即将几个人相邻的几畦土地合为 250 亩,由土地拥有者向政府纳布一匹。因此本件文书所载的土地数,只是他们所占土地中的一畦(或一部分),根据一般土地占有、分布的原则,完全有可能还有第二、第三畦,甚至第四、第五畦。正是从这个角度考虑,笔者才说曹氏归义军时期土地占有百亩以上者比较普遍。

另外,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所载《宋端拱三年(990)沙州户邓守存等户口受田簿》^②上,有“归义军节度使之印”,自然也属于归义军时期的文书。该文书所载邓守存户“都受田贰顷”,陈长晟户“都受田肆顷柒拾亩”,其土地占有量也是比较多的。

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私有土地的发展主要表现在请射和买卖两个方面。现主要依据敦煌文书,将其分述如下:

① 详见高敏《唐玄宗天宝十一载“禁官夺百姓口分永业田诏”试析》,载《中国古代史论丛》1982 年第 3 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 年;收入高敏《中华古史求索集》,中华书局,2005 年。

②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79 年,第 665—666 页。

一 土地的请射

唐代实行均田制时，就有请田的存在。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载：

凡官人受永业田……其散官五品已上同职事给。（原注：其地并于宽乡请授，亦任隔越请射、莅帅，皆许传之子孙，不在此授之限。若未请受而身亡者，子孙不合追请。若袭爵者，祖、父未请地，其子、孙减初受封者之半。）^①

《唐六典》卷三〇《三府督护州县官吏·上州中州下州官吏》亦载：

凡官人不得于部内请射田地及造碾磑，与人争利。

《通典》卷二《食货二·田制下》云：

大唐开元二十五年令……五品以上永业田，皆不得狭乡受，任于宽乡隔越射无主荒地充。……其因官爵应得永业，未请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孙不合追请也。诸袭爵者，唯得承父祖永业，不合别请。若父祖未请及未足而身亡者，减始受封者之半给。

诸买地者，不得过本制，虽居狭乡，亦听依宽制，其卖者不得更请。^②

《册府元龟》卷四九五《邦计部·田制门》所载天宝十一载十一月乙丑诏曰：

① （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中华书局，1992年，第75页。“莅帅”，王永兴《陈门问学丛稿》说：此不可解，恐有讹误。据《通典》田制所载开元二十五年田令，此二字似应作“永业”。

② 《通典》，第29—31页。

其有同籍周期以上亲俱有勋荫者，每人占地顷亩，任其累计。……其先不合荫，又荫外请射兼借荒及无马置牧地之内，不从合荫者，并不在占限。……又两京去城五百里内，不合置牧地，地内熟田仍不得过五顷以上，十顷以下。其有余者，仰官收，应缘简括，共给授田地等。……不得辄给官人亲识工商豪兼并之家。如有妄请受者，先决一顿，然后准法科罪。……自今已后，更不得违法买卖口分永业田及请射兼借公私荒废地，无马妄请牧田。

王永兴先生指出，与授田有关的“请”以及“请射”的涵义是：“制度规定的受田者，可以履行请授或请射的手续被授予应受的土地；不是制度规定的受田人，不能请授或请射土地。这些‘请授’、‘请射’等等都是具体的，都是各类授田的必要手续，都是实行均田制过程中的一个必有的程序。”在“制度规定的前提下（或范围内），应受田者在狭乡要一般申请授田，在宽乡的可以指定地点地段请授。指定地点地段的请授，就是请射。指物而取曰射。这里的物就是地”^①。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载：

广德二年（764）四月敕：如有浮客情愿编附，请射逃人物业者，便准式据丁口给授。如二年以上，种植家业成者，虽本主到，不在却还限，任给别授。^②

陈国灿先生认为，广德二年的这一敕令，“是‘请射’制取代均田制在国家法令上的初次承认，也是唐朝对土地私有制一种公开的认可。在这种请射制度下，户不论主、客；地不论生、熟；只要请田者愿意申请受田，承担官府的赋税、差科者，就可备案准为永业”^③。

归义军政权继承了唐前期的有关制度，对于无主荒田、逃户土地等允许

① 王永兴：《关于唐代均田制中给田问题的探讨》，见王永兴《陈门问学丛稿》，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43页。

② （宋）王溥：《唐会要》，中华书局，1990年，第1565页。

③ 详见陈国灿《敦煌学史事新证》，第305页。

民户请射承佃。请射的土地，虽曰“承佃”，实际上就变成了私田，即“请射承佃，供纳租税，充为永业”^①。可见请射是私有土地发展的一条途径。

从敦煌文书可知，归义军时期民户请射的田土大致有三类：

1. 绝户地。指该户土地无人继承，自然就成了无主田土。如 P. 2222 (B)《唐咸通六年前后僧张智灯状》：

僧张智灯状。

右智灯叔侄等，先蒙尚书恩造，令将鲍壁渠地回入玉关乡赵黑子绝户地，永为口分，承料役次。先请之时，亦令乡司寻问实虚，两重判命。其赵黑子地在于涧渠下尾，碱卤荒渐，佃种不堪。自智灯承后，经今四年，总无言语，车牛人力，不离田畔，沙粪除练，似将堪种。昨通颊言，我先请射，忤恠苗麦，不听判凭，虚效功力，伏望（以下空白）^②

又如罗振玉旧藏《唐大顺元年（890）正月沙州百姓索咄儿等请地状》载：

百姓索咄儿等状。

右咄儿先代痴直，迷愚无目，从太保合户已来，早经四十年余，中间总无言语。后代孙息，不知根裁。……今遇乾坤清直，均割之次，城西刘憨奴绝户地四十亩，五处零散。请矜蒸斟。伏望尚书照察。覆盆之下，乞赐两弱，合为一户。不敢不申，伏请处分。

牒件状如前，谨牒。

大顺元年正月 日百姓索咄儿等状^③

又如 P. 3257《后晋开运二年（945）十二月河西归义军左马步押衙王文通牒》有：

①（宋）王溥：《五代会要》卷二五《逃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407页。

② 录文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572页；《释录》第二辑，第289页。

③ 本件文书为罗振玉旧藏，录文见《沙州文录补》。此据《释录》第二辑，第473页。

(义成)伯父索怀义称,先侄义成犯罪遣瓜州,地水立契仰怀义作主佃种,经得一秋,怀义着(驻)防马群不在。比至到来,此地被索进君射将。怀义元不是口分地水,不敢论说者,有实。^①

从本件文书可知,土地所有者索义成因犯罪被遣往瓜州,其地便由伯父索怀义佃种,而索怀义又因“着(驻)防马群不在”,故此地便成了无主闲田,故“被索进君射将”耕种。

不仅绝户的土地可以请射,就是绝户的宅舍也可以请射。如 P. 3281 背《押衙马通达状》共三件。其中第三件是有关请射亡户宅舍的,为便于说明,现转引如下:

1. 押衙马通达

2. 右通达先为国征行,久在边塞。今岁伏蒙

3. 大夫威感,得达家乡。不经时月,便奉差守瓜州,此亦

4. 为沙州城隍拓边。伏缘当家兄弟子侄数多,居

5. 住舍屋窄狭。今有亡僧宋友友绝户舍窄小一驱(区),

6. 伏望

7. 大夫仁恩裁下,特赐居住,已后不令亲眷诸人恠护侵夺,伏请处分。^②

从上引及前两件状文可知,押衙马通达自认为对归义军政权有苦、有功,“伏缘通达久在边塞,为国征行,累遭贼寇,备历辛勤。同行征人,十不残一”。故不应再派他去瓜州任职,但当无法推脱赴瓜州的任务后,便以此为契机,提出请射“亡僧宋友友绝户舍”。

他提出请射后,需归义军节度使批准,并给判凭,其目的是“已后不令亲眷诸人恠护侵夺”,即怕“亡僧宋友友”的“亲眷”来继承此宅舍。

归义军政权允许请射绝户的宅舍,是与中原王朝的规定相一致的。如后

① 录文见《释录》第二辑,第295—298页。

② 《释录》第四辑,第375—376页。

唐庄宗《葺修宫殿敕》曰：

京城应有空闲地，任诸色人请射盖造。藩方侯伯内外臣僚于京邑之中，无安居之所，亦可请射，各自修营。其空闲有主之地，仍限半年，本主须自修盖，如过限不见屋宇，亦许他人占射。贵在成功，不得虚占。^①

另如后唐明宗《京城许盖屋宇敕》说：

京都之内，古无郡城，本朝多事已来，诸侯握兵自保。张全义土功斯设，李罕之砦地犹存。时已扩清，固宜除划。若特差夫役，又恐扰人。宜令河南府先分劈出旧日街巷，其城壕许占射平填，便任盖屋宇。其城基内，旧有巷道处，便为巷道，不得因循，妄有侵射。仍请射后，限一月如无力平划，许有力人户占射平填。^②

2. 不办承料户田土。这里的“不办承料”，学术界普遍认为是不承担国家的赋税，因归义军政权实行的是据地出税的政策，谁种地，就由谁承担赋税徭役。因此，不论何种原因，只要土地拥有者不承担政府的赋税徭役，政府也就不承认其对土地的所有权，而允许民户请射。实际上，“不办承料”并非指不承担赋税，而是指无力耕种。论证详见本章第四节的“‘不办承料’别解”。

3. 官荒地。关于官荒地的请射，《通典》卷二《食货二·田制》载：大唐开元二十五年令，“五品以上永业田，皆不得狭乡受，任于宽乡隔越射无主荒地充”。这里的射，就是请射，即在宽乡可以指定地点地段请授。指定地点地段的请授，就是请射，犹如射箭中的一样，指物而取曰射。这里的物自然就是地。因此，敦煌文书中凡指明地段四至的请地牒、辞，都属于请射田土。如 P. 3501 背《后周显德五年（958）押衙安员进等牒》载：

① 《全唐文》卷一〇四后唐庄宗《葺修宫殿敕》，第 466 页。

② 《全唐文》卷一〇八后唐明宗《京城许盖屋宇敕》，第 484 页。

押衙安员进。右员进户口繁多，地水窄少，昨于千渠下尾道南有荒地两曲子，欲拟员进于官纳价请受佃种，恐怕窄私搅扰，及水司把勒，伏乞令公鸿造，特赐判印。伏听凭由，裁下处分。^①

另如 P. 3290 和 S. 4172 缀合之《宋至道元年（995）正月沙州曹妙令等户状》也是请授荒地的实录。为便于讨论，现录文如下：

（前缺）

户曹妙令

都受田陆拾亩。请□渠地壹段共陆拾亩，东至阴富全，西至沙堰及曹子全，南至大河，北至阴富全及曹子全。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曹妙令户。

户陈残友

都受田伍拾柒亩。请东河鹈渠地壹段共伍拾柒亩，东至道，西至小户地，南至姚丑儿，北至张宁儿。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陈残友户。

户陈残友

都受田肆拾亩。请东河鹈渠地壹段叁拾亩，东至大户地，西至渐坑，南至姚丑儿，北至李富进；又两枝渠地壹段拾亩，东至董流定，西至大渠（后缺）

户刘保定

都受田陆拾亩。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陆拾亩，东至子渠及景愿富，西至大渠，南至董进盈，北至大渠。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刘保定户。

户景愿富

都受田伍拾伍亩。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伍拾伍亩，东至官荒，西至子渠及刘保定，南至卤，北至大渠。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景愿富户。

^① 录文见《释录》第二辑，第302—303页。

户董长儿

都受田壹顷陆拾伍亩。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壹顷陆拾伍亩，东至泽，西至沟及董进盈并史善富，南至沟，北至史善富及黑家潢并小户地。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董长儿户。

户董长儿

都受田叁拾亩。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叁拾亩，东至卤坑，西至董进盈，南至大卢地，北至沟。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董长儿户。

户索昌子

都受田柒拾亩。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柒拾亩，东至大渠，西至高安三，南至子渠，北至索富住。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索昌子户。

户何石住

都受田壹顷拾亩。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壹顷拾亩，东至大渠，西至荒，南至官田，北至高安三。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何石住户。

户高安三

都受田柒拾伍亩。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柒拾伍亩，东至索昌子，西至荒，南至何石住，北至索富住。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高安三户。

户索富住

都受田伍拾伍亩。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伍拾伍亩，东至大渠，西至卤坑，南至高安三及索昌子，北至李兴住。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索富住户。

户李兴住

都受田陆拾亩。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陆拾亩，东至大渠，西至卤坑，南至索富住，北至张富昌。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李兴住户。

户张富昌

都受田伍拾伍亩。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伍拾伍亩，东至大渠，西至卤坑，南至李兴住，北至索住子。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张富昌户。

户索住子

都受田伍拾伍亩。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伍拾伍亩，东至大渠，西^①

(后缺)

唐耕耦先生在《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录文后注云：“此件观其内容当为人户曹妙令等户请地状之汇总。系由里正或其他基层行政人员所编造。”这个论断应是正确的。

本件文书共载“受田”户12户，除董长儿户两段、陈残友户三段外，其他10户的“受田”都只有一段。平均每段约63亩，平均每户78.5亩，可见每段地的面积是很大的，其中最大的一段为165亩，而且都在东河灌进渠、鹈渠一带。如果将本件文书所载各户的受田四至画出示意图，就可很明显地看出，不仅每户的“受田”连成一片，而且本件文书所载各户的受田也基本上连成一片。

通过对本件文书的分析可知，曹妙令等12户的“都受田”若干亩，确实是“受”之于官，否则，他们的田土就不会这样集中。而且上述12户的15段“受田”多与“渐坑”、“官荒”、“卤”、“泽”、“沟”、“卤坑”、“荒”、“官荒”相连。由此估计，上述田土并非良田，而是官荒地的给授^②。既然是官荒地，自然属于国有土地。这些国有土地经民户请射耕种后，就变为民户的私有土地了。

二 土地的买卖

前面已述，唐代前期就已有了零星的土地买卖，均田制瓦解后，土地买卖更为频繁。而土地一旦作为商品，进入流通领域，土地私有权也就得以深

① 录文见《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667--668页；《释录》第二辑，第483—485页。

② 参阅杨际平《唐末宋初敦煌土地制度初探》，载《敦煌学辑刊》1988年1、2期合刊。

化。唐朝商品经济的发展，引起了地权转移的加剧。土地买卖的频繁，则加速了土地的私有化^①。

众所周知，土地买卖在唐前期是受到国家诸多限制干预的，到了唐后期，国家的注意力转移到据地而税，即谁拥有土地就由谁纳税。而对土地的买卖，土地所有权的转移，则不做过多的干预，基本上是“人从私契”，即私契在土地买卖中具有合法的地位，并起决定作用。关于这一方面的内容，史籍文献记载不多，而敦煌所出归义军时期的土地买卖文书则为我们提供了客观而生动的依据。如 P. 4017《出卖口分地契》后有“或有恩敕流行，亦不在论理之限，两共对面平章为定，更不许休悔。如若先悔者，罚上马壹匹。恐人无信，故立私契，用为后凭”；S. 2385《阴国政卖地契》后为“天倾地陷，一定已后，更不许翻悔，如有再生翻悔，罚麦玖硕，充人不悔之人。恐人无信，两共对面平章，故立私契，用为后凭”。

从敦煌文书可知，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土地买卖比较频繁。出卖土地者，绝大部分是由于贫穷，如 S. 3877《唐天复九年（909）安力子卖地契》载：

1. 阶和渠地壹段两畦共五亩，东至唐荣德，西至道、汜温子，
2. 南至唐荣德及道，北至子渠兼及道。又地壹段两畦共贰
3. 亩，东至吴通通，西至安力子，南至子渠及道，北至吴通通。
4. 已上计地四畦共柒亩。天复玖年己巳岁十月七日，洪润乡
5. 百姓安力子及男搆捶等，为缘阙少用度，遂将父祖口
6. 分地出卖与同乡百姓令狐进通。断作价值生绢一疋，长肆丈。
7. 其地及价当日交相分付讫，一无玄（悬）欠。自卖已后，其地永任进通
8. 男子孙息侄，世世为主记。中间或有迴换户状之次，任进通
9. 抽入户内。地内所著差税河作，随地祇当。中间若亲姻兄弟
10. 及别人争论上件地者，一仰口承人男搆捶兄弟祇当，不干
11. 买人之事。或有恩敕流行，亦不在论理之限。两共

^① 参阅武建国《均田制研究》，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86页。

12. 对面平章，准法不许休悔。如先悔者，罚上耕牛一头，

13. 充入不悔人。恐人无信，故立私契，用为后验。

14. 地主安力子^①

另如 S. 1398《宋太平兴国七年（982）吕住盈兄弟卖地契》，也是因“家内欠少，债负深广，无物填还”才出卖土地的。

除贫穷卖地者外，还有一些因其他原因而卖地者，如 P. 3649 背《后周显德四年（957）吴盈顺卖田契》载：

南沙灌进渠中界，有地柒畦，共叁拾亩，东至官园，西至吴盈住，南至沙，北至大河。于时显德肆年丁巳岁正月二十五日立契，敦煌乡百姓吴盈顺，伏缘上件地水，佃种往来，施功不便，出卖与神沙乡百姓琛义深。断作地价，每尺两硕，干湿中亭，生绢伍疋，麦粟伍拾贰硕。当日交相分付讫，并无升合玄（悬）欠。自卖已后，永世琛家子孙男女称为主记为准。有吴家兄弟及别人侵射此地来者，一仰地主面上并畔觅好地充替。中间或有恩敕流行，亦不在论理之限。两共对面平章为定，准法不许休悔。如若先悔者，罚上马壹疋，充入不悔人，恐人无信，故立斯契，用为后验。^②

另如，P. 2595《唐乾符二年（875）陈都衙卖地契》载：

某坊东壁上空地一院（东西叁丈玖尺，南北伍拾柒尺）。乾符二年乙未岁六月七日，慈惠乡陈都衙为不稳便，将前件空地出卖与莫高乡百姓安平子，断作价值^③（下空）

从上引敦煌土地买卖文书可知，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土地买卖已排除

^① 录文见《释录》第二辑，第8页；沙知《敦煌契约文书辑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8—19页。

^② 录文见《释录》第二辑，第11页。

^③ 同上书，第3页。

了交易双方之外的各种干预,不再受国家的制约,也不需要官府审核和裁决。买卖双方完全可以根据个人意志自由买卖土地,确认私契的决定作用,“官有政法,人从私契”已为社会所公认。私契的公开和合法,正是土地私有化的反映。不仅如此,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卖地契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文本形式已和卖宅舍契、卖牛契的形式一样,如 S. 3877《唐乾宁四年(897)张义全卖宅舍地基契》后有“或有恩敕敕书行下,亦不在论理之限。一定已后,两不休悔,如有先悔者,罚麦叁拾驮,充人不悔人。恐人无信,两共对面平章,故勒此契,各各亲自押署,用后凭验”;P. 3331《丙辰岁宋欺中卖宅舍契》后有“中间或有恩敕,亦不在论限,人从私契。一买已后,更不许翻悔,如先悔,罚黄金叁两,充入官家。恐后无凭,故立此契,用为验耳”;S. 1285《后唐清泰三年(936)杨忽律哺卖宅舍地基契》后有“中间如遇恩敕大赦流行,亦不许论理。两共对面平章,准法不许休悔。如先悔者,罚青麦壹拾伍驮,充人不悔人。恐人无信,立此文书,用为后凭”。另如 S. 5820 和 S. 5826 拼合之《卖牛契》后有“立契后有人先悔者,罚麦三石人不悔人。恐人无信,故立此契为记”;S. 1475《令狐宠宠卖牛契》后有“依契为定,不许休悔。如先悔者,罚麦伍硕,人不悔人。恐人无信,故立私契。两共平章,书指为记”。由上引卖宅舍契、卖牛契的限制条件说明,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土地已和宅舍、牛一样,成为人户的私有财产,土地拥有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支配土地。

三 土地过户的法律标志——户状

归义军时期,民户土地所有权的变动,并非在每次的请射、卖买、对换时及时变动,而是待政府有计划地进行土地调整时才能进行所有权的更换,其更换、变动在法律上得以实现的标志性文件就是“户状”。在政府变更“户状”前,土地的卖买只是土地卖买者双方及有关证人、邻人、保人等知道、认可,即造成了事实上的变更,但从法律上说,还需要政府的承认,这就是“户状”。如 P. 4974《唐天复年代神力为兄坟田被侵陈状并判》^①载:“故尚书阿郎再制户状之时,其曹僧宜承户地,被押衙朗神达请将。”即押衙

^① 《释录》第二辑,第292页。

朗神达乘“再制户状之时”，通过请射获得了原属曹僧宜的土地。另如 S. 3877 背《天复九年己巳（909）洪润乡百姓安力子卖地契》载：“自卖已后，其地永任进通男子孙息侄世世为主记。中间或有回换户状之次，任进通抽入户内。”

由此可见，进通购买了安力子的地以后，就可以为自己所有，但这时进通只有使用权，而没有法律上的所有权。只有在政府“回换户状之次”，进通才能将其“抽入户内”，即才能得到法律上的承认或政府的实际认可。

归义军时期的“户状”要写明土地的面积、方位、四至等，如 P. 3384 与罗振玉旧藏缀合之《唐大顺二年（891）正月沙州翟明明等户状》载：

（前缺）

1. 大顺二年辛亥岁正月一日百姓翟和胜户
2. 户翟明明年三十五。男安和年廿七，妻阿马年廿，男再成年八岁。
3. 都受田肆拾亩半。请南沙阳开南支渠地壹段两畦共陆亩。
4. 东至子渠，西至汜鞬子并荒沙，南至汜鞬子并翟定君，北至
5. 道；又地壹畦五亩，东至道，西至翟和胜，南至翟和胜及再盈，
6. 北至翟德盈；又地肆畦共捌亩，东至子渠，西至翟再盈并阎政□
7. 及翟定君，南至河，北至翟和胜园；又舍壹所，东边壹分，
8. 东至自园，西至翟和胜，南至合院，北至翟神德。园舍西道
9. 及门前院，共和胜合；又地壹畦半亩，东至翟通子，西至汜鞬子，
10. 南至翟和胜，北至翟神德；又唐家渠下尾地壹畦贰亩，东
11. 至姚流子，西至翟神德，南至姚善吉，北至姚郎郎；又北支渠

12. 地壹段两畦共肆亩，东至高黑子，西至杨君，南至子渠，北至子渠；

13. 又请都乡赵渠地壹畦壹亩半，共和胜亭合，四至在和胜

14. 户状上；又请南沙阳开北支渠地壹段叁畦共陆亩，东至邓

15. 莱奴，西至罗奴子，南至自田，北至罗奴子；又地伍畦共伍亩，

16. 东至邓恩子，西至崖，南至崖，北至自田；又地壹畦肆亩，

17. 东至吴什德，西至阴章六，南至董兴子，北至渠；又南支渠中

18. 界园地半亩，东至翟和胜，西至翟和胜，南至自园，

19. 北至翟和胜。

20. 大顺二年辛亥岁正月一日百姓翟明明户

(中略)

1. 户杜常住年卅、妻阿张年卅三、女咄子年十一，

2. 都受田三十七亩。请城东第一渠中界地壹段玖畦共貳拾叁亩，东至泽

3. 并周什德、西至尹子英、南至渠、北至泽；又第一渠下界地壹段

4. 陆畦共拾亩，东至宋骨骨、西至道、南至张从武、北至李文子。又地

5. 壹畦共肆亩，东至道、西至康苟员及田曹九、南至田曹九、北至朱

6. 骨崙。

7. 大顺二年^①

从以上所录大顺二年（891）户状可知，户状上首先是户主及全户的人

① 《释录》第二辑，第474—476页。

名、年龄，然后是“总受田数”，接着书写各地段土地、园舍的位置、畦数亩数、四至等。从本件文书上的“沙州观察处置使之印”看，这是归义军政权的正式官文书，它应是乡里基层胥吏整理后的“户状”定本。从残存第一行的“大顺二年辛亥岁正月一日百姓翟和胜户”可知，上面已残缺的正是翟和胜的户状。翟和胜与翟明明应是兄弟关系，这不仅因为他们的好几段土地相连在一起，而且第8—9行的“园舍西道及门前院，共和胜合”，第13—14行的“又请都乡赵渠地壹畦壹亩半，共和胜亭合，四至在和胜户状上”，都是很好的说明。

本件文书中的翟明明户“都受田肆拾亩半”，共分为11段，其中第13—14行所载“都乡赵渠地壹畦壹亩半”，因已登录在和胜户状上；第17—18行的“南支渠中界园地半亩”属于园宅地。如果将此二段地不算，其余的9段相加，恰好是40.5亩，与“都受田肆拾亩半”相吻合。

杜常住户“都受田三十七亩”，共分为3段，即23亩、10亩、4亩，合计恰好37亩。

又如 Jx. 2954《后周广顺二年（952）正月一日百姓索庆奴户状》载：

1. 户索庆奴，妻阿令狐、男延昌、男延德、男小儿子、男□
□。

2. 都受田肆拾捌亩。 请宜秋东支渠地壹畦壹亩半，东至子渠、西至索住子、南至子渠、北

3. 至索住子。又地壹段两畦共拾亩，东至索怀弁及索搆擗、西至泻水沟、南至索住

4. 子及索怀弁、北至索搆擗及沟。又地壹段两畦共肆亩，东至索住子及索文俊、西

5. 至渠、南至索文俊及渠、北至索万？及索住儿。又地壹段肆畦共拾亩，东至石

6. 涧道、西至子渠、南至索住子、北至岳石住。又地壹段叁畦共捌亩，东至子渠、西至

7. 索清子、南至子渠、北至索住儿。又地壹段捌畦共壹拾陆亩，东至石涧道、西

8. 至汜音九及索住子、南至索幸宗及道、北至索住子。又园半亩，东至佛堂地、

9. 西至索幸宗园、南至合舍坑、北至合场地。又舍及场准兄弟房数有分。

10. 广顺二年壬子岁正月一日百姓索庆奴 户^①

再如羽田藏 834《后周广顺二年（952）正月沙州百姓赵盐久户状》载：

1. 户赵盐久，妻阿汜、弟富庆、新妇阿索、侄富通、侄富德、保德、

2. 男清奴、男残奴、男黑头。

3. 都受田肆拾柒亩。 请都乡解渠地段并园舍叁畦共柒

4. 亩，东至孔加盈及郭住娘、西至左义宗及孔加盈、南至麴南

5. 山、北至令狐德子。又地壹段陆畦共拾壹亩，东至张温温、西至岳再盈、

6. 南至道、北至渠。又地两畦共贰亩，东至令狐再安、西至汜苟、南至令狐

7. 再安、北至子渠。又地壹畦陆亩，东至张鹤儿、西至自田、南至道、北至子渠。

8. 又地壹畦肆亩，东至令狐万盈、西至马像德、南至子渠、北至解渠。又地两畦共

9. 叁亩半，东南至杨宗子、西至自田、北至解渠。又地壹畦叁亩，东至杨宗子、西至索

10. 建成、南至渠、北至孔不勿。又壹段叁畦共拾叁亩，东至自田、南至自田、西北至河。

11. 又薛家渠地两畦共贰亩，东至道、西至渠并汜憨子、南刘员通、北至王员庆。

^① А. И. Чугуевского 《КИТАЙСКИЕ ДОКУМЕНТЫ ИЗ ДУНЬХУАНА》 (ВЫПУСК1), СТР. 428, СТР. 518,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НАУКА», МОСКВА, 1983; 《释录》第二辑, 第 477 页。

12. 广顺二年壬子岁正月 一日百姓赵盐久户^①

广顺二年(952)户状与大顺二年户状的格式基本相同,只是在各户户主及人名后,少了年龄的登录。这可能是大顺二年(891)还是唐朝,此时均田制虽已瓦解,也不按黄、小、丁、中、老受田,但均田制时代的影响依然存在,因此登录了人口年龄。到了广顺二年(952),唐已灭亡四五十年,唐朝的影响更加淡薄,所以只登录了人口的姓名。

广顺二年户状的索庆奴户“都受田肆拾捌亩”,分为7段,但若将各段的土地数相加,总数是50亩,其中49.5亩耕地、0.5亩园地,比“都受田肆拾捌亩”多2亩。赵盐久户“都受田肆拾柒亩”,共有9段,若将各段土地相加,其总数为51.5亩,比“都受田肆拾柒亩”多4.5亩。

从广顺二年的两件户状可知,归义军时期的敦煌百姓,其不动产主要有耕地、住宅、宅地和园地(菜园、果园)等组成,其中宅地和园地往往合并统计,称为“居住园宅”。

前已述及,索庆奴户“都受田肆拾捌亩”,而各地段累计则为50亩,赵盐久户“都受田肆拾柒亩”,而各地段累计则为51.5亩,为什么各地段的累计比“都受田”分别多2亩和4.5亩呢?据池田温先生推测:“都受田亩数即请田耕地,除外舍宅园地之类:赵氏之首段中园舍分4亩半及索氏之首段1亩半和园半亩,俱为元来赵、索两家之世袭舍、园地,不属请田所受者。”^②陈国灿先生认为,这些差别,如果不是户主,也是乡官“上报时做的手脚,或是疏漏”,在总数上少登录了^③。

笔者认为,各段土地累计与总受田的差别,并非由于部分土地是世袭,而不属请田所受者,也不是户主或乡官做的手脚,而是“总受田”只是耕地,并不包括园宅地。因为归义军政权实行据地出税的政策,一切赋税均以

^① 本文书录自[日]山本达郎、[日]池田温编《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书集》第5卷《补遗》,东洋文库,2001年,第38页。据原录文注:“本文书首行前下方钤(李印盛铎)、(敦煌石室秘笈)两朱印。又末行后下方钤(李滂)朱印。”本件文书还见于[日]池田温《李盛铎旧藏敦煌归义军后期社会经济文书简介》,载《庆祝吴其昱先生八秩华诞敦煌学特刊》,台湾文津出版社,2000年,第35页。

^② [日]池田温:《李盛铎旧藏敦煌归义军后期社会经济文书简介》,载《庆祝吴其昱先生八秩华诞敦煌学特刊》。

^③ 陈国灿:《敦煌学史事新证》,第314页。

土地为据征收，而征收赋税的土地自然是耕种地，并不包含园宅。如前录翟明明户“总受田肆拾亩半”，若将各段土地相加，除去半亩园地，恰好相符。另如 P. 4989《年代未详沙州安善进等户口田地状》^①上，安善进户“受田壹拾伍亩半”，但各段土地累计则为 16.5 亩；傅兴子户“受田柒拾亩”，各段土地累计为 70.5 亩。再如前引 P. 3384 与罗振玉旧藏缀合之《唐大顺二年（891）正月沙州翟明明等户状》上的第三件，由于文书前残，不知道户主的姓名，但其“都受田叁拾捌亩”和后面各段的面积、四至则完整地保留下来了，如果将各段土地相加也是 39.5 亩。

由此可以说，户状上的“总受田数”或“都受田数”与各段土地累计的面积不符，主要原因是“总受田数”只是指耕地，亦即缴纳赋税的土地，此外，还有居住园宅若干亩，是不缴纳赋税的。当然，这类土地不多，大多在 0.5—2 亩之间，目前所见最多为 4.5 亩。最有说服力的是 P. 3121《年代未详（公元九世纪末或十世纪）沙州万子胡子宅舍田园图》^②，此图上既有耕地，又有“门前圈”、“东园”、“园场”等，其中的耕地一目了然，据朱雷先生研究，这里的“园场”是秋收后用以粮食脱粒、扬尘之场所，“门前圈”是畜养羊群及牛马等家畜之地，“园”即种植菜园、果园之地，这些显然不包括在耕地之内^③。

由以上文书可知，归义军时期的户状除注明各户人口情况外，还注明了各户土地亩数与分布情况，这些都和唐前期的户籍基本相同。只不过由于租庸调制的破坏，两税法的实行，国家赋税的征收，并非按丁，而是按地征收，谁种地，就由谁承担赋税。土地的授予也不像均田制时期那样严密了，因此在户状上登录各户人口、土地时，再没有像唐前期的差科簿那样严格的人口分类，也没有与均田制相关的已受田、应受田等项目。当然，这里的“授田”仅仅是沿用了均田制时期的名称而没有均田制时代的还授之意。其中的“都受田”是指民户的总受田，即一户所占有土地的全部或总和。

“户状”上登录户主姓名、全户人口、授田总数、各地段亩数、四至的

① 《释录》第二辑，第 471—472 页。

② 同上书，第 487 页。

③ 参阅朱雷《敦煌所出〈万子、胡子田园图〉考》，见朱雷《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 年。

情况，延续了好长时间，如 S. 4125《宋雍熙二年（985）邓永兴户状》共有二件，现转录一件如下：

1. 户邓永兴 妻阿、弟章三、弟会进、弟僧会清
2. 都受田 请千渠小第一渠上界地壹段玖畦共贰
3. 拾亩，东至杨闾梨，西至白黑儿及米定兴并杨闾梨，南至
4. 米定兴及自田，北至白黑儿及米定兴。
5. 雍熙二年乙酉岁正月一日百姓邓永兴户^①

另如《宋端拱三年（990）沙州邓守仁等户状》共保存邓守仁、陈长晟等三户的“户状”残篇，现将陈长晟的“户状”残篇转引如下：

（前缺）

1. 户陈长晟 妻小娘子
2. 奴善祐、奴金山、奴
3. 婢善眼、婢胜子、婢
4. 都受田肆顷柒拾亩
5. 大道，西至横道；又地壹段伍畦共
6. 壹畦叁亩，东至韩章住，西至□□
7. 住，西至子渠，南至韩章住，北至韩再
8. 自田，南至河及索邹儿，北至泽；又地壹
9. 舍肆拾畦共捌拾亩，东至渠，西至石再成及
10. 渠道；又地壹段捌畦共壹拾伍亩，东至自园
11. 陆畦共拾壹亩，东至道及左阿朵，西
12. 上又地伍畦共捌拾亩，东至自园及□
13. 安定，南至渠及左阿朵，北至沟^②

（后缺）

① [日]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 663 页；《释录》第二辑，第 479—480 页。

② [日]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 665—666 页；《释录》第二辑，第 481—482 页。

这种“户状”登录方式，端拱三年后就发生了变化，没有了全户人口姓名，只保留了户主姓名、授田总数、各地段亩数及四至，由 P. 3290 和 S. 4172 缀合之《宋至道元年（995）正月沙州曹妙令等户状》就明显地反映了这种变化。为便于说明，现摘录如下：

户索昌子

都受田柒拾亩。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柒拾亩，东至大渠，西至高安三，南至子渠，北至索富住。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索昌子户。

户何石住

都受田壹顷拾亩。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壹顷拾亩，东至大渠，西至荒，南至官田，北至高安三。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何石住户。

户高安三

都受田柒拾伍亩。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柒拾伍亩，东至索昌子，西至荒，南至何石住，北至索富住。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高安三户。^①

“户状”的登录形式及其变化，既反映了唐宋之际经济法律的逐渐规范和严密，如土地所有权的转移，“到官府办理过户手续是必不可少的程序”^②。又是晚唐五代宋初土地制度变化的真实写照，这正如王国维在《宋初写本敦煌县户籍跋》中所说：

雍熙二籍，邓永兴户下尚注妻与弟姓名，而不注年岁。至道元年籍，则但有户主姓名。盖沙州此时纯就田课税，不就丁课税矣。所请之田，亦无定制。邓永兴受二十亩，何石住受一顷十亩，高安三受七十五亩。盖视力之所能耕者受之。至是而后，周隋唐以来之旧制，并其名而

^① 《释录》第二辑，第483—485页。

^② 郑显文：《唐代律令制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24页。

亦亡之矣。^①

归义军时期，土地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即以请田制为主。伴随着请田制的实行，赋税制度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即主要据地而税。

正是由于据地而税，因此归义军政权对民户土地的变动不再多加干预，而更加关注土地所有权的转移。因土地拥有者将要承担赋役，“户状”就是其土地所有权转移的法律标志。

由于要按“户状”登录的土地征收赋税，归义军政权就格外重视“户状”的制定和保管，但“户状”并不是每年制定或改写。为了使占有土地与承担赋役相一致，归义军政权还在两次制定或改写“户状”之间，检查“户状”，如 S. 6330《年代不明（十世纪）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②中就有“粟貳斗，宋孔目检户状来看用”的记载。这种检查，既保证了土地占有与缴纳赋税的一致，又为下一次制定或改写“户状”做好了准备。

民户的土地，不论是原有，还是通过请射、卖买或交换所得，只要经过归义军官府的认可，即登录到“户状”上，就有了合法性，也就是文书上所说的“入官措案为定”。

第三节 土地私有权的另一标志——土地对换

晚唐五代时期是土地所有权剧烈转移的重要时期，土地买卖频繁，私有土地迅速扩大。此时期私有土地的发展主要是通过买卖和请射两个途径实现的。

除此之外，晚唐五代彰显土地私有权的另一标志，便是土地拥有者之间可以任意对换土地。对此问题，传统史籍鲜有记载，而敦煌文书 P. 3394《唐大中六年（852）僧张月光博地契》，则为我们提供了比较翔实的第一手资料，有助于我们对晚唐五代土地制度变化的理解，故我们主要以 P. 3394号文书为依据，对归义军时期的土地对换略作探讨。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二一，中华书局，2004年，第1033页。

^② 《释录》第三辑，第562页。

一 文书录文与说明

《唐大中六年（852）僧张月光博地契》载：

1. 宜秋平都南枝渠上界舍地壹畦壹亩，并墙及井水，门前
2. 道，张月光、张日兴两家合同共出入，至大道（东至张日兴舍半分，西至僧张法原因及智通园道，南至
3. 张法原及车道井南墙，北至张日兴园园道、智通舍东间）；又园地叁畦共肆亩（东至张日兴园，西至张达子道，南至张法原因及子渠并智通园道，法原因
4. □□墙下开四尺道，从智通舍至智通园，与智通往来出入为主记。其法原因东墙□□□智通舍西墙，法园不许忤恠，北至何荣。又僧法原因与东无地分井水共用。园门与西车道
5. □分，同出入，至大道）；又南枝下界地一段叁畦共贰拾亩（东至刘黑子及张和子，西至汜荣子庙，南至渠及周兴子，北至索进属庙）。
6. 已上园舍及车道井水共计，并田地贰拾伍亩。大中年壬申十月
7. 廿七日，官有处分，许迴博田地，各取稳便。僧张月光子父，将上
8. 件宜秋平都南枝渠园舍地道池井水，计贰拾伍亩，博僧吕
9. 智通孟授总同渠地伍畦，共拾壹亩两段（东至阎家及子渠，西至阎咄儿及建女道，南至子渠及张文秀，北至阎家）；
10. 又一段（东至阎家及麻黄，西至张文秀，南至荒，北至阎家）。壹博以后，各自收地，入官措案为定，永
11. 为主己。又月光园内有大小树子少多，园墙壁及井水开道功直解（价）
12. 出买与僧吕智通。断作解直：青草驴壹头陆岁，麦两硕
13. 壹斗，布叁丈叁尺。当日交相分付，一无悬欠。立契以后或有人
14. 忤恠园林宅舍田地等，称为主记者，一仰僧张月光子父祇当，
15. 并畔覓上好地充替，入官措案。上件价直斛头驴布等，当日却
16. 分付智通。一定已后，不许休悔。如先悔者，罚麦贰拾驮入军
17. 粮，仍决杖卅。如身东西不在，一仰口承人祇当。恐人无信，

故立此契，用作

18. 后凭。园舍田地主僧张月光（手印）、保人男坚坚（手印）、保人男手坚（手印）、保人弟张日兴（藏文押）、

19. 男儒奴（手印） 姪力力 见人僧张法原（签字）
见人于佛奴

20. 见人张达子 见人王和子 见人马宜奴、

21. 见人杨千荣 见人僧善惠。^①

这里的“迴”是转卖、转买的意思。“博”乃是换取的意思，敦煌文书中这类例子较多。据有的学者研究，这是一个北方方言词^②。《汉语大字典》第一册第66页引《古今韵书举要·乐韵》：“博，贸易也。”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卷五：“博，犹换也。”唐白居易《晓寝》：“鸡鸣一觉睡，不博早朝人。”唐卢仝《苦雪寄退之》：“市头博米不用物，酒店买酒不肯赊。”宋王明清《挥麈前录》卷一：“大观宣和间，茶马司川茶不以博马，唯市珠玉，故马政废阙，武备不修。”另如《齐民要术》卷三《荏、蓼》载：“良地十石，多种博谷则倍收，与诸田不同。”缪启愉先生校释曰：“多种博谷：指多种荏子以换取谷子，由于荏子价高，因而比种谷子博得加倍的收益。上文十石：谓好地一亩，可收得十石荏子。”^③再如《宋书》卷九五《索虏传·托跋焘》载托跋焘与宋太祖书：“若厌其区宇者，可来平城居，我往扬州住，且可博其土地。”沈约自注：“伧人谓换易为博。”^④

① 本件文书[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567—568页有录文，标题为《唐大中六年（852）十月二十七日（以后）沙州僧张月光父子迴博田地契》；[日]山本达郎、[日]池田温编《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书集·券契》第82页也有录文，标题同上。以上两个录文基本一致。《释录》第二辑第2页也有录文，标题为《唐大中六年（公元852年）僧张月光、吕智通易地契》；沙知《敦煌契约文书辑校》第4—6页也有录文，标题为《唐大中六年（852）僧张月光博地契》。笔者对照图版，参考各家录文，进行了重录。

② 汪维辉：《六世纪汉语词汇的南北差异——以〈齐民要术〉与〈周氏冥通记〉为例》，第四届汉语史会议论文，南京，2004年10月。

③ （北魏）贾思勰著，缪启愉校释《齐民要术校释》，中国农业出版社，1998年，第218页。

④ （南朝梁）沈约：《宋书》，中华书局，1983年，第2347页。

二 土地对换与土地私有权

从地主土地所有制发展的历程，尤其是北宋的历史可知，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主要是通过土地买卖实现的。除了土地买卖外，土地私有权的另一标志，便是土地拥有者之间可以自由地对换土地，上引 P. 3394 号文书明确说“大中年壬申十月廿七日，官有处分，许迴博田地，各取稳便”，“壹（已）博以后，各自收地，入官措案为定，永为主己”。

由于我们见闻有限，在传统史籍中，还未见到自由对换土地的材料，而 P. 3394 号是大中六年（852）的文书，此时归义军政权建立不久，这一对换土地的“处分”，不知是归义军政权的新制，还是继承旧有的制度，在目前还未见到有关材料的情况下，我们暂且将其作为归义军政权的新制看待。

据会昌五年正月敕文载：

畿内诸县百姓租佃百官职田地，访闻其中有承虚名配佃多时，县司但据额征收租子；或无本地及被形势庄园将瘠薄田地迴换，令人户虚头纳子。岁月既久，无因申明。各委县司子细磨勘，别立薄·（簿）书，具明段四至申报。仍委当司审勘会，分析奏闻。^①

会昌五年（845）是大中六年（852）的前 7 年，这里虽然说的不是百姓的私有土地，而只是百姓租种的职田。其好地被“形势庄园”用贫瘠薄田（即差地）“迴换”。但从其敕文可知，这种“迴换”也是不允许的。

我们知道，归义军政权实行据地出税的政策，其赋税主要有官布、地子、柴、草等，这些赋税的征纳完全依据土地，即谁耕种土地，就由谁缴纳赋税，而对土地的买卖、租借则不做干涉，这与中原王朝的赋税政策基本一致，即从唐前期的“税丁身”，到两税法时期的“税资产”，再到晚唐五代的“税土地”一脉相承。

既然归义军政权据地出税，那就自然会保护土地耕种者的利益。土地耕

^①（宋）李昉等编《文苑英华》卷四二九《会昌五年正月三日南郊敕文》，中华书局，1982 年影印本，第 2133 页。

种者在土地上的收获物愈多，为归义军政权缴纳的赋税也就愈多，归义军政权的统治也就愈益巩固，因此，从自身统治的利益考虑，归义军政权也要千方百计地保护土地耕种者的利益，大中六年“官有处分，许迴博田地，各取稳便”，就是这一政策的体现，其核心是“各取稳便”，即让土地耕种者更方便地使用土地。

我们知道，在唐代前期，敦煌也与中原地区一样，普遍实行了均田制。但由于敦煌干旱少雨，农业生产全赖水利灌溉，因此，在敦煌绿洲上，遍布着大大小小的水渠一百多条，耕地都分布在这些渠道周围，均田制时代的“授田”，因要考虑水渠灌溉，水道的水量、土地质量的好坏、离居民点的远近等各种因素，故将各户的“授田”分成零散的好多块，有时土地的面积很小很小，这对土地耕种者是极不方便的。但由于均田制时代频繁的土地收授，再加上实行以人丁为本的赋税政策，故均田民无法提出土地耕种“稳便”的要求。但到归义军政权建立时，两税法实行已70年，“税资产”已逐步开始向“税土地”过渡，再加上归义军政权实行据地出税的政策，因此不论普通百姓，还是归义军政权本身，都更加关注土地，“许迴博田地，各取稳便”的土地对换政策，正是这一历史背景下的产物。

土地的自由对换，并非是毫无节制地随便对换，其中主要的一个环节便是“入官措案为定”，即必须经过官府的登记备案，以便有效地征纳赋税，否则也是不合法的。

关于归义军时期百姓的自由对换土地，俄藏敦煌文献中也有反映，Дх. 00084《通颊百姓吴员宗等换地契》虽残缺不全，但其性质是明确的，即百姓之间的自由对换土地，为便于说明，现转引如下：

1. 一日通颊百姓吴员
2. 贰拾亩佃种不穗
3. 性阳（杨）忽律哺有北
4. 不詵（审）远近遂便
5. 各自办入户知时两家
6. 四至在于户内觅取
7. 不得说近道远道

(中略)

12. 人吴员宗 (押十)
13. 人男章六 (押十)
14. 地人男保德 (押十)
15. 人押衙吴保住 (押)
16. 人三界寺僧法松 (押)^①

从文书中“佃种不穗”、“各自办入户”等内容可知，这是一件土地对换契。由于本件文书残缺，没有明确纪年，但从文书本身可找到一些证据。

文书第1行有“通颊百姓”，“通颊”原为一部族，归义军政权建立后，并没有将其立即编入敦煌的乡管百姓中，而是保持了其民族的整体性，仍然以部落的形式加以统治。通颊部落在归义军统治下，与当地乡管百姓共同生活了几十年后，便逐渐适应了当地的定居农牧业，其部落制就逐渐向乡里制演变，大约在10世纪30年代，在敦煌地区就正式成立了通颊乡^②。“通颊百姓”正是通颊乡成立后的称呼，在此前的敦煌文书中都称“通颊部落”。

文书第3行的“阳（杨）忽律哺”还出现在S.1285《后唐清泰三年（936）杨忽律哺卖宅舍地基契》中，可知其时代为公元10世纪中叶前后。

文书第16行的“三界寺僧法松”，P.3352（11）《丙午年三界寺提司法松诸色人破历算会牒残卷》^③有更详细的资料，而关于本件文书中的“丙午年”，学者们在公元886年或946年之间不能断定。但从“通颊百姓”的记载及通颊乡的出现，就可将P.3352（11）文书中的“丙午年”定在946年。

946年属曹氏归义军的曹元忠统治时期。从本件文书中的百姓自由对换土地可知，归义军政权从张氏到曹氏的转变，其土地政策并没有改变。从大中六年（852）“许迴博田地”的“处分”，到丙午年（946）前后仍然在执行这一制度可知，近百年来归义军政权虽然内部纷争不断，但其经济制度，尤其是土地政策应该是一致的，是处处为百姓的方便和自己统治的稳固考虑的，这或许从一个侧面使我们明白：为什么在归义军统治敦煌的180多年

① 见《俄藏敦煌文献》第六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62页。

② 参阅刘进宝《试谈归义军时期敦煌县乡的建置》，载《敦煌研究》1994年第3期。

③ 《释录》第三辑，第333—334页。

中，除了内部因争权夺利而发生政变外，没有爆发农民起义，即归义军的统治没有引起人民的反抗。要寻找其中的原因，我们就不能不研究其统治政策，其土地制度的连续性，就有助于我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从土地的自由对换可知，在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土地已和屋舍、耕牛等一样，完全成了百姓的私有财产，百姓可以自由地买卖对换，如 S. 3877 背《唐天复二年（902）赤心乡百姓曹大行迴换舍地契》曰：

1. 天（复）貳年壬戌岁拾叁日，赤心乡百姓曹大行
2. 遂将前件舍地迴换与洪润乡百姓令狐进通，取
3. 同坊南壁上进通上件屋舍两口，内一口无屋，东
4. 西叁仗（丈）五尺，南北一仗（丈）二尺并基。其舍准数□□
5. 斛斗玖硕，内伍硕准折进通屋木，更肆硕，当
6. 日交相分付，一无玄（悬）欠。一定已后，其舍各自永充
7. 主记。若有别人作主，一仰大行（另）觅上好舍
8. 充替。或有天恩赦流行，不在论理之限。共（两）共对
9. 面平章，不许休悔。如先悔者，罚麦貳驮，入
10. 不悔人。官有法，人从此契，用为后凭。^①

从上引 S. 3877 号文书可知，不仅耕地可以互相对换，就是耕地与屋舍也可以自由对换。

另如 Dx. 1414 《唐天复陆年（906）押衙刘石庆换房契》曰：

1. 天复陆年丙寅岁拾壹月
- （2—5 行略）
6. 并是两自稳便迴换
7. 自所居永代子孙便
8. 恩赦，不在翻悔论理
9. 罚小麦捌拾硕整

^① 见沙知《敦煌契约文书辑校》，第 12 页。

10. 为验。具门道院[]^①

文书后还有倒书 4 行，即

1. 博换舍兄押衙刘石庆
2. 同院弟刘三奴
3. 见人康育三
4. 见人兵马使高延祥

再如 P. 2161 背《丁卯年（907?）张氏换舍契》载：

1. 丁卯九月十[]於巷西壁张家舍内
2. []其舍两口并屋木全，并
3. []虎舍子草柱子，并与
4. []再住地，教叁伍尺剩。幸德
5. []博换后，永世更不休悔。如
6. []充纳入官。博换为定，
7. []后凭。舍主叔张怀义
8. 舍主张[]
9. 舍主[]
10. 禅门法师广绍广
11. 都头梁幸德^②

这些换舍契的格式、内容与 P. 3394 号对换土地的文书基本一致，由此可以说，归义军时期民户的土地，已和其屋舍一样，完全成了私有财产。

由以上所论可知，这时归义军政权所关注的并非是土地所有权的转移，而只是据地征税罢了，即谁耕种土地，谁就向政府缴纳赋税，这一政策，和

① 图版见《俄藏敦煌文献》第八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第 157 页。

② 图版见《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七卷，第 240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又参阅沙知《敦煌契约文书辑校》，第 16 页。

北宋初年“不抑兼并”的政策基本一致，唐宋历史的变革，在土地制度上的反映，归义军时期土地的自由对换，提供了绝好的材料。

第四节 与请田制有关的两个问题

一 请田中的“于官纳价”

唐前期实行均田制时，国家按丁授田。归义军政权建立时（848），均田制已经瓦解，归义军政权便实行请田制度。

关于归义军政权的请田制度，学术界已进行了一些初步探讨^①，对请田的过程、范围等已有了一些比较一致的看法，但有一点大家都没有涉及，即请田需向官府缴钱。

请地不仅要得到官府的批准，而且不是无偿的，而是有偿的。如P. 3501背《后周显德五年（958）押衙安员进等牒》第三件文书：

1. 押衙安员进。 右员进
2. 户口繁多，地水窄少，昨于千渠下尾道南有荒地两曲子，
3. 欲拟员进于官纳价请受佃种，恐怕窄私搅扰，及水司把勒，
4. 伏乞令公鸿造，特赐 判印。伏听凭由，裁下处分。^②

“于”，据先秦典籍文献记载：“又往也。”《故训汇纂》也引用《尚书》、《诗经》等文献，指出：“于，往也。”^③ 因此，“于官纳价”即“往官纳价”，也就是向官府缴钱。由此亦可知道，安员进欲请射荒地，需“于官纳价”，即向官府缴纳一定数量的钱，才能“请受佃种”。

这里的“荒地”自然是无主的，它就属于政府，故需向“官纳价”才能

① 唐刚卯：《唐代请田制度初探》，载《敦煌学辑刊》1985年第2期；杨际平：《唐末宋初敦煌土地制度初探》，载《敦煌学辑刊》1988年第1、2期合刊；陈国灿：《德藏吐鲁番出土端拱三年（990）归义军“都受田簿”浅释》，载敦煌研究院编《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96年；《从归义军受田簿看唐后期的请田制度》，见陈国灿《敦煌学史事新证》。

② 《释录》第二辑，第302—303页。

③ 宗福邦等主编《故训汇纂》，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56页。

佃种。可见耕地是需“于官纳价”的，而宅舍更需“于官纳价”。如本号文书第四件：

1. 押衙安员进。 右员进屋舍窄狭，居止不宽。今于员进自舍
2. 西勒有空闲官地壹条，似当不碍之人，东西壹仗，南北伍
3. 拾尺。欲拟员进于官纳价请受修饰。伏乞令公鸿造惠照，
4. 员进屋舍窄狭，支与空闲舍地，伏请判验，裁下处分。
5. 牒件状如前，谨牒。 显德伍年四月 日押衙安员进牒。^①

可见，安员进欲占有“空闲官地”，自造宅舍，也需“于官纳价”，即请受地、宅舍，不是无偿的。

同类的文书还有 S. 3876《宋乾德六年（968）九月释门法律庆深牒》：

1. 释门法律庆深
2. 右庆深祖业较少，居止不宽，于儒风坊巷张佑子院
3. 中有张清奴绝嗣舍两口，今庆深于
4. 官纳价讫。伏恐后时，再有搅扰。特乞
5. 台造判印
6. 凭由，伏听 处分。
7. 牒件状如前，谨牒。
8. 乾德六年九月 日释门法律庆深牒。^②

从此件文书可知，张清奴因绝嗣，即没有继承人，故其户绝后，其宅舍也就由官府所有了。因此庆深欲占有这两口舍地，就于官纳价。当向“官纳价讫”后，怕以后再有搅扰，故要求官府给予凭由。可见，纳价、给凭由是请射地、舍的两个主要环节。

^① 《释录》第二辑，第302页。

^② 同上书，第305页。

请地需出价，P. 4974《唐天复年代神力为兄坟田被侵陈状并判》也从侧面为我们提供了启示。该文书虽未能明确提到请地需“于官纳价”，但从字里行间却可以反映出来，为便于说明，现转引如下：

(前缺)

1.
2. 右神力去前件回鹘贼来之时，不幸家兄阵上身亡。
3. 缘是血腥之丧，其灰骨将入积代坟墓不得，伏且
4. 亡兄只有女三人，更无腹生之男，遂则神力兼侄女，依
5. 故曹僧宜面上，出价买得地半亩，安置亡兄灰骨。后
6. 经二十余年，故尚书阿郎再制户状之时，其曹僧
7. 宜承户地，被押衙朗神达请将。况此墓田之后，亦无言语。
8. 直至
9. 司空前任之时，曹僧宜死后，其朗神达便论前件半
10. 亩坟地。当时依衙陈状，蒙判鞠寻三件，两件凭
11. 由见在，稍似休停。后至京中尚书到来，又是浇却，再
12. 亦争论，兼状申陈。判凭见在，不许校（搅）扰，更无啾唧。
13. 昨来甚事不知，其此墓田被朗神达放水澜浇，连根耕
14. 却。堂子灰骨，本末不残。如此欺死劫生，至甚受屈。凡为
15. 破坟坏墓，亦有明条。况此不遵判凭，便是白地天子
16. 浇来五件此度全耕，搅乱幽魂，拟害生众。伏望
17. 司空仁恩照察，请检前后凭由，特赐详理，兼
18. 前状，谨连呈过，伏听裁下处分。
19. 牒件状如前，谨牒。
20. 天复
21. 付都 ^①

(后缺)

从此文书可知，在二三十年前，神力家兄死亡，神力与侄女便在曹僧宜

^① 《释录》第二辑，第292页。

的一大块土地中“出价买得地半亩，安置亡兄灰骨”。二十多年后，当“故尚书阿郎再制户状之时”，即重新调查户口、分配土地之时，不知什么原因，朗神达便请得曹僧宜的承户地，并可能“于官纳价”。由于是整块地请得，再加上曹僧宜要退地，归义军政权收地，朗神达请地，三者各有心思，或者说都没有认真过细地对待，因此当时并未明确此地中的半亩坟地该如何界定。但当曹僧宜死后，已没有证人，朗神达便因其“请地”是“于官纳价”并经官府同意的，在户籍上整块地请得，即占有曹僧宜完整的一块“承户地”，故来论说此地中的半亩坟地。在这里，不排除朗神达凭借其“押衙”即地方官员的身份欺人的可能，但请地时“于官纳价”、在户籍上整块地都属于自己可能是最主要的原因。

我们说“请地”是有偿的，要“于官纳价”，即向官府缴钱，不仅仅是归义军时期敦煌的特例，因为在其他史籍文献中也有相似的记载，如前蜀在公元908年，改唐天复八年为蜀武成元年，在其春正月壬午的改元敕文中曰：

今年正月九日已前应在府及州县镇军人百姓，先因侵欠官中钱物，或保累填赔官中收没屋舍庄田，除已有指挥及有人经管收买外，余无人射买者，有本主及妻儿见在无处营生者，并宜给还却，据元额输纳本户税赋。^①

由此可知，被官府没收的“庄田”，除“已有指挥”即由政府直接经营和“有人经营收买外”，其“余无人射买者”，即没有人出钱购买的，返还给原主或其亲人^②。从“经营收买”和“无人射买”可知，请射田土要向官府缴钱，即“于官纳价”。

从归义军政权的请田政策，即请地不是无偿的，而是需向官府缴钱，到前蜀政权的“经营收买”和“射买”可知，地处西北边陲的敦煌归义军政权，虽然其历史发展有一定的特殊性，但在发展趋势上却与中原王朝相一致。

^①（清）吴任臣撰，徐敏霞、周茨点校《十国春秋》卷三六《前蜀二·高祖本纪下》，中华书局，1983年，第506页。

^② 参阅武建国《五代十国土地所有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61页。

二 “不办承料”别解

据敦煌文书 P. 2222 背 (1)《唐咸通六年 (865) 正月张祇三请地状》记载:

1. 敦煌乡百姓张祇三等 状
2. 僧词荣等北富 (府) 鲍壁渠上口地六十亩。
3. 右祇三等, 司空准敕矜判入乡管, 未
4. 请地水。其上件地主词荣口云, 其地不辨 (办) 承料。
5. 伏望
6. 将军仁明监照, 矜赐上件地, 乞垂处分。
7. 牒件状如前, 谨牒。
8. 咸通六年正月 日百姓张祇三谨状。^①

本件文书是说, 词荣等有口分地六十亩, 但由于本人说, “其地不办承料”, 张祇三就可以提出请射。那么, 何为“不办承料”? 为什么“不办承料”, 别人就可以请射?

论者大都认为, “不办承料”就是不为国家承担赋税, 在封建社会中, 绝不允许耕种土地而不为国家承担赋税, 故别人可以请射。如唐刚卯先生在《唐代请田制度初探》^②一文中, 利用本件文书和 S. 3877 背文书, 认为“敦煌归义军时期的土地私有权是以承担赋税为前提条件的, 如果不承担赋税, 便可以由别人请射这块土地。”陈国灿先生指出: “归义军时期, 即使有主的土地, 如果‘不办承料’, 即不缴纳官府赋税差科, 也可以作为请占的对象。”^③谢重光先生认为, “不办承料”就是“指百姓负担不起官府沉重的赋税徭役”。并以 P. 2222 背《唐咸通六年 (865) 正月张祇三请地状》为例作

① 《释录》第二辑, 第 468 页。

② 载《敦煌学辑刊》1985 年第 2 期。

③ 陈国灿:《德藏吐鲁番出土端拱三年 (990) 归义军“都受田簿”浅释》, 载敦煌研究院编《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唐代的经济社会》, 台湾文津出版社, 1999 年, 第 80 页;《敦煌学史事新证》, 第 307 页。各文略有不同, 但内涵基本一致。

了说明，指出张祗三的 60 亩地“因不办承料而被迫放弃”。同时认为，“承料役次”就是“指百姓向官府承担赋役”^①。笔者以前也是这样理解的^②。

现在看来，这种理解可能是不正确的。这里的“不办承料”，应该是无力耕种，即“不办营种”。由于土地所有者词荣说，由于各种原因（人力少等），“其地不办承料”，即无力耕种，故有能力耕种，且“未请地水”的张祗三便提出请射这一段土地。

同样的情况，在 S. 3877 背《戊戌年令狐安定请地状》中反映的更为明确，现转引如下：

1. 洪润乡百姓令狐安定。
2. 右安定一户，弟兄二人，总受田拾伍亩，非常田少
3. 窄窘。今又同乡女户阴什伍地壹拾伍亩，
4. 先共安定同渠合宅，连畔耕种，其
5. 地主今缘年来不辞（办）承料，乏（恐）后别
6. 人搅扰，安定今欲请射此地。伏望
7. 司空照察贫下，乞公凭，伏请 处分。
8. 戊戌年正月 日令狐安定。^③

本件文书是说：令狐安定有弟兄二人，可说是有足够的劳动力，但只有土地 15 亩，“非常田少窄窘”。同时，其同乡女户阴什伍有地 15 亩。从“女户”可知，阴什伍家没有男劳动力，凭一女户，要耕种 15 亩土地是很困难的。因此，同乡令狐安定与阴什伍“同渠合宅，连畔耕种”，即他们两家的土地相连^④，使用同一渠水灌溉。在修渠灌溉、种田、犁地、收割等方面互

① 见季羡林主编《敦煌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 年，第 406 页。

② 刘进宝：《归义军土地制度初探》，载《敦煌研究》1997 年第 2 期。

③ 《释录》第二辑，第 469 页。本件文书中的“戊戌年”，池田温、唐耕耦定为 878 年。荣新江定为 938 年，因为 878 年沙州无称“司空”者，而 938 年曹元德已用“归义军节度副使检校司空”的称号（《归义军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108 页）。第 4 行的“不辞”即不能，相当于不办（参阅江蓝生、曹广顺编著《唐五代语言词典》，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 年，第 30 页）。

④ S. 466《后周广顺三年（953）龙章佑、佑定兄弟出典土地契》（《释录》第二辑，第 30 页）乃章佑兄弟将其土地“质典己莲畔人”耕种，可见“连畔”即土地相连者。

相照顾，实际上就是令狐安定帮助阴什伍，将两家 30 亩土地在一起耕种。甚至可以说，阴什伍的 15 亩土地实际上由令狐安定耕种，即阴什伍有户籍上的所有权，令狐安定有实际上的使用权。但毕竟令狐安定没有这 15 亩土地的所有权，故当阴什伍“今缘年来不办承料”，即无力耕种后，令狐安定“恐后别人搅扰”，即怕其他人来论说这 15 亩土地的所有权，故“欲请射此地”，即将此 15 亩土地的所有权归己所有。

从此件文书所反映的实际情况来看，这里的“不办承料”就是无力耕种。与“不办承料”有关的，还有 P. 2222 背⁽²⁾《唐咸通六年（865）前后僧张智灯状》：

1. 僧张智灯 状。
2. 右智灯叔侄等，先蒙尚书恩造，令
3. 将鲍壁渠地回入玉关乡赵黑子绝户地，永为口
4. 分，承料役次。先请之时，亦令乡司寻问实虚，两重判
- 命。其
5. 赵黑子地在于涧渠下尾，碱卤荒渐，佃种
6. 不堪。自智灯承后，经今四年，总无言语，车牛人力，不
- 离田畔，沙粪除练，似将
7. 堪种。昨通颊言，我先请射，忤悞苗麦，
8. 不听判凭，虚效功力，伏望^①

（以下空白）

从本件文书可知，张智灯经乡司同意，请了赵黑子绝户地“永为口分，承料役次”，即作为自己的份地，施功佃种。这里的“承料役次”，也并非是承担官府的赋税徭役，而是指耕种其土地，即“施功佃种”。也就是因赵黑子的地“碱卤荒渐，佃种不堪。自智灯承后，经今四年，总无言语，车牛人力，不离田畔，沙粪除练，似将堪种”。

敦煌文书中的“不办承料”，应类似于吐鲁番文书中的“不办营种”。如

^① 《释录》第二辑，第 289 页。

《唐广德四年（766）正月西州高昌县周思温还田凭》曰：

1. □发者仪北渠口分部田一段贰亩。
2. 右件地，比年长是周思温佃种，今年无人力，不辨（办）营种，今还
3. 本主收领，恐临时失计。广德四年正月 日。领田人凭。^①
(余白)

由此可知，周思温租种别人的土地已好几年，但由于“今年无人力，不办营种”，便退还地主，不再租佃。这里的“无人力，不办营种”，与敦煌文书中的“不办承料”应是一致的。

另如《唐□□二年曹忠敏租田契》有：

□□二年九月八日，曹忠敏于知田朱进明处租取苑思廉等上件地，进明先于苑廉等边散于人处租得。今不亲（办）营种，遂转租与前件人。^②

从此件文书可知，朱进明从思廉处租佃 29 亩土地耕种，后可能由于朱进明家劳动力减少或从事其他劳务，对租佃的土地“不办营种，遂转租与前件人”，即曹忠敏。由此可见，“不办营种”就是自己不能或无力耕种，也即“不办承料”，故转租于他人。

关于本人无法耕种又转租的情况，吐鲁番文书中还有反映，如《唐邓光□佃田契》：

1. _____ 堂 南壕 北道
2. _____ 为无□□

① [日]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 445 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九册，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154—155 页；图录本第四册，文物出版社，1996 年，第 345 页。编者根据文书中的缺笔，将其定为乾元二年（759）或上元二年（761）。

3. _____ 四年营种，春□还
4. _____ 壹斗，其麦粟立契□付
5. _____ 不还，即_____ 掣_____
6. _____ 麦粟直，春秋税子并仰
7. _____ 事，租渠□役，寺家不知。
8. _____ 先悔者，罚钱贰佰文
9. _____ 章，画指为□
10. _____ □寺
11. _____ □地人邓光□年_____
12. _____ 保人妻张年廿五^①

从此契看，邓光实从某寺（马寺）租得土地耕种，租期为四年，即“四年营种”。但租期未到，他又将该地转租于别人，《唐邓光实转租田亩契》载：

1. _____ 亩东道 _____ 西佛堂 _____ 南壕 _____ 北道
2. _____ 日，客邓光实先于马
3. _____ 种不办，今转租与
4. _____ 依元契_____ 壹
5. _____ 田税并佃人知。
6. _____ 渠百役寺家知。
7. _____ 仰依时
8. _____ 身家具将
9. _____ 或污文□依
10. _____ 经如佃种
11. _____ 与营种。恐人
12. _____ 指为验。^②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十册，第307—308页；图录本第四册，第583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十册，第309—310页；图录本第四册，第584页。

可见，作为佃客的邓光实从马寺租种土地后，不知由于什么原因，未能等到四年期满，由于“□（营）种不办，今转租与”别人。可见“营种不办”，即“不办营种”，类似于敦煌文书中的“不办承料”，即无力耕种。

吐鲁番文书中的“不办营种”、敦煌文书的“不办承料”，应该相当于“无力耕佃”，如后晋天福七年（942）晋高祖下诏曰：

邓、唐、随、郢诸州管界，多有旷土，宜令逐处晓喻人户，一任开垦佃种，仍自开耕后，与免五年差徭。兼仰指挥，其荒闲田土本主，如是无力耕佃，即不得虚自占吝，仍且与招携到人户，分析以闻。^①

“办”的基本含义是料理、处置^②。“不办”也就是不能、不胜任，这一意义在魏晋以来的佛经及中土文献中非常普遍^③。敦煌文书中的“不办”，一般也是指不能。如伯希和藏文文书 1297 背《子年二月二十三日孙清便粟契》曰，孙清借粟后：

如身有东西不在，及依限不办填还，一仰保人等，依时限还足。^④

这里的“不办填还”，即是无力填还、不能填还的意思。

S. 2589《中和四年（884）十一月一日肃州防戍都营田索汉君等状》有：

准詮郎拟从嗛末使发来，缘装束不办，发赴不得。^⑤

这里的“装束不办”就是“不办装束”，即没有或无力办理上路的行装。

P. 3214 背《唐天复七年（907）高加盈出租土地充折欠债契》^⑥说，高

① 《全唐文》卷一一七后晋高祖《令开垦旷土敕》，第 519 页。

② 王云路、方一新：《中古汉语语词例释》，吉林教育出版社，1992 年，第 10—12 页。

③ 江蓝生：《魏晋南北朝小说词语汇释》，语文出版社，1988 年，第 21 页；王云路、方一新《中古汉语语词例释》，第 51—52 页。

④ 《释录》第二辑，第 78 页。

⑤ 图版见《英藏敦煌文献》第四卷，录文见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第 303—304 页。

⑥ 《释录》第二辑，第 27 页。

加盈因欠麦两硕、粟壹硕“填还不办”，才出租土地，“充为物价”，即充折欠债。这里的“填还不办”，就是“无力填还”，那“不办承料”也就是“无力耕种”。

P. 3649 背《后周显德四年（957）吴盈顺卖田契》^①说，吴盈顺“伏缘上件地水，佃种往来，施功不便”，才出卖这块土地。这里的“佃种”、“施功”相当于“承料役次”。

关于赋税的缴纳，出土文书和史籍文献都有含义明确的记载，如 S. 1475 背《酉年（817 年？）行人部落百姓张乜奴便麦契》载：

行人部落百姓张乜奴，为纳突不办，于灵图寺僧海清处，便佛麦陆硕。^②

本件文书中的“突”是指“突税”。吐蕃占领敦煌后，实行突田制，其一“突”约相当于唐代的 10 亩。耕种其土地所缴纳的赋税就是“突田”、“突税”^③。“缴纳突税”可简称为“纳突”。这里的“纳突不办”，就是“不能纳突”、“无力纳突”。

另外，P. 1475《未年（827）安环清卖地契》曰：

未年十月三日，上部落百姓安环清，为突田债负，不办输纳，今将前件地出卖与同部落人武国子。^④

这里明确说，安环清由于“突田债负，不办输纳”，即无力缴纳“突税”才不得不出卖其土地。

由此可见，吐蕃时期的缴纳赋税称为“纳突”，“纳突”也即“输纳”，不能缴纳赋税为“不办输纳”。

^① 《释录》第二辑，第 11 页。

^② 同上书，第 84 页。

^③ 参阅姜伯勤《突地考》，载《敦煌学辑刊》1984 年第 1 期。

^④ 《释录》第二辑，第 1 页。

再如 P. 3774《丑年（821）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①中有“当户突税”、“纳突每年廿驮”、“突田大家输纳”等记载。

同样的情况，在史籍文献中也有记载，如《唐会要》卷八五《逃户》曰：

会昌元年正月制……诸道频遭灾沴，州县不为申奏，百姓输纳不办，多有逃亡。长吏惧在官之时，破失人户。或恐务免正税，减克料钱，只于见在户中，分外摊配。亦有破除逃户桑地，以充税钱。逃户产业已无，归还不得，见在户每年加配，流亡转多。^②

这里的“输纳不办”，就是指不缴纳赋税。而从前后文可知，乃是由于灾难严重，百姓无力缴纳。其意义与上引敦煌文书中的“纳突不办”、“不办输纳”是一样的。

认为“不办承料”就是不缴纳赋税的学者，主要是将“承料”理解为赋税，那么“承料”应是何意呢？

敦煌文书中的“承”并没有特别的意义，一般是指“承受”、“承载”、“承担”，如某某“承地”、“承户”等，这里就是某某的“地”、某某这一户。“承地”即地的主人；“承户”即户主。“其地佛奴承受”^③，这里的“承”也就是“受”^④，“承受”为同义复合，即佛奴得到了这段土地，成了该地的主人。如 P. 4974《唐天复年代神力为兄坟田被侵陈状并判》^⑤中的“其曹僧宜承户地，被押衙朗神达请将”，就是指曹僧宜是这一块土地的主人。

另如唐开元二十五年田令第6条曰：“诸永业田，皆传子孙，不在收授之限。即子孙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⑥这里“所承之地”的“承”，乃是指继也、续也^⑦。“所承之地”即所继承的土地，也就是指本人的地，

① 《释录》第二辑，第283—286页。

② 《唐会要》，第1566页。

③ 《释录》第二辑，第296页。

④ 宗福邦等主编《故训汇纂》，第308、806页。

⑤ 《释录》第二辑，第292页。

⑥ 戴建国：《唐〈开元二十五年令·田令〉研究》，载《历史研究》2000年第2期。

⑦ 宗福邦等主编《故训汇纂》，第860页。

即地的主人。

关于“料”，虽然有“应役”这一意思^①，如王梵志诗第279首“身役不肯料，逃走背家里”；《太平广记》卷三二《颜真卿》曰：“杨国忠怒其不附己，出为平原太守。安禄山逆节颇著，真卿托以霖雨，修城浚壕，阴料丁壮，实储廩。”^②但绝大部分都没有此项意义，更没有“赋税”的含义。“不办承料”中的“料”，乃是指动词“料理”，并非是名词，更不是指赋税。

“料”的料理、处理义，早在南北朝时就存在了，如刘义庆《世说新语》卷上《政事》载：“丞相尝夏月至石头看庾公，庾公正料事。”^③这里的“料”显然是指料理、处理。“承”也有“事”的含义^④，“承料”二字也属于同义复合，即料理、处理。

总之，“办”，《集韵》谓“具也”。“不办”乃不具、不能也；“承料”犹“承担、料理”。因此，“不办承料”即不具有能力承担营种之责，亦即无力营种。

由以上论述可知，不缴纳官府의 赋税，在史籍文献和出土文书中是以“输纳不办”、“不办输纳”、“纳突不办”的形式反映的。敦煌文书中的“不办承料”，相当于吐鲁番文书中的“不办营种”、史籍文献中的“无力耕佃”，即无法料理，也就是无力耕种，不能耕种。“其地不办承料”，即没有能力耕种这些土地。“承料役次”亦即施功佃种。

第五节 营田

关于唐代的“营田”及“营田使”，学术界已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讨，如何汝泉《唐代使职的产生》^⑤、宁志新《唐朝营田使初探》^⑥等，都对“营田使”的有关问题，尤其是“营田使”的产生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冯培红

① 江蓝生、曹广顺编著《唐五代语言词典》，第232页。

② 《太平广记》，中华书局，1986年，第206页。

③ 徐震堉：《世说新语校笺》，中华书局，1984年，第98页。

④ 宗福邦等主编《故训汇纂》，第860页。

⑤ 载《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87年第1期。

⑥ 载《厦门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

《唐五代敦煌的营田与营田使考》^①一文，利用敦煌文书，对唐前期、吐蕃和归义军时期敦煌的营田与营田使做了比较深入地探讨。

我们准备对唐五代的营田进行全面研究，只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归义军时期的营田情况加以探讨，以有助于对晚唐五代经济演变的了解。

关于营田，据《资治通鉴》卷二四八大中三年（849）八月条载：

（八月己丑）诏“募百姓垦辟三州、七关土田，五年不租税。自今京城罪人应配流者皆配十处；十处，三州、七关也。四道将吏能于镇戍之地营田者，官给牛及种粮。四道，泾原、邠宁、灵武、凤翔。宋白曰：史臣曰：营田之名，盖缘边多隙地，蕃兵镇戍，课其播殖以助军须，谓之屯田。其后中原兵兴，民户减耗，野多闲田，而治财赋者如沿边例开置，名曰营田。行之岁久，不以兵，乃招致农民强户，谓之营田户。复有主务败阙犯法之家，没纳田宅，亦系于此。自此诸道皆有营田务……”。

王永兴先生认为，《旧唐书·宪宗纪》中的罢诸道节度使所带的支度营田使这一措施，反映了全国各地普遍设置了营田。而《资治通鉴》中宋白引史臣曰一段，乃唐人记唐事，应该是可靠的。“营田务”是专门名词，它是经营屯田的专设机构，营田户是属于营田务的耕种屯田的农民^②。

对此，杨际平先生认为，唐后期至五代，出现户部营田务管理的营田。此时，营田有广狭二义，广义的营田一如唐前期，仍包括屯田又不限于屯田，狭义的营田则专指户部营田务的营田^③。

关于“屯田”与“营田”的内涵及其相互关系，因与本文主旨无关，我们不作辨析。在这里需着重说明的是，“营田”之“营”并非一定是“营田务”经营之土地，也并非一定是“屯田”之土地，而是指“经营”、“耕种”田地。这一点已经学者们指出，如卢向前认为：“营”在当时含有经营之义，并非为“营田”所专用^④。李宝通亦认为，“营田”之“营”，本为经营之义。因此，“营田”与“力田”、“耕田”、“垦田”、“种田”等词相比，似倾

① 载《兰州大学学报》2001年第4期。

② 参阅王永兴《从田令和敦煌文书看唐代土地制度中的几个问题》，见王永兴《陈门问学丛稿》。

③ 详见杨际平《唐五代“屯田”与“营田”的关系辨析》，载《汕头大学学报》1999年第5期。

④ 卢向前：《唐代西州土地关系述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349页。

向于有组织有计划或有一定规模的耕垦农田^①。

敦煌文书中所见归义军时期的“营田”，也主要是指经营、耕种土地。

归义军政权是一个特殊的藩镇，其一切制度也与藩镇相同或相似。据《唐会要》卷七八《节度使》载：

河西节度使，景云二年四月，贺拔延（延）嗣为凉州都督，充河西节度使，自此始有节度之号。至开元二年四月，除阳执一，又兼赤水九姓本道支度营田等使。十一年四月，除张敬忠，又加经略使。十二年十月，除王君奭，又加长行转运使，自后遂为定额也。

由此可知，河西节度使兼任本道支度营田使。又载：

初，景云开元间，节度支度营田等使，诸道并置，又一人兼领者甚少。艰难以来，优宠节将，天下拥旄者，常不下三十人，例銜节度支度营田观察使。其边界藩镇，增置名额者，又不一。前后六十余年，虽尝增减官员及使额，而支度营田，以两河诸将兼领，故朝廷不议停废。^②

从此记载可知，唐中期开始，诸道普遍设置了支度营田使。“从开元二年起，唐朝政府陆续规定各道的节度使兼任营田使。……据不完全统计，唐朝至少有34个方镇的节度使兼任营田使，约占当时方镇总数（48个）的70%。”^③如姜师度“神龙初，累迁易州刺史、兼御史中丞，为河北道监察兼支度营田使”^④；崔隐甫“玄宗立，擢汾州长史，兼河东道支度营田使，迁洛阳令”^⑤；宋庆礼“开元中，累迁贝州刺史，仍为河北支度营田使”^⑥。

“节度使又例兼营田使及支度使。营田使主掌边境屯田，支度使负责军

① 参阅李宝通《唐代屯田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78页。

② 《唐会要》卷七八《节度使》，中华书局，1990年，第1434页。

③ 宁志新：《唐朝营田使初探》，载《厦门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

④ 《旧唐书》卷一八五下《良吏传·姜师度》，第4816页。

⑤ 《新唐书》卷一三〇《崔隐甫传》，第4497页。

⑥ 《旧唐书》卷一八五下《良吏传·宋庆礼》，第4814页。

费开支。节度使例兼此二职，即又掌管军队的钱粮财政大权。”^① 敦煌归义军政权虽然是一个特殊的藩镇，但在大政方针上仍遵循着中原王朝的制度，其营田使也基本上由归义军节度使例兼。但由于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的特殊情况，其营田使所主掌的并非边境屯田，而主要是境内的土地分配、授予、请射、对换等。

归义军节度使例兼的营田使，也是由中原王朝授予的，如莫高窟第 98 号窟甬道北壁供养人像第一人题记：

故外王父前河西一十一州节度管内观察处置押蕃落支度营田等使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司□（空）食邑□（二）□（千）户实□伍伯户……节授右神□（武）将军太保河西万户侯赐紫金鱼袋上柱国南阳郡张议潮一心供养。^②

另外，P. 3556（10）《周故南阳郡娘子张氏墓志铭并序》有：

伯祖皇讳议潮，河西一十一州节度使、检校太保、右神武统军兼御史大夫、伊西庭楼兰金满等州节度观察处置、支度营田、押蕃落等使、特进、检校太保。^③

P. 3425（2）《金光明变相一铺铭并序》中，对张淮深的称呼是：“使持节沙州刺史充归义军兵马留后当管营田等使守左骁卫大将军赐紫金鱼袋清河张某。”^④

莫高窟第 98 号窟甬道北壁供养人像第三人题记：

敕归义军……节度管内观察处置押蕃落支度营田等使……金紫光禄

① 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中华书局，1993 年，第 226 页。

② 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文物出版社，1986 年，第 32 页。

③ 《释录》第五辑，第 182—184 页有录文，其题目为《南阳郡张氏淮深女墓志铭稿并序》。

④ 转引自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第 81 页。

大夫检校刑部……兼御史大夫守定远将军上柱国钜鹿郡索诤勋一心供养。^①

莫高窟第 196 窟甬道北壁供养人第一身题名：

敕归义军节度沙瓜伊西等州管内观察处置押蕃落营田等使守定远将军检校吏部尚书兼御史大夫钜鹿郡开国公食邑贰仟户实封二百户赐紫金鱼袋上柱国索勋一心供养。^②

《册府元龟》卷一七〇《帝王部·来远门》载：

后唐庄宗同光二年五月，以权知归义军节度兵马留后金紫光禄大夫简皎（检校）尚书左仆射守沙州长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国曹义金，为简皎（检校）司空守沙州刺史充归义军节度瓜沙等（州）观察处置管内营田押蕃落等使。瓜沙与吐蕃杂居，帝自行郊礼，义金间道贡方物，乞受西边都护，故有是命。

P. 2675《曹议金状》所述其职衔为：

河西归义军节度观察处置管内营田押蕃落等使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太保兼令公御史大夫上柱国曹议金。^③

在 P. 4514《后晋开运四年（947）曹元忠雕印观世音菩萨像题记》的印刷品题记中称曹元忠：

弟子归义军节度瓜沙等州观察处置管内营田押蕃落等使特进检校太

① 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第 32 页。

② 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第 87 页。《伯希和敦煌石窟笔记》（耿昇、唐健宾译，甘肃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118—119 页录文与此略有不同。

③ 《释录》第四辑，第 389 页。

傳谯郡开国侯曹元忠雕此印板……于是大晋开运四年丁未岁七月十五日。^①

《宋会要辑稿·蕃夷五》载：

（宋太祖建隆）三年正月制：推诚奉义保塞功臣归义军节度瓜沙等州观察处置管勾（内）营田押蕃（蕃）落等使特进检校太傅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沙州刺史上柱国谯郡公食邑一千五百户曹元忠，可依前检校太傅兼中书令使持节沙州诸军事，行沙州刺史，充归义军节度使、瓜沙等州观察处置管勾（内）营田押蕃（蕃）落等使，加食邑五百户、实封贰伯户，散官勋如故。^②

敦煌文书 S. 2687 (1)《曹元忠夫妇布施疏》述曹元忠的职衔是：

弟子河〔西〕归义军节度瓜沙等州管内营田观察处置押蕃落等使特进检校太傅谯郡开国侯食邑一千户曹元忠。^③

写于天福十四年（949）的 S. 518 号杂写文字中也有曹元忠“支度营田”的官职^④。

莫高窟第 444 号窟窟檐题梁记曹延恭的官职为：

维大宋开宝九年岁次丙子正月戊辰朔七日甲戌，敕归义军节度瓜沙等州观察处置管内营田押蕃落等使特进检校太傅兼中书令谯郡开国公食邑一千五百户食实封三百户曹延恭之世创建纪。^⑤

① 《释录》第四辑，第 397 页。

②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1957 年影印本，第 7767 页；并根据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第 120 页引文校改。

③ 参阅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第 115 页。

④ 同上书，第 116 页。

⑤ 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第 168 页。

莫高窟第 454 号窟甬道南壁供养人像列西向第五身题名：

窟主敕归义军节度瓜沙等州观察处置管内营田押蕃落等□□□中书令谯郡开国公食邑一千五百户食实封五百户延恭一心供养。^①

《宋会要辑稿·蕃夷五》载：

（宋太宗太平兴国五年四月）制：权归义军节度兵马留后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司空兼御史大夫上柱国谯县男曹延禄，可检校太保归义军节度瓜沙等州观察处置营田押蕃（蕃）落等使。^②

莫高窟第 431 号窟窟檐题梁：

维大宋太平兴国伍年岁次庚辰二月甲辰朔廿二日乙丑，敕归义军节度瓜沙等州观察处置管内营田押蕃落等使特进检校太傅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谯郡开国公食邑一阡伍伯户食实封七伯户曹延禄之世创建此窟檐纪。^③

由以上史书、出土文书和莫高窟题记可知，张议潮、张淮深、索勋、曹议金、曹元忠、曹延恭、曹延禄等归义军节度使，都带有“支度营田使”或“管内营田使”的职衔，在这一点上与唐末五代其他节度使的情况相似，它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归义军政权作为一个特殊的藩镇，与中原王朝的制度相一致的一面。

归义军节度使不仅有“支度营田使”或“管内营田使”的职衔，而且还实实在在的主管着其辖区内的营田事宜，如 S. 6235《唐大中六年（852）四月沙州都营田李安定牒》后有：“伏望尚书，请乞处分。”^④ 这里的“尚书”

① 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第 171 页。

②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第 7767 页。

③ 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第 165 页。

④ 《释录》第二辑，第 463 页。

显然是指当时的归义军节度使张议潮。另如 P. 3711《唐大顺四年（893）正月瓜州营田使武安君牒并判词》^①中，既有“伏乞大夫阿郎仁明详察”的请求，后面还有索勋的判词及签名。由此可知，兼有“支度营田使”职衔的归义军节度使，还具体主管境内的营田事宜。

前已辨明，这里的“营田”是一个笼统的概念，即经营、佃种、耕种田地。对于归义军政权来说，其辖地处于半耕半牧状态，并且以农业耕种为主，其赋税征收也主要以土地为据，所以对土地的经营就格外重视，因此，由兼有“支度营田使”的归义军节度使来主管这一事务也就很自然了。

从敦煌文书可知，所有土地的调整、请射、分配、对换都是由兼有“支度营田使”的归义军节度使主管的，如 P. 2222 背（1）《咸通六年（865）正月沙州敦煌乡百姓张祗三等状》是一件请地文书，其后有：“伏望将军仁明鉴照，矜赐上件地，乞垂处分。”据荣新江先生研究，这里的“将军”就是指沙州首脑张淮深^②。S. 3877 背《戊戌年令狐安定请地状》^③后有“安定今欲请射此地。伏望司空照察贫下，乞公凭，伏请处分”。罗振玉旧藏《唐大顺元年（890）正月沙州百姓索咄儿等请地状》后有“伏望尚书照察……伏请处分”^④。P. 3501 背《后周显德五年（958）押衙安员进等牒》第三件文书为其请田牒，文书的最后是：“伏乞令公鸿造，特赐判印。伏听凭由，裁下处分。”^⑤ P. 4974《唐天复年代神力为兄坟田被侵陈状并判》是一件关于半亩坟地的陈诉状，其后也是：“伏望司空仁恩照察，请检前后凭由，特赐详理，兼前状，谨连呈过，伏听裁下处分。”^⑥

以上文书中的“司空”、“尚书”、“令公”都是指兼有“管内营田使”或“支度营田使”的归义军政权的最高长官——节度使。可见土地的请射是由最高长官批准的。

另如 P. 2222 背（2）《咸通六年（865）前后沙州僧张智灯状》中有：

① 《释录》第二辑，第 290 页。

② 参阅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第 81 页。

③ 《释录》第二辑，第 469 页。

④ 同上书，第 473 页。

⑤ 同上书，第 302 页。

⑥ 同上书，第 292 页。

“右智灯叔侄等，先蒙尚书恩造，令将鲍壁渠地廻入玉关乡赵黑子绝户地，永为口分，承料役次。”这里的“尚书”也是指张淮深^①。可见百姓间土地的对换也是由地方最高长官批准的。

从上可知，归义军节度使与唐五代的藩镇一样，基本上都兼有“管内营田使”或“支度营田使”之职，并且还主掌着本地土地经营的大权，如土地的分配、调整、赋税的征免都由他们最后批准。当然，兼有“管内营田使”或“支度营田使”的归义军节度使，这些管理是笼统的、大政方针式的，是为了加强集权，节度使才身兼军事、财政、民政等一切大权。

除了归义军节度使兼有“管内营田使”或“支度营田使”之职外，其下还有各州具体管理营田的官员——“都营田”或“营田使”。

都营田或营田使负责管理土地的调查、登记与分配工作，如 S. 6235 《唐大中六年（852）四月沙州都营田李安定牒》有：

1. 壹段叁拾伍亩（东至□通颊地切崖，西至官道，南至泽，北至石碛。）
2. □□□今责检状过者、谨依就检
3. □□生荒空闲，见无主是实。伏望
4. 尚书请乞处分。
5. 牒件状如前谨牒。
6. 大中六年四月 日都营田李安定谨牒。
7. 副营^②

从本件文书所述的土地四至、“生荒空闲，见无主是实”及最后三行的内容可知，这是归义军政权土地调整、登记的正式官文书^③。

冯培红引用了这件文书后指出：“归义军政权对这些荒田闲地的分配营种，是由以都营田为首的营田机构直接负责的。S. 6235 号文书末行‘副营’

① 参阅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第84页。

② 《释录》第二辑，第463页。

③ 参阅刘进宝《归义军政权初期的人口调查和土地调整》，载《敦煌研究》2004年第2期。

即都营田李安定的副贰，全称为副营田使，简称副营田或副营。”^①

另如 P. 3711《唐大顺四年（893）正月瓜州营田使武安君牒并判词》载：

1. 过
2. 下，乃被通颊董悉，并妄陈文状请将。
3. 伏乞
4. 大夫阿郎仁明详察，沙州是本，日夜
5. 上州，无处安下，只凭草料，望在
6. 父租（祖）田水，伏请 判命 处分。
7. 牒件状如前。谨牒。
8. 大顺四年正月 日瓜州营田使武安君。
9. 系是先祖产业，
10. 董悉卑户，则不许入。
11. 权且承种，其地内割
12. 与外生安君地柒亩佃
13. 种。 十六日 勋^②

归义军政权的主要事务可分军、民两大类，民政主要是土地、赋税、财政。而归义军政权实行据地出税的政策，因此，土地的经营就显得格外重要。同样，都营田或营田使一般也是由地方军政长官或归义军的高级官员兼任。如从撰于天成四年（929年）的《阎子悦写真赞》^③可知，阎的职衔为“唐河西节度右马步都押衙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兼御史大夫上柱国”，就是这样一位位高权重的地方大员，归义军政权还“仍加管内都营田使”。阎主管境内的“营田”事务后，“遂使三农秀实，万户有鼓腹之欢；嘉露无乖，一人获康宓之庆。……赋税和平，当迹调风易俗。人伦谈善，内外无告

① 冯培红：《唐五代敦煌的营田与营田使考》，载《兰州大学学报》2001年第4期。

② 《释录》第二辑，第290页。

③ 录文见饶宗颐主编，姜伯勤、项楚、荣新江合著《敦煌邈真赞校录并研究》，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94年，第268—269页。

怨之声”。其去世后也有“委均流泽，溉遍千田”的赞文。可见，都营田主管着境内的土地耕垦、赋税征收和水利灌溉等事务。

我们说都营田由地方长官兼任，还可从康通信的职衔中看出。据 P. 4660 (5) 悟真撰《康通信邈真赞》^① 知，康通信的职衔全称为“大唐前河西节度押衙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甘州删丹镇遏充凉州西界游奕采访营田都知兵马使兼殿中侍御史。”另外，S. 2589《中和四年（884）十一月一日肃州防戍都营田索汉君等状》^② 最后的署名也是“肃州防戍都营田索汉君、县丞张胜君”。可见肃州防戍都索汉君还兼任本境的“营田”（这里的“营田”应是“都营田”），而且从其与县丞共同署名推测，他应该还兼任着本县县令，故才与“令之副贰”的县丞共同署名上报政情。

在都营田或营田使下，还有土地耕种、分配、请射等方面的具体管理者——“营田”，如“营田邓义昌”^③、“营田李奴子”^④ 等。由于这些“营田”都是某一地区或方面的负责人，大家都比较熟悉，故常常以“某某营田”的名义，并与“押衙”、“乡官”、“都头”等下级官吏一同出现在一些社会经济文书中，如 S. 4700、4121、4643 缀合之《甲午年（994）五月十五日阴家婢子小娘子荣亲客目》^⑤ 中，“索营田”就与慕容都衙、罗镇使、阴都知、张都头、张押衙、阴平水、宋乡官等一同出现。P. 3440《丙申年（996）三月十六日见纳贺天子物色人绛绢历》^⑥ 中，“索营田”就与张柴场、汜草场、安都牙、高酒司、阴孔目、邓库官、邓作坊等一同出现。P. 3764 背《某年十一月十五日秋座筵设转帖抄》和《某年十一月五日秋座筵设转帖抄》^⑦ 中的“齐营田”就与罗水官、王兵马使、张知客、魏平水等一同

① 录文见《敦煌邈真赞校录并研究》，第 192 页。

② 图版见《英藏敦煌文献》第四卷；录文见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第 303—304 页；定名见荣新江《〈英藏敦煌文献〉写本定名商补》，载《文史》2000 年第 3 辑；此据《敦煌学新论》，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186—206 页。

③ P. 2985 背《亲使员僚翻替历》，见《释录》第四辑，第 514 页。

④ S. 8446+8468+8445《丙午年（946）二月十九日归义军税已年（945）紫亭出羊人名目》，荣新江编《英国图书馆藏敦煌汉文非佛教文献残卷目录（S. 6981—13624）》，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94 年，第 89 页。

⑤ 《释录》第四辑，第 10—13 页。

⑥ 同上书，第 16—17 页。

⑦ 录文见宁可、郝春文《敦煌社邑文书辑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 年，第 198、201 页。

出现。

此外，还有令狐营田^①、慕容营田^②、退浑营田^③、薛营田^④、李营田^⑤、安营田^⑥等。

综上所述，归义军时期的“营田”并非是屯田，而是指耕种、经营土地。它和中原地区的方镇一样，其“支度营田使”也由归义军节度使兼任，并从总体上主管着全境的土地经营大权。其下有专门的主管官员，即“都营田”或“营田使”，它们一般由州、县地方长官兼任。再下还有具体的主事者——营田。这样就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管理系统：支度营田使或管内营田使（一般由归义军节度使兼）→都营田或营田使（一般由州县长官兼）→营田。一切与土地经营有关的事务，如分配、对换、请射、调整及赋税的征免等，都取决于这一职官体系。其一般程序则是由都营田分管、营田具体办理，最后报支度营田使批准。

第六节 自田之谜

敦煌户籍残卷上，在一些土地方位的四至记载中，有许多“自田”。其含义是什么，历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早在1955年，日本学者西川正夫就发表了《关于敦煌发现的唐代户籍残卷上的“自田”》^⑦一文，指出均田制时期，在各户户籍所载已受田之外，许多户还拥有“自田”。这些“自田”，一般可以理解为是各户在已受田之外所拥有的田，从而证明，在唐代

① P. 2738 背《常年局席转帖抄》，宁可、郝春文《敦煌社邑文书辑校》，第173页。

② S. 4472 背《辛酉年（961）十一月廿日张友子新妇身故聚赠历》，录文见宁可、郝春文《敦煌社邑文书辑校》，第420页。

③ P. 2049 背《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第119行，《释录》第三辑，第347—366页。

④ S. 8443F《某年某寺布帛入历》，见荣新江编《英国图书馆藏敦煌汉文非佛教文献残卷目录（S. 6981—13624）》，第87页。

⑤ S. 8446+8468+8445《丙午年（946）三月九日归义军羊司诺见得紫亭羊名目》，荣新江编《英国图书馆藏敦煌汉文非佛教文献残卷目录（S. 6981—13624）》，第88—89页。

⑥ P. 3167 背《乾宁二年（895）三月安国寺道场司常秘等牒》，《释录》第四辑，第66—67页。

⑦ 《史学杂志》第64篇第10号；李德龙译，载《唐代均田制研究选译》，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63—103页。

均田制度下,许多均田农民在已受田之外拥有“自田”。而且这种“自田”和已受田在所有权观念上是不同的,即“自田”就是均田制以外的私田。而西嶋定生则认为“自田”是均田法之内的土地,根本不存在已受田之外允许有所有地。因为“在四至记载中记有‘自田’或‘自至’的情况下,它并不表示其四至记载中的大部分土地是属于该户主的,而表示在四至中存在前退田人的实受田。因此,可以说把一个户内的实受田四至中记为‘自田’或‘自至’的土地,以在其户内其他实受田中不存在相应的土地为理由,认为是其户所属的实受田以外的土地,这种论点不成其为论点”,四至的改写只在退田时进行,“换句话说,制成退田文书的时候,就是改写四至记载的唯一机会”。在退田文书中,“属于‘退田’的土地并不一定都记为‘退田’,也有可能记其土地退田人的名字,或者如果邻接的两段土地都是原属于同一个退田人的话,也有可能记‘自田’”^①。山本达郎不同意以上两种意见,在《敦煌发现籍帐中的“自田”》(续篇)中说:

自田一向被认为是指均田法之外的特殊土地,或者被认为是均田法之内的土地,但我的看法不同,我认为自田有时是指均田法之内的田,有时是指均田法之外的田,它与土地的法律性质无关,只意味着户主自己所拥有的土地而已。记载四至的目的在于表示土地的东西南北的位置,即表示地块的地界和位置,它没有必要注明邻接地的法律性质。籍帐里对土地虽然有永业田、口分田、勋田、买田之分,但记四至时完全忽视这种区分,只有人名,其原因就在于此。所谓自田和这种情况一样,它只表示某户主所拥有的土地,而并没有区分它究竟属于均田法之内的土地,还是均田法之外的土地。^②

由于山本达郎的研究建立在比较全面研究和占有资料的基础上,并已有《对均田制末期敦煌地区土地四至记载的考察(一)、(二)、(三)》、《敦煌发

^① 此为[日]西嶋定生《中国经济史研究》(冯佐哲、邱茂、黎潮合译,农业出版社,1984年)第四章《从吐鲁番出土文书看均田制实施情况——以给田文书、退田文书为中心》之第五节有关论述,详见该书第478--519页。

^② 见《东方学》第56辑,1978年;艾廉荃译,见《唐代均田制研究选译》,第364页。

现籍帐中的“自田”》及《续篇》等10篇论文。故其说影响较大，如池田温先生在《近年日本的敦煌吐鲁番研究》一文中评论说：

山本达郎从《关于敦煌地方均田制末期田土四至记载的考察（一）——开元十年籍草案与大历十年手实的比较》（《东方学会创立二十五周年纪念东方学论文集》，东方学会，1972年）开始，到《从敦煌发现的均田制时代的籍帐所看到的已受田记载的探讨》（《东方学会创立五十周年纪念东方学论文集》，1997年）等一连的十篇论文，对籍帐受田记事中所记载的东南西北的四至进行绵密的分析考证，证明了构成敦煌住民的主要部分的农民除了从县领到受田外，还保有不属于均田制范畴的田地。这样的彻底性的研究，使我们摆脱了学界多年间争论不休的有关田令里规定的均田制的实施论与虚构论问题，对均田制的实态有了更高视点的审视。同时，其对如籍帐文书这样的史料的批判式的利用方式为我们利用籍帐文书进行史学研究提供了范例。^①

1978年，杉山佳男《从西域出土文书看均田制的实施状况》^②一文同意西嶋说，但又强调，“四至重新登记的时间在给田、退田和承户析户的某一场合，在给、退田的场合仅限于所给、退田地段；在承户析户时则涉及到户内全部的地段”，“承户、析户时重新登记四至的工作，以土地在户内的继承为必要前提……而且还能确认应看作是实施还授结果的地段的转移”。

国内学者杨际平提出了与山本达郎相似的观点，认为田亩四至中的“自田”不是一种土地名目。它只是表示该户永业、口分田或勋田、买田之旁还有一段属于该户的地。这块地可能是该户入籍的永业口分田，也可能是该户的私田。各户的田亩四至“自田”究属何种情况，应据各段地田亩四至情况逐段考察^③。

另外，韩国磐在《根据敦煌和吐鲁番发现的文件略谈有关唐代田制的几

① 原载日本东方学会出版的 *Acta Asiatica* 78, 2000年3月；张铭心译，载《敦煌学辑刊》2001年第1期。

② 原载《骏台史学》第44号；王儼、韩昇译，见《唐代均田制研究选译》，第399页。

③ 杨际平：《北朝隋唐均田制新探》，岳麓书社，2003年，第194页第51个小注。

个问题》^①一文中认为,“自田”可能是均田制的土地,也可能是均田以外的私田。但若把自田都说成是均田外的私田还有困难,因为官府不会将“自田”这种私田记到已受田总数中。张维训在《唐代敦煌地区户籍和手实中的“自田”问题》一文中认为,“自田”是均田户所有土地的泛称,有的是均田户的均田土地,有的是该户均田土地以外的私田^②。

侯绍庄《“自田”考释》^③、胡如雷《也谈“自田”——兼论与唐代均田制有关的一些问题》^④皆认为,“自田”是归各户所有的、均田以外的私田。而朱雷在《唐代“均田制”实施过程中“受田”与“私田”的关系及其他》^⑤一文中指出,均田制的实施,并不意味着触动了封建大土地所有制,也不触动自耕农或半自耕农所拥有的小块土地,但私有土地均已纳入均田制的轨道,四至中的“自田”、“自至”当为私田,“由其后人继承而不能没收以供再作分配”。

以上的研究从总体上说,可将“自田”分为三种:均田土地说、完全私田说、均田私田两存说。

对于以上看法,卢向前在研究西州土地制度时,通过对“部田”、“易田”的考察,提出了质疑,认为唐代西州之“自至”、沙州之“自田”等概念及性质有重新考察之必要^⑥。韩国学者金圣翰在《论唐代敦煌户籍文书中的“自田”》^⑦一文中又提出了“屯田”说。他以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极个别写有的“自田”入手,并以《高昌义和三年(616)屯田条列得水滴麦斛斗奏行文书》中所见的“自田”为据,通过考察认为,自田“与屯田有着直接的关系”,“可能是指屯田”。

对于以上各家之说,目前还无法使笔者完全信服,因为归义军时期,均

① 载《历史研究》1962年第4期。

② 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2年第1期。

③ 载《社会科学》(甘肃)1981年第2期。

④ 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2期。

⑤ 载《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十四辑,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又见朱雷《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

⑥ 《部田及其授受额之我见》,载《敦煌吐鲁番研究》第一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收入卢向前《唐代西州土地关系述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⑦ 见《敦煌吐鲁番研究》第五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

田制早已瓦解，如果将“自田”与均田制相联系的话，归义军时期的“自田”又如何理解？这时已没有了均田制时代的“受田”、“退田”，那么说“自田”是“受田”、“退田”时的改写，又如何解释呢？

另外，Jx. 2163《唐大中六年（852）十一月百姓杜福胜申报户口田亩状》^①最后署名为“大中六年十一月 日百姓杜福胜谨状”，文书虽残缺，但从其内容可知，应是杜福胜申报户口田地的状文。该状文在5段土地及园舍中，有两处提到了“字（自）田”，另有两处的四至中则是“福胜”，即“北至福胜”、“东至福胜”。若“自田”是自己的另外一块土地，为何不署“自田”而为“福胜”呢？

另外，S. 3877背《唐天复九年（909）安力子卖地契》^②曰，安力子在阶和渠有地两段共7亩，一段5亩，一段2亩。其中在第二段地（2亩）的“四至”中有“西至安力子”。这又如何理解？为何不写成“西至自田”呢？第一段（5亩）的“东至唐荣德”，为何又不是“东至安力子”或“东至自田”呢？

同号（S. 3877背）《唐乾宁四年（897）张义全卖宅舍基契》^③，在其出卖的宅舍四至中，“西至张义全”为何不写成“西至自舍”呢？

P. 4989《唐代末未详（公元九世纪后期？）沙州安善进等户口田地状》^④第7—10行为张孝顺户的人口田地状，其总“授田壹拾捌亩：延康上口渠地壹段叁畦共陆亩，东至渠，西至佛奴，南至自田，北至张佛奴；又地壹段陆畦共拾贰亩，东至张佛奴，西至自田，南至自田，北至董荣”。

由此文书可知，张孝顺户共授田18亩，其中6亩一段，12亩一段。但在这两段土地的四至中，南面都是“自田”，一段（12亩）的西为“自田”。张孝顺户只有两段地，若“自田”为自己另外的土地，则“南至自田”是无法解释的。

另外，S. 4125《宋雍熙二年（985）正月一日百姓邓永兴户状二件》^⑤，

① 《释录》第二辑，第467页。

② 《释录》第二辑，第8页；沙知《敦煌契约文书辑校》，第18—19页。

③ 《释录》第二辑，第6页。

④ 同上书，第471—472页。

⑤ 同上书，第479—480页。

第一件邓永兴的“都授田”中，在“千渠小第一渠上界地”只有一段，即“玖畦共贰拾亩，东至杨阁梨，西至白黑儿及米定兴并杨阁梨，南至米定兴及自田，北至白黑儿及米定兴。”与 P. 4989 号文书一样，在这里只有一段土地，那“自田”怎能说是自己另外的一段土地呢？

以上只是笔者阅读有关“自田”的文书及学界研究状况时的疑问，但由于材料及个人学识的局限，又不能进行全面的讨论辨析，只能作为“自田”之谜留待来者。

第七节 敦煌文献中的“大户”与“小户”

一 问题的提出

在敦煌归义军时期经济文书的土地四至中，有一些“大户”、“小户”的记载，如 P. 3935《五代宋初指拗户等请田簿》前缺后空，为便于说明问题，现将其中第二、三户的内容转引如下：

（二）

1. 翟员子户地入指拗小户去。 请北府宜谷渠地一段
2. 并园舍十五畦，共三十亩，东至大户地及韩寺
3. 地，西至大户地及大渠，南至大户地，北至渠。又请北
4. 府渠地一段并园舍四十畦共一顷，东至大户地，西至河，
5. 南至游保达，北至大户地。

（三）

1. 索子全，妻娘子陈氏，男愿崇，奴保德，婢定连。
2. 都受田 请城西八尺瓦渠下尾地一段并园十二畦
3. 共四十二亩，东至大道，西至贞女道，南至大户地，北至河。
4. 又请北府榆^①（下空）

关于本件文书的内容，笔者在《试释敦煌文献中的“指拗”》一文中曾

^① 参阅《释录》第二辑，第486页。

作过探讨，但对其中的“大户”、“小户”却存疑：

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指拐小户”是泛称，还是特指？为什么有优先占有土地的权利？这里的“小户”又作何解释？在翟员子所请的两段土地四至中，出现了5个“大户地”，这里的“大户”又是什么意思，它与“小户”是什么关系？这些问题都还有待于我们更深入地思考和研究。但由于笔者学识有限，见闻不广，目前还无法回答这些问题，因此，只能说是“指拐户”给我们提供的启示，还需要更广泛地挖掘资料，以期比较圆满地回答这些问题。^①

关于“大户”、“小户”，在 P.3290 和 S.4172 缀合之《宋至道元年（995）正月沙州曹妙令等户状》中也有记载：

（前缺）

户曹妙令

都受田陆拾亩。请□渠地壹段共陆拾亩，东至阴富全，西至沙堰及曹子全，南至大河，北至阴富全及曹子全。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曹妙令户。

户陈残友

都受田伍拾柒亩。请东河鹈渠地壹段共伍拾柒亩，东至道，西至小户地，南至姚丑儿，北至张宁儿。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陈残友户。

户陈残友

都受田肆拾亩。请东河鹈渠地壹段叁拾亩，东至大户地，西至渐坑，南至姚丑儿，北至李富进；又两枝渠地壹段拾亩，东至董流定，西至大渠（后缺）

户刘保定

^① 载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编《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十七辑，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

都受田陆拾亩。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陆拾亩，东至子渠及景愿富，西至大渠，南至董进盈，北至大渠。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刘保定户。

户景愿富

都受田伍拾伍亩。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伍拾伍亩，东至官荒，西至子渠及刘保定，南至卤，北至大渠。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景愿富户。

户董长儿

都受田壹顷陆拾伍亩。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壹顷陆拾伍亩，东至泽，西至沟及董进盈并史善富，南至沟，北至史善富及黑家潢并小户地。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董长儿户。

户董长儿

都受田叁拾亩。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叁拾亩，东至卤坑，西至董进盈，南至大户地，北至沟。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董长儿户。

户索昌子

都受田柒拾亩。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柒拾亩，东至大渠，西至高安三，南至子渠，北至索富住。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索昌子户。

户何石住

都受田壹顷拾亩。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壹顷拾亩，东至大渠，西至荒，南至官田，北至高安三。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何石住户。^①

(后略)

唐耕耦先生在录文后注：“此件观其内容当为人户曹妙令等户请地状之

^① 《释录》第二辑，第483—485页。

汇总。系由里正或其他基层行政人员所编造。”^①这是正确的。

本件文书共载“受田”户12户，除董长儿户和陈残友户两段外，其他10户的“受户”都只有一段。平均每段约63亩，平均每户78.5亩，可见每段地的面积是很大的，其中最大的一段为165亩，而且都在东河灌进渠、鹑渠一带。如果将本件文书所载各户的受田四至划出示意图，就可很明显地看出，不仅每户的“受田”连成一片，而且本件文书所载各户的受田也基本上连成一片。

关于本件文书，杨际平先生已作了研究，并画了示意图，认为曹妙令等12户“都受田”，确实是“受”之于官，并且是通过“请”射而得。否则，他们的田上就不会这样集中^②。

本件文书中的“受田”多与“渐坑”、“官荒”、“卤”、“泽”、“沟”、“卤坑”、“荒”、“官荒”相连。杨际平氏由此估计，上述田土并非良田，而是官荒地的给授。

在这些“受田”的四至中，除与“渐坑”、“官荒”、“卤”、“泽”、“沟”、“卤坑”、“荒”、“官荒”相连外，还有一些“大户地”、“小户地”，如陈残友户第一段土地的“西至小户地”、第二段土地的“东至大户地”，董长儿户土地第一段的北至“小户地”、第二段土地的“南至大户地”。

这里的“大户”、“小户”是什么含义？为何不出现姓名，要以“大户”、“小户”相称呢？雷绍锋先生曾引用过这件文书，并对“大户”、“小户”提出了看法：

6行末至7行前的“西至小户地”原为“西至陈残友”；10行“东至大户地”，原为“东至自田”。由两处涂改可知，无论“大户”，抑或“小户”，都当是“自田”的同义语。……“自田”为何不径称“自田”，却作“大户地”或“小户地”？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③

从该文书图版可以看出，雷绍锋氏指出的两处涂改是正确的。但整件文

① 《释录》第二辑，第485页。

② 杨际平：《唐末宋初敦煌土地制度初探》，载《敦煌学辑刊》1988年第1、2期合刊。

③ 雷绍锋：《归义军赋役制度初探》，台湾洪叶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0年，第29页。

书并非只有这两处涂改，还有其他改动之处，如董长儿第一段土地四至中的两个“史善富”都是涂改的结果；索昌子地中的“西至高安三”和何石住地中的“北至高安三”也都是涂改的结果；董长儿第二段土地中“南至大户地”的“地”也夹在行外。因此，它应是里正或其他基层胥吏编造好后再进行覆核的结果，而不能只抽取两处涂改作为立论的依据。

关于“自田”，上面已有综述介绍，但笔者认为，这里的“大户”、“小户”并不是“自田”的同义语，“自田”也不称作“大户地”抑或“小户地”，它们应有其他的含义。

二 史籍文献中的“大户”与“小户”

关于“大户”、“小户”，史籍文献中也有少许记载，通过对它们的探讨，可以对我们理解敦煌文书的内容有所帮助。

《晋书》卷一一四载记十四《苻坚下》载：

初，坚即伪位，新平王彪陈说图谶，坚大悦，以彪为太史令。尝言于坚曰：……案图谶之文，陛下当灭燕，平六州。愿徙汧陇诸氏于京师，三秦大户置之于边地，以应图谶之言。^①

这里的“大户”应该是指家口多的大户人家，即豪强大户。

《陈书》卷三四《文学传·褚玠》载：

太建中，山阴县多豪猾，前后令皆以赃汙免，……乃除（褚玠）戎昭将军、山阴令。县民张次的、王休达等与诸猾吏贿赂通奸，全丁大户，类多隐没。玠乃锁次的等，具状启台，高宗手敕慰劳，并遣使助玠搜括，所出军民八百余户。^②

这些与“诸猾吏贿赂通奸”的“豪猾”，也应该是指山阴县的豪强大族。

① 中华书局，1987年，第2910页。

② 中华书局，1982年，第460页。

《旧唐书》卷一九六上《吐蕃列传上》载：

上又下诏亲征，括朝官马，京城置团练。……吐蕃移营于醴泉县九嵎山北，因攻掠醴泉。京城大骇，人皆空室，大户凿窦以出。

这里的“大户”更是指京城中有势力、财宝细软较多的大户人家，否则他们不会凿洞而逃。

唐文宗在《追收江淮诸色人经纪本钱敕》中曰：

中书门下省所将本钱，与诸色人，给驱使官文牒，于江淮诸道经纪，每年纳利，并无元额许置。如闻皆是江淮富家大户，纳利殊少，影庇至多。私贩茶盐，颇挠文法，州县之弊，莫甚于斯，宜并勒停。^①

这里明确说是“富家大户”，他们与官府勾结，不仅获取“私贩茶盐”之“文牒”而得暴利，而且还“纳利殊少，影庇至多”，是一幅活生生的地方豪门大户的真实写照。

杜牧在《上李太尉论江贼书》中说：

凡江淮草市，尽近水际，富室大户，多居其间。^②

在《上盐铁裴侍郎书》中亦说：“况土盐商皆是州县大户。”^③ 杜牧所说的“富室大户”、“州县大户”，显然是丁多户殷、在地方有势力的豪族大户。

另据元和十一年（816）六月京兆府奏称：

今年诸县夏税，折纳绫绢絁绸丝绵等，并请依本县时价，只定上中二等，每匹加饶二百文，绵每两加饶二十文。其下等物，不在纳限。小户本钱不足，任纳丝绵斛斗，须是本户。如非本户，辄合集钱买成匹段

① 《全唐文》卷七四，第338页。

② 陈允吉校点《杜牧全集》卷一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07页。

③ 陈允吉校点《杜牧全集》卷一三，第125页。

代纳者，所由决十五，枷项令众。^①

针对当时中书门下“两税、榷酒、盐利等悉以布帛丝绵等物充税，一切不征见钱”的奏请，元稹提出：

臣等又见比来州县，缘不纳见钱，抑令小户数人，并合共成端匹，期会来往，费扰倍多。令请天下州县有贫下户两税数少，情愿输纳见钱者，亦任稳便。若此，则上无抑配之名，下有乐输之利，以兹析中，实谓得宜。^②

这里的“小户”自然是势弱贫穷之民。尤其是元稹将“小户”与“贫下户”对等，更能说明问题。

据《册府元龟》载：

（后汉）隐帝乾祐二年（949），太子中允侯仁宝上言：诸州府长吏，劝课农桑，随户人力，胜栽蒔桑枣，小户岁十本至二十本，中户三十至四十，大户五十至一百，始能广种，不限本数。^③

这里的“本”指“根”，一本即一根、一棵。在县级官员的考课中，将民户栽种桑枣的数量，作为考课的内容之一。而其中的大户、中户和小户，显然是以人口的多少和贫富状况划分的。

据《文献通考》载：

乾兴元年十二月（时仁宗已即位，未改元），臣僚上言：“伏见劝课

①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第1539页。《全唐文》卷九六五唐闾名《禁代纳匹段奏（元和十一年六月京兆府）》亦有此，文字稍异：“今年诸县夏税折纳绫绢细丝绵等，并请依本县时价，只定上中下等，每匹加饶二百文，绵每两加饶十五文，丝每两加饶二十文。其下等物不在纳限。小户本钱不足，任纳丝绵解斗，须是本户。如非本户，辄合集买成匹段代纳者，所由决十五，枷项令众。”（第4444页）

② （唐）元稹著，冀勤点校《元稹集》卷三六，中华书局，1982年，第414—415页。

③ 《册府元龟》卷六三六《铨选部·考课二》，第7636页。

农桑，曲尽条目，然乡间之弊，无由得知。朝廷惠泽虽优，豪势侵陵罔暇，遂使单贫小户，力役靡供。乃岁丰登，稍能自给，或时水旱，流徙无踪，户籍虽有增添，农民日以减少。”^①

这里将“豪势”与“单贫小户”对称，“豪势”显然是指有权有势的高门大户，“小户”是指贫穷弱小之户。又云：

开宝三年，令买扑坊务者收抵当。止斋陈氏曰：“买扑始见此，至淳化中而买扑酬奖之法次第举矣。买扑之利归于大户，酬奖之利归于役人，州县坐取其赢以佐经费，以其剩数上供，此其大略也。”^②

这里“大户”与“役人”对称，也能看出“大户”的特权地位。

《宋史》卷一五八《选举志四》载：

臣僚言……“元丰进纳官法，多所裁抑。应入令录及因赏得职官，止与监当，该磨勘者换授降等使臣，仍不免科率，法意深矣。迺者用兵东南，民入金谷皆得补文武官，理选如官户，与士大夫泾、渭并流，复其户不受科输。是得数千缗于一日，而失数万斛于无穷也。况大户得复，则移其科于下户，下户重贫，州县缓急，责办何人？此又弊之大者。”^③

《文献通考》卷三五《选举考八》系其事于徽宗宣和三年（1121），而且在臣僚言后还有徽宗的诏，即“近东南捕贼，入金粟而补之官，与常平法进纳者异”。

这里明确说，“民入金谷皆得补文武官”，即只要有钱就可以买官，所买之官还“复其户不受科输”，就是说他们与士大夫一样可以免税。而这些有钱买官的人，自然是高门大户，这些有钱有势的高门大户所免之赋税，自然

① 《文献通考》卷一二《职役一》，第128页。

② 《文献通考》卷一九《征榷六》，第186页。

③ 中华书局，1977年，第3711—3712页。

而然就加在了普通百姓身上，即“移其科于下户”。这里“大户”与“官户”对应，即“大户”等于“官户”。而且又与“下户”对称，更使我们明白，“大户”乃是指人口较多、在地方上有权有势的大户人家，“下户”即“小户”，是指那些家族人口较少的普通百姓。

宋朝的“官户”与唐朝的“官户”在法律上完全不同，唐代“官户亦是配隶没官，唯属诸司，州县无贯”。而宋朝的官户是品官地主，它是形势户的一部分，即地主阶级当权派的上层^①。

《宋史》卷四〇四《李舜臣传》记李舜臣“知饶州德兴县”时：

罢百姓预贷，偿前官积逋踰三万缗。民病差役，舜臣劝纠诸乡，以税数低昂定役期久近为义役。期年役成，民大便利。银坑罢虽久，小户犹敷银本钱，官为偿之。^②

《宋史》卷四一三《赵必愿传》亦载：

端平元年，以直秘阁知婺州。至郡，免催绍定六年分小户绫罗钱三万余缗有奇。立淳良、顽慢二籍，劝惩人户。措置广惠仓及诸仓积谷。奏乞宽减内帑绫罗，申省免用旧例，预解诸色窠名钱，罢开化税场。^③

以上两条史料中的“小户”，显然是指一般的普通百姓。

宣和四年，宋“罢催税户长”，而在每30户中选出“甲头一名，催纳租税、免役等分物”后：

既而言者谓甲头不便者有五：一、小户丁小（少），催科不办；二、旧每都保正、长才四人，今甲头凡三十一人，破产者必众；三、夏耕秋收，一都之内废农业者凡六十人，则通一路有万万人不容力穡；四、甲

① 详见朱家源、王曾瑜《宋朝的官户》，载《中华文史论丛》增刊《宋史研究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王曾瑜《宋朝阶级结构》第三编第二章《官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

② 《宋史》，第12224页。

③ 《宋史》，第12408页。

头皆耕夫，既不识官府，且不能与形势豪户争立，所差既多，争诉必倍。于是甲头不复差，而耆、户长役钱因不复给。^①

在这里，作为“小户”的甲头与“形势豪户”相对称，亦可看出相互之间的关系。

由以上史籍文献的记载可知，“大户”是指在当地有权有势的地方豪强，其与宋代的“官户”可能有相同或相似之处；“小户”即指那些普通的平民百姓，其与宋代的“下户”相似。

一般情况下，地方大户都是聚族或合户而居，因此家庭较大，人口较多，故有时候“大户”就指人口较多的人户或相对富有的大族人家，“小户”指人口较少的百姓家庭。如《魏书》卷四四《薛野睹传附子虎子传》载：

（虎子）上疏曰：“……定贡赋之轻重……小户者一丁而已，计其征调之费，终岁乃有七缣。去年征责不备，或有货易田宅、质妻卖子，呻吟道路，不可忍闻。”

从这里对“小户”生活状况的描述可知，“小户”乃指小户人家，即一般的平民百姓。他们人口较少，势单力弱，稍有重赋，便“或有货易田宅、质妻卖子，呻吟道路”者。

《唐会要》载：

开成二年二月敕节文：诸州府或遇水旱，有欠税额，合供钱物斛斗，伏请委州县长官，设法招携，及招户承佃……其所招之口，不得将当处大户劈为小户，别有配率。^②

以招携人户的多少，作为考核官吏的依据之一。这里又特别提出：“不得将当处大户劈为小户”。可见“大户”指人口多者，“小户”乃指人口

^① 《文献通考》卷一三《职役二》，第137页。

^② 《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第1542页。

少者。

《旧五代史》卷八一《晋书七·少帝纪》亦载：

是日（后晋天福七年八月甲子），襄州行营都部署高行周奏，收复襄州，安从进自焚而死。……诏赐襄州城内百姓粟，大户二斛，小户一斛，以久困重围也。……诏免襄州城内人户今年夏秋来屋税，其城外下营处与放二年租税。^①

这里的“大户”、“小户”应该是以人口的多少为标准，即人口多的为“大户”，人口少的为“小户”。

由以上探讨可知，“大户”是指地方的豪强或大族人户，他们一般聚居合户，人多势众。与其相对的“小户”也就是指一般的平民百姓，他们一般人口较少，比较贫穷。当然，这里的“大户”、“小户”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在一些较小或比较贫穷的地方的“大户”，在一些较大或比较富裕的地方，就可能算不上“大户”，甚至变成了“小户”。

三 敦煌的“大户”与“小户”

当我们对史籍文献中的“大户”、“小户”辨别后，再来看敦煌文献中的“大户”和“小户”。

据冻国栋先生研究，“沙州的户均口数与内地诸州相比可能差别不大，一般也应以5口之家居多”^②。但有些家庭的规模较大，如令狐进达一户就有“应管口妻男女兄弟姊妹新妇僧尼奴婢等共叁拾肆人”^③、阴屯屯一户有“妻男女兄弟新妇僧尼孙侄等贰拾壹人”、刘再荣一户有“妻男女兄弟新妇僧尼孙侄等贰拾捌人”^④。

① 此事《全唐文》卷一一八，晋少帝《赐襄州粟诏》也有记载，曰：“襄州城内百姓等，久经围困，例各饥贫，宜示颁宣，用明恩渥。大户各赐粟二石，小户各赐粟一石。宜令襄州以见在数充。”（第525页）

② 冻国栋：《中国人口史》第二卷《隋唐五代时期》，第484页。

③ 见日本京都有邻馆敦煌文书51号《唐大中四年（850）十月沙州令狐进达申报户口牒》，载《释录》第二辑，第162页。

④ S. 4710《唐年代未详（九世纪后期）沙州阴屯屯等户口簿》，《释录》第二辑，第470页。

由此可见,一些“大户”人家,为了其家族规模及利益,尤其是保持其势家大族的权势,常常合户而居。这种情况在一些分家文书中也能反映出来,如从吐蕃时期的《善护遂恩兄弟分书》^①中就可看出,他们兄弟二人为合户之家;另如张月光、张日兴兄弟也为合户之家^②;再如董加盈和弟怀子、怀盈三人合户而居时^③,其家庭人口也应该比较多。

这些“大户”人家所占有的土地也自然多,如前引善护遂恩兄弟,除有“城外庄田及舍园林,城内舍宅家资什物畜乘鞍马等”外,已登记明确的土地就有100多亩。张月光、张日兴兄弟合户而居时,其土地为110多亩(由于文书后残,这些土地不是全部),另外还有“东涧头生荒地”、“大门道及空地”、“塞庭地及员佛图地”等没有记载具体亩数的土地;另如邓守仁一户“都受田贰顷”、陈长晟一户“都受田肆顷柒拾亩”^④;前引P.3290+S.4172缀合之《宋至道元年(995)正月沙州曹妙令等户状》共有12户的土地,最少的也要55亩,其中董长儿户195亩、何石住户110亩。

另如P.3236+4528《壬申年(972)三月十九日敦煌乡官布籍》^⑤载有纳布人79人,其中安教练538亩、邓家郎君321亩、宋再昇310亩、王清昇196亩、张衍奴177亩、黑善兴168亩、邓像通165亩、张友全160亩、唐粉子160亩、康保清157.5亩、汜盈达157亩、刘再松140.5亩、赵索二130亩、张回通130亩、王安吉128亩、贺清儿127.5亩、张友子120亩、李再住113亩、赵安住109.5亩、张幸德109亩、罗山胡105亩、李保山103亩、罗友友100亩、吴员俊100亩;Дх.1405、1406《官布籍》^⑥中的承宗郎君300亩。从Дх.2163《唐大中六年十一月百姓杜福胜申报户口田地

① S.11333+P.2685,见沙知《敦煌契约文书辑校》,第431—434页。

② P.3744《年代不详(九世纪中期)僧张月光张日兴兄弟分书》,见沙知《敦煌契约文书辑校》,第436—440页。

③ S.2174《天复九年(909)神沙乡百姓董加盈兄弟分书》,见沙知《敦煌契约文书辑校》,第441—444页。

④ 《宋端拱三年(990)沙州邓守仁等户状》,见《释录》第二辑,481—482页。

⑤ 关于本件文书的时代及缀合理由,详见刘进宝《P.3236号〈壬申年官布籍〉时代考》,载《西北师大学报》1996年第3期。

⑥ [俄]丘占耶夫斯基著,王克孝译《敦煌汉文文书》图版第33,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释录》第二辑,第455页。

归义军政权建立后，曾进行过人口的调查和土地分配、授予工作，对于无地或少地的民户，每人约授予土地七八亩^②。

在统治者鼓励“同居共财”的同时，由于家庭内部的财产利益和感情冲突，再加上封建赋役的沉重，唐代民间自行的析户异居之风也很频繁^③。敦煌吐鲁番发现的一些分家文书就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例证。当然，这些因分家而出现的“小户”毕竟只是一部分。在封建赋役的压迫下，还常常迫使一些下层民户逃亡、隐匿和离析，从而促使一些个体家庭走向萎缩，甚至解体。

① [俄] 丘古耶夫斯基著，王克孝译《敦煌汉文文书》图版第14；《释录》第二辑，467页。

③ 参阅冻国栋《隋唐时期的人口政策与家族法——以析户、合贯（户）为中心》，载荣新江主编《研究》第四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⑤ P. 3211 背《丙戌年(926?)庆奴租地凭》，沙知《敦煌契约文书辑校》，第336页。

遂于莫高百姓徐保子面上合种地柒拾亩”^①。还有一些人由于耕地少或无地，而采用其他的生活方式，如“捉櫟户、磴户二人△等百姓，缘田地窄狭，遂捉油櫟水磴，轮看一周年”^②。这些人户都是由于土地非常少，无法满足生活需求，才采用租种或合种的方式耕种。他们比起那些占有几百亩土地的“大户”人家来说，自然就是“小户”。

前面已经辨明，在都指挥使下，还有“指挥”，他常与押衙、都头、判官、孔目、乡官、社官、宅官、团头、法律、僧正等僧俗官吏相提并论。与那些都指挥使、都押衙、都知兵马使等高级官吏相比，他当然是地位较低的吏员，自然属于“小户”^③。因此我们认为，P. 3935《五代宋初指搦户等请田簿》里的“指搦小户”应该是特指，即其职衔为“指搦”的某一吏员，当其与那些都指挥使、都押衙、都知兵马使等高级官吏相对称时，自然属于小户，故称“指搦小户”。P. 3290和S. 4172缀合之《宋至道元年（995）正月沙州曹妙令等户状》和P. 3935《五代宋初指搦户等请田簿》中的“大户”是指那些或有较高官职，或家族势力较大、人口较多、占有土地较多的人户。与其对应的“小户”则是指没有官职（或官职较低），或其家庭人口较少、占有土地较少的一般平民百姓。但具体到其中的“大户”是谁？“小户”是谁？同乡同村的人应该是清楚的。从此意义上说，这里的“大户”与“小户”也是特指。这犹如“指搦”是泛指，而P. 3935《五代宋初指搦户等请田簿》里的“指搦小户”则是特指一样。另如归义军时期，在都营田或营田使下，还有土地耕种、分配、请射等方面的具体管理者——营田。由于这些“营田”都是某一地区或方面的负责人，大家都比较熟悉，故常以“某某营田”的名称出现，如“索营田”、“齐营田”、“令狐营田”、“慕容营田”、“薛营田”、“李营田”等^④。

前引《宋史·选举志四》将“官户”与“大户”互称，《文献通考·职役考二》中又将“形势豪户”与“小户”对称。那唐五代时期的“大户”究

① P. 3277 背《乙丑年（965）龙勒乡百姓祝骨子合种地契》，沙知《敦煌契约文书辑校》，第341页。

② P. 3391 背《丁酉年（937？）捉櫟捉磴契》，沙知《敦煌契约文书辑校》，第346页。

③ 详见刘进宝《试释敦煌文献中的“指搦”》。

④ 刘进宝：《归义军时期敦煌的营田及其管理系统》，载《西北师大学报》2004年第2期。

竟是宋朝的“官户”还是“形势户”呢？

据张泽咸先生研究：“唐、宋时期的形势户和同时期的衣冠户、官户有很大不同。唐代衣冠户和宋代官户的政治、经济特权，有不少是官方有明文规定的。服差役（职役）的形势户，在原则上没有多少法定的权利。……宋真宗的诏书竟以衣冠、形势并称，是因为形势户的实际权势差不多与官户相牟。”^①可见到了宋代，衣冠（官户）和形势户已并称，而《宋史·选举志》中，则明确将“官户”与“大户”互称。因此笔者推测，宋朝的“大户”与“官户”有可能相同或相似，而归义军时期的“大户”或有较高官职，或是占有土地较多的大族之家。也有可能两者合一，即他们既有较高的官职，又占有较多的土地。但不管如何，他们有可能已逐渐向宋初的“官户”演变。

^① 张泽咸：《唐代的衣冠户和形势户——兼论唐代徭役的复除问题》，原刊《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第4期；此据张泽咸《一得集》，兰州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00页。

第二章

赋 税

在归义军统治敦煌的 180 多年中，除内部因争权夺利而发生政变外，没有爆发过农民起义，即归义军的统治没有引起人民的反抗，这的确是一个奇迹。要寻找其中的原因，我们就不能不研究其统治政策，尤其是与人民生活、生活密切相关的赋税政策。

关于归义军赋税制度的研究，冷鹏飞《唐末沙州归义军张氏时期有关百姓受田和赋税的几个问题》^①是目前所见最早有关归义军赋税研究的专文，其开创性探索对以后的研究有一定的启发，但其对有关文书年代的判断却不大准确。1988 年，日本学者堀敏一用英文发表了《中唐以后敦煌税法的变化》^②一文，专门研究了归义军时期的地子、官布和柴草，并首次公布了 S. 8655 号《地子籍》，提出了许多具有启发性的意见，也引起了中国学者的重视。1990 年，池田温发表了《论九世纪敦煌的土地税役制度》^③一文，对归义军时期赋税进行了研究，并首次注意到 S. 8655 号《地子籍》中“田义信”后的“音声”二字是表示其艺人身份，从而具有了免赋的特权，它对我们研究归义军时期的赋税免征颇具启发意义。

① 载《敦煌学辑刊》1984 年第 1 期。

② 郑学檬、杨际平译，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 年第 1 期。

③ [日] 池田温：《敦煌における土地税役制なめぐつて——九世な中心として》，载《東アジア古文書の史的研究》（唐代史研究会报告第Ⅶ集），东京刀水书房，1990 年。

2000年4月,雷绍锋的《归义军赋役制度初探》一书由台湾洪叶文化事业有限公司出版,该书分赋税、劳役、兵役和寺院僧人之义务四部分。其中所研究的赋税制度之内容,有计亩征税(包括地子、官布、枝柴、草、蓝)、户税和商税。该书是目前为止有关归义军赋役制度研究的第一本专著,给我们的研究以很大的启发,并增加了笔者撰写归义军赋税的难度,因本章所研究的内容,雷氏书中大都已有涉及。但由于我们的研究思路和研究重点均不相同,雷书中论证较详的地方本书尽量回避,有些结论本书同意雷氏意见,也径为注明,不再论证,有些不同意雷氏意见的地方,就尽量予以辨明。

第一节 地子

作为归义军赋税之一的“地子”,学术界已有了一些探讨,如姜伯勤先生《一件反映唐初农民抗交“地子”的文书——关于〈牛定相辞〉》^①,虽主要研究唐前期的“地子”,但对我们探讨归义军时期的“地子”也有启发。雷绍锋先生《唐末宋初归义军时期之“地子”、“地税”浅论》^②、陈国灿先生《略论唐五代的各类“地子”及其演变》^③、堀敏一先生《中唐以后敦煌地区的税制》^④、池田温先生《论九世纪敦煌的土地税役制度》、冷鹏飞先生《唐末沙州归义军张氏时期有关百姓受田和赋税的几个问题》等都对归义军时期的“地子”进行了探讨。现在,笔者在前贤研究的基础上,结合传统史籍与敦煌文献,对归义军时期的“地子”再作探讨。

一 “地子”与地税

关于唐后期五代的“地子”,姜先生指出:“至于唐代后期以及五代,即当‘两税法’成立之后的‘地子’已变成两税法中‘地税’的别名,与《牛

① 《考古》1978年第3期。

② 载《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十五辑,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

③ 载《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庆祝韩国磐先生八十华诞纪念论文集》,厦门大学出版社,1998年。

④ 张宇泽,载《敦煌研究》2000年第3期。

定相辞》作为‘义仓’税的‘地子’的含义不尽相同。”^① 在这里，姜先生将“地子”等同于地税。

1979年，法国学者谢和耐发表《敦煌写本中的一项缓税请状》，通过对P. 3155号写本的探讨，指出敦煌写本中的“‘地子’是‘地税’的另一种叫法，意指一种土地收获税”，认为“地子”就是“地税”^②。

1987年，鲍晓娜发表《唐代“地子”考释》一文，认为宪宗元和元年正月制文中的“地子”和敦煌文书《唐天复四年（904）贾员子租地契》中的“地子”都是指地税^③。

通过阅读敦煌文献，笔者发现晚唐五代，“地子”与地税虽然有非常密切的关系，但二者之间并不能划等号。如属于金山国时期的P. 3214号背《唐天复七年（907）高加盈出租土地充折欠契》载：

天复柒年丁卯岁三月十一日，洪池乡百姓高加盈先贫欠僧愿济麦两硕、粟壹硕，填还不办。今将宋渠下界地伍亩，与僧愿济贰年佃种，充为物价。其地内所著官布、地子、柴、草等，仰地主祇当，不忤种地人之事。中间或有识认称为地主者，一仰加盈觅好地伍亩充替。两共对（下缺）^④

从本件文书可知，唐末五代归义军时期，其地税主要包括四个部分，即官布、地子和柴、草等。由此亦可证明，晚唐五代时期的地子，虽然与两税法时期的地税有密切关系，但还不能在地子与地税之间划等号。因为据有的学者研究，两税法时期的地税就是指的田亩税^⑤。

① 《考古》1978年3期。

② 见[法]谢和耐著，耿昇译《中国5-10世纪的寺院经济》新版附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遗憾的是，笔者在撰写《从敦煌文书谈晚唐五代的“地子”》、《再论晚唐五代的“地子”》时未能参阅。

③ 载《社会科学战线》1987年第4期。

④ 《释录》第二辑，第27页。“祇当”即“知当”，“祇”为“知”的音近借字。“知当”为同义连文，“知”犹“当”，即承担（参阅张涌泉《〈吐鲁番出土文书〉词语校释》，载《新疆文物》1990年第1期）。

⑤ 参阅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中华书局，1986年，第129页。

田亩税是按地亩征课的，其内容既包括斛斗（粮食），还包括钱帛等。由此可知，地子只是地税的重要组成部分，地税的范围要比地子广，即不仅包括地子，而且还包括官布、柴、草等。P. 3324 号背《唐天复四年（904）衙前押衙兵马使子弟随身等状》^① 中“如若一身，余却官布、地子、烽子、官柴草等大例，余者知杂役次，并总矜免”的记载，也将官布、地子、官柴草、烽子并列。由此也可说明，地税中包含有地子，其范围要比地子广。另外，有些徭役，如烽子、役夫、渠河口作等也是附着在土地上的，按土地的多少，根据不同年代的不同需要征发。

雷绍锋先生认为，归义军时期的“地税”并非“地子”，更不包括“地子”，它们当属不同类型且无多大联系的两种税目，其中的“地子”是田地税的一种，它与“官布”、“官柴草”等并列，依一定税率计亩征收。而此时期敦煌文书中的“地税”，如 P. 2814 背《归义军曹氏时期悬泉镇百姓某乙等乞请缓收税债状稿》中所说“每户著地税两硕伍斗”及 P. 3451 号、P. 3155 号背文书所说的“地税”，当为依据田地面积划定户等之产物。由于户税同土地关系紧密，所以，归义军统治下的百姓就径称“户税”为“地税”了。简言之，“地税”为“户税”之变称，归义军时期的地税为户税之代称，地税等于户税^②。

随后，陈国灿先生也著文同意雷绍锋氏的意见，认为“地税”是与“地子”完全不同的一种税目，“地子”是以田亩多少按亩征收，因之各家的征收数量均不相同，而“地税”是按户征收，每户税额相同。由此看“地税”实际上是一种户税。简言之，“地子”与“地税”属两税中的两种不同构成，不可混同看待。“地子”实为两税法下的田亩税，“地税”为以户等高下征收的两税钱，即户税，只因归义军治下的沙州，铜币奇缺，多以实物代钱，故按户征收的两税钱，在这里也以粮食斛斗来计值^③。

认为“地税”并不包括“地子、布、草”等，而是另外一种税目即户税的学者，主要依据的是 P. 3155 背《唐光化三年（900）神沙乡令狐贤威状》，现将该文书转引如下：

① 参阅《释录》第二辑，第 450 页。

② 见前揭雷绍锋《唐末宋初归义军时期之“地子”、“地税”浅论》。

③ 见前揭陈国灿《略论唐五代的各类“地子”及其演变》。

神沙乡百姓令狐贤威

右贤威父祖地壹拾叁亩，请在南沙上灌进渠，北临大河，年年被大河水漂，寸畔不残。昨蒙仆射阿郎给免地税，伏乞与后给免所著地子布草役夫等，伏请公凭，

裁下 处分。

光化三年庚申岁十二月六日^①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件文书的图版不大清楚，故各家录文略有出入，如在“年年被大河水漂”和“寸畔不残”之间还有“并入大河”四字，从图版看，已明显被抹去，唐耕耦等《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收有本件图版录文，并加注曰：“‘并入大河’似已涂。”故上引的录文未录此四字。尤其是一些关键性的字词，如“伏乞与后给免所著地子、布、草、役夫等”中的“免所”二字，唐耕耦录为“多少”，雷绍锋录为“充所”。谢和耐将“给免地税”录为“令充地税”，将“伏乞与后给免所著地子”录为“伏乞与后给充所着地子”^②。

同时，“伏乞与后”应读为“伏乞以后”，这是因为在唐五代河西方音中，由于止摄与鱼摄混同互通，因此“以”“与”混用^③。

论者多认为，由于令狐贤威祖传下来的13亩耕地被河水漂没，已蒙“仆射阿郎”免去了“地税”。地税已免，但还有依地所出的地子、布、草、役夫等，因此才又上状，请求免除这些由地所出的负担。由此可见，“地税”与“地子”是两种名目，“地税”并不包括“地子、布、草、役夫”。

关于令狐贤威的这一状文，笔者是这样理解的：一般情况下，每年七八月秋收之时，就应缴纳地税，由于令狐贤威的13亩耕地被河水漂没，应该

① 参阅《释录》第二辑，第293页。

② [法]谢和耐：《敦煌写本中的一项缓税请状》，谢和耐著，耿昇译《中国5—10世纪的寺院经济》附录。

③ 参阅邵荣芬《敦煌俗文学中的别字异文和唐五代西北方音》，载《中国语文》1963年第3期；邓文宽《敦煌藏真赞中的唐五代河西方音通假字例释》，载《出土文献研究》第七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免除这 13 亩耕地的地税。但有关部门并未从户状上勾划掉令狐贤威的这 13 亩土地，因此，负责征收地子、草、柴等的机构，如仓司、草场司、柴场司等，也就要求令狐贤威缴纳这 13 亩耕地上的地税。但令狐贤威由于并没有这 13 亩地可耕种，就一直推拖不缴，一直到了年底，即十二月六日，令狐贤威得知：“昨蒙仆射阿郎给免地税”，即免除了当年（光化三年）的地税，贤威希望（伏乞）以后（与后）也永久地免除他祖传下来、被河水所淹没的 13 亩耕地上的地税，具体来说，就是“地子、布、草、役夫等”，才写了此状文。

谢和耐氏认为，在令狐贤威的这份请地状中，还可从侧面看出，“在粮食收获物季节里，行政当局要向纳税人发出命令其纳税的预告，其中肯定也记载了每块土地所应缴纳的数量”，而“贤威的请状，肯定是在他刚刚收到纳秋收税的时候，才撰写的”^①。

为何令狐贤威上状不直接要求免除地税，而要具体为“地子、布、草、役夫”呢？前已述及，地税主要包括地子、官布、柴、草等，此外还有一些附着于土地上的劳役，如烽子、渠河口作及其他役夫等。地税所包含的这些内容，并非任何时间都全部缴纳和征发，而是根据不同的情况和需要，进行征收或征发。如烽子需轮流上烽；渠河口作，也是当需要修治水渠时才征发；刺柴，也是根据需由“刺头”、“枝头”带领去砍伐或刈割。而有关部门在光化三年给令狐贤威这 13 亩耕地所划定的地税缴纳内容为“地子、布、草、役夫”，故令狐贤威上状要求所免的就不能笼统称为地税，而是上级给他下达的具体内容，即地子、布、草、役夫。明乎此，我们就可以得出结论，地税包括地子、官布、柴、草等，即地税是大概念，地子是小概念，但并非两种不同名目的税种。

如果将地税理解为户税，地子就是地税的话，那就会得出如下结论：即令狐贤威由于耕地被河水漂没，便免除了其户税，而被河水漂没之土地上的地税反而依然存在，这在任何时代都是无法解释的。

没有了耕地，就该免除地税，这在 P. 3501 背《后周显德五年（958）押

① [法] 谢和耐：《敦煌写本中的一项缓税请状》，谢和耐著，耿昇译《中国 5—10 世纪的寺院经济》附录。

衡安员进等牒》第5件文书中也有反映：

平康乡百姓菜幸深。右幸深有地壹户子计额请在南沙灌进渠地壹顷叁拾亩。去三月官中开河道，用地拾亩，至今未有支替。伏乞令公鸿造，特赐矜免地税，伏请处分。^①

本件文书明确记载，菜幸深的10亩耕地因官府开河被使用后，菜幸深所要求的只是“矜免地税”。为何这里所要求免除的是笼统的“地税”，而没有具体内容？就是因官府使用其耕地后，还未下达其地税应缴纳和征发的内容，故只上书要求“矜免地税”。

笔者认为地税的范围广，除土地上的收获物地子（斛斗）外，还有草，另外还有附着于土地上的官布、柴及烽子等。因此，当遇到意外的情况时，官府有时只免除其中的一部分，并不是整个地税。如P.3193号背《年代未详有关土地税收纠纷牒及判》曰：

（前缺）

1. ☐ 新城南，请受地六十亩
2. ☐ 遂共同乡百姓张海全
3. ☐ ☐ ☐ 皆总吃却，升合
4. ☐ 粮颗粒并无交 ☐
5. ☐ ☐ 岁地子始免
6. 裁下处分^②

（下略）

本件文书虽然残缺较多，但从其内容可以推测：某百姓请受地六十亩后，由于某种原因，或人手少，或由于贫穷，没有耕牛等，遂与同乡百姓张海全共同耕种，但由于文书残缺，不知遇到了什么灾难，便上牒要求免除当年的

① 参阅《释录》第二辑，第303页。

② 同上书，第316页。

“地子”。由此亦可证明，地子的范围比地税小，只是土地上的收获物——粮食。

归义军时期“地子”的内容，应是吐蕃占领敦煌时期赋税制度的延续。如 P. 2858 号背《酉年（829?）索海朝租地帖》^① 曰：

索海朝租僧善惠城西阴安渠地两突。每年价麦捌汉硕，仰海朝八月末已前依数填还了。如违不还，及有欠少不充，任将此帖掣夺家资，用充麦直。其每年地子，三分内二分亦同分付。酉年二月十二日索海朝立帖。身或东西不在，仰保填还。（下略）

这里的“每年地子”，自然是每年土地上的收获物——粮食。其中的“三分内二分亦同分付”，据笔者理解，应是所纳地子的三分之二，由租佃人索海朝负担，另三分之一由土地所有者僧善惠负担。关于吐蕃时期的“地子”征纳，S. 5822《杨庆界寅年地子历》有明确记载，现转引如下：

杨庆界寅年地子历

青麦肆驮半玖斗，小麦肆拾驮贰斗，粟柒驮伍斗，糜两驮，豆肆驮半伍斗，计伍拾玖驮壹斗。

曹兴国小贰斗。徐游岩粟贰斗。田福子小半驮贰斗。杜邕小陆斗，豆壹斗，粟伍斗。赵隆隆小陆斗。王光俊小半驮伍斗，青伍斗，粟半驮伍斗。董元忠青贰斗，小半驮贰斗。王孝义小伍斗，豆壹斗。吴琮小半驮，豆伍斗。曹进玉 ^②

据池田温先生研究：“突税是对突田的田地所课的谷物税，或即土地税。”^③ 姜伯勤先生指出，吐蕃时期的“地子”就是“突税”的汉称。这是

① 参阅《释录》第二辑，第 23 页。

② 参阅《英藏敦煌文献》第九卷，第 166 页；《释录》第二辑，第 407 页。

③ [日] 池田温：《敦煌における土地税役制なめぐつて——九世を中心として》，载《東アジア古文書の史的研究》。

沿用了两税制改革前夜以“地子”称“地税”的成法^①。陈国灿先生亦认为：“这种据亩征收的土地税，当与唐地税相似，民间亦有将其径称为‘地子’者。”^②“突税”或称为突课，它是地税中缴纳粮食的部分，因为地税除“地子”即缴纳“突税”外，还有其他差科，相当于归义军时期的柴、烽子等。如P.3774《丑年（821）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第27行有“齐周身充将头，当户突税差科并无”^③，即在齐周充当将头的几年内，免除了其突税差科。这里的“突税”相当于“地子”，“差科”就是附着于土地上的力役，主要有身役、知更、远使等。

《唐会要》卷八八《仓及常平仓》载：“元和元年正月制……应天下州府，每年所税地子数内，宜十分取二分，均充常平仓及义仓。”从元和制文中可知，唐前期作为义仓税的“地子”，已演变为唐后期地税中的“地子”了。作为地税中的“地子”自不能和作为义仓税的“地子”相提并论，但也不能在地税和“地子”之间划等号。因为地税中既包括“地子”（斛斗），也包括钱、帛等等。

二 “地子”的征纳方式

上面我们讨论了“地子”一词与地税的联系与区别，下面我们再看看“地子”的征纳方式。

唐前期的地税，是据地出税的。唐后期，作为地税重要组成部分的“地子”，也应是据地出税的，可惜史书中没有明确的记载，而敦煌文书则提供了明确的证据，如P.3451号《甲午年（994）洪润乡百姓汜庆子请理枉屈状》曰：

洪润乡百姓汜庆子

伏以庆子去癸巳年，于远田为犁牛主，共人户唐奴子合种。秋收之时，先量地子，后总停分，一无升合交加，是他怠慢，不纳地税王宅，

① 参阅姜伯勤《上海藏本敦煌所出河西支度营田使文书研究》，载《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二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

② 见前揭陈国灿《略论唐五代的各类“地子”及其演变》。

③ 参阅《释录》第二辑，第283—286页。

官夺将庆子家资刀一口，□□追寻不得，理当有屈，枉劫贫人，伏望
 □□阿郎鸿慈，详照枉劫之理。伏请处分。

五日^①

从汜庆子的这一状文可知，唐奴子出地，汜庆子出牛并负责耕种，即唐奴子是地的主人。因为“地子”是据地出税，即在户状上土地属谁，就由谁缴纳“地子”。因此，“秋收之时，先量地子”，即先将应缴纳的赋税——“地子”量出，然后才“停分”即平均分配，谁也没有多占一升一合。由于唐奴子是地的主人，应由其缴纳“地子”，故分配前量出的“地子”就由唐奴子保管、缴纳，但由于唐奴子“怠慢，不纳地税”，即到了缴纳地税的最后期限时，唐奴子还没有缴纳。可能由于唐奴子做了手脚，或对官府说，其地是与汜庆子共有；或由于其地购买或请射后，还未过户状（户状并非随时可改，必须要到官府更改的时候才能填补新的内容，有时可能几年后才能改动），因此，官府就追究土地的耕种者汜庆子，并将其家资“刀一口”夺去。汜庆子认为，他本人只是作为“牛主”与唐奴子共同耕种某一段地，而地的主人是唐奴子。根据归义军政权的法律，“地子”是由地主缴纳的，况且，秋收之时，已将“地子”量出，由唐奴子负责缴纳，而现在官府却将汜庆子的家资夺去。他认为“理当有屈”，因此便上状归义军政权最高当局，要求“详照枉劫之理”，并给予“处分”。

通过对这一状文的分析，可以得知，“地子”是据地征收的。

在封建社会，农民常常租种官府或地主的土地。就是农民本人，由于意外的灾难或创伤，也常常把自己的部分，甚至全部土地租给别人耕种。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地税重要组成部分的“地子”，由谁交纳呢？是土地拥有者（地主），还是租耕人交纳呢？对此史书没有明确的记载，而敦煌文书为我们提供了明确的答案，如 S. 3905 背《年代不详奴子租口分地与王粉堆契抄》云：

1. 奴子为阙少所须，遂将口分孟受南支渠地壹畦柒亩租与

^① 参阅《释录》第二辑，第320页。

2. 同乡百姓王粉堆壹周年，限断作价值两硕五斗，内
3. 麦贰分，粟壹分。其□□□当日交相分付讫，一无
4. 悬欠。其地内所□□□作草布地子差科
5. □物，一仰本地主□□□，不忤王粉堆之事。
6. □定已后，不许休□□□罚□叁石，充入不
7. □之人。恐人无信，□□□用后凭检（验）。^①

虽然本件文书残破不全，但其内容基本完整，即奴子因家庭困难，将其土地7亩出租与王粉堆耕种一年，租价为两石五斗。出租以后，其地应纳地子、布、草、差科等，仍由土地拥有者奴子承担，“不忤王粉堆之事”。另如P. 3214背《唐天复七年（907）高加盈出租土地充折欠债契》明确提出，土地租佃后，“其地内所著官布、地子、柴、草等，仰地主祇当，不忤种地人之事”^②。

关于据地交纳“地子”，在敦煌文献中还能找到一些证据。如S. 3877《唐天复九年（909）安力子卖地契》^③，乃是“洪润乡百姓安力子及男揭撞等，为缘阙少用度，遂将父祖口分地出卖与同乡百姓令狐进通”。并规定：“自卖已后，其地永任进通男子孙息侄，世世为主记。中间或有回换户状之次，任进通抽入户内。地内所著差税河作，随地祇当。”再如P. 3257《甲午年（934）二月十九日索义成分付与兄怀义佃种凭》记载：“甲午年二月十九日，索义成身着瓜州，所有父祖口分地叁拾贰亩，分付与兄索怀义佃种。比至义成到沙州得来日，所着官司诸杂烽子官柴草等小大税役，并总兄怀义应判，一任施功佃种。若收得麦粟，任自兄收，颗粒亦不论说。义成若得沙州来者，却收本地。渠河口作税役，不忤□兄之事。”^④

从上所论可知，归义军时期，土地的出租是个体农民之间的私事，政府并不多加干预。政府所关注的主要是赋税征收，而土地在户籍上属谁，即在政府的档案中土地属谁，政府就向谁征收地子。即使在土地出租以后，地子

① 沙知：《敦煌契约文书辑校》，第332页。

② 《释录》第二辑，第27页。

③ 参阅《释录》第二辑，第8页。

④ 同上书，第29页。

也只是土地所有者（即地主）承担，租佃人只向所有者（即地主）负担租价。

归义军时期，敦煌土地租佃中由地主承担赋税的情况，远在麴氏高昌到唐西州时期的吐鲁番文书中也有相似的反映，现举例说明如下：

《高昌延昌二十四年（584）道人智贾夏田券》^①说，智贾租种别人的常田一亩，租价为“银钱五文”，契中约定：“秕（费）租百役，更（耕）田人悉不知；渠破水滴，田主不知。”^②

《高昌某人从寺主智演边夏田券》^③乃某人从寺主智演处租种常田三亩的契约，其租价为“小麦貳畝（斛）五斗”，并规定：“若渠破水滴，仰耕田（人）了，若紫（费）租百役，仰寺主了。”

《唐贞观二十二年（648）索善奴佃田契》^④是索善奴租佃别人土地的契约。该契约规定，索善奴租种土地，除付给地主租价外，“田中租课，仰田主；若有渠破水滴，仰佃□□”。虽然该件文书残缺，但内容仍完整，即租佃的土地，其应缴纳的赋税由田主承担。

《唐贞观二十三年（649）傅阿欢夏田契》^⑤说，武城乡人傅阿欢租佃范西隆常田贰亩，租价为银价16文。契中约定：“田中租殊（输）佰（百）役，仰田主承了；渠□□滴，仰傅自承了。”从该契可知，租种土地有租价，而随土地缴纳的赋役，则由田主承担。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五册，文物出版社，1983年，第154页。蒋礼鸿主编《敦煌文献语言词典》（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年）释文F1：夏，通“假”。租赁。《释名·释天》：“夏，假也”。“夏”、“假”二字古通用。同时还引用吐鲁番文书作了说明（见该书第341页）。

② 滴：据朱雷《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第325页解释：在麴氏高昌立国到唐代之西州时期，但凡土地租佃契约中，除规定佃户交租外，皆有一项规定有关用水浇灌的责任，即“渠破水滴，仰耕田人了”。由于租佃人取得所租耕地，就应保证该段土地之渠道的完整。若有损坏，因渠水流散，所造成损失，官中必然要责罚。“滴”字，诸字书所引诸类古籍，皆作“责”、“罚也”。“知”为管、承担之义，“不知”即不管、不承担（参阅张涌泉《〈吐鲁番出土文书〉词语校释》，载《新疆文物》1990年第1期）。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五册，第159页；图文本第二册，文物出版社，1994年，第252页。

④ 《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五册，第18-19页；图文本第二册，第177页。

⑤ 《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五册，第76-77页；图文本第二册，第207页。“承了”义与“知”同，即管、承担之义。

《唐永徽二年(651)孙客仁夏田契》^①也规定,租佃的土地,“租殊(输)伯(百)役,仰田主了;渠破水滴,仰佃田人了”。

《唐龙朔元年(661)孙沙弥子夏田契》^②为武城乡人孙沙弥子租种顺义乡人李虎祐常田贰亩的租佃契,其租价为麦,契约规定:“祖(租)殊(输)佰(百)役,仰田主了;渠破水□,仰更(耕)田人承当。”

从以上所引吐鲁番文书可知,从魏氏高昌到唐代西州,所有土地租佃契中,承租人都要向田主交纳租价(钱或粮食)。另外,还明确规定:“租输百役,仰田主承了;渠破水滴,仰耕田人承了。”即据地交纳的赋役,由土地拥有者承担。这与归义军时期土地租佃契中的约定“其地内所著官布、地子、柴、草等,仰地主祇当,不忤种地人之事”是一脉相承的。

同在西北偏远地区的吐鲁番,早在魏氏高昌时期,其“田赋是计田输租,徭役是计田承役”。当民户的田地出租时,“佃田人只向田主交纳地租,其他全不管,国家赋役由田主承担”^③。

不仅佃田契中如此规定,就是佃菜园契中也是这样规定的,如《唐某人佃菜园残契》规定:“租殊(输)伯(百)役,壹仰菜园主承了;渠破水滴,仰佃菜[园]人承了。”^④

《唐龙朔元年(661)左憧熹夏菜园契》规定:“园中渠破水滴,仰治园人了;祖(租)殊(输)伯役,仰园主了。”^⑤

《唐总章三年(670)左憧熹夏菜园契》曰:“祖(租)殊(输)伯(百)役,仰园主;渠破水滴,仰佃人当。”^⑥

当然由于特殊的情况,在土地租佃契中,也有由佃地人承担地子的,如敦煌文书P.3155背《唐天复四年(904)令狐法性出租土地契》载: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五册,第20页;图文本第二册,第178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五册,第87页;图文本第二册,第213页。

③ 参阅程喜霖《吐鲁番文书中所见的魏氏高昌的计田输租与计田承役》,载《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④ 《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六册,第584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图文本第三册,文物出版社,1996年,第296页。

⑤ 《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六册,第406页;图文本第三册,第210页。

⑥ 《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六册,第428页;图文本第三册,第222页。

天复四年岁次甲子捌月拾柒日立契，神沙乡百姓僧令狐法性，有口分地两畦捌亩，请在孟受阳员渠下界。为要物色用度，遂将前件地捌亩，遂共同乡邻近百姓贾员子商量，取员子上好生绢壹疋，长捌综縑壹疋，长贰仗五尺。其前件地，租与员子贰拾贰年佃种，从今乙丑年至后丙戌年末，却付本地主。其地内，除地子一色，余有所著差税，一仰地主祇当。地子逐年于官，员子逞纳。渠河口作，两家各支半。从今已后，有恩赦行下，亦不在论说之限。更有亲姻及别人称认主记者，一仰保人祇当，邻近觅上好地充替。一定已后，两共对面平章，更不休悔。如先悔者，罚□□纳入官。恐后无凭，立此凭验。

地主僧令狐法性

见人吴贤信

见人宋员住

见人都司判官汜恒世

见人衙内判官阴再盈

见人押衙张

都虞侯卢^①

据本件文书记载，令狐法性将其口分地捌亩租与贾员子耕种 22 年。在贾员子耕种的 22 年中，“其地内，除地子一色，余有所著差税，一仰地主祇当”。并明确规定：“地子逐年于官，员子逞纳。”在这里，“地子”又是由租佃人缴纳的。这一结论，似乎与“据地税子”的原则不一致。这种由租佃人缴纳地子的情况，并不符合国家法令，而是土地拥有者和耕种者“私勒契书”的个别事例。第一，令狐法性出租土地是先取贾员子的绢、縑，而非以后交租；第二，租期为 22 年，年限过长，在敦煌租佃契中，还从未见过这样长时间的租期；第三，“渠河口作”由“地主”和“佃人”各支半。所以，“地子”由租佃人交，而非由土地所有者交纳。这是一种特殊情况下的“典押”，而非正常情况下的租佃关系。因为据大中四年（850）制文规定：“又青苗两税，本系田土。地既属人，税合随去。从前赦令，累有申明。豪富之

^① 参阅《释录》第二辑，第 26 页。

家，尚不恭守，皆是承其急切，私勒契书。自今已后，勒州县切加觉察，如有此色，须议痛惩。”^① 从大中四年制文可知，按规定“地既属人，税合随去”，即应由土地拥有者承担地子。

三 “地子”的税率

关于“地子”的征纳税率，史籍文献没有明确记载。但从各种文献的字里行间分析，地税中的“地子”的确是有一定税率的。

穆宗长庆初年，同州刺史元稹针对“百姓税额已定，皆是虚额征率”，即贫民失去了土地仍要依旧课税。为此他采取了均税措施，令“百姓自通手实状”，又派里正、书手等加以审核，除逃荒及沙掩等地外，“其余见定顷亩，然取两税元额地数，通计七县沃瘠，一例作分抽税”^②。这是根据土地买卖、田地换主的现实情况，重新审定各户顷亩数，兼顾土地肥瘠等情况，新定田税额。长庆四年（824）三月敕称，今后“州府所申户帐及垦田顷亩，宜据见征税案为定后，与户部类会，具单数闻奏”^③。由此可见，各地征税的确是有一定税额为依据的^④。

这个税额，就是大历十四年（779）各地的征税数，如陆贽《翰苑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论两税之弊须有厘革”条云：“复以创制之首，不务齐平，但令本道本州各依旧额征税。”《通典》卷六《食货六·赋税下》载，建中元年制定两税法时，就规定两税“其应税斛斗，据大历十四年见佃青苗地额均税”。《旧唐书·食货志》也说，两税之“田亩之税，率以大历十四年垦数为准”。

据《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载“开成二年二月敕节文，诸州府或遇水旱，有欠税额，合供钱物斛斗”；“会昌元年正月制，租敛有常，王制斯具。征率无艺，齐民何依。内外诸州府百姓，所种田苗，率税斛斗，素有定额。如闻近年长吏，不守法制，分外征求……自今已后，州县每县所征科斛斗，一切依额为定，不得随年检责”。这些制文说明，“地子”是有一定定额

① 《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第1544页。

② （唐）元稹著，冀勤点校《元稹集》，中华书局，1982年，第435页。

③ 《册府元龟》卷九〇《帝王部·敕宥九》，第1080页。

④ 参阅张泽咸《论田亩税在唐五代两税法中的地位》，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1期。

的，既不能随年增加，更不许“分外征求”。

五代后梁开平三年（909）八月规定：“今岁秋田，皆期大稔，仰所在切如条流本分纳税及加耗外，勿令更有科索。”^① 这里的“切如条流本分纳税”，就是地税有个定额。后唐天成元年（926）四月赦节文：“应纳夏秋税子，先有省耗，每斗一升，今后止纳正税数，不量省耗。”^② 从“止纳正税数”可知，地税是有定额的。后唐天成三年“正月敕，诸道秋、夏苗，只取天成二年旧额征理”^③。天成四年规定：“百姓今年夏苗，委人户自通供手状，具顷亩多少，五家为保，委无隐漏，攒连手状送于本州，本州具状送省，州县不得迭差人检括，如人户隐欺，许令陈告，其田倍令并征。”^④ 后唐的人户手状即手实，虽然主要是申报土地顷亩，但其最终目的，还是为了征纳地税，并可推知，地税是按亩征收，并有一定税率的。

后汉乾祐三年（950）有人上书云：“久不简田，且仍旧额。”^⑤ 后周世宗声称：“近代已来，赋租不等，贫者抱虚而无告，富者广植以不言，州县以旧额为规，官吏以相承为准，须行均定，用致苏舒。”^⑥ 从“且仍旧额”、“旧额为规”可知，历代征收地税都是有定额的。

由于两税法时期的田亩税在全国没有统一的税额^⑦，那么，作为田亩税重要内容的“地子”也不可能统一的税率。下面笔者仅仅根据敦煌文书的零星记载，以敦煌地区为例，对“地子”征收税率略作初步探讨。S. 2214《年代不明纳支黄麻地子历》共存 23 行，现将有关部分录文如下：

（前缺）

黄麻官计十一驮半二斗，外支设司一驮。

（中间略，不录）

苏贤贤五亩；张郎郎八十亩纳在本户脚下；张~~魔~~三十亩纳粟一石四斗五

① （宋）薛正居等撰《旧五代史》卷四《后梁太祖纪》，中华书局，1986年，第72页。

② 《五代会要》卷二五《租税》，第400页。

③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二》，第5840页。

④ 《旧五代史》卷一四六《食货志》，第1946页。

⑤ 《册府元龟》卷四九五《邦计部·田制》，第5933页。

⑥ 《册府元龟》卷一五八《帝王部·减赋三》，第1916页。

⑦ 参阅张泽咸《论田亩税在唐五代两税法中的地位》，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1期。

升；郝章件三十亩纳麦壹石三斗，纳粟壹硕柒斗足；孟什德三十亩在当户脚下纳了；孟安安三十亩纳粟壹硕六斗在当户脚下；唐孝敦二十亩白游弈粟两石；曹三郎二十七亩王虞侯纳粟一石四斗；索力力二十亩索猪儿种纳粟壹石玖斗。

计二顷七十二亩

(下略)

该文书背面还有4行，即：

十月二十八日贷便粟四驮入地子数内。

付信通郝苟苟粟两石二斗。

石判官吴安吉地子三驮，贷便半驮。汜仓曹地子一驮，贷便一驮。

高师两驮吴判官，田悉殉殉地子一驮，贷便一驮。^①

本件文书带有浓厚的吐蕃色彩，如吐蕃时期的量词“驮”的多次使用等。但“设司”又是归义军的机构，另如“白游弈”、“王虞候”、“石判官”、“吴判官”等，也是归义军时期的职官名称，由此估计，该件可能属于张氏归义军早期的文书。

本件文书所记五户交纳“地子”的种类，只有一户是麦、粟并纳，其余4户都是只纳粟，没有麦，更没有麻。其纳税率，每亩纳麦约4.3升。每亩纳粟大都在5升上下，只有一户较高，每亩9.5升。基本上是每亩9升多。而唐孝敦20亩地共纳两石；郝章件的三十亩纳麦1.3石、纳粟1.7石，合计也是三石。据此推测，归义军政权早期，其地子率是麦粟合计每亩一斗。

关于交纳“地子”的文书，在俄罗斯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收藏的敦煌文书中也有部分记载，如Дх. 1453a《丙寅年八月二十四日关仓见纳地子历》载：

丙寅年八月二十四日关仓见纳地子。史堆子纳麦一石九斗四升，麻

① 全文见《释录》第二辑，第421--422页。

二斗□升半（押）。姚清子纳麦两石八斗八升，麻三斗六升（押）。刘苟儿纳麦两石□斗六升，麻三斗四升半。李定住纳麦三石六斗四升，麻四斗五升半。康幸深纳麦一石二斗（欠麦一斗）（押）。高住儿纳麦两石二斗（押）。阴山子纳麦四石陆斗。樊安信纳麦两石八斗八升（欠麦三斗），麻三斗六升。石富通麦一石八斗，又户麦一石八升（押）。马善友麦一石一斗六升，麻一斗□升半（押）。赵丑达纳麦一石三斗六升，（麻一斗七升）。索愿昌麦一石一斗二升（押）。史章友纳麦一石四斗，麻五斗□升（押）。石通子纳麦三石二斗，麻四斗（押）。李□住纳麦一石七斗四升，麻□斗三升^①。（下缺）

整理这份文书的丘古耶夫斯基认为，这是一份有关据地亩面积出税的文书。“这件写本的年代是丙寅年，毫无疑问应是 966 年，因为所载的三个纳税人名字我们在同这一年代相近的文书中也遇到过。其中两人阴山子和石富通在 958 年的 P. 3379 写本和大约同一年编制的 Дх. 2149 写本中也有记载。Дх. 2149 写本我们认为莫高乡欠税人名目，也有高住儿的名字，本件里记有他纳麦 2 石 2 斗。可惜的是缺少各地段交纳何种农作物税的资料，因而无法推算出税率。”^② 日本学者堀敏一认为，本件与其他记载着有关应交小麦、麻等税率的地子籍相一致，它是核实向官仓交纳地子数额的簿籍，记录了仓吏从农民那里实际受纳的地子数额，并带有纳税者的印记^③。

本件文书中没有纳粟，全是纳麦、麻的记录。但在俄藏 Дх. 1453 (b) 《地子历》中却有纳麦、粟、麻的记载：

杜盈粟一斗，胡家地子麦两石二斗五升，粟一石二斗五升。

□□□纳麻三石六斗。史什子□□□麦一石五斗，纳地子麦七石一

① А. И. Чугуевского 《КИТАЙСКИЕ ДОКУМЕНТЫ ИЗ ДУНЬХУАНА》(ВЫПУСК 1), СТР. 428; 又见《释录》第二辑, 第 423 页。

② [俄] 丘古耶夫斯基著, 王克孝译《敦煌汉文文书》, 第 110 页。

③ 参阅 [日] 堀敏一著, 郑学檬、杨际平译《中唐以后敦煌税法的变化》, 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 年第 1 期。

斗二升。[]郎君粟一斗付再盈麦三石，龙盈德粟^①（下残）

丘古耶夫斯基整理本件文书后写到：“这件文书的编制时间大概也应是966年。”“写本左半截（即我们这里所引文书）可能是此文书正面（即前引Дх. 1453a）见纳地子历的延续。写本右半截除记载粮食数量外，还有新的内容，即指出每人的土地数。”^②

这些文书，虽然记载了交纳麦、粟、麻的大略情况，但还无法得知据地交纳“地子”的确切税率。

在S. 4060背《己酉年（949）二月十四日就（龙）良晟等便麦豆历》后有一段类似交纳“地子”的记载，即：

再升地五十三亩半，著粟一石九斗。兵马使地六十二亩，著粟两石二斗。保实地四十二亩，著粟一石五斗。

S. 4060背还有一段文字，录文如下：

大郎子六十四只，[][]养成七十六只，保实五十一只，押衡七十只，庆宗四十六只。

尸都额一顷伍拾柒亩半，大郎子五十三亩半（著粟一石六斗二升），兵马使地六十二亩半（两石七升），保实四十二亩（著粟一石四斗七升）。^③

我们通过对以上三户田亩数与交纳粟的数量换算，得知每亩纳粟约3.5升。但没有记载纳麦和麻的情况。

关于“地子”税率比较详细的资料，目前所见为S. 8655《归义军时期王道员等户地子籍》，该件文书首尾俱残，现存6行：

① 图版见А. И. Чугуевского《КИТАЙСКИЕ ДОКУМЕНТЫ ИЗ ДУНЬХУАНА》（ВЫПУСК1），СТР. 443；录文见《释录》第二辑，第424页。

② [俄]丘古耶夫斯基著，王克孝译《敦煌汉文文书》，第111页。

③ 图版见《英藏敦煌文献》第五卷，第238页。

户王道员，受田陆拾贰亩半，纳麦两石五斗，粟两石一斗八升七合半，麻三斗一升两合半。

户邓义成，受田拾柒亩，纳麦六斗八升，粟五斗九升半，麻八升半。

户王进员，受田贰拾贰亩，纳麦八斗八升，粟七斗七升，麻一斗一升。

户王顶定，受田一顷拾贰亩，纳麦四石四斗八升，粟三石九斗六升，麻五斗六升。

户王山子，受田肆拾玖亩，纳麦一石九斗六升，粟一石七斗一升半，麻二斗四升半。

户田义信（朱笔：音声），受田伍拾捌亩。^①

本件文书共记载了六户的田亩数及纳麦、粟、麻的数量，除田义信户残缺外，通过对其他五户受田数及纳麦、粟、麻数量的换算得知，其纳税率是每亩4升小麦、3.5升粟、0.5升麻。

池田温先生在《论九世纪敦煌的土地税役制度》一文中引用了本件文书，并定名为《年代未详（约十世纪）户王道员等地子籍》，同时根据堀敏一氏的推算，将每亩地纳麦、粟、麻的数量相加，指出“地子额共计八升”。

从S. 8655号文书所揭示的地子额可知，晚唐五代的归义军政权，虽地处西北，有自己的一套制度、措施，但在总体上仍执行着中原王朝的政策，是晚唐五代的一个特殊藩镇。

前述S. 2214号文书所载，归义军政权初期的地子率是每亩一斗，而据S. 8655号文书所载，其地子额是亩税麦粟麻共计8升。当然，这只是两件文书的反映，而归义军政权统治敦煌长达180余年，这些数据还不能使我们

① 本件文书转引自[日]堀敏一著，郑学檬、杨际平译《中唐以后敦煌税法的变化》，标题取自荣新江先生《英国图书馆藏敦煌汉文非佛教文献残卷目录（S. 6981—13624）》。据荣新江目录称：“田义信”名下有朱笔“音声”二字，与本文无关，或许与背面《五更转》有关。池田温先生在《论九世纪敦煌的土地税役制度》中指出，“田义信”后的“音声”二字是表示其艺人身份，从而具有了免税的特权。《英藏敦煌文献》第十二卷第174页有本件文书的图版，编者定名为《王道员、邓义成等户地子籍》。

对归义军时期地子的税率作出全面的探讨，但毕竟为我们更深入地研究提供了启示。

由于直接文献资料的缺乏，我们还无法明确得知晚唐五代时期“地子”的征税率。即就敦煌地区而言，因为晚唐五代归义军统治的时期较长，政治、经济情况比较复杂，再加上资料的限制，目前还不可能得出一个明确的税率。但从以上探讨可知，“地子”的确是有一定税率的。至于税率不一，可能是不同时期有不同的税率，它与统治者的政策，生产力发展状况以及战争等，都有一定的关系。

第二节 官布

敦煌归义军政权的赋税制度，除地子外，还有官布。在唐代均田制下，民户的赋税负担主要是租庸调。《旧唐书·食货志》在授田之制后紧接着说：“赋役之法：每丁岁入租粟二石。调则随乡土所产，绫绢绌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输绫绢绌者，兼调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凡丁，岁役二旬。若不役，则收其庸，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调，三旬则租调俱免。通正役并不过五十日。”可见，布属于租庸调制下“调”的范畴，按丁征纳，是均田制下农民的重要负担之一。

唐代中叶，随着均田制的瓦解，建立在均田制基础上的租庸调制也随之瓦解了，唐代的赋税制度便让位于两税法了。关于两税法的具体内容及其发展变化，学者们虽然还有一些不同看法，但赋税制度，从“税丁身”到“税资产”，再到“税土地”的变化，则是显而易见的。

随着田制和赋税制度的变化，作为租庸调制下“调”重要内容的“布”，是如何征纳的？其征纳方式和标准如何？史籍文献中没有具体记载，也未看到学者们的专门研究之作。从敦煌文书可知，官布也按地征纳，但其征纳形式、税率等都不大明确，许多问题目前还无法给予正确的解释。下面笔者以敦煌文书为主，并结合传统史籍，对官布的有关问题略加探讨。

一 P. 3236 号《壬申年官布籍》时代考

P. 3236《壬申年三月十九日敦煌乡官布籍》是目前所见敦煌文献中最

完整的一份官布籍。它对于研究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的赋税制度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因此，我们先对《壬申年官布籍》这一文书进行个案研究，以期把归义军赋税制度的研究引向深入。

1. 文书录文与说明

本件文书共 40 行，虽然后面残缺，已不完整，但基本上能反映有关情况，故先根据前贤学者的研究，将本件文书录文如下：

1. 壬申年三月十九日敦煌乡官布籍。
2. 布头阴善友柒拾捌亩，阴保升叁拾陆亩半，阴保住壹拾玖亩，张富通
3. 贰拾柒亩，安憨儿贰拾亩，安友住叁拾捌亩半，桥贤通拾柒亩，
4. 张欺中壹拾伍亩。计地贰顷伍拾亩，共布一匹。
5. 布头张衍奴壹顷柒拾柒亩，张灰灰贰拾叁亩，张万子肆拾肆亩半，
6. 赵通子肆亩。计地贰顷伍拾亩，共布壹匹。
7. 布头罗山胡壹顷伍亩，罗友友壹顷，邓进达叁拾亩，冯进达拾伍
8. 亩。计地贰顷伍拾亩，共布壹匹。
9. 布头张友全壹顷陆拾亩，孟定奴肆拾柒亩，阴富晟拾捌亩，曹友
10. 子贰拾伍亩。计地贰顷伍拾亩，共布壹匹。
11. 布头唐粉子壹顷陆拾亩，安友恩伍拾叁亩，张怀满叁拾柒亩。计地
12. 贰顷伍拾亩，共布壹匹。
13. 布头张友子壹顷贰拾亩，索善友叁拾伍亩半，索保子贰拾柒亩，
14. 史富通伍拾玖亩，宋安久玖亩。计地贰顷伍拾亩，共布壹匹。
15. 布头汜盈达壹顷伍拾壹亩，张员宗陆拾玖亩，张奴奴叁拾亩。计地贰
16. 顷伍拾亩，共布壹匹。

17. 布头邓像通壹顷陆拾伍亩，安庆达肆拾亩，董住儿肆拾肆亩。
18. 计地贰顷伍拾亩，共布壹匹。
19. 布头王清升壹顷玖拾陆亩，邓文德伍拾肆亩。计地贰顷伍拾亩，共布壹匹。
20. 布头刘再松壹顷拾肆亩半，令狐善儿叁拾伍亩，康恩子陆拾亩，张再
21. 住拾玖亩，索怀员拾伍亩，张奴奴伍亩。计地贰顷伍拾亩，共布壹匹。
22. 布头康全子叁拾陆亩，康保清壹顷伍拾柒亩半，董赤头拾壹亩，
23. 吕神友肆拾肆亩，邓文德壹亩。计地贰顷伍拾亩，共布壹匹。
24. 布头黑善兴壹顷陆拾捌亩，曹阿惟肆拾肆亩，田员保拾捌亩，张
25. 住儿贰拾亩。计地贰顷伍拾亩，共布壹匹。
26. 布头赵索二壹顷叁拾亩，阴儒受玖拾叁亩，张意顺贰拾陆亩。计地
27. 贰顷伍拾亩，共布壹匹。
28. 布头贺清儿壹顷贰拾柒亩半，冯常安捌拾捌亩，冯神德贰拾壹
29. 亩半，史骨子拾壹亩，张幸成贰亩。计地贰顷伍拾亩，共布壹匹。
30. 布头索少清叁拾捌亩。王全子陆拾伍亩，王丑胡肆拾伍亩，罗安定
31. 壹顷贰亩。计地贰顷伍拾亩，共布壹匹。
32. 布头张盈昌肆拾壹亩，张幸德壹顷玖亩，张定奴伍拾柒亩，张幸成
33. 肆拾贰亩半。计地贰顷伍拾亩，共布壹匹。
34. 布头李保山壹顷叁亩，李善德叁拾壹亩半，李粉堆捌拾亩，田
35. 安住叁拾贰亩半，张幸成贰亩。计地贰顷伍拾亩，共布壹匹。
36. 布头李富盈柒拾亩半，高粉堆肆拾叁亩，安佛奴柒拾亩，邓再通
37. 贰拾叁亩，石庆子贰拾亩，阴岌多贰拾叁亩。计地贰顷

38. 伍拾亩，共布壹匹。

39. 布头李像奴玖拾壹亩，李再住壹顷拾叁亩，宋昌盈贰拾柒亩，

40. 冯王三拾亩，吴保住肆亩，冯友友肆亩。计地贰顷伍拾亩，共布壹匹。

(后缺)

本件文书在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615—616页、唐耕耦《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第452—453页均有录文。文书中“布头”之“布”和“计地”之“计”全为朱笔。

笔者用微缩胶卷与唐耕耦、池田温录文对校，发现唐耕耦先生少录两字，即第8行、10行之“计地”的“地”，并且将第23行“邓文德”之“邓”误录为“郭”；池田温先生将第24行“曹阿惟”之“惟”录为“堆”。当然，这也可能为排校所致。

本件文书共载“布头”19人，纳布人79人（包括“布头”在内），其中张奴奴、邓文德两见，张幸成三见，这样，共有83人次分布在19个“布头”名下。每位“布头”名下由若干户组成。按文书，每位“布头”名下，都是“计地贰顷伍拾亩，共布壹匹”。由此可知，“布”也是赋税之一，且按亩而税。为了使纳布整齐，不至于太零碎，便指定“布头”代为收缴，其标准是每250亩，纳布1匹。当然，250亩是大约数，不可能几家之地刚好是250亩。在本件文书所载19个“布头”名下，只有8个“布头”名下刚好是250亩；1个是250.5亩，多0.5亩；一个是251亩，多1亩；9个都是250亩以下，只不过差别不大，都在248.5—249.5亩之间。为了不至于让农民少交税，基本上都是按250亩纳布一匹。这样，就将有些农民的土地分配在两个、甚至三个“布头”名下纳布。如第19、23行都有邓文德，即将邓文德的地分为两部分，分别列在“布头”王清升和康全子名下；另如第15、21行都有张奴奴，即将张奴奴的地分为两部分，分别列在“布头”汜盈达和刘再松名下；再如第29、32、35行都有张幸成，即将张幸成的地分为三部分，分别列在“布头”贺清儿、张盈昌、李保山名下。

2. 研究中的有关问题辨析

《壬申年三月十九日敦煌乡官布籍》无疑是归义军时代的文书。在归义

军时期(848—1036)壬申年共有4个,即公元852、912、972和1032年。经过近三十年的探讨,目前学者们已将852年和1032排除,但还不能确定是912年还是972年。以研究敦煌文献而著名的日本学者池田温先生,在1979年出版之《中国古代籍帐研究》“诸种文书”中将此件定名为《壬申年(912或972)三月十九日沙州敦煌乡官布籍》,对于壬申年,谨慎地注为912或972年。1987年,池田温先生在《东亚古代籍帐管见》^①一文附录中,又将此件定名为《壬申年(912?)三月敦煌乡官布籍》。由此可见,池田温先生对本件文书年代的确定,从912或972年,变为912年?,从其前后变化看,虽没有最后确定,但更倾向于912年了。

1990年,唐耕耦先生在《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中,过录了P.3236号文书,将其定名为《壬申年(公元九七二年或九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敦煌乡官布籍》,对于壬申年,究竟是972年还是912年,也没有完全确定。

1984年,冷鹏飞先生在《唐末沙州归义军张氏时期有关百姓受田和赋税的几个问题》一文中,将本件文书的年代定为912年,其理由主要是:972年为宋开宝五年,沙州此时当曹元忠之世(944—974)。其时属开宝年号的文书甚多,如P.2943背、P.2985背、P.2804背、S.5973等文书,应该说这些都能证明制定《壬申年官布籍》的沙州官府不在开宝年间。如在此时,它不可能明知年号而不署,仅以干支纪年。912年乃后梁乾化二年,是时当张承奉之世。张承奉既然自立为西汉金山国,就不会再用中原王朝年号,而有自己的纪年方法。检阅西汉金山国的文书,如P.2594、2864背《白雀歌》、P.3633《辛未年沙州百姓上回鹘天可汗书》、S.1563《西汉敦煌国圣文神武王敕》,末署都为干支纪年。由这些所属年代可知,张氏西汉金山国官方纪年方法就是用干支纪年。此《壬申年官布籍》用干支纪年,正是西汉金山国官方的标志^②。

笔者认为,冷先生将P.3236号《壬申年官布籍》定为912年,仅仅是推论,其证据似不充分。况且,通过检索敦煌文献可知,曹元忠之世

① [日]池田温:《东亚古代籍帐管见》,载林天蔚、黄约瑟主编《古代中韩日关系研究——中古史研讨会论文集之一》,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87年。

② 载《敦煌学辑刊》1984年第1期。

(944—974)的文献也并非全用年号，而没有用干支纪年的。我们以池田温著《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①为据，查阅曹元忠之世用干支纪年的卷子有：

S. 3880《二十四节气诗李庆君题记》为“甲辰年（944）夏月上旬写讫”。

P. 3792背《晋释门法律张和尚写真赞题记》为“于晋岁乙巳正月廿六日记”。本题记中，既有晋，又有干支纪年，是最直接的证据。后晋乙巳年为公元945年。

S. 1163《太公家教永安寺学仕郎张顺进题记》为“庚戌年十二月十七日”。此庚戌年为公元950年。

北图始字22《妙法莲华经普门品比丘谈远题记》为“辛亥年二月卅日”。此辛亥年为公元951年。

P. 3919B《大威仪经请问说戒轮等题记》为“己未年三月廿八日戒轮书”。此己未年为公元959年。

S. 4378背《大悲启请、佛顶尊胜陀罗尼在江陵府比丘惠鉴题记》为“己未岁十二月八日”。此己未岁为公元959年。

P. 2515《辩才家教比丘愿成题记》为“甲子年四月廿五日”。此甲子年为公元964年。

P. 3582《杨满山咏孝经十八章三界寺学士题记后录诗》为“戊辰年十月卅日”。此戊辰年为公元968年。

北0701《金光明最胜王经卷八题记》为“丙寅至戊辰三年”。此丙寅至戊辰三年为公元966至968年。

S. 4295背《佛经杂咒背押衙知三司书手吴达怛题记》为“开宝五年壬申岁四月六日”。既有开宝五年，又有壬申岁，此壬申岁为公元972年。

另外，郝春文先生《敦煌写本社邑文书年代汇考》^②，充分吸收了学术界的已有研究成果，对敦煌社邑文书的年代进行了详细考察。我们再依据郝春文先生的考释并汇总学术界的研究成果，将曹元忠时期使用干支纪年的

①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90年。

② 郝春文：《敦煌写本社邑文书年代汇考》（一）、（二）、（三），分别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1993年第4、5期，《社科纵横》1993年第5期。

部分文书排列如下：

P. 4960《甲辰年（944）五月廿一日窟头修佛堂社再请三官凭约》。

P. 2032 背《乙巳年（945）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牒稿》。

S. 6217《乙巳年（945）二月丙午年（946）四月常住新付物交割历》。

Дх. 1410《庚戌年（950）闰四月佛堂头垒园墙转帖》。

S. 8516《丙辰年（956）六月十日社司转帖》。

P. 3555B+P. 3288（4）《丁巳年（957）裴富定妇亡转帖》。

北图周字 66《辛酉年（961）四月廿四日安丑定妻亡转帖》。

P. 4063《丙寅年（966）四月十六日官健社春座局席转帖》。

S. 5632《丁卯年（967）二月八日张憨儿母亡转帖》。

P. 2484《戊辰年（968）十月七日东园算会群牧驼马牛羊见行籍》。

S. 3450《庚午年（970）正月廿五日社长王安午等修窟凭》。

S. 2894 背（2—4）为《壬申年（972）十二月汜再昌妻亡转帖抄》等 6 件社司转帖。这 6 件中间有“开宝五年正月廿日辛延晟、曹愿长结会记”，而开宝五年的干支恰好为壬申，即 972 年。

P. 4991《壬申年（972）六月廿四日李达兄弟身亡转帖》。

S. 6003《壬申年（972）七月廿九日□晟新妇身故转帖》。

P. 3231（11）《甲戌年（974）五月廿九日平康乡官斋籍》。

从以上摘录的有关干支纪年的文书可知，曹元忠时期不仅有许多使用中原王朝年号的文书，而且还有一些以干支纪年的文书。甚至有些文书中，既有中原王朝年号，又有干支纪年，更是最确凿的证据。因此，不能以干支纪年为据，将 P. 3236《壬申年官布籍》为公元 972 年排除在外。

至于说，张承奉西汉金山国时期，不再用中原王朝年号，而有自己的纪年方法，即干支纪年，据此而将《壬申年官布籍》定为 912 年，也似不能使人信服。

关于张承奉西汉金山国的建国年代，学术界目前还有不同看法，有 905、906、908、910 年建国说。我们见到的 912 年的文书也都是干支纪年，但敦煌文献中已发现了天复五年至十年（实际上为晚唐天祐二年后梁开平四年，公元 905—910 年）的文书。我们先仅将 908—910 年的有关文书排列如下：

P. 2646《新集吉凶书仪》题记：“天复八年岁次戊辰二月廿日，学郎赵怀通写记。”

P. 2049 (1)《持诵金刚经灵验功德记》题记：“于唐天复八载岁在戊辰四月九日，布衣翟奉达写此经。”

S. 2147 为《天复九年己巳岁润八月十二日敦煌神沙乡百姓董加盈兄弟分书》。

S. 3877 背 (7) 为《天复九年己巳岁十月七日敦煌洪润乡百姓安力子卖地契》。

Дх. 295a《时食咒愿》题记：“天复十年庚午岁次三月十五日。”

斯坦因敦煌所获绢画《观音像》题记：“时天复拾载庚午岁七月十五日毕功记。”^①

以上所引天复八年至十年（908—910）的敦煌文书及其题记说明，似不能以干支纪年作为证据，将《壬申年官布籍》定为 912 年。

3. 壬申年应为 972 年

上面通过对 P. 3236《壬申年官布籍》的著录、研究情况进行的考察辨析，认为将本件文书定在 912 年，仅仅属于推论，证据似不充分。根据笔者掌握的材料，P. 3236《壬申年官布籍》应定为 972 年，下面试申述之：

（1）“索铁子”提供的信息

P. 4525 (8) 也是一件征收布匹的《官布籍》。本件文书残缺，现存 6 行，为便于研究，先将 P. 4525 (8)《官布籍》录文如下：

1. □□张定长拾捌亩，菜丑奴捌拾伍亩，张王三叁拾亩，张回德贰拾

2. 叁拾捌亩，杨千子拾陆亩半，张保定肆拾贰亩。计地贰顷伍拾亩，共布壹匹。

3. 布头索员宗陆亩，曹闰成柒拾叁亩，阴彦思捌拾玖亩，张闰国柒拾叁亩，

4. □保定壹拾壹亩。计地贰顷伍拾亩，共布壹匹。

^① 荣新江：《金山国史辨正》，载《中华文史论丛》第 50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

5. □□索安住肆拾陆亩半，王再盈拾柒亩，武愿昌叁拾肆亩半，张会兴

6. 贰拾亩，索铁子叁拾亩，张再住肆亩半。计地壹顷伍拾贰亩半

□□□□

上录文书中第2行之叁和第6行之贰是笔者根据上下文内容增补的。该段文书后面还有9行，因与本节无关，故略而不录。

P. 4525 (8)《官布籍》的笔迹、内容、形式与 P. 3236《壬申年官布籍》相似。唐耕耦先生《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第454页有 P. 4525 (8)《官布籍》录文，并注释说：“此件属归义军时期，其年代当与壬申年官布籍相近。”这一看法是正确的。需要补充的是，P. 4525 (8)《官布籍》第6行和 P. 3236《壬申年官布籍》第20—21行同时出现了“张再住”。因此，两件文书不仅年代相近，而且有可能原来就是一件，由于各种原因而一折为二了。

既然 P. 4525 (8)《官布籍》与 P. 3236《壬申年官布籍》时代相近，因此，我们通过对 P. 4525 (8)《官布籍》时代的探讨，就可为确定 P. 3236《壬申年官布籍》的年代提供间接的证据。

P. 4525 (8)《官布籍》中有“索铁子”一人。S. 6123《戊寅年六月渠人转帖》中也有“索铁子”，而 S. 6123号文书又与 P. 5032《甲申年（984）渠人转帖》的格式一致，故该两件文书的时代应该相近。既然 P. 5032之甲申年为984年，那么，与之时代相近的 S. 6123之戊寅年就是978年。该件文书与壬申年（972）只差6年，其所记“索铁子”当为同一人。由此亦可证明，P. 3236《壬申年官布籍》之“壬申年”应为972年。

另外，P. 3231《乙亥年（975）九月廿九日平康乡官斋历》和 S. 3978《丙子年（976）七月一日司空迁化纳赠历》中也有“索铁子”。它们应与同出现“索铁子”一名的 P. 4525 (8)《官布籍》、S. 6123《戊寅年（978）六月渠人转帖》的时代相近。而 P. 4525 (8)《官布籍》与 P. 3236《壬申年官布籍》的时代又相近，因此，P. 3231、S. 3978号文书与 P. 3236号文书的时代也应相近。既然三件文书年代相近，P. 3231之乙亥年为975年，S. 3978之丙子年为976年，那么，P. 3236之壬申年就应为972年。

此外,“索铁子”在上海博物馆藏敦煌文书 8958 (2) 号文书中也有,即《索铁子牒》。唐耕耦先生《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也收录了本件文书,定名为《年代不明平康乡索铁子牒及判》。朱雷先生《敦煌所出〈索铁子牒〉中所见归义军曹氏时期的“观子户”》^①一文,通过文书形式的排列对比和文书内容,已将《索铁子牒》定为曹元忠时期的文书。沙知先生《跋上博藏敦煌平康乡百姓索铁子牒》^②一文,将索铁子牒的年代定为 975—980 年。两件文书中都出现了“索铁子”,应为同一时代的文书,因此,P. 4525 (8)《官布籍》也应该是曹元忠时代的文书。而 P. 4525 (8)《官布籍》又和 P. 3236《壬申年官布籍》时代相近。曹元忠时代(944—974)只有一个“壬申年”,即公元 972 年。因此,P. 3236《壬申年官布籍》应为 972 年。

(2) 文书本身的启示

为了使我们的研究建立在更加科学的基础上,笔者将 P. 3236《壬申年官布籍》中出现的纳布人全部排列出来,共 79 人,以便在阅读敦煌文献时,注意他们在其他文献中出现的情况,并进而由其他文献的年代来反证 P. 3236《壬申年官布籍》的年代。

由于笔者阅读敦煌文献有限,手头记录也不全面,但就是在这些有限的记录中,也收集了一些 P. 3236《壬申年官布籍》中出现的人名。为了便于说明,现列表如下:

壬申年官布籍中纳布人姓名	其他文献	年代	出处
张员宗	P. 4003《壬午年十二月十八日渠社转帖》	982	《释录》第一辑,第 409 页
	P. 2049 背《长兴二年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顾达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	931	《敦煌写本社邑文书年代汇考》(以下简称《年代汇考》)(三);《释录》第三辑,第 374 页
	P. 3889 背《杜司转帖》	不明	《释录》第一辑,第 342 页
	P. 3889《社人贺宝新身故转帖》	931—973	《年代汇考》(一)

① 载《武汉大学学报》1993 年第 6 期;又见同作者《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

② 载《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

续表

壬申年官 布籍中纳 布人姓名	其他文献	年代	出处
张友子	S. 1472 背《辛酉年十一月廿日张友子 新妇身故聚赠历》	961	《年代汇考》(三)
	P. 3231 《甲戌年十月十五日平康乡官 斋历》	974	《年代汇考》(三)
李粉堆	S. 4472 背《辛酉年十一月廿日张友子 新妇身故聚赠历》	961	《年代汇考》(三)
	P. 4991 《壬申年六月廿四日社司转帖》	972	《年代汇考》(一)
阴保升	S. 6198 《纳赠历》	十世纪 后半叶	《年代汇考》(三)
	S. 2472 背《辛巳年十月三日州司仓公 磨斛斗交割凭》	981	《年代汇考》(三)
阴保住	P. 3889 背《社司转帖》	不明	《释录》第一辑, 第 342 页
冯友友	P. 2032 《乙巳年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 会牒稿》	945	《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文集》中 唐耕耦文(汉语大辞典出版社, 1990 年)
唐粉子	S. 5632 《丁卯年二月八日亲情社转帖》	967	《释录》第一辑, 第 354 页
汜盈达	P. 2032 《乙巳年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 会牒稿》	945	《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文集》中 唐耕耦文
	S. 5632 《丁卯年二月八日张慈儿母亡 转帖》	967	陈国灿《敦煌所出诸借契年代 考》(载《敦煌学辑刊》1984 年 第 1 期)
张奴奴	P. 2680 《丙申年汜恒安等纳绫绢等历》	归义军曹 氏时期	《释录》第三辑, 第 135 页
	S. 4812 《天福六年二月廿一日麦粟算 会》	941	《年代汇考》(二)
	P. 2726 背《年支社斋转帖抄》	941 年前后	《年代汇考》(二)
张万子	P. 3889 背《社司转帖》	不明	《释录》第一辑, 第 342 页
阴善友	P. 5032 《社司转帖》	984?	《释录》第一辑, 第 403 页

续表

壬申年官布籍中纳布人姓名	其他文献	年代	出处
张富通	P. 5032《甲申年四月十二日渠人转帖》	984	《释录》第一辑, 第 408 页
	P. 5032 (12)《甲申年九月廿一日渠人转帖》	984	《释录》第一辑, 第 405 页
	P. 5302《甲申年十月四日渠人转帖》	984	《释录》第一辑, 第 407 页
	P. 3379《后周显德五年二月社录事都头阴保山等牒》	958	胶卷
	Дх. 2149《欠柴人名目》	不明	丘古耶夫斯基《敦煌汉文文书》
张再往	Дх. 1344《辛亥年二月九日张再往等便黄麻历》	951?	《释录》第二辑, 第 263 页
	P. 4525 (8)《官布籍》	曹元忠时代	本书考释
张定奴	P. 5032《甲申年二月廿日渠人转帖》等 8 件有张定奴	984	《释录》第一辑, 第 404—408 页
曹友子	P. 2817《辛巳年前后社司转帖》	981	《释录》第一辑, 第 325 页
邓像通	P. 3991 背《丁酉年正月春秋局席转帖稿》	937	《年代汇考》(二)
	P. 5032《某年六月索押牙妻身亡转帖》	937 年前后	《年代汇考》(一)
石庆子	Дх. 1418《年代不明吴留德等便豆历》	不明	《释录》第二辑, 第 266 页
吴保住	P. 3579《宋雍熙五年十一月神沙乡百姓吴保住牒》	988	《释录》第二辑, 第 308 页

上表所列 18 人, 是《壬申年官布籍》中的一部分, 约占《壬申年官布籍》总数 79 人的 1/4。这 18 人在其他文献中都有程度不同的反应, 有的甚至出现在好几种文献中。当然, 不可否认, 上表中的 18 人, 可能有同名同

姓的其他人，但绝对不会全是同名同姓者。

从上表分析，出现于 P. 3236《壬申年官布籍》中纳布人的敦煌文献，其年代绝大部分是 10 世纪中后期，由此说明，P. 3236《壬申年官布籍》也应属于 10 世纪中后期。因此，将“壬申年”定为 972 年，正好属于这一时代范畴。

以上所讨论的 P. 3236《壬申年三月十九日敦煌乡官布籍》明确标明是敦煌乡的官布籍，但在我们上表讨论的 18 人中，有 3 人却明显不属于敦煌乡：吴保住、石庆子属于神沙乡，张友子属于平康乡。这是什么原因呢？据笔者推论，可能与以下原因有关：

第一，他们原来居住在敦煌乡，后来分别迁居到神沙乡和平康乡；或原来分别居住在神沙乡和平康乡，后来都迁居到敦煌乡。

第二，由于敦煌、神沙、平康三乡紧密相连，平康乡在敦煌乡北面，神沙乡在敦煌乡南面^①。他们 3 人本来就居住在敦煌乡，但户籍分别列在平康乡和神沙乡。或者说，他们的居住地和户籍分别在平康乡与神沙乡，但由于种种原因，如土地分配、买卖、请射、继承等，使他们的耕地位于敦煌乡界内。依据归义军政权据地出税的原则，他们的耕地在哪里，就应在哪里纳税，尤其是官布的征收是整匹的。这样就要将好几户共 250 亩的土地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而他们中某一位的耕地又恰好在这 250 亩之中，因此，虽然户籍在神沙乡或平康乡，但其据地出税的布匹就要和敦煌乡百姓一起交纳了。

第三，也有可能是同名同姓的其他人。

二 官布的征纳方式和税率

从以上的研究可知，布匹是地税的内容之一。作为手工业产品的布匹，为什么又按地征收呢？也就是说，为什么地税中既有地子，又有官布和柴草呢？

官布这一税目的出现，可以说是均田制下调布的延续，但和调布又不完

^① 参见李正宇《唐宋时期敦煌县河渠泉泽简志》所附《唐宋时代敦煌县诸乡位置及渠系分布示意图》，载《敦煌研究》1989 年第 1 期。

全相同，它是特殊时期特殊地方的特殊税种。它与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没有实行货币经济有关。在吐蕃统治敦煌时期，唐王朝的货币被废除，实行物物交换，交换的媒介是实物。归义军政权建立后，人们在买卖、雇工、典当、借贷时仍以麦、绢帛、布匹等实物计价。正是由于这一特殊时期货币不是交换媒介，唐末五代归义军政权将唐朝赋税制度中应交现钱的那一部分税改为征布，因此在敦煌文书中保存了一些征收官布的记载。

我们说，晚唐五代时期地税中的官布，可以说是此前调布的延续，但和调布又不完全相同。因为在唐前期实行均田制时，调布是按丁征纳的，《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说：“始定均田赋税……每丁……调则随乡土所产，绌、绢、绳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输绌、绢、绳者，兼调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通典》卷六所载开元二十五年赋役令曰：“其调绢、绳、布，并随乡土所出。绢、绳各二丈，布则二丈五尺。输绢、绳者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由此得知，唐代实行均田制时，调布是按丁征纳的，每丁每年纳布二丈五尺，麻三斤。这一点吐鲁番考古发掘的庸调布实物不仅提供了有力的物证^①，而且敦煌文书中的有关记载也证明了史籍文献记载的可靠性，如P. 3557、3669《武周大足元年沙州敦煌县效谷乡户籍》载：

户主邯寿寿年伍拾陆岁 白丁 课户见输
 计布二丈五尺
 计麻三斤
 计租二石

敦煌文书中邯寿寿纳租二石、调布二丈五尺、麻三斤的记载，和唐代赋役令的规定是完全一致的，这也说明，西北边远地区的敦煌，作为唐中央王朝行政区划的一个部分，其土地、赋税制度也完全遵守着唐王朝的有关规定。

唐前期实行租庸调时，全国有统一的税率与征收原则。建中元年制定两

^① 参阅王炳华《吐鲁番出土唐代庸调布研究》，载《唐史研究会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

税法时，中央只规定了征税的基本原则，各地区在完成中央规定的财政收入定额前提下，在税率和具体征收办法方面，可以有一定的灵活性。“建中定税之始，诸道已不均齐”，“但令本道本州各依旧额征税”；“每州各取大历中一年科率钱谷数最多者，便为两税定额”^①。“其田亩之税，率以大历十四年垦田之数为准而均征之。”^②

正是由于实行两税法时期，全国各地的税率与具体的征收办法没有统一的规定，因此史书中对两税具体征收办法的记载就比较简略，长期以来，对两税法实施状况的了解也就很不具体。当然，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的敦煌，与中原王朝的联系大不如前，归义军政权也是作为一个特殊的藩镇而存在，其赋税的征收办法，也是这一特殊时期的特殊产物。但不可否认，除极短暂的时间外，归义军政权都奉中原王朝正朔，与中央王朝保持着比较密切的联系。因此，其赋税的征收，虽然打上了当时当地的烙印，但可以或多或少地反映一些中原王朝赋税政策的情况，我们通过对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赋税征收办法的探讨，可以举一反三，了解晚唐五代中央王朝赋税制度的某些具体情况。

唐前期的调布，是按丁征纳的。唐后期五代，随着“税丁身”到“税资产”，再到“税土地”的财税体制的变化，官布已成为地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据地出税了。

我们说，晚唐五代时期官布已成为地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据地出税的，那有没有一个具体的征纳标准，即官布的税率是多少呢？在传统史籍文献中我们还没有发现这样明确具体的记载。可喜的是在敦煌文书中发现了两件据地征纳官布的文书，为我们探讨归义军时期官布的征纳标准提供了宝贵的材料。

藏于今俄罗斯圣彼得堡（原苏联列宁格勒）的敦煌文献中，有一件交纳布匹的残文书，即 Dx. 1405、Dx. 1406 号。该文书虽残缺较多，仅存不完整的 19 行，但对于我们探讨据地征收布匹，仍有很大的价值，故先将此文书转录如下：

① 《唐》陆贽：《翰苑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四库唐人文集丛刊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第 219、218、217 页。

② 《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第 3421 页。

1. 布头索留信地玖拾壹亩，梁荀子地叁拾亩，齐[]
2. 壹顷陆拾柒亩，索追追地壹拾叁亩，已上计地[]
3. 承宗郎君地叁顷造布壹匹。
4. 布头高加兴地捌拾陆亩，高加进地玖拾捌亩，高文胜地肆拾
[]
5. 郭丑儿地贰拾玖亩，安黑子地肆拾伍亩，已上计地叁顷造
6. 布壹匹。
7. []义地玖拾壹亩半，张黑三地伍[]
8. []地叁拾壹亩，已上计地叁顷造布壹匹。
9. []拾柒亩，索悉曼力地壹拾壹亩，索留住[]
10. []迁迁地贰拾叁亩半，高神德地伍拾肆亩，高
[]
11. []亩，高安三地陆拾叁亩[]肆亩。
12. []顷造布壹匹。
13. []伍拾壹亩半，马保保地伍拾捌亩，石法信地肆
14. []地[]陆亩，张贤君地贰拾亩，支张三地
15. []已上计地叁顷造布壹匹。
16. []地捌拾亩，张加进地陆拾伍亩，[]
17. []拾亩，已上计地叁顷造布壹匹。
18. []马留子地叁拾贰亩，张泉泉[]
19. []捌亩半，张六六地壹拾陆亩[]^①

(后缺)

上引文书 1—6 行为 Дх. 1405 号，7—19 行为 Дх. 1406 号。从本件文书内容可知，每叁顷地造布壹匹，即每 300 亩土地纳布一匹。整理本件文书的丘古耶夫斯基指出，Дх. 1405 号保存了各行的上部，Дх. 1406 号的上边各

① А. И. Чугуевского 《КИТАЙСКИЕ ДОКУМЕНТЫ ИЗ ДУНЬХУАНА》 (ВЫПУСК 1), СТР. 444, СТР. 532.

行缺失，但从整个外表看是一整块，是 Dx. 1405 号的直接延续。本件与 P. 3236 号文书相似，即抬头先写“布头”两字，之下列出人名和拥有地亩数。最后将这些列为一组的所有田主的土地进行总计，写成套语，如“已上计地三顷造布一匹”。第 3 行中没有“布头”两字，仅标出一人姓名，他正好占地三顷。“这个实例明显证明，布头无疑仅指所列人名中的第一个人，是这一组人中的头目，他对全组负责。”^① 笔者认为，与其说“布头”对全组负责，不如说他对政府负责，即要交纳一匹完整的布，他应保证把多人据地应纳之布，如何最终变零为整，交纳一匹布。正如《通典》所载唐开元二十五年令规定：“其绢绳为匹，布为端，绵为屯，麻为纩。若当户不成匹端屯纩者，皆随近合成。”即由 250 亩或 300 亩耕地交纳一匹布，但土地所有者的土地面积都较小，不能达到 250 或 300 亩，就需将几户之地应交纳的布合成一匹，由布头负责交纳。因此，这里的“布头”应是对政府负责。

“若当户不成匹端屯纩者，皆随近合成”，并非只有唐代实行，而是一直延续下来的。如宋徽宗宣和三年（1120）四月户部奏称：袁州知州辛炳奏该州规定：

仓库受纳，人户布帛不成端匹，虽以条听与别户合钞纳本色，仍合户出买钞旁钱，各户给钞，谓如十户共纳绢一匹，即买钞十副，填十户所纳丈尺各给。^②

关于据地交纳官布的记载，前揭 P. 3236《壬申年三月十九日敦煌乡官布籍》的记载更为具体、详细，此不赘述。

另外，S. 4920 背也是一件官布籍，由于文书太残，无法进行详细辨析，但对我们了解官布的有关情况仍有帮助，故录文如下：

龙勒乡官布鲛

户王庆宾 都受壹顷柒亩

^① [俄] 丘古耶夫斯基著，王克孝译《敦煌汉文文书》，第 112 页。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九》第 5 册，第 4969 页。

户王太和 受田伍拾柒亩半
户索建宗 受田陆拾柒亩^①

该件第一行前有长兴二年（931）纪年，可知为后唐长兴二年征纳官布的记载。

前引 D_x. 1405、D_x. 1406《官布籍》中，在每一“布头”名下，都是三顷纳布一匹，即 300 亩纳布一匹。P. 3236《壬申年官布籍》和 P. 4525（8）《官布籍》中，在每一“布头”名下，都是贰顷伍拾亩，即 250 亩纳布一匹。这里就有一个问题需要辨明，即敦煌《官布籍》中的“布一匹”是多少呢？它和唐制是否相一致呢？

关于布匹的宽窄长短，唐律规定：“诸造器用之物及绢布之属，有行滥、短狭而卖者，各杖六十。”疏议曰：“短狭：谓绢疋不充四十尺，布端不满五十尺，幅阔不充一尺八寸之属而卖。”^②即绢宽一尺八寸，长四十尺为一匹；布宽一尺八寸，长五十尺为一端。

《通典》对此记载说：

开元八年二月，制曰：顷者以庸调无凭，好恶须准，故遣作样，以颁诸州，令其好不得过精，恶不得至滥。任土作贡，防源斯在。而诸州送物，作巧生端，苟欲副于斤两，遂则加其丈尺，有至五丈为匹者，理甚不然。阔尺八寸，长四丈，同文共轨，其事久行。立样之时，已载此数。若求两而加尺，甚暮四而朝三。宜令所司简阅，有逾于比年常例、尺丈过多者，奏闻。^③

这里“故遣作样，以颁诸州”的“样”，即式样、模样，都是指一特定事物的标准。如《北齐书》卷四六《苏琼传》所载，苏琼为清河太守时，“又蚕月预下绵、绢度样于部内，其兵赋次第，并立明式”。此处的“度样”，为丝织物之质料、幅宽及长度的规定。应是作为纳调时之法定标准，于营蚕

① 图版见《英藏敦煌文献》第七卷，第 6 页。

② 《唐律疏议》卷二六《杂律》“器用绢布行滥短狭而卖”条，第 498 页。

③ 《通典》卷六《食货六·赋税下》，第 107 页。

时即下达民间，使之按此“度样”纺织^①。

《五代会要》载：

显德三年五月敕：“应天下今后公私织造到绢帛绉布、綾罗锦绮及诸色匹帛，其幅尺斤两，并须合向来制度，不得轻弱假伪，罔冒取价。”……其年十月敕：“旧制织绉绢布、綾罗锦绮、纱縠等，幅阔二尺。……宜令诸道州府，严切指挥，来年所纳……绉绢绉长，依旧四十二尺。”^②

后周时，每匹绢宽已由一尺八寸增为二尺，长已由四十尺增为四十二尺，并明确表示是“旧制”、“依旧”，可知也不是从后周开始的。

上面我们以中央政府的制度及有关规定就布匹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探讨，那么归义军时期敦煌地区的情况如何呢？从敦煌《官布籍》可知，每300亩或250亩地纳布一匹，即布是以匹相称，并没有以端相称。这一点和唐代的规定又是不一致的。

敦煌《官布籍》以匹称布，那一匹是四丈还是五丈呢？虽然敦煌《官布籍》对此没有记载，但我们通过敦煌文书，仍能找到一些相关的材料。为了便于说明，现将S.5927背《唐天复二年（902）慈惠乡百姓刘加兴出租地契》摘引如下：

1. 天复二年壬戌岁次十一月九日，
2. 慈惠乡百姓刘加兴城东
3. 幽渠上口地四畦共十亩，阙乏人力，
4. 佃种不得，遂租与当乡
5. 百姓樊曹子佃种叁年。断
6. 作三年价值：干货斛斗壹拾贰石，
7. 麦粟五石，布壹匹肆拾尺，又布三丈。

^① 详见朱雷《唐代“点籍样”制度初探——吐鲁番、敦煌两地出土“点籍样”文书的考察》，载唐长孺主编《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又见朱雷《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

^② 《五代会要》卷二五《杂录》，第404页。

8. 布壹匹，至到五月末分付，又布三

9. 丈，余到其上□并分付刘加兴。^①

从本件文书所说“布壹匹肆拾尺”可知，在归义军时代的敦煌，布不称端，而称匹，且一匹为四十尺。当然，这里“壹匹肆拾尺”的布是指麻布^②，而非官布。

敦煌文书中的“官布”与缣，都属毛织品，一匹长约 25 尺^③。如 P. 2032 背《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第 305—308 行：

305. 缣破：官布陆匹，庭子上转经莲花锦袄

306. 子价用。官布一匹，二月八日与擎像人用。立机壹匹、

307. 官布壹匹，七月兵马去时送路尚书用。

308. 计二百二十五尺。^④

以上官布共 9 匹，合计为 225 尺，每匹 25 尺。

25 尺为一匹的官布，若 250 亩地纳官布一匹，一亩地为 0.1 尺；若 300 亩地纳布一匹，则一亩地为 0.08 尺，这已是很低的税率了。

第三节 税草

关于唐代的税草征收，李锦绣先生《试论唐代的税草制度》^⑤一文和《唐代财政史稿》^⑥已做了比较详细的探讨，给我们很多启发。其他学者的著作中也对税草有所涉及，但对唐后期五代归义军时期及“税草”征收的标

① 参阅沙知《敦煌契约文书辑校》，第 324—325 页。

② 刘进宝：《从敦煌文书谈晚唐五代的“布”》，载《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

③ 刘进宝：《唐五代敦煌棉花种植研究——兼论棉花从西域传入内地的问题》，载《历史研究》2004 年第 6 期。

④ 《释录》第三辑，第 455—512 页。

⑤ 李锦绣：《试论唐代的税草制度》，载《文史》34 辑，中华书局，1992 年。

⑥ 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二分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571—577 页；下卷第二分册，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717—728 页。

准研究较少，现在，我们仅依据传统史籍文献，并结合敦煌文书，对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的“税草”征收略作探讨。

一 税草的征收原则和税率

税草作为国家的赋税制度，在唐五代文献中，并没有完整的记载。但事实表明，早在唐前期，税草就已按土地的多少征收，从而成为赋税制的内容。如《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载：

贞观中，初税草以给诸闲，而驿马有牧田。

《事物纪原》载：

税草，唐书食货志曰：贞观中，始税草以给诸闲。则税草起自唐太宗也。^①

到了开元年间，税草作为国家的一项财政收入，列入了国家的统一计划^②。如吐鲁番文书《唐西州高昌县出草帐》^③共有19行，其中第7—9行为：

康守相貳亩柒束	大女□小貳亩柒束	张元感壹亩半肆束半
汜和敏貳亩柒束	樊申陁貳亩柒束	马葱元壹亩半
孙元敬貳亩柒束	□□寺貳拾捌束	□元寺貳拾貳

第19行为：

崇圣寺拾肆亩肆拾玖束

①（宋）高承：《事物纪原》卷一，中华书局，1989年。

② 参阅李锦绣《试论唐代的税草制度》。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九册，第23—25页；图文本第四册，第262—263页。

据该书的整理者称，本“帐内崇宝寺、证圣寺、静虑寺、崇圣寺等均为高昌县寺名，故定为高昌县帐。又龙兴寺、观，据《唐会要》卷四八，神龙元年（705）敕：‘其天下大唐中兴寺、观，宜改为龙兴寺、观’，知此帐必在神龙之后。今姑置于开元前”。因为与本件文书同墓出土的有《开元廿五年张君墓志》，故可确定其早于开元廿五年，迟于神龙元年（705）。通过对其内容的分析，知该件文书的税草，既不是按丁征收，也不是按户征敛，而是计亩征收，即据地出税。因为本件文书有6户名下是既有田亩数，又有纳草数，其中4户都是2亩7束，平均每亩3.5束；1户为14亩49束，也是每亩3.5束，只有1户是1.5亩4.5束，平均每亩为3束。再结合本件文书的全部内容，可知其反映的税草是计亩征收，每亩3.5束。

P. 2979《唐开元廿四年九月岐州郿县尉判集》所载“不伏输勾征地税及草”载：

不伏输勾征地税及草前申第廿五：

开元廿三年地税及草等，里正众款，皆言据实合蠲；使司勾推，亦云据实合剥。里正则按见逃见死，以此不征；使司则执未削未除，由是却览。为使司则不得不尔，处里正又不得不然。而今见存之人，合征者犹羁岁月；将死之鬼，取办者何有得期。若专征所由，弊邑甚惧。今尽以里正等录状上州司户，请裁垂下。

不伏输勾征地税及草后申第廿六：

廿三年地税及草等被柳使剥由，已具前解，不蒙听察，但责名品。若此税合征，官吏岂能逃责。祇缘有据，下僚所以薄（簿）言。今不信里正据薄（簿）之由，惟凭柳使按籍之勾，即征即坐，不虑不图，欲遣凋残之郿，奚从可否之命。况准虑（律）条，自徒已下咸免。又承恩敕，逋欠之物合原。里正虽是贱流，县尉亦诚卑品，确书其罪，能不有辞。依前具状，录申州司户，请乞审慎无重所由。^①

P. 2979 所载勾征地税及草文书，是因为对郿县（今陕西眉县）在开元二

^① 录文见《释录》第二辑，第616页。

十三年（735）拖欠地税及草进行勾征的一段官府文书。由于应纳地税及草的人“见逃见死”，所以里正无从征敛。而从上级来的柳使，则按籍勾检，这些“见逃见死”应纳地税及草的人在户籍上“未削未除”，因此，应以户籍为准，这些“见逃见死”的人应纳地税及草，由里正交纳。对此勾征，县司不服，便上州司户申诉，上引文书就是眉县县尉的申诉^①。由于文献阙记，这场申诉结局不得而知，但在这里，将地税与草并列，也从一个侧面说明税草是计地征收的。而作为一个被勾征的项目，也表明税草是国家的赋税之一。

建中元年实行两税法时，规定“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划等征收税钱。同时还规定：“其田亩之税，率以大历十四年垦田之数为准而均征之。”^②至于“田亩之税”的具体内容，史无明载。但从现有资料可知，税草也是“田亩之税”即地税的内容之一。如《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载：

（贞元四年〈788〉）正月一日敕文，其京兆府今年已后，准当府每年敕额，应合给用钱物斛斗及草者，宜便于两税内比诸州府例剋留，免其重叠请受，余送纳度支。其河南府亦宜准此。

从这一敕文可知，地税的内容包括斛斗和草两项。

从唐后期五代的各种蠲免诏令中，就可见到一些有关税草的记载，如贞元十九年（803）十二月，由于旱灾严重，“监察御史韩愈上疏，以‘京畿百姓穷困，应今年税钱及草、粟等征未得者，请俟来年蚕麦’。愈坐贬阳山令”^③。可见两税除钱外，纳实物者主要为粟和草。

元和七年二月制：

元和六年诸色税草并职田草共一百一十五万束，并宜放免。^④

^① 参阅王永兴《唐勾检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78页。

^② 《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第3421页。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三六，唐德宗贞元十九年十二月，第7604页。

^④ 《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蠲复三》，第5873页。

元和九年（814）二月诏：

应京畿百姓所欠元和八年秋税斛斗、青苗钱、税草等在百姓腹内者并宜放免。^①

元和十一年（816）四月制：

其京畿百姓所有积欠元和九年、十年两税及青苗并折采折纳斛斗及税草等，除在官典所由腹内者并宜放免。^②

这里放免的草，就是百姓的赋税之一。

穆宗长庆元年（821）四月：

河南尹韦贯之请以去年夏末至今年夏初，供馆驿外残钱一万三千五百八十贯、草九万五百八十束，代百姓填元和十一年至十五年逋欠及今年夏税，从之。^③

唐懿宗在《即位赦文》中曰：

其大中七年已前百姓积欠两税斛斗，及青苗榷酒并税草职田~~麴~~麴棘等，征收不得，空繁簿书，亦并放免。如在官典所由腹内，不在此限。^④

乾祐二年（949）二月敕：

应三京邠都诸道州府所征乾祐元年夏秋苗税及纽征白米秆草，据今

① 《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蠲复三》，第5873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5875页。

④ 《全唐文》卷八五，第390页。

年二月一日已前已纳外，见系欠数并宜特放。^①

唐僖宗《乾符二年南郊赦》曰：

其咸通十一年以前，百姓积欠两税斛斗，及青苗榷酒钱，并税草职田糠粳麴棘等，征收不得，空繁簿书；

从咸通十三年夏以前，京兆府所欠诸陵园及诸军、诸使钱草斛斗，一物以上，亦并放免；

内庄宅使巡官及人户等，应欠大中十三年以前至咸通八年以前诸色钱六万二千三百八十贯三百文、斛一十万三千七十四石九斗、丝二十二万七千五百八两、麻二千四百七十斤、草二十六万五千八百五十五束，念其累岁不稔，人户贫穷，徒有鞭笞，终难征纳，并宜放免。^②

从这些蠲免的诏敕可知，草是唐后期的赋税项目之一，并随地征纳。由于草的用途广泛，用量较大，除百姓的农田外，官员的职田也要征收税草，而且将草与钱、斛斗、丝麻相提并论，可见其在唐后期国家财政经济中地位之重要。

历史进入五代后，仍遵唐制，税草仍然是田亩税的内容之一。这从其蠲免的诏敕中也能得到一些反映，如《全唐文》卷一〇五载后唐庄宗《南郊赦文》曰：

伪朝已来，恣为掊敛，至于杂色斛斗柴草，受纳仓场，邀诘人户分外诛求，纳一斗则二斗未充，纳一束则三束不了……

后唐长兴元年（930）三月十三日敕：

天下州府受纳秆草，每束纳钱一文，足一百束纳拘子四茎，充积年

① 《册府元龟》卷四九二《邦计部·蠲复四》，第5888页。

② （宋）宋敏求编，洪丕谟点校《唐大诏令集》卷七二，学林出版社，1992年，第365页。

供使，枣针一茎，充稗场院。其草并柴蒿，一束纳钱一文……^①

长兴二年闰五月敕：

今后诸州府所纳秆草，每二十束别加耗一束，充场司耗折。其每束上旧纳盘缠钱一文，仰官典同共系竖，一一分明上历，至纳遣了绝已来，公使不得辄将出外。^②

后汉隐帝即位后下诏曰：

天福十二年六月终已前，诸州府盐麴商税铁冶不敷课利及主持钱物粮草柴蒿败阙欠折等一切特与除放……诸处收刈到茭草积年损烂及欠少处并令除放。^③

从这些诏敕可知，五代时期各政权也按地征收一定的税草。

关于据地税草，在唐以前和唐前期的出土文献中就有记载。

云梦秦简《田律》规定：“入顷刍、藁，以其受田之数。无垦不垦，顷入刍三石、藁二石。……入刍、藁，相输度，可也。”^④

根据上述诸简文可知：“秦代是按顷亩征收刍藁的。”^⑤其数量是每一百亩土地缴纳刍税三石、藁税二石，刍税与藁税的比例是三比二。同时，刍、藁均以重量计算，《汉书·历律志》云：“三十斤为钧，四钧为石。”则每顷土地入刍三石、藁二石，相当于刍三百六十斤与藁二百四十斤。

《张家山汉墓竹简》的《二年律令》所载《田律》云：

① 《五代会要》卷二五《杂录》，第402—403页。

② 同上书，第403页。

③ 《册府元龟》卷四九二《邦计部·蠲复四》，第5888页。

④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21页。据原注：刍，饲草。藁，禾秆。石，重量单位，一百二十斤。秦一斤约为今半斤。度，称量。一说相输度指刍、藁可互相折算。

⑤ 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中华书局，1986年，第18页。

入顷刍、粟，顷入刍三石；上郡地恶，顷入二石；粟皆二石。令各入其岁所有，毋入陈，不从令者罚黄金四两。收入刍、粟，县各度一岁用刍、粟，足其县用，其余令顷入五十五钱以当刍、粟。刍一石当十五钱，粟一石当五钱。^①

从《张家山汉墓竹简》的《二年律令》所载《田律》可知，汉代已按土地数量多少征收刍、粟税，即顷入刍三石与粟二石。由此亦可得知：西汉初期开始出现了以钱折纳刍、粟税的制度，即在“足其县用”征收刍、粟税实物之外，多余的刍、粟税“令顷入五十五钱以当刍、粟”的折纳制。折纳时，每一石刍折合十五钱，每一石粟折合五钱缴纳。当每顷地缴纳刍税三石与粟税二石时，有因土地好坏不同而刍税有多少之别，即恶地每顷只出刍税二石^②。

S. 613《西魏大统十三年（547）瓜州计帐》第8—12行就有“计布二匹；计麻二斤；计租四石（二石五斗输租，一石五斗折输草三围）”^③的记载。可见在北朝推行均田制时，敦煌就有征收草一项。只不过没有单独征收，而是作为租的部分折征。另如第37行“二石二斗五升折输草四围半”；第78行“三石七斗五升折输草七围半”；第46—49行“叁拾捌石折输草柒拾陆围；六石七斗五升折输草十三围半上；廿一石七斗五升折输草卅三围半中；九石五斗折输草十九围下”；第57—59行“柒斛伍斗折输草拾伍围；三石折输草六围上；四石五斗折输草九围中”。由此可见，每一石折输草2围。

敦煌吐鲁番文书中更有许多纳草的记载，由于我们要在书中引用，故不在此引述。

税草作为马匹的主要饲料，是各馆驿的必备之物。因“馆驿所破，并是

①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165页。

② 《二年律令》的“二年”，是指吕后二年（公元前186年）（详见《张家山汉墓竹简》整理者的考证），又由于《二年律令》的前一份简册为上起汉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下迄吕后二年的《历谱》，因知《田律》所适用的年代为汉高祖五年到吕后二年的这段时期。详见高敏《论西汉前期刍、粟税制度的变化发展——读张家山汉墓竹简札记之二》，载《郑州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又见同作者《秦汉魏晋南北朝史论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

③ 《释录》第一辑，第112—127页。

官钱”^①。《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员外郎条云：

凡天下诸州税钱，各有准常。三年一大税，其率一百五十万贯；每年一小税，其率四十万贯，以供军国传驿及邮递之用；每年又别税八十万贯，以供外官之月料及公廨之用。

这里所说的“每年一小税”，就是“供军国传驿及邮递之用”，元稹在《弹奏剑南东川节度使状》中也说：“准每年旨条，馆驿自有正科，不合于两税钱外，擅有加征。”陆贽在《论度支令京兆府折税市草事状》中说得更为明白：

臣等谨检京兆府应征地税草数，每年不过三百万束。其中除留供诸县馆驿及镇军之外，应合入城输纳唯二百三十万而已。

据地征纳税草，在晚唐五代的敦煌文书中也有少许记载，如 P. 3155 号背《唐光化三年（900）前后神沙乡令狐贤威状》中有“贤威父祖地壹拾叁亩……昨蒙仆射阿郎给免地税，伏乞与（以）后给免所著地子、布、草、役夫等”^②；P. 3214 号背《唐天复七年（907）高加盈出租土地充折欠债契》是一件土地租佃契，契中明确规定：“其地内所著官布、地子、柴、草等，仰地主祇当，不忤种地人之事。”^③ 我们已经探明，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地税主要包括四个部分，即官布、地子、税柴和税草等。

既然两税有一定的标准，而且从各种蠲免令来看，两税法中的田亩税还要征纳一定数量的“草”，那税草有没有征收的标准呢？

陆贽在《论度支令京兆府折税市草事状》中说：

每年蓄聚刍藁，所司素有恒规，计料税草不充，即便开场和市。^④

① 《全唐文》卷六四六李绹《论许遂振进奉请驿递送至上都状》。

② 录文见《释录》第二辑，第 293 页。

③ 同上书，第 27 页。

④ 《全唐文》卷四七五，第 2147 页。

从税草征收“素有恒规”可知，税草是有一定定额的。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第372页所载P.2222背有一件纳草文书，现录文如下：

(前缺)

1. 宋刚刚，受田贰拾玖亩，纳草□束
2. 史屯奴，受田壹拾伍亩半，□
3. 烧丑奴，受田壹拾贰亩，□
4. 吕荣奴，受田柒拾贰亩，□
5. 梁盈盈，受田伍拾肆亩^{掉消卅亩}
纳草叁束
6. 索清子，受田壹顷壹拾贰亩，纳草陆拾柒束
7. 梁德子，受田陆拾柒亩，掉消二十亩，纳草拾贰束。
8. □□良，受田壹顷肆亩，掉消二十亩，纳草□束。

与本件文书同列一起的有865年张祇三请地状，故本件文书的年代与此相近，即在865年前后，是归义军政权初期的文书。从本件文书所记受田、纳草可知，纳草与受田有关，即据地出草，草的单位也是“束”。但每亩地纳草多少束，则不大清楚。因为本件文书中只有索清子一户的受田、纳草数完整，即“受田壹顷壹拾贰亩，纳草陆拾柒束”，按此计算，则一亩地纳草约0.6束。另外吐鲁番文书《唐开元二十二年（734）杨景璿牒为父赤亭镇将杨嘉麟职田出租请给公验事》内有：

杨嘉麟职田地七十六亩^{亩别粟六斗，计册五石六斗，草一百五十二围。}①

由此可知，官员的职田出租，租价为每亩粟6斗，草2围（这里的“围”等于“束”，论述详下）。当然，这仅仅是职田出租的价格，也仅此一见，可能与百姓田地为国家缴纳税草还有差别。

既然两税没有全国统一的税率，那么作为地税内容之一的税草也就不应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九册，第101—103页。

该有统一的征收标准，各地也应该是根据不同的情况制定不同的征收标准。陆贽说：“臣等谨检京兆府应征地税草数，每年不过三百万束。”这里的“每年不过三百万束”自然是大概，不是很精确，但应差不多。将这“三百万束”分摊到京兆府的田地上，“京畿田地若以 10.3 万顷计，则亩税草额为 0.3 束”^①。另从《元稹集》中就能看到同州的税草数。在《同州奏均田状》中，元稹报：

当州百姓田地，每亩只税粟九升五合，草四分。地头榷酒钱共出二十一文已下。其诸色职田，每亩约税粟三斗，草三束。^②

从元稹此状可知，同州的百姓田地，每亩税草四分，与京兆府每亩税草三分（0.3 束）很接近，与前引 P. 2222 背文书索清子地每亩约纳草六分（0.6 束）也相差不大。其职田每亩税草三束，与前引吐鲁番文书《唐西州高昌县出草帐》中的每亩 3.5 束、《唐开元二十二年杨景璿牒为父赤亭镇将杨嘉麟职田出租请给公验事》中的每亩职田 2 束相差也不大。

由于材料的限制，我们还不能确切得知各地税草征收的标准及差异。但从以上材料推断，百姓田地每亩税草约三至七分，即 0.3—0.7 束，职田税草每亩约 2—3.5 束。这一征收数即每亩 0.3—0.7 束，中间相差两倍有余。这应该与不同时代、不同地点和不同的历史背景有关。

既然税草每亩征收 0.3—0.7 束，那么，它的税率是多少呢？

由于文献记载的缺乏，我们还无法详知每亩田地上草的收获量，但吐鲁番文书透露了点滴情况，如《唐上元二年（761）蒲昌县界长行小作具收支饲草数请处分状》有“当县界应营易田粟总两顷共收得□□叁仟贰佰肆拾壹束”的记载。从此文书可知，二顷地共收草 3241 束，平均每亩约 16.2 束。当然，这一亩收草数，只是西州地区蒲昌县界长行小作一年的统计。这一孤证虽不能反映全部历史事实，但毕竟提供了一可靠的数据。我们以这一亩产数为据，若取亩税 0.3—0.7 束的中间数，就可得知，唐代草的征收率约为

① 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下卷第二分册，第 721 页。

② 见冀勤点校《元稹集》，第 435—437 页。

1/30 到 1/40。

二 税草的征收、管理机构

唐前期，各地税草由郡草坊征收、管理，如 P. 2862 背《唐天宝时代敦煌郡会计帐》有：“郡草坊：合同前载月日见在草，总肆万叁仟肆佰贰拾柒围。”^① 唐后期五代，税草的征收、管理机构及详细情况，史籍文献中缺乏记载，而归义军时期（848—1036），恰好属于唐后期五代。现以敦煌文献为主，对这一时期的税草征收再做补充，以便更全面地反映唐后期五代的税草实况。

P. 2856 背《景福二年（893）纳草抄录》是有关纳草的文书，现转录如下：

1. 景福二年癸丑岁十月十一日，副僧统、都僧政，僧
2. 政、僧录、法律、判官等，就草院内输纳粗草，
3. 一一抄录如后：
4. 东团：阎力力、吴醜奴下纳草贰佰束。
5. 中团：云曹满奴下纳草伍拾束。
6. 开石兴兴下叁拾束。
7. 乘董紧紧下纳草肆拾肆束。
8. 莲石歟律钵下纳草柒拾束。
9. 恩李鹞子下纳草叁拾肆束。
10. 西团：索钵单下纳伍拾束。
11. 永张天养下纳得伍拾束。
12. 图石兴元下纳得草伍拾束。
13. 金安保保下纳得草伍拾束。
14. 普史兴子下纳得草陆拾肆束。^②

^① 录文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481页。

^② 录文见《释录》第三辑，第114页。可参阅姜伯勤《论敦煌寺院的“常住百姓”》，载《敦煌研究》试刊第1期；又见《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中华书局，1987年。

本件文书中之开、乘、恩、永、金、普，系寺名简写。姜伯勤先生指出：“据本件可知，大云寺、开元寺、大乘寺、莲台寺、报恩寺等寺常住百姓编入‘中团’。永安寺、灵图寺、金光明寺、普光寺等寺常住百姓编入‘西团’。……东团寺数不详，共纳草二百束，中团包括五寺，且多属大寺，共纳二百二十八束。西团包括四寺到五寺，共纳二百六十四束。”^①

在本件文书的纳草人名后，又有一“下”字，对此，堀敏一先生指出，这里的“下”字，“表明此人为数位纳草者之代表。在向政府纳草时，大概与纳柴同例，也应有负责者或代表者”^②。这里的“下”可能与“布头”、“枝头”、“刺头”相似，亦即名下、头下之义。

税草的征收，是以乡为单位的。如 Dx. 1282、Dx. 3127《沙州诸乡纳草人名目》前后均残缺，其中有：

□□□□□化乡，计草一千五百一十四围。

□□□□□等六十三围^③

文中的“□化乡”显然是“从化乡”，它是唐中期敦煌所属十三乡之一。从该残文书可知，这是敦煌县诸乡缴纳税草的名单，且以乡为单位征收。

归义军时期，税草也是以乡为单位征收的，如 P. 5038《瓜州晋昌县诸乡欠柴草人名目》^④虽前残后缺，但还是保存了晋昌县安定乡、永宁乡、晋昌乡三个乡的乡名及部分欠柴草人名单。为便于说明，现转引如下：

（前缺）

1. □□□□□安定乡欠柴草人名目
2. □□□□□曹流愁 杨他悉宾
3. □□□□□杨他讷 安和胜
4. □□□□□永宁乡欠柴草人名目

① 姜伯勤：《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第156—157页。

② [日]堀敏一著，张宇译《中唐以后敦煌地区的税制》，载《敦煌研究》2000年第3期。

③ 图版见《俄藏敦煌文献》第八卷，第59页；《释录》第二辑，第447页。

④ 《释录》第二辑，第444页，其标题误为《欠紫菓人名目》。

5. 曹文义
 6. 晋昌乡欠柴草人名目
 (后缺)

从此文书可知，柴草是以乡为单位征收的。

另如 BD. 11181《天福七年（942）十一月典张环牒》载：

(前缺)

1. 当县准 ☐
2. 草玖阡束赴东罗城草场送纳，取责合计 ☐
3. 委的了绝结罪文状申上者。
4. 右奉使帖指挥如前，当县所准帖指挥 ☐
5. 头秆草共壹万贰阡束，赴本县供军及东 ☐
6. 纳。县司寻已各帖家丁村正所由，日夜不 ☐
7. 赴，逐处供输。今点勘所纳文抄，已有次 ☐
8. 峻，差人连夜排门催趁人户，一并各赴 ☐
9. 旬日必见大段纳数，如更烦催促，县
10. 科重罪。谨具状申
11. 闻，谨录状上。
12. 牒，件状如前，谨牒。
13. 天福七年十一月 日典张环押 ☐
14. 将士郎守主 ☐
15. 将士郎 ☐ ①

据郝春文先生研究：“这是一件曹氏归义军时期向百姓征收军草的文书。”“从此件看，草的征收数量和需要送赴的地点均由归义军节度使的‘使帖’确定。”②

① 转引自郝春文《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未刊敦煌文献研读札记》，载《敦煌研究》2004年第4期。

② 郝春文：《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未刊敦煌文献研读札记》，载《敦煌研究》2004年第4期。

签署这份文件的“典”张环，属于“吏”，其主要职责是接受来文并草拟向上呈报的牒状及其他各种公文。“将士郎守主[]”应是“将士郎守主簿”。因为这里的“守”相当于“摄”，即由低职兼高职。将士郎为从九品下文官，而敦煌属于上县，其主簿为正九品下。据《通典》卷一九《职官总序》载：“凡正官皆称行守，其阶高而官卑者称行，阶卑而官高者称守，官阶同者并无行守字。”另一将士郎兼任者可能为县丞或县令，因在诸州上县，主簿以上只有从六品上的县令和从八品下的县丞。如 P. 4660 (28)《翟神庆邈真赞》的署名就是“大唐河西道沙州敦煌郡将士郎守敦煌县尉”。

归义军时期据地出税的“草”，有具体的管理机构，即“草院”、“草场司”。据上引 P. 2856 背文书载：“就草院内输纳粗草”，这里的“草院”，可能是堆放草的地方，相当于《水浒传》中林冲所守护的草料场。

当然，西北农村各家各户为了喂养马、牛、羊及烧火取暖，也备有草院，如 S. 5812《丑年八月女妇令狐大娘牒》^①是一件有关房舍对换纠纷的牒文。其中在第 1、12、16 行说到了“草院”，如“又借尊严庑舍草院着马，亦经五六年，监军死后，两家各自收本分舍，更无言语论理”，“庑舍草院，先亦不囑杜家”。这里的“草院”，自然是家庭式的小型草场或草房，与归义军政权草场司所属的草院自不能相提并论。至于“草场司”，应是归义军政权中主管草的征收、保管、发放、使用的一个机构。

前引 BD. 11181《天福七年（942）十一月典张环牒》中的“东罗城草场”就是归义军所属草场之一。

关于草场司，估计与柴场司相似。在 P. 4640《己未—辛酉年（899—901）归义军衙内布纸破用历》中，既有“支与柴场司细纸壹帖”的记载，也有“支与草场司细纸两帖”、“奉判支与草场司细纸两帖”的记载。因此，草场司的长官与柴场司的长官也应相似，一般都称为某草场，不是实际官名，而是一种俗称^②。如 S. 4700+4121+4643《后唐甲午年（934）五月十五日沙州阴家婢子小娘子荣亲客目》^③第 36 行有“汜达怛及草场并新妇五

① 录文见《释录》第二辑，第 287—288 页。

② 参阅郑炳林《唐五代敦煌畜牧区域研究》，载《敦煌学辑刊》1996 年第 2 期。

③ 录文见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 645—647 页。

人”；P. 3440《丙申年（996）三月十六日见纳贺天子物色人绦绢历》^①中有“汜草场黄绢壹匹”的记载，同卷还有田羊司、邓作坊、张柴场等，其中的张柴场应是柴场司的长官，与其并列的“汜草场”则应就是草场司的长官。

在P. 2040《后晋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中还有索草场，如20行：“麦肆斗，索草场念诵入。”20—21行：“麦肆斗，后索草场念诵入。”29行：“粟肆斗，索草场念诵入。”30行：“粟肆斗，后索草场念诵入。”105行：“布贰拾尺，索草场念诵入。”497行：“布贰拾尺，索草场念诵入。”^②

P. 2040号文书的年代约为939年，可知这时的草场司长官姓索。另外，P. 3037《庚寅年正月三日社司转帖》^③中也有“索草场”。如果这里的“索草场”与P. 2040号文书中的“索草场”为同一人的话，本件文书所标“庚寅年”就可确定为公元930年。

前已述及，属于公元996年的P. 3440《丙申年三月十六日见纳贺天子物色人绦绢历》中有“汜草场”，可知996年前后草场司的长官姓汜。

草场司除有长官外，还设有判官协助管理具体事务，如P. 2049《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第69行有：

麦两硕，草场判官利润入。^④

综上所述，归义军时期，税草的征收、管理机构是草场司，它是归义军节度使所设职事机构之一，其长官一般都根据其姓氏称为某草场，如汜草场、索草场等。在草场司的长官之下，还设有具体的管理者——草场判官。作为职事机构的草场司，还建有草院，是纳草和堆放草的场所。在归义军所辖的范围内，草院可能不止一个，草场判官可能就是草院的具体管理者。

① 录文见《释录》第四辑，第16页。

② 录文见唐耕耦《敦煌寺院会计文书研究》，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年，第78—113页。

③ 录文见《释录》第一辑，第327页；宁可、郝春文《敦煌社邑文书辑校》，第249—250页。

④ 录文见《释录》第三辑，第350页。

附录：

唐五代“税草”所用量词考释

关于唐五代税草的征收量词，不论传世文献，还是出土文书，都语焉不详。笔者试图利用出土文献与传世文书，对其加以考论。

从传世文献和敦煌吐鲁番文书可知，唐五代时期的税草是据地征收的，在征收、运输和使用中，草基本上以“束”为计量单位，如吐鲁番文书《武周某馆驿给乘长行马驴及粟草帐》^①中就有“草壹拾贰束”、“草拾束”、“草贰拾柒束”、“草肆束”、“草伍束”等记载。再如吐鲁番文书《唐西州高昌县出草帐》^②共有19行，其中第7—9行为：

康守相贰亩柒束	大女□小绿贰亩柒束	张元感壹亩半肆束
半		
汜和敏贰亩柒束	樊申陁贰亩柒束	马葱元壹亩半
孙元敬贰亩柒束	□□寺贰拾捌束	□元寺贰拾贰

第19行为：

崇圣寺拾肆亩肆拾玖束

另如元稹《弹奏剑南东川节度使状》曰：

严砺又于管内诸州，元和二年两税钱外，加配百姓草共四十一万四千八百六十七束，每束重一十一斤。^③

① 见《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七册，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465—466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九册，第23—25页；图录本第四册，第262—263页。

③ 见（唐）元稹著，冀勤点校《元稹集》，第420页。

有时候，草的计量单位也被写作“团”。如《太平广记》曰：

唐裴延龄累转司农少卿，寻以本官权判度支。……又奏请：令京兆府两税青苗钱，市草百万团，送苑中。宰臣议，以为若市草百万团，则一方百姓，自冬历夏，搬运不了，又妨夺农务。其事得止。^①

这里的“团”为何意？则不得解。

《旧唐书》卷一三五《裴延龄传》载：

其年（贞元八年），迁户部侍郎、判度支，奏请令京兆府以两税青苗钱市草百万围送苑中。宰相陆贽、赵憬议，以为：“若市送百万围草，即一府百姓，自冬历夏，般载不了，百役供应，须悉停罢，又妨夺农务。请令府县量市三二万围，各贮侧近处，他时要即支用。”

《太平广记》和《旧唐书》所载，显系一回事，一写作“团”、一写作“围”。笔者认为，应该是“围”（见下面引文），至于写作“团”，乃是“團”“圉”形近讹误造成的。

至于“围”和“束”的关系，笔者认为，“围”有两种含义，第一种含义为大概念，即一围等于十束，如上引《旧唐书》卷一三五《裴延龄传》曰：“奏请令京兆府以两税青苗钱市草百万围送苑中”。裴延龄的这一奏议遭到了宰相陆贽等人的反对，陆贽为此还专门有《论度支令京兆府折税市草事状》，内曰：“度支奏……请令京兆府折今年秋税和市草一千万束，便令人户送入城输纳。”由此可见，“百万围”等于“一千万束”，即一围等于十束。另外，《新唐书》卷一六七《裴延龄传》也载有此事，只不过记载略有不同，即“又请以京兆苗钱市草千万，俾民输诸苑”。《旧唐书》本传所说“百万围”，《新唐书》本传又成了“千万”。这里的“千万”自然是“束”而非“围”。

^① 《太平广记》卷二九引《谭宾录》，第1843页；周勋初主编《唐人轶事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888页。

我国西北地区，长期以来，在夏收时，就将小麦捆为一捆一捆，每10捆再拢为一拢，即8捆以金字塔型立起，两捆作为盖子盖在上面，这样既可防雨，又可防潮，待晒干农闲时，将其拉到场上碾草打粮。

这里所说的“捆”，实际上就是“束”，因为这类量词原本都是动词的借用，现代汉语动词用的是“捆”不是“束”，所以量词当然也跟着用“捆”，而不用“束”^①。

用“束”来表示饲草的数量，在我国西北地区是有传统的。《居延汉简释文合校》^②载：“今余茭五千六百五十束”（3·15）；“出茭九束，正月甲子以食□□”（24·5）；“□丙辰出茭卅束食传马八匹，出茭八束食牛”（32·15）；“出钱卅买茭廿束”（140·18B）；“定作卅人伐茭千五百束，率人五十束，与此三千八百束”（168·21）。《居延新简》^③一书又载：“受六月余茭千一百五十七束”（E. P. T52：85）；“驷望隧茭千五百束直百八十；平虏隧茭千五百束直百八十；惊虏隧茭千五百束直百八十。凡四千五百束直五百卅尉卿取当还卅六□”（E. P. T52：149A）。何为“茭”？《说文》云：“茭，干刍。”南唐徐锴《说文解字系传》云：“刈取以用曰刍，故曰‘生刍一束’。干之曰茭，故《尚书》曰‘峙乃刍茭’。”简言之，“茭”即饲养牲畜用的干草。至于青草，徐锴所云“生刍一束”，语出《诗·小雅·白驹》：“生刍一束，其人如玉。”“生刍”即未晒干的青草。汉简中也有关于青草的记录。《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有云：“……出二十五毋莆十束，出十八韭六束”（175·18）；“需莖十束”（213·50）。而据《说文》，“菁”乃韭花，“莖”即茅草芽，自然均是青草而非干草。它说明，居延地区韭菜、韭菜花、茅草芽均是用“束”表其数量的。从《诗经》到汉代，青草、干草（茭）一直是用“束”作计量单位的^④。由吐鲁番文书、敦煌文书可知，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初，西北地区一直是用“束”作计量单位。

“围”的第二个含义为小概念，它与“束”相同，即一围等于一束。如

① 刘世儒：《魏晋南北朝量词研究》，中华书局，1965年，第244页。

②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昭：《居延汉简释文合校》（上、下），文物出版社，1987年。

③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居延新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④ 参阅邓文宽《〈20世纪出土的第一支汉文简牍〉献疑》，载《中国文物报》2001年2月7日第7版；又见同作者《敦煌吐鲁番天文历法研究》，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年。

吐鲁番文书《唐开元二十二年杨景璿牒为父赤亭镇将杨嘉麟职田出租请给公验事》内有：

杨嘉麟职田地七十六亩 亩别粟六斗，计册五石六斗，草一百五十二围。^①

这里的“围”就等于“束”。

在这里，我们说一围等于一束，那一围是多少呢？《唐六典》卷一七《太仆寺·典厩署》职掌条云“每围以三尺为限”，即一围是三尺。在唐代厩牧令中也有记载：

诸象日给蒿六围，马、驼、牛各一围，羊十一共一围（每围以三尺为限）。蜀马与骡，各八分其围，骡四分其围，乳驹、乳犊五共一围，青刍倍之。^②

在仿照唐令所制定的日本令中，也有类似的记载，如日本厩牧令第一条曰，凡马，日给“干草各五围，木叶二围”，并加注曰：“经一尺，周三尺为围。”^③即直径一尺、周长三尺为一围。其厩牧令第二条曰：

凡马户，分番上下。其调草，正丁二百围，次丁一百围，中男（少丁）五十围。^④

由上可知，唐令与日本令都有记载：“每围以三尺为限”。前已指出，一围等于一束，那是否有证据证明呢？吐鲁番文书为我们提供了明确的证据。《唐上元二年（761）蒲昌县界长行小作具收支饲草数请处分状》：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九册，第101页。

② 见〔日〕仁井田陞著，〔日〕池田温等编《唐令拾遗补——附唐日两令对照一览》，东京大学出版会1997年，第1379页。蜀马较小，《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驾部郎中》曰：“有山阪险峻之处及江南、岭南暑湿不宜大马处，兼置蜀马。”故当马给蒿一围时，蜀马就给五分之四围。

③ 《唐令拾遗补——附唐日两令对照一览》，第1379页。

④ 见《唐令拾遗补——附唐日两令对照一览》，第1380页。

1. 蒲昌县界长行小作 状□
2. 当县界应营易田粟总两顷共收得□□叁阡貳伯肆拾壹束每粟壹束准草壹束
3. 壹阡玖伯肆拾陆束县□
4. □拾捌束上每壹束叁尺叁围，陆伯肆拾捌束□
5. 陆伯伍拾束下每壹束貳尺捌围
6. 壹阡貳伯玖拾伍束山北横截等三城□
7. 肆伯叁拾束上每壹束叁尺叁围，肆伯叁拾束每壹束叁尺壹围
8. 肆伯叁拾伍束下每壹束貳尺捌围
9. 以前都计当草叁阡貳伯肆拾壹束具破用、见在如后。
10. 壹阡束奉县牒：令支付供萧大夫下进马食讫。县城作
11. 玖伯束奉都督判命令给维磨界游奕马食。山北作
12. 壹阡叁伯肆拾壹束见在。
13. 玖伯肆拾陆束县下三城作□叁伯□□束山北作
14. 右被长行坊差行官王敬宾至场点检前件作草，使未至已前奉
15. 都督判命及县牒支給、破用、见在如前，请处分。谨状。
16. 牒件状如前，谨牒。
17. 上元二年正月 日作头左思训等牒
18. 知作官别将李小仙^①

从本件文书可知，饲草分为上中下三等，每束（捆）约为三尺，即上等每束叁尺叁围，中等每束叁尺壹围，下等每束貳尺捌围。为什么将饲草分为三等呢？本件文书第二行明确标示：“每粟壹束准草壹束”，即地里的收获物粟是多少束（捆），其草也就应有多少束，这是相等的。因为在夏、秋收时，需将麦、粟捆为一束一束的。用什么来捆麦、粟呢？并不需要专备的绳子，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十册，第252—254页。

而只是将麦、粟两头接起来就可以了。因为地的种类不同，既有水地、旱地，也有山地、川地，麦、粟的长短也就不一样，被捆为一束一束的麦、粟就有了大中小三等，由此而产生的草也就有了上中下三等。

束草分为上中下三等，吐鲁番文书也提供了证据。《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九册所载《唐西州高昌县状为送阙职草事》中有“阙职草壹阡小束”、“高昌□□小束”的记载。这里的“小束”，可能就是以上所说的下等。

这里的“围”，即“每壹束叁尺叁围”，“每壹束叁尺壹围”，“每壹束贰尺捌围”中的“围”，是两手合抱的意思，因为人们在捆麦、粟、草时，都是用两手捆，其一捆（一束）大致和人的腰围相等，即三尺左右，也就是每叁尺叁、叁尺壹、贰尺捌被围成一捆的意思^①。

至于“分”，应是比“束”小的一个计量单位。元稹在《同州奏均田状》中说：

当州百姓田地，每亩只税粟九升五合，草四分。……其诸色职田，每亩约税粟三斗，草三束。^②

这里“草四分”的数量不大明确，但从元稹的状文中我们得到有关信息：

从前所征斛斗升合之外，又有抄勺圭撮，钱草即有分厘毫铢。……臣今所征斛斗并请成合，草并请成分，钱并请成文。在百姓纳数，元无所加，于官司簿书，永绝奸诈。其蹇数粟、麦、草等，便充填所欠职田等数。^③

① “围”除上述大小两个概念外，元稹在《弹奏山南西道两税外草状》中曰：“山南西道管内州府，每年两税外，配率供驿禾草共四万六千四百七十七围，每围重二十斤。”（见冀勤点校《元稹集》卷三七）这里“每围重二十斤”的“围”，可能是特指，或特殊情况的反映，与上所论的“围”有差异，现存疑。

② （唐）元稹著，冀勤点校《元稹集》，第435—437页。

③ （唐）元稹著，冀勤点校《元稹集》卷三九《论当州朝邑等三县代纳夏阳韩城两县率钱状》，第439页。

在《同州奏均田状》中，元稹建议，对于职田、公廨田、官田、驿田等：

此色田地，一切给与百姓，任为永业，一依正税粟草及地头榷酒钱数纳税。其余所欠职田、斛斗、钱草等，只于夏税地上每亩加一合，秋税地上每亩各加六合，草一分。

由此也可知，“分”是草的一个计量单位。

既然“分”是比“束”小的一税草征收单位，那它们之间应该有一个比例关系。上面已说明，十束等于一围，那一分为多少呢？笔者估计，十分为一束。因为从“束”这一量词的发展看，它常被用作“定数集合法”，即十个。如《礼记·杂记》：“纳币一束。”郑玄注曰：“十个为束。”孔颖达疏曰：“一束谓十个也。”《仪礼·礼聘》郑玄注也曰：“凡物十曰束。”^①

这里的“分”可能是西北农村将麦草等扎成一小把一小把的意思，十个小把相当于一束，即一捆。如目前在西北农村集贸市场上，常常把葱、菜扎成二三斤的小把出售，但在冬季来临前藏冬菜时，就扎成一捆一捆出售，每捆约二三十斤，相当于十小把。

“束”与“捆”的相同或相似，黑水城出土的西夏文献提供了有力的证据。西夏时期的农业税包括租、佣、草三项，并且也是据地出税。其中的“租”是每亩缴纳粮食 1.25 升；“佣”的直译是“职”，也可译成“役”，即出役工；“草”是每亩地纳草一捆（天盛年间后有所增加）^②。

西夏草的计量单位是“捆”，关于“捆”的大小，《天盛律令》第十五“催缴租门”有“麦草七捆、粟草三十捆，捆绳四尺五寸、捆袋内以麦糠三斛入其中”^③的记载。可见，西夏对草捆的大小是以捆绳的长度来规定的。四尺五寸的草绳所捆的草，周长也要有四尺有余。这比唐代的一“束”周长

① 参阅刘世儒《魏晋南北朝量词研究》，第 243—244 页。

② 参阅史金波《西夏农业租税考——西夏文农业租税文书译释》，载《历史研究》2005 年第 1 期。

③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法律出版社，2000 年，第 490 页。

三尺多要大，可能与西夏地亩面积较小有关^①。

我们说“分”与“把”的相当，在吐鲁番文书中也找到了证据。《高昌重光三年（622）条列虎牙汜某等传供食帐二》有：

十月廿八日，郎阿住传：麻叁束壹拔（把），供大波帐上用。^②

《高昌重光三年（622）条列康鸦问等传供食及作坊用物帐》有：

康鸦问传：麻一拔（把），用紧练。^③

这里的拔（把），显然是比“束”小的一个量词单位。

前已述及，“捆”就是“束”，S. 11287N 有：

葱貳佰束束准时价伍文计钱壹仟文；

柴陆佰束束别叁文伍计钱贰仟壹佰文。^④

另如吐鲁番文书《唐大历三年（768）僧法英佃菜园契》中有“园内起三月□□送多少菜，至十五日已后并生菜供壹拾束，束壹□”^⑤；在《唐孙玄参租菜园契》中也有“拾束与寺家”、“收秋与芥壹佰束”^⑥等记载。

这里的葱、菜为何以“束”相称，殊不可解，但若将“束”看作“捆”，并了解西北的气候、冬菜窖藏的特点等后，就可以明了的。

以上所说一束等于十分，在日本令中也找到了相应的记载。唐田令曰：

① 西夏的地亩面积是：“一边各五十尺，四边二百尺”，合 25 平方丈，即百步亩制。它与宋朝的 240 步亩制不同。因而西夏的 10 亩约合宋朝的 4.2 亩，100 亩约合 42 亩（参阅白滨《从西夏文字典〈文海〉看西夏社会》，载《西夏史论文集》，宁夏人民出版社，1984 年；杜建录《西夏经济史研究》，甘肃文化出版社，1998 年，第 14 页）。唐代也是 240 步为一亩。

② 见《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三册，第 170—171 页；图录本第一册，文物出版社，1992 年，第 377 页。

③ 见《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三册，第 173 页；图录本第一册，第 379 页。

④ 图版见《英藏敦煌文献》第十三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204 页。

⑤ 见《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十册，第 292—293 页；图文本第四册，第 576 页。

⑥ 见《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十册，第 301—302 页；图文本第四册，第 580 页。

“诸田广一步，长二百卅步为亩，百亩为顷”。根据这一唐令所制定的日本令则曰：“凡田，长卅步，广十二步为段，十段为町。”并在下特别注明纳租标准：

段租稻二束二把，町租稻廿二束。^①

另日本厩牧令在谈到马牛羊等给料草时规定：

其乳牛，（日）给豆二升、稻二把，取乳日给。^②

这里的“稻”应该是指稻草。这里的“把”相当于唐代的“分”。一段二束二把，十段（即一町）为廿二束，即10把等于一束，一把等于一分。

综上所述，在唐五代的纳草量词中，一围等于十束，一束等于十分，一束周长约为三尺上下。围有大小两种概念，大概概念的围即一围等于十束的“围”，小概念的围与束相同，即一围等于一束。由于民间习俗与地方特色，一分也可以称为一把，即分与把相同或相似。

需要说明的是，作为税草量词之一的“分”，既不是税草的征纳单位，也不是柴草常用的计量单位。它只是作为“束”的“畸零分数”，在向民户按亩征收柴草或随贯加征柴草时的一种帐面上的计量单位，以利积少成多^③。这正如元稹所说：

从前所征斛斗升合之外，又有抄勺圭撮，钱、草即有分厘毫铢。案牍交加，不可勘算。人户输纳，元无畸零，蹙数所成，尽是奸吏欺没。臣今所徵斛斗并请成合，草并请成分，钱并请成文。在百姓纳数，元无所加；于官司簿书，永绝奸诈。^④

① 《唐令拾遗补——附唐日两令对照一览》，第1305页。

② 同上书，第1379页。

③ 此据杨际平先生提示。

④ （唐）元稹著，冀勤点校《元稹集》，第439页。

由此说明，元稹在同州计税时，粮食计到合，草计到分，钱计到文。但实际征纳时，柴草仍以“束”计。这可由《论当州朝邑等三县代纳夏阳、韩城两县率钱状》可以证明：

右，准元和十三年敕，缘夏阳、韩城两县残破，量减逃户率税，每年摊配朝邑、澄城、郃阳三县，代纳钱六百七十九贯九百二十一文，斛斗三千一百五十二硕一斗三升三合，草九千九束，零并不计。^①

这种情况并非偶然，《宋史》卷一七四《食货志·赋税》也有类似记载：

旧，诸州收税毕，符属县追吏会钞，县吏厚敛里胥以赂州之吏，里胥复率于民，民甚苦之。建隆四年，乃下诏禁止。令诸州受租籍不得称分、毫、合、龠、铢、厘、丝、忽，钱必成文，绢帛成尺，粟成升，丝绵成两，薪蒿成束，金银成钱。^②

第四节 税柴

归义军政权实行据地出税的赋税政策，其赋税主要有地子、官布、草、柴等，关于地子、官布和草的征纳情况，前面已做了初步探讨。现对税柴的有关问题略作探讨。

一 S. 3728 号文书提供的启示

S. 3728《乙卯年（955）二月至三月归义军押衙知柴场司安祐成牒》^③由五件组成，是目前所见归义军节度使所属柴场司的最完整文书，为便于讨论，现将该文书转引如下：

① （唐）元稹著，冀勤点校《元稹集》，第438页。

② 《宋史》卷一七四《食货志》，第4203页。

③ 《英藏敦煌文献》第五卷第152—153页有图版，编者定名为《乙卯年押衙知柴场司安祐成牒五通并判》，可惜第二件牒只有前9行的图版，后5行没有；又见《释录》第三辑，第618—620页。笔者核对了图版，错录之处已改，并补全。

(一)

1. 柴场司
2. 伏以今月廿三日马群赛神付设司桎刺叁束，廿四日于阗使
3. 赛神付设司柴壹束，马院看工匠付设司柴壹束，
4. 廿七日看甘州使付设司柴两束，十三日供西州使人，逐日
5. 柴壹束，至贰拾肆日，断。未蒙 判凭，伏请 处分。
6. 乙卯年二月 日押衙知柴场司安祐成。
7. 为凭廿八日（鸟印）

(二)

1. 柴场司
2. 伏以今月二日马圈口赛神，付设司柴壹束，看甘州
3. 使付设司桎刺两束，三日看南山付设司壹束，看甘
4. 州使付设司桎刺两束，东水池赛神熟肉桎玖
5. 束，付设司造食桎刺捌束，使出东园桎捌束，
6. 衙内煎錫桎叁拾伍束，墓头造食桎伍束，
7. 李庆郎磴头打查桎壹佰贰拾束，百尺上赛
8. 神付设司壹束，楼上赛神付设司壹束，支于
9. 阗博士月柴壹拾伍束，汉儿贰拾陆人共柴
10. 叁佰玖拾束，押衙王知进妻等肆人共柴肆拾
11. 束，又叁人共柴叁拾束，张佛奴妻柒束，跃珊
12. 伍束，公主四人共捌拾束，消碱柴伍束，付设司
13. 卧醋刺两束。未蒙 判凭，伏请 处分。
14. 乙卯年三月 日押衙知柴场司安祐成。

(后缺)

(三)

(前缺)

1. 扇马付设司柴壹束，八角修烽付设司柴壹束，刺史赛
2. 神付设司柴壹束，供索县令家、南山付设司柴壹束，
3. 东园赛神付设司柴壹束，十六日祭拜熟肉柴两束，

4. 南城上赛神付设司柴壹束，熟肉并烧石桵叁束，普
5. 光寺门樛树园白刺拾束，宜秋打瓦口桵陆拾束，准旧
6. 例支太子桵捌车各柒拾柒束，刺两车各伍拾伍束，
7. 内院桵捌车各柒拾柒束，北宅桵拾车各柒拾柒束，
8. 鼓角楼僧桵叁车各柒拾柒束，四城上僧共桵壹伯
9. 贰拾束，南城上火料桵柒拾柒束，西城上火料桵柒拾
10. 柒束，百尺上桵两车各柒拾柒束，刺两车各伍拾伍束，
11. 门僧二人各桵柒拾柒束，佛座子桵两车各柒拾柒
12. 束，樛户二人吹油刺贰伯贰拾束，南城上阿婆桵伍
13. 拾伍束。未蒙 判凭，伏请处分。
14. 乙卯年三月 日押衙知柴场司安祐成
15. 为凭十八日（鸟印）

（四）

1. 柴场司
2. 伏以今月十四日使出东园住，至廿日入，用桵壹伯伍拾
3. 束。乡东修烽付设司柴壹束。十八日，迎甘州使付设司
4. 桵刺叁束，下檐付设司柴两束，就驿柴两束。十九日，
5. 东园祭拜付设司柴两束，看甘州使付设司柴壹
6. 束，甘州使比料帖下柴叁束，迎西州使付设司桵刺
7. 叁束，下檐付设司柴叁束，就驿下檐桵刺伍
8. 束，付设司卧醋刺两束，消碱刺伍束，支城北打口
9. 桵壹伯束。未蒙 判凭，伏请 处分。
10. 乙卯年三月 日押衙知柴场司安祐成。
11. 为凭 廿二日（鸟印）

（五）

1. 柴场司
2. 伏以今日廿二日支驼儿入群付设司柴壹束，就驿送盘付设
3. 司桵刺叁束，廿三日设东窟工匠付设司柴壹束，大厅设
4. 使客付设司桵刺拾束，廿四日祭川原付设司柴两束，
5. 熟肉桵两束，使出东园用桵拾束。未蒙判凭，

- 6. 伏请 处分。
- 7. 乙卯年三月 日押衙知柴场司安祐成。
- 8. 为凭廿五日（鸟印）

本件文书保存了柴场司从乙卯年（955）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三月二日至二十四日共 28 天的支出帐目，其柴的种类有柴、刺、桤、桤刺、白刺五种，现将其列表如下：

二月

日期	用途	使用者	类别	数量	备注
二十三日	马群赛神	设司	桤刺	3 束	
二十四日	于阗使赛神	设司	柴	1 束	
	马院看工匠	设司	柴	1 束	
二十七日	看甘州使	设司	柴	2 束	
十三—二十四日	供西州使人	不明	柴	12 束	每天 1 束

三月

日期	用途	部门	类别	数量	备注
二日	马圈口赛神	设司	柴	1 束	
	看甘州使	设司	桤刺	2 束	
三日	看南山	设司	不明	1 束	
	看甘州使	设司	桤刺	2 束	
	东水池赛神熟肉		桤	9 束	
	造食	设司	桤刺	8 束	
	使出东园		桤	8 束	
	衙内煎锡		桤	35 束	
	墓头造食		桤	5 束	
	碓头打查	李庆郎	桤	120 束	
	百丈上赛神	设司	不明	1 束	

续表

日期	用 途	部 门	类 别	数 量	备 注
不明	楼上赛神	设司	不明	1 束	
	支于闾博士		柴	15 束	
	汉儿二十六人		柴	390 束	
	押衙王知进妻等四人		柴	40 束	
	又三人		柴	30 束	
	张佛奴妻			7 束	
	跃珊			5 束	
	公主四人			80 束	
	消碱		柴	5 束	
	卧醋	设司	刺	2 束	
	扇马	设司	柴	1 束	
	八角修烽	设司	柴	1 束	
	刺史赛神	设司	柴	1 束	
	供索县令家、南山	设司	柴	1 束	
	东园赛神	设司	柴	1 束	
	祭拜熟肉		柴	2 束	
	南城里赛神	设司	柴	1 束	
	熟肉并烧石		桤	3 束	
	普光寺门櫟树园		白刺	10 束	
十六日	宜秋打瓦口		桤	60 束	
	准旧例支太子		桤	8 车各 77 束	共 616 束
	准旧例支太子		刺	2 车各 55 束	共 110 束
	内院		桤	8 车各 77 束	共 616 束
	北宅		桤	10 车各 77 束	共 770 束
	鼓角楼僧		桤	3 车各 77 束	共 231 束
	四城上僧		桤	120 束	
	南城上火料		桤	77 束	
	西城上火料		桤	77 束	
	百尺上		桤	2 车各 77 束	共 154 束

续表

日期	用途	部门	类别	数量	备注
十四至二十八日 不明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百尺上		刺	2 车各 55 束	共 110 束
	门僧二人		桤	各 77 束	共 154 束
	佛座子		桤	2 车各 77 束	共 154 束
	樛户二人吹油		刺	220 束	
	南城上阿婆		桤	55 束	
	使出东园住		桤	150 束	15 天, 每天 10 束
	乡东修烽	设司	柴	1 束	
	迎甘州使	设司	桤刺	3 束	
	下檐	设司	柴	2 束	
	就驿		柴	2 束	
	东园祭拜	设司	柴	2 束	
	看甘州使	设司	柴	1 束	
	甘州使比料帖下		柴	3 束	
	迎西州使	设司	桤刺	3 束	
	下檐	设司	柴	3 束	
	就驿下檐		桤刺	5 束	
	卧醋	设司	刺	2 束	
	消碱		刺	5 束	
	支城北打口		桤	100 束	
二十三日	施儿入群	设司	柴	1 束	
	就驿送盘	设司	桤刺	3 束	
	设东窟工匠	设司	柴	1 束	
二十四日	大厅设使客	设司	桤刺	10 束	
	祭川原	设司	柴	2 束	
	熟肉		桤	2 束	
	使出东园用		桤	10 束	

本件文书所说的“柴”应是总称,它包括桤、桤刺、刺、白刺等,所以其主管机构也就称为“柴场司”了,柴的主要用途是薪柴,即用做燃料。在敦煌地区主要用柴来取暖、做饭。

柴除烧火外，还可作为建筑材料使用，如修烽、修水渠、植口等。

桤，是敦煌地区生长的一种灌木，或称为桤柳、河柳。敦煌及其周围地区生长较多，一般有二三米高，或有更高者。其主要也是作为烧柴使用，此外还可作为建筑材料使用^①，如 P. 3412 背《壬午年（982）五月十五日渠人转帖》中通知渠人修渠时，需每人带“桤一束”^②；P. 5032《甲申年（984）某月十七日渠人转帖》中也说：“今缘水次逼近，切要修治沙渠口，人各桤一束。”^③

刺、白刺，也是敦煌地区生长的一种草类植物，分布较广。在敦煌绿洲北部边缘到安西之间的广大盐渍化土壤上，分布有白刺、骆驼刺等，在绿洲西部边缘以西的荒漠地带，分布有泡泡刺等^④。刺的枝杆大约有指头粗，高约三四尺，分枝较多，且坚硬扎手，其用途主要是烧柴，此外由于枝条繁茂，是用来修渠堵水的绝好材料。如 S. 6306 号《归义军时期破历》中有“七月六日修大查白刺一车、枝十五束、桤八筐、桤十束、羊皮四张”^⑤的记载；P. 3412 背《壬午年（982）五月十五日渠人转帖》说：“今缘水次逼近，要通底河口”，渠人各带“白刺一束”。P. 5032《甲申年（984）二月廿日渠人转帖》也是因“水次逼近，切要通底河口”，要求渠人堵水时各带“白刺三束”^⑥。同卷文书《二月廿九日渠人转帖》也说：“上件渠人，今缘水次逼近，切要修治泻口，人各白刺五束。”^⑦同卷文书《九月廿一日渠人转帖》也是要“通底河口”，已上渠人各带“白刺三束”来修渠堵水^⑧。同卷

① 1956 年，中国科学院西北分院筹备委员会与甘肃省人民委员会举办了河西农业综合考察队，在甘肃省疏勒河中下游之玉门、安西及敦煌等县进行了地植物学调查。陈庆城和周光裕先生根据调查时所收集的材料，经过整理和分析写成了《甘肃疏勒河中下游的植被概况》（科学出版社，1957 年）一书。该书第 79 页载：“桤柳：小乔木，但在调查区内一般均呈灌木丛型，野生于盐渍化灰钙土与流沙地区。营养繁殖能力特强，然在较湿润的低洼地或风蚀沟内，常可见由种子萌发的实生苗。桤柳枝杆柔韧，皮色棕红，老乡用作鞭杆；过去和现在是群众燃料主要来源；因对盐碱土适应性强，又能固定流沙，固是砂碱地固砂造林的重要树种。”

② 录文见宁可、郝春文《敦煌社邑文书辑校》，第 380 页。

③ 同上书，第 394 页。

④ 参阅敦煌市志编纂委员会编《敦煌市志》，新华出版社，1994 年，第 99 页。

⑤ 《释录》第三辑，第 291 页。

⑥ 录文见宁可、郝春文《敦煌社邑文书辑校》，第 382 页。

⑦ 同上书，第 384 页。

⑧ 同上书，第 388 页。

文书《某月十七日渠人转帖》中，也要求渠人各带“白刺一束”，来修渠堵水。此外，北图殷字41号背《大让渠渠人转帖抄》^①、P.2558《甲戌年二月廿四日渠人转帖》^②、P.4017《渠人转帖抄》^③中，通知渠人修渠堵水时，均要带白刺。

白刺除用作燃料、修渠外，还因其枝条繁茂、坚硬、扎手而用来扎篱笆，即将果园、菜园等用白刺扎的篱笆围起来，以防止鸡、猪、驴、羊等和小孩进去踩踏或摘吃。如本件文书第4—5行曰：“普光寺门揀树园白刺拾束。”就是用白刺扎成篱笆来围树园的明证。

本件文书所载柴场司的支出帐目共71笔，其中柴27笔，桤22笔，桤刺9笔，刺6笔，白刺1笔，不明确6笔。以上柴的支出都是以“束”为单位。关于束的大小，吐鲁番文书《唐上元二年（761）蒲昌县界长行小作具收支饲草数请处分状》^④为我们提供了启示，笔者已在前面税草量词考释部分作了辨析，此不赘述。

一束柴的大小也可能和一束草差不多，即周长三尺左右。

在敦煌交换文书中，柴、刺、桤常常是以“车”为单位的，如P.6002《归义军张氏辰年乾元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牒》第21—22行有：“柴两车，折粟肆硕”；第25行有：“桤壹车，折麦柒石”。S.5927《戌年沙州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第11—12行有：“麦壹硕伍斗，粟壹硕伍斗，买刺柴两车用”。P.2836《唐中和四年（884）正月沙州安国寺上座比丘尼体圆等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第70—71行有：“麦肆硕贰斗，买桤一车用”；第71—73行有：“麦壹硕肆斗，粟壹硕肆斗，买刺一车用”；第89—90行有：“取桤两车，准油叁斗肆胜用”。P.2838《唐光启二年（886）沙州安国寺上座胜净等诸色入破历算会牒》第43—44行有：“麦壹硕、粟叁硕肆斗，买桤壹车用。”P.2049《同光三年（926）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第358行有“油叁斗，梁户入桤两车用”等^⑤。

① 录文见宁可、郝春文《敦煌社邑文书辑校》，第367—368页。

② 同上书，第376页。

③ 同上书，第399—400页。

④ 录文见《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十册，第252—254页。

⑤ 以上参阅唐耕耦《敦煌寺院会计文书研究》，第441—443页。

关于桎一车、刺一车的具体数量，以前都不大清楚，而 S. 3728 号文书第 3 件则有明确的记载：“准旧例支太子桎捌车各柒拾柒束，刺两车各伍拾伍束；内院桎捌车各柒拾柒束；北宅桎拾车各柒拾柒束；鼓角楼僧桎叁车各柒拾柒束……百尺上桎两车各柒拾柒束，刺两车各伍拾伍束。”

由此可知，桎一车为 77 束，刺一车为 55 束，这是因桎指桎柳，以木杆为主，体积比刺小，所以一车的装载量也就比刺多。当然，这里的“车”并非是目前西北农村使用的架子车，而是大牲畜即骡马拉的木轮大车，其容量比架子车大得多。

二 税柴的征收原则

从 S. 3728 号《乙卯年（955）二月至三月归义军押衙知柴场司安祐成牒》可知，乙卯年二月至三月共 28 天的时间内，归义军柴场司支出柴 71 笔，共 4642 束，平均每天约 166 束。若这一平均数对全年有效，则一年需柴约 6 万束。

数量如此庞大的柴，是如何征纳的呢？即归义军政权的税柴，其征收原则是以人丁为本，还是以土地为据呢？笔者在探讨归义军时期的地子、官布、税草时已指出，它们都是据地而税的，作为归义军政权赋税的内容之一——税柴，也应该是据地而税的。如 P. 3214 背《唐天复七年（907）高加盈出租土地充折欠债契》是一件土地租佃契，契中明确规定：“其地内所著官布、地子、柴、草等，仰地主祇当，不忤种地人之事。”^① P. 3324 背《唐天复四年（904）衙前押衙兵马使子弟随身等状》中云“如若一身，余却官布、地子、烽子、官柴、草等大例，余者知杂役次，并总矜免”^②。再如 P. 3257《甲午年（934）二月十九日索义成分付与兄怀义佃种凭》记载：“甲午年二月十九日，索义成身着瓜州，所有父祖口分地叁拾贰亩，分付与兄索怀义佃种。比至义成到沙州得来日，所着官司诸杂烽子官柴草等大小税役，并总兄怀义应判，一任施功佃种。若收得麦粟，任自兄收，颗粒亦不论说。义成若得沙州来者，却收本地。渠河口作税役，不忤兄之事。”^③ 另如

① 《释录》第二辑，第 27 页。

② 同上书，第 450 页。

③ 同上书，第 29 页。

P. 3579《宋雍熙五年(988)十一月神沙乡百姓吴保住牒》记载,神沙乡百姓吴保住由于遭受意外损失,遂将其地租与押衙曹闰成佃种,已经三年。但曹押衙凭借其权势,“不肯输纳”地子、官布、柴、草,因此吴保住便上牒“大王阿郎”,要求“裁下处分”^①。

从以上所论可知,归义军政权的税柴也和地子、官布、税草一样,是据地而征的,即土地耕种者要向归义军政权缴纳税柴,其缴纳数量与土地占有的多少有关,只不过由于具体资料的缺乏,我们目前还无法得知具体的税率。

P. 3418背《唐沙州诸乡欠枝夫人户名目》,是一件归义军时期沙州诸乡的欠枝名目汇编。该文书虽然前残后缺,中间还有空白。但现仍有194行,保留了□□乡、敦煌乡、神沙乡、龙勒乡、赤心乡、洪润乡、慈惠乡、平康乡、效谷乡9个乡的欠枝名目,对我们研究归义军时期税柴的征收具有重要价值。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唐耕耦等《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都发表了本件文书的录文,雷绍锋还对本件文书进行了研究,认为该件文书的制作时间最晚在乾宁三年(896)或乾宁元年(894)^②。

为了便于探讨,现将该文书第112—144行转录如下:

112. 洪润乡全不纳枝夫户:张惠延枝十八束,
113. 兆住子欠枝十二束,郭苟苟欠七束,王章三欠十一束,
114. 张常子欠枝六束,陈海闰欠十一束,令狐良晟欠枝
115. 十九束半,李汉史欠十三束半,李怀盈欠五束半,
116. 穆留子欠六束,穆灰灰欠五束,穆舍舍欠四束半,
117. 穆文文欠枝八束,穆路忠欠六束半,崔骨骨欠八束,
118. 僧吴庆寂五束半,张常安欠六束,张铁山欠七束,
119. 安力力欠六束半,郭再再欠五束,郭招欠十□束,
120. 阴曹件欠七束半,阴神奴、石善集欠六束,
121. 吕胡子欠四束半,王诸子欠枝四束半,似和君欠四束,

① 《释录》第二辑,第308页。

② 参阅雷绍锋《P. 3418背〈唐沙州诸乡欠枝夫人户名目〉研究》,载《敦煌研究》1998年第2期;雷绍锋《归义军赋役制度初探》,台湾洪叶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0年,第80页。

122. 平文晟欠枝八束，杨安件欠四束半，白赞宁欠枝
123. 十束，明进子欠十三束，宋丑丑欠枝八束，令狐住住欠
124. 五束，米訥悉鸡欠枝十六束，唐端子欠十一束半，
125. 安力子欠十束半，索养养欠六束，张进达欠六束，
126. 李再安欠十三束半，左安君欠四束，宋章件
127. 欠四束，索明义欠枝四束半，于亦子欠十束半，
128. 张通达欠十六束，张悉殉忠欠八束半，汜保保、
129. 安定奴欠四束，索灰灰欠六束半，崔婆奴欠八束，
130. 张清子欠七束，卢君君欠十束，张屯屯欠十束半，
131. 周神奴欠十五束，宋文君欠三束，刘章件欠
132. 五束半，石奴奴、石留得欠六束，平怀信欠五束，
133. 李黑黑欠十一束，谭件子欠六束，
134. 田伯丑欠六束，解继宗欠七束，王奴子欠枝三束，
135. 汜奴奴欠二十五束，汜庆达欠十八束，石搗捶欠三束，
136. 刘佛奴两束半，张儿儿欠三束，索□君欠五束半，刘文信
137. 欠枝十二束，索归汉欠五束，兆像子欠三束。
138. 都计全不纳枝户伍伯伍拾束。
139. 令狐曹六欠枝四束，王丑丑欠两束，安延延欠四束半，
140. 阴曹许欠四束，张延君欠四束，梁和国欠三束。
141. 纳半欠半人户：张进君欠四束，令狐曹六四束，王丑丑欠两束，
142. 李文进欠八束，张丑丑欠七束，梁利国欠两束，安进进欠
143. 六束，康文秀欠四束，阴曹件欠四束。
144. 都计欠半人户叁拾柒束。^①

以上第112—138行为洪润乡全不纳枝户，共72人，71户，因第132行“石奴奴、石德留欠六束”，可能为兄弟两人，由于没有分家，户籍、土地在一起，故欠枝数也记在了一起。据第138行记，该71户共欠枝“伍伯伍拾束”。如果将上面71户欠枝数相加，由于文书残缺，除第120行阴神奴、第

^① 《释录》第二辑，第431—434页。

128行汜保保不知欠枝数，第119行郭招“欠十□束”的个位数不明外。其余68户共欠枝539束，与总数550束相比，缺11束，设若郭招“欠十□束”为“欠十一束”，则阴神奴、汜保保各欠5束，或4、6束，或3、7束，2、8束都有可能，但所欠数量都不大，这是可以肯定的。

第139—140行为令狐曹六等6户的欠枝数，不知何原因，该6户既没有在全不纳枝户内，也没有在纳半欠半户内，只不过该6户欠枝数都不多，最多者4.5束，最少者只有2束，6户共欠枝21.5束。

第141—144行为“纳半欠半人户”，共有张进君等9户，欠枝41束，而第144行误记为“都计欠半人户叁拾柒束”，少记了4束，即一户的欠枝数，因该9户中有4户为欠4束，可能是漏记了一户。

以上洪润乡欠枝户名目中，最多者为汜奴奴，欠25束，最少者为刘佛奴，欠2.5束，中间相差10倍。就是在纳半欠半人名目中，最多为8束，最少为2束，若乘以2，也没有超过25束者，这可能是由于土地占有量的不同，作为据地出税的税柴交纳数也不同的缘故。但由于没有具体的土地占有与纳柴数的对比数量，我们还不清楚据地税柴的具体税率。

S.5073号也是归义军时期有关税柴的一件文书，该件文书共5行，现转录如下：

1. 癸未年效李搆捶拾玖束，赤心乡张铁儿拾肆束。
2. 润王不籍全户贰拾贰束。索三奴十九束（印），已前并院
3. 一百七束。洪池张江润户拾伍束（押）。龙翟德秀户贰拾束，癸
4. 未年欠龙康清子户柴拾捌束（押）。
5. 乙酉年十月十九日押牙翟德秀欠官柴拾捌束。荣。^①

本件文书应是归义军柴场司，对癸未、乙酉年部分税柴交纳、悬欠的记录，可能是柴场司叫“荣”的一位管理人员经手的税柴帐目，其中第2行的“院”应是“柴院”，即堆放柴的地方，相当于草场司所属堆放草的“草院”。第1行的“效”为效谷乡，第2行的“润”为洪润乡，第3行的“龙”为龙

^① 《释录》第二辑，第445页。

勒乡。另外还有赤心乡（第1行）、洪池乡（第3行）。第4行“癸未年欠龙康清子户柴拾捌束”，可能为“癸未年欠：龙康清子户柴拾捌束”。即龙勒乡康清子欠癸未年的税柴18束。也有可能是柴场司欠龙勒乡人康清子的柴18束，这可能是康清子交纳当年税柴后，由于又被征发服役，如烽子、门子、厅子等，或疾病等，应予以免纳税柴。但由于已交，便不再退还，而只是登记画押，来年再交时予以抵帐的记录。

这一情况，与吐鲁番文书《唐广德三至四年（765—766）西州高昌县百姓周思温牒》所反映的税柴折纳情况相似。为便于说明问题，现将该文书转引如下：

1. 刺柴叁拾柒束
 2. 牒、思温上件柴，被太典张元晖早衙捉将，供使
 3. 院用。其直未蒙给付，贫下户内，见科行庄，付
 4. 交无出处，请处分。谨牒。
 5. 广德三年十一月 日百姓周思温牒
 6. 柴即官捉，目
 7. 下未有价直，
 8. 待三五日计会，
 9. 罗白。九日。
-（信）.....
1. 刺柴叁拾柒束
 2. 右件柴，去年十一月九日，被所由典张元晖捉将，供
 3. 曹卿厨。其直不蒙支給，便不敢征理价直。今
 4. 大例户各税刺柴，供河西军将厨。今请将前件
 5. 柴迴充军将厨户科，公私俱济，谨连前判
 6. 命如前，谨处分。
 7. 牒件 状如前，谨牒。
 8. 广德四年正月 日百姓周思温牒
 9. 付所由准状折
 10. 纳，信示。

11.

十七日

..... (信)

1. 周思温纳供使柴叁拾柒束了。四年
2. 正月十八日，典张进抄。^①

据陈国灿先生研究，这是广德三至四年西州高昌县府为处理百姓周思温 37 束刺柴的一组官府文书。这组文书实为三件，第一件乃周思温于广德三年十一月所上牒，说他的 37 束刺柴，早被衙吏张元晖收去供使院用，未给价钱，现在又要科税交柴，无法交纳，请衙府解决。6—9 行为十一月九日官员“罗”判：官收的柴，目前尚无定价，等三、五日刺柴价定下来后再算。第二件是周思温于广德四年正月再次上申的牒，说他的 37 束刺柴钱未蒙支给，现在又要“户各税刺柴，供河西军将厨”，因此请将去年所交 37 束柴“迴充”即折纳为今年的“户科”。正月十七日由官员“信”判示：有关部门可同意折纳。于是就产生了第三件：即十八日由典张进出具了一张周思温交纳“供使柴叁拾柒束了”的收条，完成了这一科柴的迴充征纳^②。

关于已纳赋税的折免，据《唐令拾遗·赋役令第二十三》记载：

诸田，有水、旱、虫、霜为灾处，据见营田州县检实，具帐申省。十分损四分已上免租，损六已上免租、调，损七已上课役俱免。若桑麻损尽者各免调。若已役已输者，听折来年。^③

对于已纳赋税的折免，日本令的记载也有利于对折纳的理解。日本《令集解》卷一三《赋役令》也在遭受灾害后的免赋措施后规定：“其已役、已输者，听折来年。”“若来年有旱涝恩复等者，更折以后有课役年。”^④

以上吐鲁番文书所反映的唐前期西州的税柴情况，与归义军时期沙州的

① [日]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 445 页。

② 参阅陈国灿《从吐鲁番出土文书看唐前期户税》，载《敦煌吐鲁番研究》第四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465—475 页。

③ [日] 仁井田陞：《唐令拾遗》，东京大学出版会，1983 年，第 676 页。

④ [日] 黑板胜美主编、国史大系编修会编《令集解》，日本吉川弘文馆，1981 年，第 403 页。

税柴有许多相同或相似之处。这些情况可以证明：唐前期的西州与晚唐五代的沙州，在税柴的征收方面有一定的共性，或者说税柴的征纳有一定的继承性，都是唐王朝赋税政策在西北边疆地区的反映。

三 税柴的征纳方式

归义军政权的地子、税草是按占有土地的多少，由每户交纳的，官布则是按占有土地的多少，由布头将几户人应交纳的官布合成一匹交纳的。据地交纳的税柴也和官布相似，由“枝头”、“白刺头”负责，如罗振玉旧藏《年代未详（公元十世纪前期）沙州白刺头枝头名簿》就是一件由“枝头”、“白刺头”负责交纳税柴的名簿，该文书共 38 行，纸缝上钤有“沙州节度使印”，为了使我们讨论方便，现将该文书第 2—11 行转引如下：

2. 枝头阴润子	阴海润	阴留定	杨□子	杨通达
3. 枝头程潜成	程庆宗	程延祥	程富奴	程盈达
4. 白刺头程保住	程友达	史粉堆		
5. 枝头刘刚进	刘幸通	刘万子	刘延受	刘再住
6. 白刺头张柱子	张安德	张永住		
7. 白刺头梁万端	梁盈子	安德子		
8. 白刺头阴和子	宋友子	宋不勿		
9. 白刺头唐胜住	陈万昇	石友定		
10. 白刺头索集儿	索安定	索文进		
11. 白刺头索通子	索宁子	索自通 ^①		

从本件文书可知，纳枝者每五人为一组，组设“枝头”，纳白刺者每三人为一组，组设“白刺头”，由于税柴并非土地上的生产物，因此，这里的“枝头”、“白刺头”并非是将五户人或三户人应交纳税柴的数量合并交纳，而是将五人或三人组织为一小组，携带工具，外出为柴场司砍伐树枝、刈割

^① 《释录》第二辑，第 437—440 页。

白刺，而非直接由“枝头”、“白刺头”征收税柴^①。由于树枝需上树砍伐，采伐不易，故五人为一组，而白刺为戈壁滩上生长物，刈割比较容易，且重量轻，故三人为一组。

由于敦煌干旱少雨，农作物主要靠水利灌溉耕种，因此敦煌的水利事业非常发达，有遍布全县的水渠网，敦煌文书中常常提到的“田水”、“地水”，就是指耕地与灌溉用水的统一^②。敦煌的渠社就是渠人按渠组织起来的民间社团，一般在每一支渠上都由用此支渠水的百姓承担“渠河口作”的人组成一个渠人组织。渠人的主要活动就是防水和修理渠堰^③。前已论及，白刺除烧柴用外，还有一功能，即用来修渠堵水，因此，白刺的征收有时候就以水渠为单位由白刺头负责征纳，这可能是为了修渠防水的便利吧。如 S. 6116《年代未详（公元十世纪？）沙州诸渠白刺头名簿》载：

（前缺）

1.	白刺头	
2.	双树	白刺头索
3.	白刺头王丑奴	
4.	白刺头王安住	
5.	白刺头张憨奴	
6.	八尺	白刺头邓不勿
7.	白刺头陈保子	
8.	白刺头安员吉	
9.	宋渠	白刺头张善
10.	白刺头宋	
11.	白刺头高	
12.	白刺头高	

① 参阅雷绍锋《P. 3418 背〈唐沙州诸乡欠枝夫人户名目〉研究》，载《敦煌研究》1998 年第 2 期。

② 参阅朱雷《P. 3964 号文书〈乙未年赵僧子典儿契〉中所见的“地水”——唐沙、伊州文书中“地水”、“田水”名义考》，载《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十七辑，第 107—111 页；又见朱雷《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第 321—326 页。

③ 参阅郝春文《敦煌的渠人与渠社》，载《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90 年第 1 期。

13. 白刺头 ①

(后缺)

由于本件文书前后残缺，仅保留了双树渠、八尺渠和宋渠三条支渠上白刺头的名目。且文书下残，也不知此处的白刺头所组织的一组是否也为三人。但可以肯定这是以渠为单位征纳税柴的记录。

由于水利灌溉的重要，再加上刺或白刺是修治渠堰的重要材料，因此堰头与刺头有时就会由一人兼任，如大谷 4890 号文书之二：

1. 年大税钱壹佰陆拾伍文。
2. 十八日，堰头曾礼抄。
3. 拾文，十一月廿一日曾礼抄。
4. 十一月廿八日曾礼抄。
5. 钱壹佰壹拾柒文。
6. 月十五日刺头曾思礼领。
7. 钱壹佰壹拾柒文。②

本件文书第 2 行的“堰头曾礼”和第 6 行的“刺头曾思礼”应为同一人，因为唐人有双名单称的习惯，在吐鲁番文书中也常常出现人名省略中间一字的情况。而堰头、刺头由一人担任，是为了便于作为修治渠堰的重要材料——刺柴的征纳、保管和使用。

税柴除了以“渠”为单位征纳外，有时还以“社”或“巷”为单位征纳，如 Dx. 2149 号《欠柴人名目》所载：

1. 高住儿社八十二人。见纳六十五人，欠十七人。杜留定一身病，董年作单身。
2. 游再彖、董不儿、赵进怀、赵留住、安海顺、梁再子一身听子。

① 《释录》第二辑，第 441 页。

② [日]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 438 页。

梁粉堆、

3. 安德保、安衍鸡、宋阿朵、刘富昌、刘憨儿、荆祐子、刘安住、李住子、

4. 傅定子、袁定德、袁再住、崔熬儿，柴足。

5. 索留住巷一百六人。见纳六十人。欠四十六人，令狐富悦、令狐富达、令狐富盈三人酒户。

6. 阴衍奴、李富君、陈保实、李员庆、薛群山、何善儿、何富君、岳

7. 闰成、曹神达、王顺子、王员住、□□友、王富文、张富通、张善子、令狐庆住单

8. 身门子，令狐富盈、安丑胡、杨员子、石幸通堂子，石富通厅子，令狐保

9. 住、令狐安信、令狐愿通、令狐存进病，孟留三、崔祐住、孔富德、薛紧胡、

10. 薛痴子、薛粉堆、何富定、索盈信，□□住、李义成、马留德、令狐

11. 保昇一身于阗，曹庆达、□□儿、薛保定、阴山子病，

12. 泊善友、孔乡官、索友定，柴欠一百八十一束。

13. 程弘员巷八十九人。见纳六十四人。欠廿五人。赵阿朵、史怀友单身病

14. 富连烽子，曹粉堆单身于阆，索骨子、索富昌、石保□

15. 汜德子、汜再恩有凭，宋幸通、唐粉堆（有凭），唐粉德（有凭），

16. ☐ 新香、张宾 ☐ 达儿、麴辛仁、杨庆子、汜

①

(后缺)

① 图版见《俄藏敦煌文献》第九卷，第49页；又见〔俄〕丘古耶夫斯基著《俄藏敦煌汉文文书》第一卷第411页，录文见该书第529页；《释录》第二辑第446页也有录文。笔者根据图版进行了重录。

本件文书显然是以社、巷为单位征收税柴的记载。此件文书的年代，土肥义和氏指出，索留住巷中所列未纳柴人名目中，有18人又见于P.3379号显德五年（958）之三人团保文书中，因此这件有关税柴交纳的文书，其年代应在显德五年前后^①。

本件文书列举了未纳柴人的名字，有时还记注了未纳柴之理由。从文书所显示的内容可知，交纳税柴的单位为社或巷，该社、巷均有负责者，如高住儿、索留住、程弘员，他们大约相当于官布籍中的“布头”^②。

第15行“汜再恩有凭”，唐粉堆、唐粉德名下的“有凭”注记，雷绍锋氏认为，这里的“有凭”，就是官府给予减交或免纳赋税的凭证^③，这应该是正确的。

文书中所注记的未纳柴之理由，如“一身病”、“单身”、“一身厅子”、“酒户”、“单身烽子”、“单身门子”、“堂子”、“厅子”、“病”、“一身于阆”、“单身于阆”、“单身病”、“烽子”等。由此可见，有病可以免纳，承担“厅子”、“烽子”、“门子”、“堂子”等也可以免纳，如系“酒户”或出使于阆，也是免纳的理由。对此，本书已以“单身”为例作了个案探讨，请读者参阅。

四 税柴的征收机构

从S.3728号《乙卯年二至三月押衙知柴场司安祐成牒》可知，归义军政权税柴的征收、管理机构为柴场司，它是归义军节度使所设职事机构之一，与内宅司、作坊司、水司、草场司、宴设司等机构相似，如P.4640《唐己未年—辛丑年（899—901）归义军衙内破用布、纸历》中，有两处（120行和220行）“支与柴场司细纸壹帖”的记载。同卷还有支与草场司、作坊司、水司细纸的记载。柴场司的长官为押衙知柴场司。从本件文书可知，公元955年前后柴场司的长官为安祐成。

在一般情况下，柴场司的长官都称为某柴场，不是实际官名，而是一种

① 参阅〔日〕土肥义和《唐・北宋間の“社”の组织形态に関する一考察——敦煌の場合を中心に》，见《堀敏一先生古稀纪念・中国古代の国家と民众》，日本汲古书院，1995年。

② 参阅〔日〕堀敏一著，张宇译《中唐以后敦煌地区的税制》，载《敦煌研究》2000年第3期。

③ 参阅雷绍锋《归义军赋役制度初探》，第90页。

俗称，如 P. 3440《丙申年（996）三月十六日见纳贺天子物色人绛绢历》第 18 行有“张柴场白绢壹匹”^①。这里的张柴场应是柴场司的长官，由此可知，996 年前后柴场司的长官姓张。

以上对归义军政权的税柴征收情况进行了初步探讨。通过探讨可知：归义军政权的税柴是据地征纳的，并具有“役”的性质；怪柳和白刺在敦煌绿洲分布较广，是税柴的主体部分；税柴的基本计量单位也是“束”，一束约为周长三尺左右，当用车来计量时，怪一车为 77 束，刺一车为 55 束；税柴的征收、管理机构为柴场司，它是归义军节度使所设职事机构之一；税柴的征纳既与唐前期西州的情况相似，又反映、体现了中原王朝的赋役制度和政策。至于税柴的具体税率，即一亩地纳柴多少束，则由于资料的缺乏，目前还无法给予明确的回答。

第五节 商税和户税

一 商税

中世纪的欧洲，犹太人被称为“商业民族”。在东方，担任这种商业民族角色的首先是粟特人^②。

粟特商胡在敦煌的活动，所见最早的资料是 1907 年斯坦因在敦煌以西汉代烽火台所发现的 5 件粟特文完整的书信及若干断片，其中有：

我们自敦煌去金城，销售大麻织品、毛毡（毯）。有钱有米酒的人，到处都站得住，其时我们卖出了 X+4 件织品与毛毡。殿下，就我们而言，我们希望在金城至敦煌的商业信用，尽可能保持长久。^③

这件文书写于魏晋时期，从此文书可知，粟特商队以姑臧（甘肃武威）为集结地，前往洛阳、金城（甘肃兰州）、敦煌等地从事商业贸易。池田温

① 《释录》第四辑，第 16—17 页。

② 参阅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文物出版社，1994 年，第 150 页。

③ 转引自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第 194 页

先生指出,“尽管当时中国内地特别是华北地区正沦为战乱之地,递信设施不健全也困扰着他们,但是他们仍然与撒马尔罕保持着联系,从事商业活动”^①。

敦煌是一个国际化的商业城市,其中粟特人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关于粟特人在唐代敦煌的活动,池田温先生的《八世纪中叶敦煌的粟特人聚落》,已进行了详细阐述,此不赘。

归义军时期的敦煌,仍有许多粟特裔民,并长期活跃于沙州^②。作为“商业民族”代表的粟特人,当他们活跃在沙州市场上时,按理应该仍然从事商业贸易,那敦煌也就应该有“商税”的征收。但从目前已有资料中,我们还未见到征收商税的直接证据,这又是为什么呢?

据池田先生研究,8世纪中叶粟特地区动荡的政局、怛罗斯之战所表现出来的粟特地区各国与唐王朝的对立,再加上唐朝的内乱、吐蕃对河西的占据等等,都助长了粟特居民的离散倾向。“至8世纪末,残存下来的一部分下层居民甚至依附在汉人的寺院下生存。就这样,这些居民最终都分散淹没在汉人社会当中,聚落也消失了”^③。

姜伯勤先生将敦煌的粟特人分为著籍的粟特住民和未著籍的粟特商胡^④,这是很有启发的。当8世纪末粟特人的聚落消失后,留存下来的粟特人就成了著籍的敦煌百姓,并混居于汉人之中。归义军时期,大量的康氏、安氏、曹氏、石氏、何氏等居民,应该就是粟特的著籍百姓。

比利时历史学家亨利·皮朗在《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中曾说:“7世纪伊斯兰教扩张造成的地中海封闭,必然使上述商业活动迅速衰落。8世纪中的商业停顿使商人消逝,由商人所维系的都市生活也同时趋于衰落。”^⑤归义军时期的敦煌,其情况与亨利·皮朗所说8世纪的西欧非常相似,即经过吐蕃近80年的统治后,到归义军政权建立时,已处在“四面六蕃围”的

① [日]池田温著,辛德勇译《八世纪中叶敦煌的粟特人聚落》,《唐研究论文选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

② 参阅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第196—197页。

③ [日]池田温著,辛德勇译《八世纪中叶敦煌的粟特人聚落》,《唐研究论文选集》,第52页。

④ 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第194页。

⑤ [比]亨利·皮朗著,乐文译《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4页。

境况，他们不仅得不到中原王朝的支持，甚至还常常受其牵制。正如《资治通鉴》所言：“是后中原多故，朝命不及，回鹘陷甘州，自余诸州隶归义者多为羌、胡所据。”^① 归义军政权就被限制在以瓜沙二州为据点的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之中，而缺乏商业。再加上“商业民族”粟特人的著籍，与汉族百姓一同从事农业生产，他们特有的经商才能也就被抹杀了。

当西欧的商业城市衰微时，“金币消失了，代之以银币，加罗林王朝曾被迫以银币代替金币。取代罗马金币索里达的新货币制度，就是与古代经济或者说与地中海经济断绝关系的明证。”^② 9、10 世纪敦煌的情况也与此类似，从吐蕃占据敦煌开始，就废除了唐王朝的货币，而实行物物交换。在归义军政权统治敦煌的 180 多年中，也一直没有使用金属货币，粮食、布帛等成了交换的等价物，充当了货币的职能。

随着丝路上活跃的商业民族——粟特人的衰退、著籍，金属货币的消失，归义军政权所处地缘政治结构的恶化，敦煌又退回到一种纯粹的农业状态。土地成了生活的惟一来源，整个社会生活都建立在对土地的占有上，以土地为据的税收——地子、官布、税草、税柴、红蓝等等和据地征发的徭役——烽子、渠河口作、门子等等，维系着归义军政权的正常运转。这样，归义军统治的敦煌，与外界的交换终止了，它成了一个“关闭的领地经济”，即没有市场的经济。而敦煌许多工匠的出现，个体作坊的建立，就是为了补充商业和手工业的缺乏。

我们说归义军时期的敦煌缺乏商业经济，并非说敦煌没有交换，当时敦煌的商品贸易，主要是通过使团进行的。归义军政权不断向中原王朝和周边诸政权派遣大批使团，这些使团的成员在出使时，大都会带一些纺织品或其他质轻价高的物品贩卖，同时，他们也会从其他地区带回敦煌人生活的必需品或奢侈品。

目前所见与商税有关的惟一一件敦煌文书，就是 P. 3556《后周显德六年（959）十二月押衙曹保昇牒》，为便于说明，现将其转引如下：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二，懿宗咸通十三年八月条，第 8164 页。

② [比]亨利·皮朗著，乐文译《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第 4 页。

1. 押衙曹保昇
2. 右保昇去载临时差弟保定入奏，
3. 唱贷诸人鞍马物色进路。昨闻消
4. 息身亡，今拟遣弟定德比至甘州
5. 迎取故兄骸骨，恐怕行李税斂人（入）
6. 门。伏望
7. 令公恩造，哀见入奏身不到来，债负广
8. 深，无计还纳，且取骸骨，特赐允
9. 从，伏请 处分。
10. 牒件状如前谨牒。
11. 显德六年十二月 日押衙曹保昇牒。^①

因本件文书中提到了“行李税斂”，因此被作为归义军政权征收商税的依据。如雷绍锋认为，本件文书中的“‘行李税斂’，似属‘过税’、‘过境税’，于关口之处征收，若持有归义军节度使下发的文凭，就有可能免纳。显而易见，凡携带物品进入瓜沙二州州境之时，无论商人抑或‘人门’（普通百姓）均得纳税，税额也许较高”^②。

本件文书虽然提到了“行李税斂”，似可作为归义军政权征收商税的依据。但笔者认为，与其说这是一件商税（过境税）的材料，不如说这是有关申请免除“债务”的文书，因为文书所述的要求主要是“债负广深，无计还纳”。“哀见入奏身不到来”、“且取骸骨”仅仅是被怜悯的理由。这里的“债负”主要是保定入奏时“唱贷诸人鞍马物色”。因其已亡，无法填还，按照保人连带责任，这些“债负”可能应由曹保昇承担。由于保定“入奏”即为归义军政权办理公务时亡故，因此，保昇便上书“令公”曹元忠，希望“特赐允从”免除债负。

① 《释录》第二辑，第304页。

② 雷绍锋：《归义军赋役制度初探》，第114页。

二 户税

唐代是有户税征收的，并有定户等的文书^①。

归义军政权赋税的主体是地税。除了地税外，似乎还应该有户税的征收。因为从目前已公布的敦煌文献中，据笔者所见，出现“户税”者只有一次，即 P. 2814 背《归义军曹氏时期悬泉镇百姓某乙等乞请缓收税债状稿》，为便于说明，现将其转引如下：

1. 悬泉镇百姓△乙
2. 右伏惟△乙先王税，每户著地□
3. 两硕伍斗，今以天税不丰，百姓薄
4. 收，伏乞^②

（后缺）

不论第 2 行最后一字是“子”还是“税”，本件文书中出现了“每户著地□两硕伍斗”，即有按户征收的赋税，其标准是“每户两硕伍斗”。

不知这里的“户税”与唐代的“户税”是否一致？与吐鲁番文书中所载的“户税”有什么联系和区别？每户“两硕伍斗”的税率，归义军政权是否一直执行？由于资料的限制，目前还无法给予明确的答案。

由于资料的缺乏和个人学识的局限，以上对归义军政权的商税和户税，只能简单笼统地论之，待以后再做更进一步深入研究。

第六节 归义军政权的税率与赋税制的特点

归义军政权实行据地出税的政策，其地税主要包括地子、官布、税草和税柴，另外还有红蓝、户税和商税。关于这些税种的征纳方式、税率及其与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九册，第 97—99 页有《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蒲昌县定户等案卷》，可参阅。

^② 《释录》第二辑，第 451 页。其中第 2 行最后一字在图版上看不清楚，似乎是写错后改为“子”。因《释录》录为“税”，以后诸家也大都录为“税”，但不影响对本件文书的理解。

晚唐五代中原地区制度的异同，已作了初步探讨。其中“红蓝”将在种植业部分进行探讨，为避免重复，故在赋税部分从略。

一 归义军政权的税率

以上我们对归义军政权的赋税及其征收进行了个案探讨。根据前面的研究，地税的主要征收内容是粮食（即地子），每亩征收0.8—1斗。

关于唐代的粮食亩产量，有亩产七八斗、一石、一石五斗、二石之说。学术界普遍认为，粮食产量普通在一石左右^①。宋代也是“大率中田亩收一石”^②。敦煌由于有非常便利的灌溉渠道，水利事业发达，粮食亩产量肯定在中等以上，即一石以上，起码也能达到亩产一石五斗。

如果就按亩产一石五斗计算，其地子（斛斗）的征收率在1/15—1/19之间。除了地子外，税草的征收率约是亩产量的1/30；官布每亩征收0.08—0.1匹。以上三项合计，也还不到亩产的1/10，这应该是比较低的。

此外，还要征收红蓝，并且还有户税、商税等。但文献中这一方面的资料非常有限。也可以这样认为，归义军政权的赋税主要是地税，户税、商税等所占比例很小很小，甚至可以忽略不计。

归义军时期敦煌的征税率，史无明载，但从敦煌文书的字里行间也能找到一些线索，如P. 3718 (4)《阎子悦写真赞》写于后唐天成四年（929），据赞文说：当时“赋税和平，当迹调风易俗。人伦谈善，内外无告怨之声”^③。P. 3718《张清通写真赞并序》^④的标题是“唐故宣德郎试太常寺协律郎行敦煌县令兼御史中丞上柱国张府君写真赞并序”。这里的“张府君”就是张清通，字文信，曾任敦煌县令。据赞文称：

① 参阅胡戟《唐代粮食亩产量》，载《西北大学学报》1980年第3期，又见同作者《胡戟文存——隋唐历史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赵德馨主编，郑学檬、杨际平、陈明光、陈衍德《中国经济通史》第四卷“隋唐五代部分”，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423—424页。

② （宋）张方平：《乐全集》卷一四《食货论·税赋》，见《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0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16页。

③ 录文见饶宗颐主编，姜伯勤、项楚、荣新江《敦煌邈真赞校录并研究》，第268—270页。

④ 录文见饶宗颐主编，姜伯勤、项楚、荣新江《敦煌邈真赞校录并研究》，第241—243页；郑炳林认为：“本篇撰写上不能早于914年，下不能晚于924年5月。”（见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第442页）

公之雅则，府主每叹英明，克己奉国无私。衡举敦煌县令，光荣墨绶，莅职与王奂同年。制锦灵符，百里扇仁风训俗。童谣三异，奉尚书政化字人。次管五城，守明君再安之道。军粮丰贍，收租贮积盈仓。出纳无私，蕴蓄五六余载。深谙户口，差条绳直均平。量器方圆，恤寡先矜下弱。主持大柄，覆算无亏于升圭。嗟之清廉，人间罕匹。

由此可见，县令是负责租赋收入、户口管理的。至于赋税之税率，其赞词说，张清通“金之县宰，理物周旋……仓廩告实，贮积根盘。十一之税，指掌无偏”。可见，归义军政权实行的是“十一之税”，即赋税的税率为十分之一。当然，赞词中所说“十一之税”乃出自典故，而且还是成数，只能是大约数，不是非常精确的，但基本上反映了此时期的赋税税率。

通过对归义军政权赋税征收的个案研究，我们可以认为，“十一之税”是归义军政权赋税征收的最高限额。

归义军政权实行“十一之税”的赋税政策，与北宋的情况非常相似。据前引张方平《乐全集》载，北宋“大率中田，亩收一石，输官一斗。畿甸之外，岁供两税，无他课调”。

二 归义军赋税制的特点

通过以上对归义军政权赋税征收的个案研究，现在可以对其赋税制的特点提出一些看法。

1. 赋税的征收以土地为据

唐前期实行均田制时，赋税以“丁身为本”，即按丁征收，建中元年实行两税法后，赋税的征收就以“资产为宗”，即按资产的多少作为征收赋税的依据。当然，资产是包括土地的，但也应包括其他的动产和财富，而这些动产和财富是可以转移、隐匿的。所以，两税制建立几十年后，人们就已看出了其中的弊端，纷纷提出了改制的意见。

归义军政权实行请田制，其赋税的征收完全以土地为据。前已论及，归义军政权的赋税主要是地子、官布、税草和税柴。这些赋税的征收，完全是以土地为据的，如 P. 3214 背《唐天复七年（907）高加盈出租土地充折欠契》曰：“其地内所著官布、地子、柴、草等，仰地主祇当。”P. 3579《宋雍

熙五年(988)十一月神沙乡百姓吴保住牒》是一件土地纠纷诉状,其中明确说,地内“因科税地子、柴、草,□□价又官布不肯输纳”^①。由此可见,归义军时期的赋税主体,即地子、官布、税草和税柴,都是以地为据征收的。

不仅赋税,就是部分差科的征发,也以土地为据,或者说与土地有着密切关系,如S.3877《唐天复九年(909)安力子卖地契》规定:“地内所著差科河作,随地祇当。”这里的“差科河作”,应指赋税、差科和渠河口作。这些都是以土地为依据而征收和征发的。P.3155背《唐光化三年(900)神沙乡令狐贤威状》,是由于令狐贤威的13亩耕地被河水漂没,他“伏乞与(以)后给免所著地子、布、草、役夫等”的请求状,这里的“役夫”应属差科。S.3905背《年代不详奴子租口分地与王粉堆契抄》也说:“其地内所□□作、草、布、地子、差科□物。”中间缺字可能为“著渠河口”,与前联读,就是“地内所著渠河口作,草、布、地子、差科等物”。可见,不仅地子、布、草、差科的征收、征发,以土地为据,就是“渠河口作”也与土地有关。因“渠河口作”主要是修治灌溉渠道、闸口等。敦煌干旱少雨,耕地全凭渠水灌溉,故在敦煌常常“地水”、“田水”并称,即将耕地与灌溉用水合称^②。因为只有耕地,没有灌溉用水,也是无法保证收成的。因此“渠河口作”这种临时的劳役也常常与土地有关。P.3257《甲午年(934)二月十九日索义成分付与兄怀义佃种凭》,乃是索义成由于身着瓜州,其地便由兄索怀义耕种,地内“所著官司诸杂烽子、官柴、草等小大税役”,并由兄怀义承担。“义成若得沙州来者,却收本地。渠河口作税役,不忤□兄之事”。

我们说,唐后期实行两税法时,赋税的征收以资产为宗。后来,又逐渐由“税资产”向“税土地”转化,到了宋代,赋税主要就以土地为据征收了。而处于晚唐五代的归义军政权,其赋税征收完全以土地为据。“这或许标志着在敦煌,由资产税向土地税的过渡较之内地要稍早,即已抢先一步完

① 《释录》第二辑,第308页。

② 参阅朱雷《P.3964号文书〈乙未年赵僧子典儿契〉中所见的“地水”——唐沙、伊州文书中“地水”、“田水”名义考》,载《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十七辑,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又见朱雷《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

成了内地在宋代才完成的过程。”^① 堀敏一的这一论点很值得重视。也就是说，从唐前期的“税丁身”到两税法时的“税资产”，再到宋代的“税土地”，这一赋税制度在唐宋时代的变革，归义军时期的赋税制度为我们提供了绝好的个案材料，有助于我们更进一步全面地探讨唐宋历史的变革。

2. 赋税主要以乡为单位征收

唐代实行州、县、乡、里制，在敦煌吐鲁番文书中，就有许多写有州、县、乡、里名的文书，我们也见到了敦煌和西州各乡、里的名称。不过从敦煌吐鲁番文书可知，唐前期许多文牒和簿籍都是以乡为中心制作或申报的，但文书后面的署名往往只是里正。《旧唐书》卷三《太宗本纪下》载：贞观十五年“十一月壬戌，废乡长”。《通典》卷三三《职官·乡官》条载：“大唐凡百户为一里，里置正一人；五里为一乡，乡置耆老一人。以耆年平谨者，县补之，亦曰父老。贞观九年，每乡置长一人，佐二人，至十五年省。”以后虽然还有乡的设置，但未规定具体的职责。

敦煌吐鲁番文书中反映的情况和史籍的记载是一致的，它说明“在唐代虽然用乡的名义制作正式的文书簿籍上报，但实际上里这一层在基层政权中起着重要作用，执行着监察人民、均田课农、催驱赋役的具体工作。里是名副其实的基层政权机构……在唐代，实际上不存在乡这一级基层政权机构”^②。

孔祥星先生的研究是正确的，当然这主要是指唐前期的情况。到了唐后期五代，由于文献记载缺乏，关于乡、里的职权地位不大清楚，从敦煌文书可知，归义军时期乡的地位已大大提高，在土地分配、人口调查、赋税征收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如P. 2222《唐咸通六年（865）前后僧张智灯状》谈到其请地时说：“先请之时，亦令乡司寻问实虚。”^③ 可见，乡司在土地的分配、请授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赋税的征收更是由乡司负责。P. 3718《归义军节度押衙知敦煌乡务李绍宗邈真赞并序》说：李绍宗（润成）“一举节度押衙，兼迁敦煌乡务。主

① [日]堀敏一著，张宇译《中唐以后敦煌地区的税制》，载《敦煌研究》2000年第3期。

② 孔祥星：《唐代里正——吐鲁番、敦煌出土文书研究》，载《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79年第1期。

③ 《释录》第二辑，第289页。

持数载，人无告劳。治民无诉苦之谣，差发有均平之称。”其赞词曰：“念兹劳绩，金擢乡官，均平苦乐，人唱长延。在务清慎，无党无偏。”^① P. 3718 (4)《阎子悦写真赞》说：阎子悦“弱冠之际，主乡务而无差”。他“赋税和平，当迹调风易俗。人伦谈善，内外无告怨之声。”其赞词也说：“幼掌乡闾，不染非钱。”^② 以上记载，就是乡级政权负责赋税征收、徭役差发的有力证据。

赋税的征收也是以乡为单位的，如 P. 3236《壬申年官布籍》是征收敦煌乡官布的簿籍。S. 4920 背《官布籍》是龙勒乡的官布征收簿，Дх. 1405、Дх. 1406 由于残缺，不知是那一乡的官布籍，但从 P. 4640《布纸破用历》第 280 行的“当司收纳一十一乡官布，打帐用细纸壹贴”的记载可知，官布是以乡为单位普遍征收的。

税柴也是以乡为主征收的，P. 3324 背《唐天复四年（904）八月八日应管衙前押衙兵马使了弟随身等状》明确说：按规定这些人应该是免税的，其“文状见在，见今又乡司差遣车牛艾芦茭者”。“艾芦茭”由“乡司差遣”，说明税柴是由乡负责征收的。而 P. 3418 号背《唐沙州诸乡欠枝夫人户名目》是归义军时期的一件诸乡欠枝名目的汇编，该文书已残，但仍保留了□□乡、敦煌乡、神沙乡、龙勒乡、赤心乡、洪润乡、慈惠乡、平康乡、效谷乡 9 个乡的乡名。另外，S. 5073 文书也是以乡为单位征收税柴的记录，出现有效谷乡、赤心乡、洪润乡、洪池乡、龙勒乡的乡名及纳、欠柴人名单。

税草的征收也是以乡为单位的，Дх. 1282、Дх. 3127《沙州诸乡纳草人名目》虽残缺过甚，但从其残缺部分可知，这是敦煌诸乡缴纳税草的名单，且以乡为单位征收。

“地子”是地税的重要内容，是归义军政权赋税的主体，自然是由乡级政权负责的。因为赋税都由乡级政权负责征收，而“地子”又是最重要的赋税，因此在有关地子的文书中，一般都在人名前先署乡名，如 P. 3214 背“洪池乡百姓高加盈”，P. 3155 背“神沙乡百姓令狐贤威”、“神沙乡百姓僧令狐法性”、P. 3501 背“平康乡百姓莱幸深”、P. 3451“洪润乡百姓汜庆

① 录文见饶宗颐主编，姜伯勤、项楚、荣新江《敦煌邈真赞校录并研究》，第 312—314 页；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第 466—469 页。

② 录文见饶宗颐主编，姜伯勤、项楚、荣新江《敦煌邈真赞校录并研究》，第 268—270 页。

子”、S. 3877 “洪润乡百姓安力子”、P. 3579 “神沙乡百姓吴保住”等。

前已述及，乡级政府不仅负责赋税的征收，而且还负责徭役的差发，如 P. 2595 背《赤心乡百姓令狐宜宜、汜贤集等状》曰：“右宜宜等总是单身，差着烽子。应著忙时，不与贴户。数谿乡官，至于虚户。”可见，“差着烽子”之类的徭役，也是由乡级政府负责的。

以乡为单位征收赋税，就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重要信息，即在唐后期五代归义军时期，乡作为一级基层政权组织，发挥着重要作用。和唐前期恰恰相反，虽然里仍然存在，但基本上成了虚设，乡成了名副其实的基层政权机构，乡官也取代了里正，负起了真正的责任。

这时候的乡官，已作为归义军政权所属的重要官职，出现在各种场合，如 P. 2049 背《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第 102 行云：“麦壹硕捌斗，郭乡官利润入”；第 295—296 行云：“粟贰斗，冬料官斋看乡官用”；第 301—302 行：“粟壹斗，付寒苦春料官斋看乡官用”；第 345—346 行：“油壹胜（升），冬料官斋看乡官用”；第 376—377 行：“面贰斗，春料官斋看乡官用”；第 397 行：“面贰斗，冬料官斋看乡官用”^①。

此为“从甲申年（924）正月壹日已后，至乙酉年（925）正月壹日已前，众僧就北院算会”的帐目。提到的官职除乡官外，还有都头、草场判官、指拐、判官、翟都衙、曹指拐及各种僧官。

据 P. 2049 背《后唐长兴二年（931）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第 168—169 行云：“麦肆斗，卧酒就仓看指拐及乡官众僧等用”；第 218—219 行：“粟壹斗伍胜，付本春官斋看乡官用”；第 224—225 行：“粟柒斗，卧酒看土门都头修造，乡官、众僧等用”；第 236—237 行：“粟贰斗，秋料官斋看乡官用”；第 238—239 行：“粟肆斗，卧酒就仓看指拐、尚书、乡官、众僧等用”；第 302—303 行：“油叁胜，就仓看指拐、乡官及众僧等用”；第 410—411 行：“黄麻壹硕伍斗，康乡官边买水银用”^②。

另据 P. 3763、2040、2032《净土寺壬寅年（942）诸色人破历算会稿残

① 《释录》第三辑，第 347—366 页。“胜”、“升”音同通用。敦煌吐鲁番文书常利用“胜”、“升”同音通用的关系，为避免“升”、“斗”形近致误，特意改用“胜”字来代替。

② 《释录》第三辑，第 369—389 页。

卷辍合》第 196—199 行载：

布九尺，张乡官小娘子亡时吊孝，水官、张郎君、乡官等用。布壹丈五尺，索乡官亡时吊孝，长史、水官陈都头、长史娘子等用。^①

P. 5032 背《丁巳年（957 或 897）九月廿日酒破历》有：

乡官、阴乡官、高乡官三人就店□吃酒贰斗。^②

同卷另一件《酒破历》中还有“唐乡官”、“乡官”^③。

S. 4120 《壬戌年—甲子年（962—964）布褐等破历》第 16—17 行：

布叁尺，曹乡官亡吊孝，阴家娘子用。^④

P. 3490 《辛巳年（921 或 981）某寺诸色斛斗破历》第 24 行云：“油壹胜（升）春官斋看罗乡官用”；第 33 行云：“油壹胜（升）冬官斋看乡官用”；79 行云：“面贰斗壹胜（升）春官斋看乡官用”^⑤。

P. 3875 背《丙子年（976 或 916）修造及诸处伐木油面粟等破历》第 62—63 行云：“粗面五斗，油半升，汜都知、郎君、张乡官三团拽锯人食用”；第 67—68 行：“粗面四斗，粟一斗，第六日张乡官解木人夫食用”；第 74—75 行云：“粗面一斗，油半升，罗都知、翟都头、张乡官等三团解木人夫食用”^⑥。

本件文书中还有张都衙、阴都衙、曹都衙等。

当然，归义军时期乡下仍设有里，里正仍然存在。如敦煌研究院藏

① 唐耕耦：《敦煌寺院会计文书研究》，第 136 页。

② 《释录》第三辑，第 211 页。

③ 同上书，第 212 页。

④ 同上书，第 213—214 页。

⑤ 同上书，第 186—191 页。

⑥ 同上书，第 217—221 页。

《归义军衙内酒破历》第5—6行载：“十九日，寒食座设酒叁瓮，支十乡里正纳毬场酒半瓮。”^① S. 1366《归义军衙内面油破用历》第35行载：“二十一日，准旧十乡里正纳毬场胡饼四十二枚，用面二斗一升。”^②

总之，里正作为一级基层官职虽然仍存在，但未见到人名和具体职责，已经成了一种虚衔，和唐前期的乡官相似。

综上所述，归义军时期乡、里职权发生了重大变化，基层政权中的重大事务都由乡官处理，乡官成了归义军政权的重要官职，和唐前期形成了明显的对比，这对我们探讨唐宋基层政权的变革具有重要的启发。

3. 赋税的征收由“某头”负责

前已述及，归义军政权的赋税以乡为单位征收，乡下虽仍设有里，里正也仍然存在，但已成了虚职，不负责具体的事务。那么，以乡为单位征收的赋税，难道是由乡官或知乡官亲自征收吗？从现有资料所见，并非如此，而是由“某头”负责的。

P. 3236号《壬申年官布籍》是以乡为单位征收官布的簿籍，其征收方式是由“布头”负责的，即将若干户约250亩土地合计起来征收官布一匹，由“布头”负责征收。该文书共有“布头”19人，79户的土地分布在19个“布头”名下。每位“布头”名下都是“计地贰顷伍拾亩，共布壹匹”。P. 4525(8)《官布籍》与P. 3236号文书一样，也是每250亩地征收官布一匹，由“布头”负责征收。Дх. 1405、Дх. 1406号《官布籍残卷》也是由“布头”负责征收官布，只不过征收的标准不同，即“计地叁顷造布壹匹”。

柴的征收则是由“枝头”、“白刺头”负责的，如罗振玉旧藏《年代未详（公元十世纪前期）沙州白刺头枝头名簿》就是由“枝头”、“白刺头”负责交纳税柴的名簿。其中每一“白刺头”名下共有三人，“枝头”名下共有五人，即由三人或五人组成一组，由“枝头”、“白刺头”负责征收，或带人去刈割白刺、砍伐树枝。

税草的征收虽然还未见到负责征收的“草头”，但P. 2856背《景福二年（893）纳草抄录》中，在纳草人名下有一“下”字。堀敏一指出，这里的

① 《释录》第三辑，第271页。

② 同上书，第281—286页。

“下”字，“表明此人为数位纳草者之代表”^①。这种解释应是正确的，笔者认为，这里的“下”可能与“布头”、“枝头”、“白刺头”相似，是征纳税草的负责人。

以上所说的“布头”、“白刺头”、“枝头”等，并非是乡司下的办事人员，也不是里正的翻版，而是一般的百姓。他们也是纳税人，只不过临时负责征收有关税种，这是归义军政权以乡为单位征收赋税时，为征收方便、整齐，而临时指派的负责人。

这种由“某头”负责征税的作法，在有些力役征发或临时派役中也被运用。如 P. 3231《癸酉年至丙子年（973—976）平康乡官斋籍》^②和 P. 4693《年代不明（公元十世纪）官斋籍》^③中就有“蒸饼头”、“糊饼头”、“食布头”、“生菜头”、“煮菜头”、“净菜头”、“磴面头”、“押油头”等。这些“头”就是某一方面的负责人，他们所领的人员大多 3—5 人，相当于临时指派的组长。

4. 赋税制度既与中原王朝的制度有一致性，也有自己的特色

通过以上的分析可以发现，归义军政权的赋税制度呈现出这样的特色，即以土地为据，以乡为单位，由“某头”负责征收。之所以会呈现出这种特点，笔者认为主要缘于下面三种因素：

（1）与中央王朝的制度有一致性

唐王朝自建中元年实行两税法后，其赋税就以“资产为宗”，征收的内容为钱、物两大部分，当然，作为田亩之税的“物”，除“斛斗”外，是否还包括税草等，还可讨论。两税以资产为宗，在传统的农业生产中，资产主要是土地，而归义军政权的赋税以土地为据，主要就是以中央王朝的政策为依据。归义军政权除极短暂的张承奉“西汉金山国”外，它都是作为一个“藩镇”而存在，一直和中央王朝保持着联系，并且与其他的藩镇一样，在中央设有“进奏院”，奉中原王朝为正朔。赋税制度也以中央王朝的制度为基础，如归义军政权建立时（851 年），唐王朝实行了以资产为宗的两税法，归义军政权也遵循了这一政策，既没有实行唐前期的以“丁身为本”的租庸

① 《中唐以后敦煌地区的税制》，载《敦煌研究》2000 年第 3 期。

② 《释录》第三辑，第 239—245 页。

③ 同上书，第 246 页。

调制，也没有实行吐蕃政权的突税制，其赋税征收以土地为据。

（2）继承了西北地区的传统

归义军政权的赋税政策，在保持了和中央王朝一致性的同时，又继承了汉代、魏氏高昌、唐代西州、吐蕃的遗绪，如税草，唐王朝自唐初以来就开始征收，但各地并不平衡，而西北地区山高路远、沙漠戈壁的自然条件，就决定了交通、通讯、驿站等全是陆路，大批的驿马及运输牲畜，都需要大量的草料，因此，在居延汉简、吐鲁番文书中，就有许多税草征收、使用的资料，而归义军政权将税草作为赋税的内容之一，就是继承西北地区传统的体现。另如，由“某头”负责征税，也与魏氏高昌、唐代西州的情况相似。

在唐代西州，就有“刺头”、“缥头”、“堰头”、“作头”、“匠头”、“甲头”、“槽头”、“保头”、“团头”、“队头”等。这些“头”和归义军时期的“某头”相似，是为了税收征纳的顺利进行而从纳税者中选出来的，他们自身也承担着交纳赋税的义务，同时还承担接受其集体成员的交税，并将其汇总上交的任务^①。

（3）自己的创造和变通

归义军政权的赋税政策，除了与中央王朝保持一致，继承西北地区的传统外，还根据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创造和变通，如唐两税法以资产为宗，征收钱币和斛斗。归义军政权也以土地为征税依据，但并没有征收钱，在交换、买卖中也没有使用货币，而是将布帛、粮食等作为价值尺度，实行物物交换。另外，作为两税征收依据的资产，虽然主要是土地，但还包括动产和财富，而归义军政权的赋税征收，并不是以资产为宗，而主要是以土地为据，就是根据当时当地实际情况做了变通。

总而言之，通过归义军政权赋税制度的探讨，使我们认识到：归义军时期的经济发展虽有一些特殊性，但在发展趋势上却与中原王朝相一致，由此可以从一个侧面认识唐后期五代宋初经济制度的传承与演变。

^① 参阅〔日〕关尾史郎《唐西州“某头”考》，载朱雷主编《唐代的历史与社会》，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

第三章

徭役

在唐后期五代实行两税法的时期，徭役的情况比较复杂。据张泽咸先生研究，唐后期及五代，由于中原政权的力量衰弱，地方州县掌握赋役征调的权限比过去有所增强，因而地方上各自为政的现象比较严重；力役的征发往往与差役、差科、杂徭等互相混淆，到了宋代，就不再区分杂徭和力役，夫役、杂徭就成了民众所负担的劳役了；雇役继续发展，并成了与现役并行的力役制度；兵、民并役，可以说开了宋代兵、民并役的先河^①。

归义军政权正处于唐后期五代中原政权的力量衰弱之时，因此其徭役的征发也与各地的藩镇一样是“各自为政”。再加上其本身就是一独立的政权，徭役的征发更是“以我为主、为我服务”，具有鲜明的地方和时代特色。

正如张泽咸先生所言，唐五代两税法时期，徭役的征发和放免存在着一定的准则^②，归义军徭役的征发和放免，也自然有自己的特色。本章依据有限的资料，对归义军政权徭役的征发、放免及有关情况作一初步探讨。

唐两税法的原则是“户无土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百姓资产多少是纳税多少、征免的标准。如《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所载建中元年二月起请条曰：

① 参阅张泽咸《唐代的力役》，载《魏晋隋唐史论集》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唐五代赋役史草》，第292页。

② 参阅张泽咸《唐代的力役》，载《魏晋隋唐史论集》第一辑；《唐五代赋役史草》，第292页。

令黜陟观察使及州县长官，据旧征税数，及人户土客定等第钱数多少，为夏秋两税。其鰥寡惲独不支济者，准制放免。

由此可知，两税法时期赋税免征的对象是“鰥寡惲独不支济者”。元和六年正月，衡州刺史吕温的奏文中，也将该州民户分为“贫穷、死绝、老幼、单孤不支济”等户和“堪差科户”两类。唐长孺先生指出：不支济户当然包括原有有籍和编籍的土户及新收的客户。法令上虽然冠以“鰥寡惲独”，但按照以“资产为宗”的原则，他们如果有资产恐怕也得承担两税，同时赤贫人户即非鰥寡惲独按法令也应属于不支济户^①。

第一节 P. 4525《官布籍》所见的徭役及其赋税蠲免

P. 4525 (8)《官布籍》前残后缺，现有 15 行，其中第 1—6 行为据地征收官布的《官布籍》，7—15 行，虽有田亩数，但没有纳税数。从其笔迹字体可知，应为一入书写，但从其内容分析，应属同一文件的两个方面，为便于探讨，现将该文书转录如下：

(前缺)

1. □□张定长拾捌亩，莱丑奴捌拾伍亩，张王三叁拾亩，张回德贰拾

2. 叁拾捌亩，杨千子拾陆亩半，张保定肆拾贰亩，计地贰顷伍拾亩，共布壹匹。

3. 布头索员宗陆亩，曹闰成柒拾叁亩，阴彦思捌拾玖亩，张闰国柒拾叁亩。

4. □保定壹拾壹亩。计地贰顷伍拾亩，共布壹匹。

5. □□索安住肆拾陆亩半，王再盈拾柒亩，武愿昌叁拾肆亩半，张会兴

^① 参阅唐长孺《唐代的客户》，收入《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第151—152页。

6. 贰拾亩，索铁子叁拾亩，张再住肆亩半。计地壹顷伍拾贰亩半
 []
7. []有凭。都官安校棟（练）伍顷叁拾捌亩，曹都头玖拾亩，
 邓长庆陆拾伍
8. []邓家郎君叁顷贰拾壹亩，赵安住壹顷玖亩半，梁保通壹
 顷 []
9. []宋再昇叁顷拾亩，李永受陆拾壹亩，张回通壹顷叁拾亩，
 张 []
10. []亩，吴员俊壹顷，王安吉壹顷贰拾捌亩。音声：王安君
 贰拾亩 []
11. []亩，吹角：汜富德贰拾亩，索再住贰拾亩。牧子：李富
 德贰拾亩，张
12. []亩，赵阿朵贰拾亩，张憨儿贰拾亩，邓富通贰拾亩，张
 员松贰拾亩，
13. []住贰拾亩。打窟：阴骨子叁拾贰亩，索阿朵子叁拾肆
 亩，有凭。张 []
14. []陆亩半。
15. 已前都头及音声、牧子、打窟、吹角都共并地贰拾叁顷贰拾伍
 亩半。^①

关于1—6行的内容，前面在探讨官布征收时，已对其进行了引录分析，并确定其与P. 3236《壬申年敦煌乡官布籍》原为一件，年代为公元972年，都是每250亩地纳布一匹。

该件文书的7—15行，与1—6行虽为同一件文书，但性质不同，其中第10行的“音声”、11行的“吹角”、“牧子”、13行的“打窟”在图版上看不清楚。《释录》第二辑注释说，“本件的音声、吹角、牧子、打窟等字为朱笔”，“其性质待考”。

本件文书最后一行注明土地共“贰拾叁顷贰拾伍亩半”，若将其列表，

① 参阅《释录》第二辑，第454页；姜伯勤《敦煌艺术宗教与礼乐文明》，第521—522页。

则为：

性 质	人 数	姓 名	田 亩 数
都官	1	安校棟（练）	538
都头	1	曹都头	90
不明	10	邓长庆	65
		邓家郎君	321
		赵安住	109.5
		梁保通	1??
		宋再昇	310
		李永受	61
		张回通	130
		张□□	不明
		吴员俊	100
		王安吉	128
音声	2	王安君	20
		□□□	20
吹角	2	汜富德	20
		索再住	20
牧子	7	李德富	20
		张□□	20
		赵阿朵	20
		张憨儿	20
		邓富通	20
		张员松	20
		□□住	20
打窟	2	阴骨子	32
		索阿朵子	34

由于文书残缺，本件文书共保留有都官1人，都头1人，音声2人，牧子2人，吹角7人，打窟2人，性质不明10人。从该文书1—6行及P.3236号《壬申年敦煌乡官布籍》可知，这是据占有土地多少缴纳官布的《官布

籍》，而本节上引的 P. 4525 (8) 第 7—15 行却只是都官、都头、音声、牧子、吹角、打窟人等所占的地亩数，并无纳税的有关记载。从第 7 行前所保存的“有凭”二字推测，这些可能是占有土地而免纳赋税的人。

P. 4525 (8)《官布籍》所载音声的赋役征免情况，本书另有个案探讨，这里仅对都官、都头、牧子、吹角、打窟的赋税征免试作讨论。

一 都官

都官安校棟，地位应比较高。其土地达 538 亩，在 S. 1153《诸杂人名一本》中列有各种僧俗官员，其中就有安校棟^①。S. 6452 (3)《壬午年(982)净土寺常住库酒破历》第 32 行有“廿四日，安校练转局来粟貳斗沽酒用”^②。此外，敦煌文书中还有阴教练、宋校练、汜校练、索教练等，据荣新江、冯培红研究，这里的教练应是都教练、教练使的简称^③。他们主要的职责是教习训军，有时也统兵征战，出使中原和上番值役，由于 P. 4525 (8) 号文书残缺，不知“有凭”的含义为何，可能是出使或上番值役，才免除了其应缴纳地税的一部分——官布。

二 都头

都头 1 人，即曹都头，占地 90 亩。

“都头”一职出现于唐中叶。胡三省注《通鉴》曰：“唐之中世，以诸军总帅为都头。至其后也，一部之军谓之一都，其部帅呼为都头。”^④ 唐末改革军制时，将神策军分为五十四都，诸都首领称为都将，亦曰都头。到了宋代，都头才成为完全固定的实职官名。

归义军政权中的“都头”，情况比较复杂，既有节度使府衙内的都头，州县军镇中的都头，也有外交使团中的都头，乡团社邑中的都头。其性质与

① 录文见刘进宝《试释敦煌文献中的“指拐”》，载《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十七辑。

② 《释录》第三辑，第 224—226 页。

③ 参阅荣新江《唐五代归义军武职军将考》，载《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1993）》，三秦出版社，1993 年；又见《敦煌学新论》，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 年；冯培红《归义军军将考释》，兰州大学硕士论文，1997 年 5 月。

④ 《资治通鉴》卷二五四，唐僖宗中和元年（881）七月丙寅条胡注，第 8254 页。

押衙相类似，常常以兼职性的加官形式出现^①。本件文书中的“都头”，可能是出使、担任乡团社邑中的地方胥吏等，而免除了其地税中的官布。

三 牧子

本件文书共有牧子 7 人，即李富德、张□□、赵阿朵、张憨儿、邓富通、张员松、□□住。其中两人姓名不全。在姓名都全的 5 人中，张憨儿又见于 P. 2484《戊辰年（968）十月十八日归义军算会群牧驼马牛羊见行籍》中，即：

知驼官张憨儿群见行大父驼壹拾柒头，三岁父驼壹头，二岁父驼貳头，当年父驼儿貳头，大骡驼壹拾壹头，三岁骡驼壹头，二岁骡驼貳头，当年骡驼儿肆头。^②

S. 6998A《某年归义军算会群牧马驼羊见行籍》和 S. 11353《某年八月十六日社司转帖》均属十世纪后半叶，该两件文书内都有张憨儿^③，另 P. 3231《平康乡官斋历》中，也有张憨儿。由此可见，张憨儿为一牧驼人，其驼群共有大小驼 40 头。而从此件文书上钤有的“归义军节度使新铸印”可知，张憨儿放牧的驼群属于归义军政权所有，即张憨儿是为归义军政权放牧。

此外，张憨儿还见于 S. 2474《庚辰年（980）驼官张憨儿群骡驼破籍并判凭》^④中，该文书共三件，是庚辰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十六日张憨儿放牧的驼群有三头“病死”，一头“走死”的报告及判凭。这个时间正是秋粮收成后放牧的好时间，可能是离敦煌县城较远，遇到了流行病，故在短短的十几天中，“病死”了三头骡驼，“走死”了一头。

邓富通也是一牧驼人，其名又见于 P. 3131 背《归义军曹氏时期算会群

① 参阅冯培红《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武职军将研究》，见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 年。

② 录文见《释录》第三辑，第 590—595 页。

③ 参阅荣新江《英国图书馆藏敦煌汉文非佛教文献残卷目录（S. 6981—13624）》，第 60 页；宁可、郝春文《敦煌社邑文书辑校》，第 339 页；[日]池田温《李盛铎旧藏敦煌归义军后期社会经济文书简介》，载《庆祝吴其昱先生八秩华诞敦煌学特刊》。

④ 录文见《释录》第三辑，第 601 页。

牧驼马羊欠历稿》^①中，内有“邓富通群欠二岁骡驼一头”的记载。

S. 2474《己卯年（979）驼官邓富通群骆驼破籍并判凭》录文如下：

1. 己卯年十一月二日，驼官邓富通群入算后骆驼破籍。
2. 伏以今月二日，支与于阗使头南山大父驼壹头，未蒙判凭。
3. 伏请 处分。
4. 己卯年十一月二日驼官邓富通
5. 为凭 三日 （鸟印）^②

S. 6998A《归义军群牧马驼羊见行籍算会》内有“□马官张憨儿”、“驼官马善昌”、“驼官李粉堆”、“牧羊人杨住成”、“牧羊人王阿朵”、“牧羊人□永受”、“牧羊人张江子”、“牧羊人目盈昌”牧马、驼、羊的数量^③，由于文书前残后缺，很不完整。但与 P. 2484 比较，仍有一些特别之处，如“张憨儿”在 P. 2484 中为“知驼官”，在 S. 6998 中为“□马官”。牧羊人保存完整的只有杨住成的放牧数量为 217 只，比 P. 2484 少 773 只。

张憨儿和邓富通都为牧驼人。归义军时期，牛、羊、马的数量也很大。因此，牧子除牧驼人外，还应包括牧羊人、牧牛人、牧马人。

S. 1366《年代不明（980—98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用历》^④第 54—55 行有“准旧驼官邓富通等三群驼儿入草泽赛神用神食七分，胡饼二十枚，用面三斗一升，油一升四合”的记载。

从 S. 5632《丁卯年（967）二月八日张憨儿母亡转帖》^⑤可知，张憨儿为一社人，其母去世后，参加丧事者很多。

唐代之牧子，主要是承担政府所有之马、牛、羊、驼等的放牧工作。据唐令规定：“诸牧马、牛，以百二十为群；驼、骡、驴，各以七十头为群；

① 录文见《释录》第三辑，第 597 页。

② 同上书，第 600 页。

③ 图版见《英藏敦煌文献》第十二卷，第 37 页。

④ 《释录》第三辑，第 281—286 页。

⑤ 宁可、郝春文：《敦煌社邑文书辑校》，第 102 页。

羊六百二十口为群。”^①由此可知，官府之牧马、牛每 120 匹、头为一群，驼、骡、驴每 70 匹为一群，羊则每 620 只为一群，每群设有牧长、牧尉。据此，我们看归义军时期各牧群的放牧数量，P. 2484 所载各知马官、知驼官及牧牛人、牧羊人所放牧的数量如下：

类 别	姓 名	数 量	唐令规定	实际数量与唐令规定的差异
知马官	索怀定	120	120	
知马官	张全子	205	120	+ 85
知驼官	张慈儿	40	70	- 30
知驼官	汜丑儿	33	70	- 37
牧牛人	陈顺德	40	120	- 80
牧牛人	沙庆住	62	120	- 58
牧牛人	杨欽律丹	76	120	- 44
牧羊人	杨住成	990	620	+ 370
牧羊人	杨阿罗	341	620	- 279
牧羊人	王阿朵	301	620	- 319
牧羊人	张白子	130	620	- 490
牧羊人	米义升	321	620	- 299
牧羊人	王再晟	254	620	- 366
牧羊人	阎延德	97	620	- 523
牧羊人	烧不勿	164	620	- 456
牧羊人	张保富	104	620	- 516
牧羊人	唐定奴	247	620	- 373
牧羊人	阎通儿	243	620	- 377
牧羊人	董保晟	412	620	- 208
牧羊人	安君足	440	620	- 180
牧羊人	王盈信	234	620	- 386
牧羊人	杨保德	212	620	- 408
牧羊人	董义员	288	620	- 332

^① 《唐令拾遗补——附唐日两令对照一览》，第 1381 页。

本件文书上钤有“归义军节度使新铸印”，可知此为归义军政权的官文书。从其所保存的两个知马官、两个知驼官、三个牧牛人、十六个牧羊人放牧的数量看，知马官索怀定群 120 匹，与唐令规定的完全一致，张全子群有马 205 匹，比唐令规定的多 85 匹。两位知驼官所放牧的数量都少于唐令的规定。三位牧牛人放牧的数量也都少于唐令的规定。十六位牧羊人中，只有杨住成群有羊 990 只，比唐令规定的 620 只多 370 只，其他牧羊人所放牧的数量都少于唐令的规定。这可能是敦煌牧场分散，山地较多，牧群管理相对困难的缘故。

唐令规定，诸牧马、牛、羊、驼、骡、驴等，“其有数少，不成群者，均入诸群”^①。P. 2484 号文书在牧牛人陈顺德群下有：“又寄群大牦牛貳头，不入计数。”可见，归义军政权的这一制度与唐令的规定是一致的。

唐令规定，诸牧群“群别置牧长一人”^②，上引 P. 2484 号文书中索怀定等两个知马官、张憨儿等两个知驼官、陈顺德等三个牧牛人，杨住成等十六个牧羊人，应该相当于唐令所说的牧长。

据唐令所制定的日本厩牧令规定：每牧除牧长外，还有“每群牧子二人”^③。《唐六典》亦曰：“凡官畜在牧而亡失者，给程以访，过日不获，估而征之。”即“给访限百日，不获，准失处当时估价征纳，牧子及长各知其半。……其在厩失者，主帅准牧长，饲丁准牧子”^④。可见，官牧有牧长和牧子，而归义军政权则没有这样的划分，如上引 P. 2484 号文书中的知马官、知驼官、牧牛人、牧羊人等，我们说相当于唐代之牧长，但张憨儿在 P. 4525 (8) 号《官布籍》中又为“牧子”，可见，牧子与牧长没有根本的区别。当某人为归义军政权放牧时，既可以是一般的放牧者——牧子，也可以是某一牧群的负责人——牧长。这又反映了归义军政权的特殊性，即与唐王朝的律令制度既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

《唐六典》曰：“牧子谓长上专当者。”^⑤即牧子为长番，专门从事放牧

① 《唐令拾遗补——附唐日两令对照一览》，第 1381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唐六典》卷一七《太仆寺·诸牧监》，第 487 页。

⑤ 同上。

者。从敦煌文书可知，归义军时期官府之牧子，一般为长期牧佣^①。“他们的本色应当都是附在乡籍的国家编户”^②。在其为官府放牧期间，便免除其徭役的全部或部分。

归义军时期的“牧子”可免徭役，与日本令的记载基本一致，据《令集解》卷一三《赋役令》载，牧子“免徭役”。因为与此“徭役”相并列的还有“课役”和“杂徭”，可见这里的“徭役”是指正役。

四 打窟

P. 4525 (8)《官布籍》共有“打窟”两人，即阴骨子和索阿朵子。他们占有的土地并不像“音声”、“吹角”、“牧子”，每人都是 20 亩，而是有所不同，如阴骨子占地 32 亩，索阿朵子占地 34 亩，但数量都不多。

关于打窟，由于史料稀少，学界注意不多，现将有关资料胪列如下：
莫高窟第 370 窟供养人题记中有：

社官知打窟都□（计）料□银青……

押衙知打窟……使□青□禄大夫检校……^③

在敦煌研究院藏敦研 001《归义军酒破历》第 1—2 行有：

十四日，支打窟人酒半瓮。^④

S. 1366《归义军衙内面油破历》第 2—3 行有：

十五日，支打窟人上番胡饼廿枚，用面一斗料油二升。

14—15 行有：

① 参阅雷绍锋《论曹氏归义军时期官府之“牧子”》，载《敦煌学辑刊》1996 年第 1 期。

② 张弓：《唐五代敦煌寺院的牧羊人》，载《兰州学刊》1984 年第 2 期。

③ 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第 144 页。

④ 《释录》第三辑，第 271 页。

支打窟人下番来胡饼廿枚，用面一斗”。

53 行有：

支打窟人上番料油二升，胡饼廿枚，用面一斗。^①

P. 2641《丁未年（947）六月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共四件，其中第一件 4—5 云行：“打窟人胡饼贰拾枚”；第四件 8 行：“设打窟人细供拾伍分，贰胡饼”^②。

S. 3982《癸亥年至乙丑年月次当番人纳役簿》在甲子年十二月“杨通达”和乙丑年十月“杨达通”名下均注“打窟”^③。“杨通达”与“杨达通”似为一人，在书写时某一字可能写倒。

由以上材料可知，“打窟人”可以简称为“打窟”，即 P. 4525（8）号文书中的“打窟”与敦研 001、S. 1366、P. 2641 号中的“打窟人”为一回事。

“打窟”，就是修建石窟。当然，修建石窟时需要的各种工匠很多，“打窟”仅仅是其中之一，其主要职能是在石窟崖上凿岩镌窟。另外还有石匠、泥匠、木匠、塑匠、画匠等。

修建石窟时，根据需要，有时需各种工匠，有时只需部分工匠参与。根据工序及工程进度，每种工匠在需要时才上窟，当完成其任务时便下窟。从敦煌石窟营建史可知，每一洞窟的营建都是根据需要征派工匠，如有名的第 96 窟北大像，原建于武则天延载二年（695），晚唐时张淮深重修过一次，到北宋曹元忠时期，已历二百多年，毁损较为严重^④。据敦煌文书 CH00207《乾德四年重修北大像记》载，“大宋乾德四年（966）岁次丙寅五月九日”，归义军节度使曹元忠及夫人浔阳翟氏“因为斋月，届此仙岩……遂睹北大像弥勒，建立年深，下接两层，材木损折，大王、夫人见斯颓毁”，便决心重

① 《释录》第三辑，第 281—286 页。

② 同上书，第 610—613 页。

③ 图版见《英藏敦煌文献》第五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 22 页。

④ 参阅贺世哲《从供养人题记看莫高窟部分洞窟的营建年代》，见《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附录。

修。“不经旬时，缔构已毕。梁栋则谷中采取，总是早岁枯干；椽杆乃从城斫来，并仗信心檀越……其月廿一、廿二两日换柱，材木损折较多，不堪安置。至廿三日下手拆……至廿四日拆了……至廿五日便缚绷阁，上材木、缔构，至六月二日功毕。”^①

96窟北大像这样大的维修工程，也只用了约20天，可见其速度之快，也从另一侧面说明用工之多。《乾德四年重修北大像记》载：“一十二寺每寺僧二十人；木匠五十六人，泥匠十人。”因为北大像主要是材木损坏，其主要工作是换柱、缚绷阁、上材木，故较多地使用了木匠。

“打窟人”可能相当于唐代之长上工匠，需轮番上役，如上引S.1366号文书中“支打窟人上番”、“支打窟人下番”就是明证，但由于归义军政权特殊的历史条件，“打窟人”的上番期限并非像唐制规定的那样严密，而是根据实际需要征派。

包括“打窟”在内的工匠，当被征派修窟时，就相当于上番执役，在其上番期间，由官府供其食宿。如修建96窟北大像时，“工人供备，实是丰盈，饭似积山，酒如江海”。此时正为曹氏归义军统治的鼎盛时期，为了反映曹元忠的功德，由其“凉国夫人翟氏自手造食，供备工人”。并且在文书后还明确指出：“其工匠官家供备食饭。”

工匠在上番执役期间，由“官家供备食饭”。当其下番后就自谋出路，故P.4525(8)《官布籍》中的“打窟”阴骨子和索阿朵子，所占有的土地30多亩，就是其下番后的生活来源。

第二节 归义军时期的音声人及其赋役征免

上一节所引P.4525(8)《官布籍》的第10—11行有这样一句话：“音声：王安君贰拾亩[]亩。”

这里所说“音声”的身份性质如何？为何只占有土地20亩？其上番执役与承担差科徭役之间的关系如何？为有助于这些问题的更进一步研究，现

^① 录文参阅荣新江《海外敦煌吐鲁番文献知见录》，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0—11页；马德《敦煌莫高窟史研究》，甘肃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143—144页。

拟对归义军时期音声人的有关问题略作探讨。

“音声”之名出现于唐代，如《通典》卷一四六曰：“国家每岁阅司农户，容仪端正者归（之）太乐，与前代乐户总名音声人，历代兹多，至有万数。”

在唐代前期，音声人与乐户常常难以区分，如《通典》所说“与前代乐户总名音声人”。可见，音声人是包括乐户的，据《唐律疏议》卷三《名例》“工乐杂户及妇人犯流决杖”条载：“‘太常音声人’，谓在太常作乐者，元与工、乐不殊，俱是配隶之色，不属州县，唯属太常。义宁（617—618年）以来，得于州县附贯，依旧太常上下，别名‘太常音声人’。”《新唐书》卷二二《礼乐志》云：“唐之盛时，凡乐人、音声人、太常杂户子弟隶太常及鼓吹署，皆番上，总号音声人，至数万人。”所以，音声人有广义与狭义之分，这里的音声是包括乐人的，它是所有乐营使所辖乐工的总称。

五代时期，乐工的地位有所提高。《五代会要》卷七《杂录》云：

晋开运二年（945）八月，中书舍人陶穀奏：“臣前任太常少卿，伏见本寺见管教坊二舞，本户州县居民，若不尽免差徭，无缘投名鼓舞。况正殿会朝，已久停废，其见管人数等每有沦亡，皆拟填补，既不曾教习，但虚免差徭，伏乞且议停废”。^①

从这一奏敕可知，五代时期的音声人，已开始从州县居民中“添召”。凡被招为乐工者“尽免差徭”，因为若没有“尽免差徭”的优待，就无人肯“投名”为音声人。即只有免除全部的差科徭役，他们才愿意“投名鼓舞”，为官府上番执役。由此可见，晚唐五代时的乐工已非唐初的面貌。到了唐后期，竟出现了“京畿诸县太常乐人及金吾角子，皆是富饶之户，其数至多。今一身属太常金吾，一门尽免杂差役”^②的情况，以至于政府不得不下令申明：“今后只免正身一人差使，其家丁并不在影庇限”^③。“京畿诸县的富户

① 《五代会要》卷七《杂录》，第124页。

② 《文苑英华》卷四二三《会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尊号敕文》，第2144页；《全唐文》卷七八武宗《南郊改元敕文》，第355页。

③ 《唐会要》卷三四《杂录》，第631—632页。

竟然去挂名充当乐人，藉以免除繁重害民的差役，乐工原由罪隶配充转而为某些富户乐意投充，其间揭示着唐后期社会里已蕴藏着深刻的变化”^①。

敦煌归义军政权是一个特殊的藩镇，它也与唐后期五代的其他藩镇一样设置有乐营使及有关队伍。因此，我们可以利用敦煌文书的零碎记载，并吸收学术界的研究成果^②，对归义军时期的乐营及音声略加探讨。也就是说，通过解剖麻雀的方式，从特殊的藩镇——敦煌归义军政权的乐营及音声，可以对晚唐五代时期各藩镇的乐营及音声有一大致的了解。

在归义军政权建立前的吐蕃时期，敦煌的乐人及其设乐活动也没有停止。如 P. 3730《酉年乐人奉仙等牒》中有：“奉仙等虽沾乐人，八音未辨（辨），常蒙抚恤，频受赏荣，突课差科，优矜至甚。在身所解，免有悚遗，却加重赏。”据姜伯勤先生研究，奉仙等被“优矜”（减免）的“差科”（力役）和“突课”（地租），原是一般寺户所必须负担的“重科”，只是因为他们演出了音乐，才被寺院放免。由此可见，敦煌的寺属乐人，是附着于土地，参加劳动的寺户，但其上番设乐，则作为其应交纳的力役地租的替代物^③。

最早对归义军乐营进行研究者当推姜伯勤先生。1988年，姜先生在《敦煌研究》第4期发表了《敦煌音声人略论》一文，首次引用榆林窟第6窟西壁洞口题记“乐营石田奴三十余人□□年每载于榆林窟上烧香燃灯”和 P. 4640号文书的有关记载，指出“敦煌归义军时期，我们还得见一种称为乐营的机构。……乐营的官员称为乐营使”。

姜先生的研究已为敦煌发现的文书所证明，如写于后唐天成三年（928）的 P. 3490《于当居创造佛刹功德记》有：“厥今有清信弟子押衙兼当府都宅务知乐营使张某乙。”^④可见在曹议金掌归义军时期，张姓乐营使是一兼职，他是以“押衙兼当府都宅务”的身份充当“乐营使”的。

① 张泽咸：《唐代阶级结构研究》，第493-494页。

② 参阅姜伯勤《敦煌音声人略论》，载《敦煌研究》1988年第4期，又见同作者《敦煌艺术宗教与礼乐文明》，第509—526页；李正宇《沙州归义军乐营及其职事》，载《敦煌吐鲁番研究》第五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同作者《归义军乐营的结构与配置》，载《敦煌研究》2000年第3期。

③ 姜伯勤：《敦煌艺术宗教与礼乐文明》，第516页。

④ 录文参阅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第529页。

另如 P. 3882《府君元清邈真赞并序》曰：

府君讳元清，字太静，即前河西一十一州节度使承天托西大王曹公之亲外甥也……先任太常乐部，勾当不失于公方；教习伶伦，训诲广能于指示。专心奉上，推忠以助于国君。

此元清为曹议金的外甥，他的活动主要在曹议金死（935）后^①。从其“任太常乐部”推测，曹氏归义军时期，其官职的设置似仿照中原王朝。如中原王朝有“太常寺太乐署”，归义军则有“太常乐部”。当然，元清“任太常乐部”也可能不是实指，而只是《邈真赞》常用的夸张笔法，意即担任乐营之博士职，即归义军只有“乐营”之设，并没有“太常乐部”之官署。

李正宇先生认为，沙州归义军乐营，由乐营使、乐营副使、都史组成乐营的行政班子，其演艺人员就是音声^②。

关于归义军时期音声人的上番执役，P. 4055 背（5）《归义军乐营都史严某转帖》提供了绝好的材料，现转引如下：

奉处分，廿九日毬乐，切要音声。不准常时，故须鲜净。应来师（狮）子、水出（饰）、零（铃）剑、杂物等，不得缺少一事。帖至，今月廿九日平明于毬场门前取齐。如不到者，官有重罚。其帖立递相分付。如违，准上罚。

五月廿八日都史严宝□（帖）。

张苟子、石太平、白德子知、安安子、安和平知、张□□、张禄子、张再子、尹再晟、张再兴知、申骨仑、□□□、□史老、刘驿驿、曹收收、安藏藏、张安多、谈□□、姚小俊。

本件文书为归义军乐营都史严某所发转帖，内容是通知乐营音声人张苟子等 19 人备齐道具，务于指定时间、地点集合，前往应役的通知。其中部

① 参阅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第 532 页。

② 李正宇：《归义军乐营的结构与配置》，载《敦煌研究》2000 年第 3 期。

分音声的名后写有一小字“知”，表明此人已经知道。从其前后文书可知，“本件《转帖》为公元889—897年间乐营文书”^①。由此可见，音声上役是强制性的，“如不到者，官有重罚”。它有助于我们对音声上番执役的理解。

关于归义军时期音声人的上番执役，P.3054(2)《乐营杨某转帖》也有记载：

今月七日，衙内案舞设。所要借色：牙十一□，花毡五□，白叠五分。次差头汜搗搗、张保安、马庆、索小儿、索保保、阴定德、索再子。缘人作养，指须还报安住者。限七日寅时于衙内齐□集。不得怠慢者。九月五日杨□□。^②

据李正宇先生研究，“本件《转帖》当在天福五年之后不远，约为曹元深或曹元忠执政时期乐营遗物”。从帖中的“衙内案舞设”、“于衙内齐□集”可知，它“应是乐营都史通知乐营有关人员赴归义军衙府供奉的转帖”。

音声在上番执役时，由官府提供其衣粮。据《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载：“凡配官曹，长输其作；番户、杂户，则分为番。……乃甄为三等之差，以给其衣粮也。”衣粮的具体数目，《唐六典》自注曰：“春衣每岁一给，冬衣二岁一给……其粮：丁口日给二升，中口一升五合，小口六合；诸户留长上者，丁口日给三升五合，中男给三升。”

关于音声在上番执役期间，由官府提供食粮的情况，P.4542《年代不明（公元十世纪）某寺粟麦豆破用历》的记载有助于我们的认识，现转引如下：

（前缺）

1. []胜充堂子。又粟肆斗，充与音声[]
2. 硕壹斗（押）。十五日，出粟壹斗充音声。又更

① P.4055背(5)文书的录文参阅李正宇、李新《中国唐宋硬笔书法——敦煌古代硬笔书法写卷》，上海文化出版社，1993年，第82—83页；李正宇《归义军乐营的结构与配置》。

② 图版见《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二十一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92页；录文参阅李正宇《归义军乐营的结构与配置》，载《敦煌研究》2000年第3期。

3. 粟肆斗，充看□山日沽酒用（押）。十五日，出麦
4. 壹斗看□充□用。十九日，豆五胜（升）充
5. 与堂子用。又麦壹斗，充何寺主买餠饼用，充
6. 看牧子用。廿三日，出豆壹斗，充何寺主用（押）。
7. 廿三日，出麦贰斗、粟叁斗，充与音声。又豆
8. 壹斗充与堂子（押）。又麦贰斗充买纸墨
9. 用。廿五日，又麦壹斗充与堂子（押）。廿九日，出粟肆
10. 斗充与音声。卅日，出粟伍斗充与音声。又麦
11. 壹斗充堂子。二月一日，出麦伍斗、粟伍斗充音声；
12. 又麦壹斗、粟壹斗充堂子；又粟贰斗，充
13. 与石安子；又粟贰斗充牧马人；又粟贰斗充与
14. 宅内把斗人；又出粟陆斗充沽酒充月尽日破用（押）。①

由于本件文书前残，第1行的具体日期不清楚，但从一月十五日开始到二月一日共半个月的时间，音声所得到的口粮最少也有25斗，即“十五日，出粟壹斗充音声”；“廿三日，出麦贰斗、粟叁斗，充与音声”；“廿九日，出粟肆斗充与音声。卅日，出粟伍斗充与音声”；“二月一日，出麦伍斗、粟伍斗充音声”。

音声在上番执役期间，由官府提供衣粮。那么，其纳资代役的资课从何而来？其下番后的生活来源又在哪里？

唐前期实行均田制时，按律文的规定，音声受田与百姓相同，但从敦煌吐鲁番文书得知，均田令的规定只是一个最高的限额，绝大多数民户都未能按标准受足土地。由于材料的限制，我们还未见到唐前期音声受田的实例，但应该和普通民户一样未能足额受田。而在实际受田中，是否与普通民户一样，目前还不得而知。但音声占有一定量的土地则是肯定的，因为音声上番执役时其衣粮由官府供给，但当其下番后，则需自行解决。因此，就需要占有、耕种土地，以供其下番时生活。否则就无法维持其下番后的生活，更无能力缴纳资课。

① 录文见《释录》第三辑，第231页。

前已述及，五代时乐工的地位已有提高，并开始从州县居民中“添召”，甚至还出现了京畿诸县的富户挂名充当乐人的事例。但在归义军时期的晚唐五代至宋初，土地制度以请田制为主，其原则是谁有能力耕种，就可请占土地。

归义军政权初建时，对无地或少地的民户，一般授予每人七八亩的土地，很少见到占有土地百亩以上者。而到了归义军政权晚期，即五代宋初，地权已比较集中，占有一二百亩土地的民户已较多，占有三四百亩甚至更多者也在文书中出现。

前引 P. 4525《官布籍》的年代为公元 972 年，属于归义军政权晚期。此时中原地区的大土地所有制发展较快，归义军政权的地权也比较集中，而本件文书中的音声与吹角、牧子一样，只占有土地 20 亩。与同伴文书中占有土地一二百亩甚至五百多亩的人相比，他们占有的土地实在太少，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其身份地位较低，并非像中原王朝一样，到了唐后期五代，音声的地位已有所提高，从而出现了一些富户挂名充当乐人的情况。

从这些音声、吹角、牧子等身份的人都有土地 20 亩估计，这是他们最低的生活标准，即除上番执役时由官府供给衣粮外，这些土地就是其平时生活的来源。由于其上番执役，因此才免除了其地税中的官布。

通过对唐五代音声的探讨，使我们看到，敦煌归义军政权，虽在大政方针及发展趋势上与中原王朝保持一致，但也有自己的特点或曰地方特色。其音声的地位并没有随中原地区的音声的地位提高而提高，仍然保持着较低的身份。

此外，唐五代的敦煌是一个佛教社会，当时的敦煌有许多寺院，寺院也有寺属音声人^①。但其地位、身份、法律待遇等，可能与各级官府乐营中的音声人不同。此当别论。

第三节 Дх. 2149 号《欠柴人名目》中的赋役蠲免

Дх. 2149 号《欠柴人名目》载：

^① 参阅姜伯勤《敦煌音声人略论》，见同作者《敦煌艺术宗教与礼乐文明》；张弓《汉唐佛寺文化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年，第 859—865 页。

1. 高住儿社八十二人。见纳六十五人，欠十七人。杜留定一身病，董年作单身。

2. 游再象、董不儿、赵进怀、赵留住、安海顺、梁再子一身斤子。梁粉堆、

3. 安德保、安衍鸡、宋阿朵、刘富昌、刘憨儿、荆祐子、刘安住、李住子、

4. 傅定子、袁定德、袁再住、崔憨儿，柴足。

5. 索留住巷一百六人。见纳六十人。欠四十六人，令狐富悦、令狐富达、令狐富盈三人酒户。

6. 阴衍奴、李富君、陈保实、李员庆、薛群山、何善儿、何富君、岳

7. 闰成、曹神达、王顺子、王员住、□□友、王富文、张富通、张善子、令狐庆住单

8. 身门子，令狐富盈、安丑胡、杨员子、石幸通堂子，石富通斤子，令狐保

9. 住、令狐安信、令狐顺通、令狐存进病，孟留三、崔祐住、孔富德、薛紧胡、

10. 薛痴子、薛粉堆、何富定、索盈信，□□住、李义成、马留德、令狐

11. 保昇一身于阗，曹庆达、□□儿、薛保定、王保子、阴山子病，

12. 泊善友、孔乡官、索友定，柴欠一百八十一束。

13. 程弘员巷八十九人。见纳六十四人。欠廿五人。赵阿朵、史怀友单身病□□□□

14. 富连烽子，曹粉堆单身于阗，索骨子、索富昌、石保□□□□

15. 汜德子、汜再思有凭，宋幸通、唐粉堆有凭，唐粉德有凭，曹

□□□□

16. [] [] 新香、张宾 [] [] 达儿、麹辛仁、杨庆子、汜 [] [] ①

(后缺)

本件文书的年代，据整理该文书的丘古耶夫斯基研究，索留住巷中所列未纳柴人名目中，有 18 人又见于 P. 3379 号显德五年（958）之三人团保文书中，因此这件有关税柴交纳的文书，其年代应在显德五年前后。至于文书记载不准确，可能是漏记、统计失误、后来增加等原因，如高住儿社欠柴人为 17 人，但所列名单为 21 人，这是因为“最后四个人名按写法判断是后来补上的”。其后的“柴足”也是另种笔体，显然是官员写的②。

本件文书列举了未纳柴人的名字，有时还记录了未纳柴之理由。从文书所显示的内容可知，交纳税柴的单位为社或巷，该社、巷均有负责者，如高住儿、索留住、程弘员，他们大约相当于官布籍中的“布头”③。

本件文书在欠税人名后所注的“病”、“单身”、“堂子”、“厅子”、“门子”、“烽子”、“酒户”、“于阆”等，其含义是什么？丘古耶夫斯基指出：这“显然其中有些是表明延缓纳税的理由，另一些则是表示赋役形式或者表示免税。第 15 行汜再恩名下的‘有凭’大概与它上面的人名有关，唐粉堆、唐粉德旁边有另一种笔体的小字作的注记‘有凭’。这些大概应当认为是作为以下两个人没有及时纳税的证据”④。

丘古耶夫斯基的解释有一定的道理，但还需更进一步深入分析，本件文书中所注记的未纳柴之理由，如“一身病”、“单身”、“一身厅子”、“酒户”、“单身门子”、“堂子”、“厅子”、“病”、“一身于阆”、“单身于阆”、“单身病”、“烽子”等，对其中的有些问题比较好理解，如有病可以免纳，有些则比较复杂。其中的“单身”另作专门探讨，现将其他的徭役及相关征免作一简释。

① 图版见《俄藏敦煌文献》第九卷，第 49 页；又见 А. И. Чугуевского 《КИТАЙСКИЕ ДОКУМЕНТЫ ИЗ ДУНЬХУАНА》(ВЫПУСК 1)，СТР. 441、СТР. 529；《释录》第二辑第 446 页也有录文。笔者根据图版进行了重录。

② [俄] 丘古耶夫斯基著，王克孝译《敦煌汉文文书》，第 108--109 页。

③ 参阅 [日] 堀敏一著，张宇译《中唐以后敦煌地区的税制》，载《敦煌研究》2000 年第 3 期。

④ [俄] 丘古耶夫斯基著，王克孝译《敦煌汉文文书》，第 108 页。

一 酒户

《欠柴人名目》中有“酒户”三个人，即令狐富悦、令狐富达和令狐富盈。

在归义军时期，敦煌的“酒户”可分为寺院酒户与官酒户两种，而与归义军政权赋税征收有关的主要是“官酒户”，所以这里主要对“官酒户”的有关问题略加探讨。

在唐代前期，敦煌就有酿酒业的机构——酒行，到了归义军时期，酒行便发展成为归义军政权诸色机构之一——酒司。作为归义军政权管辖官府酒业的专门机构，酒司的长官为知酒司或酒司使，一般由节度押衙担任，在文书中，将酒司的长官往往写作某酒司。敦煌研究院藏敦研 001 号和 P. 2629 号《酒帐》，就是酒司支付酒的详细帐目^①。其书写方式、内容与柴场司支出柴的帐目十分相似，都是归义军政权的官文书。

官酒户是酒司管辖下官府用酒的主要酿造者，酒司与官酒户的关系，类似于唐代太常署与音声人的关系，为便于说明，现将 P. 3569 背《唐光启三年（887）四月为官酒户马三娘、龙粉堆支酒本和算会牒附判词》转引如下：

官酒户马三娘、龙粉堆：

去三月廿二日已后，两件请（酒）本粟叁拾伍驮，合纳酒捌拾柒瓮半。至今月廿二日，计卅一日，伏缘使客西、庭、璨微及凉州、肃州，蕃使繁多，日供酒两瓮半已上。今准本数欠三五瓮，中间缘有四五月艰难乏济，本省全绝，家贫无可吹（炊）饭，朝忧败阙。伏乞仁恩，支本少多，充供客使。伏请处分。牒件状如前，谨牒。

光启三年四月 日龙县丞牒。

付阴季丰算过。廿二日。淮深。

押衙阴季丰：

^① 详见施萍婷《本所藏〈酒帐〉研究》，载《敦煌研究》创刊号，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另见同作者《敦煌习学集》，甘肃民族出版社，2004年。

右奉判令算会官酒户马三娘、龙粉堆，从三月廿二日于官仓请酒本粟贰拾驮，又四月九日请酒本粟壹拾伍驮，两件共请粟叁拾伍驮。准粟数合纳酒捌拾柒瓮半，诸处供给使客及设会、赛神，一一逐件算会如后：……已上诸处供给，计用酒捌拾壹瓮半贰胜（升），准粟数使用外，余欠酒伍瓮伍斗捌升。

右通前件酒一一检判凭算会如前，伏请处分。

牒件状如前，谨牒。

光启三年四月 日押衙阴季丰牒^①

这是一件官酒户从官仓请酒本粟纳酒的算会文书，从此牒状可知，官酒户马三娘、龙粉堆共领得酿酒之粟 35 驮，应纳酒 87.5 瓮，即每驮酒本粟应纳酒 2.5 瓮。

官酒户马三娘、龙粉堆请酒本粟纳酒，要由本县县丞书写牒状，并且还要归义军政权的最高当局——节度使张淮深亲笔签名批示，再由押衙阴季丰“一一检判凭算会”，反映了归义军政权对酒的酿造与供应的严格控制。

归义军时期酒的计量单位为瓮、角、斗、升、合，据施萍婷先生研究，1 瓮=6 斗，1 斗=10 升，1 升=10 合，1 角=15 升^②。

另外从 S. 5771 和 S. 5590《戊辰年（968）酒户邓富定状并判凭》和 S. 5728《壬申年（972）五月酒户曹流德牒》可知，归义军政权对酒户的控制是很严格的，而由官府预付酒本，由酒户酿造并予以保存，官府根据需要随时从酒户处支取，或凭“判凭”，即管理人员的批复，支与有关部门。姜伯勤先生指出：“预付酒本是官府加在官酒户身上的一条锁链。由此迫使酒户低价供酒……是榨取小生产者酒户超额剩余劳动的一种手段。”^③

官酒户不仅酒本完全取之于官府，而且其他酿酒用物也取之于官府，如 P. 4640 背《归义军衙内布纸破历》第 19—20 行有“同日（6 月 10 日）支与酒户阴加晟、张再采二人湔酒粗布壹匹”。其所酿之酒也完全由酒司支配，由此可见，酒户没有完全的人身自由，而是受官府控制。

① 《释录》第三辑，第 622—624 页。

② 详见施萍婷《本所藏〈酒帐〉研究》。

③ 姜伯勤：《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第 306 页。

酒户在唐中期榷酒制下需纳税，据《新唐书·食货志四》载：“广德二年，定天下酤户以月收税。”对此，《通典》的记载更为详细：“大唐广德二年十二月敕，天下州各量定酤酒户，随月纳税。除此外，不问官私，一切禁断。”^①到了唐代后期，榷酒制度在不断变化，当时交纳榷酒钱而得到制酒特许的人户称“正酒户”或“酒户”。据《旧唐书·食货志》载：“建中三年（782），初榷酒，天下悉令官酿。斛收直三千……委州县总领。”《新唐书·食货志四》所记略同：“三年，复禁民酤，以佐军费，置肆酿酒，斛收直三千，州县总领。”

《唐会要》卷五九《度支使》载，贞元二年（786）十二月实行榷酒法，“每斗榷一百五十文，其酒户并蠲免杂役”。同书卷八八《榷酤》所记略同：“每斗榷酒钱百五十文，其酒户与免杂差役。”《新唐书·食货志四》载：“复禁京城、畿县酒，天下置肆以酤者，斗钱百五十，免其徭役。”《文献通考》卷一七的记载亦略同。为什么对酒户要免其杂差役呢？这是因为“酒户为官府酿造已是服役，另外还有其他杂役，朝廷为了发展榷酒事业，恩免酒户其他杂使”^②。由唐后期“酒户”交纳榷钱而免其他差役，再结合归义军时期酒户受酒司支配，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归义军时期的酒户，在为官府承担酿造任务时，可免除其他赋役。

二 烽子

Ⅱx. 2149《欠柴人名目》第14行有一“烽子”。关于“烽子”，学术界也进行了一些探讨，现简略予以说明：

唐军防令：“凡掌烽火，置帅一人，副一人。每烽置烽子六人，并取谨信有家口者充副帅，往来检校。烽子五人，分更刻望视，一人掌送符牒，并二年一代，代日须教新人通解，始得代去。如边境用兵时，更加卫兵五人，兼守烽城。无卫兵，则选乡丁武健者，给仗充。”^③《通典》卷一五二《兵五》也曰：“一烽六人，五人为烽子，递知更刻，观视动静；一人烽率，知文书、符牒、转牒。”一般情况下，每烽有烽帅一人，烽子五人。有的烽还

① 《通典》卷一一《食货·榷酤》，第246页。

② 张泽咸：《关于唐代杂徭的几个问题》，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年第4期。

③ 《唐令拾遗补——附唐日两令对照一览》，第1176页。

设有副帅一人，边塞要地之烽，还配有长探一、二人。因此，唐代地域辽阔，各地军情不一，烽燧人数也不固定，一般在六至九人之间。

烽子上番期间的主要任务是积薪、警固及候望放烽，同时还有营田任务，所获之粮就地贮存，以补充烽帅、烽子等的粮食需要。

程喜霖先生指出：烽帅、副烽帅属杂任，烽子属色役。前引军防令所说的“二年一代”，应是烽子服役期为二年。在服役期内，还有上番、下番的区分，日本宁乐美术馆所藏吐鲁番文书中，就多次见到征配烽人，县府点校“□囚番当今日上”、“来月应上番”、“已差替”等记载。吐鲁番文书《唐张隆伯雇人上烽契》中说到烽子上烽“壹十五日”^①，《唐西州高昌县杨某雇人上烽契》则说“上烽壹次拾伍日”^②。《唐西州高昌县严某雇人上烽契》也说“上烽壹次拾伍日”^③。由此可见，烽子的役期为二年，在二年役期内，需每月上番，上番期为十五日^④。

作为杂任的烽帅，在唐代是免课役的。唐开元赋役令曰：“诸诸色杂有职掌人，及卫士，并免课役。”日本赋役令也曰：凡“驿长、烽长及内外初位长上、勋位八等以上，杂户、陵户、品部、徒人在役，并免课役”^⑤。吐鲁番文书《唐永徽元年（650）后某乡户口帐》^⑥载：烽帅与佐、里正、州县仓督、仓史、白直、执衣等属州县杂任。唐长孺先生指出，杂任名色繁多，苦乐不一，“但不管如何不同，总的说来，在法令上都免除课役，即不输租调，不服兵役、劳役”^⑦。从吐鲁番文书可知，烽子是由州县征发番上的。据唐令所定的日本军防令曰：“凡烽，各配烽子四人，若无丁处，通取次丁。以近及远，均分配番，以次上下。”^⑧由于边境战事较多，烽子上番服役是很辛苦的，故唐穆宗长庆二年（822）三月一日诏曰：“守塞备边，固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五册，第61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七册，第271页。

③ 同上书，第270页。

④ 参阅程喜霖《汉唐烽堠制度研究》，三秦出版社，1990年，第204—219页。

⑤ 《唐令拾遗补——附唐日两令对照一览》，第1360页。

⑥ 《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六册，第224—239页。

⑦ 唐长孺：《唐西州差兵文书跋》，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448页。

⑧ 《唐令拾遗补——附唐日两令对照一览》，第1177页。

不可废……其沿边镇戍（戍）烽子等，并委所管节度及城镇使，量与优赏，仍与交番上下，使其劳逸得均。”^①

作为色役的烽子，在上番期间是免杂徭的。日本《令集解》卷一四《赋役令》“凡令条之外杂徭”条，释曰：“唐令烽条云：‘取中男配烽子者，免杂徭’故也。”^②由此可知，中男充烽子满若干日后即可得免杂徭。据唐赋役令所制定的日本赋役令曰：其烽子、牧子等“并免徭役”^③，即充烽子，可免除其徭役。

烽子上番时，由官府给予公粮，如唐厩牧令曰：“诸官奴婢，皆给公粮。其官户上番充役者，亦如之。……其粮，丁口日给二升，中口一升五合，小口六合。诸户留长上者，丁口日给三升五合，中男给三升。”^④这些公粮供其上番执役期间食用。但他们还应有部分土地，以供其下番时耕作，当然，烽子二年一代，在上番的二年内应属长役。

烽子在上番执役时，便免除其承担的赋税。上引 Jx. 2149《欠柴人名目》中的“烽子”，就是其免纳或缓纳其地税的一部分——税柴的凭证。

三 门子

Jx. 2149 号《欠柴人名目》有门子 16 人，都属于索留住巷，即第 6—7 行的阴衍奴、李富君、陈保实、李员庆、薛群山、何善儿、何富君、岳闰成、曹神达、王顺子、王员住、□□友、王富文、张富通、张善子和令狐庆住。

门子即门夫，清赵翼在《陔余丛考》中说：“今世所谓门子，乃牙署中侍茶捧衣之贱役也。”“唐时则守门之人谓之门子。”^⑤这里的牙署实际就是衙署，唐代封演曾说：“近代通谓府廷为公衙，公衙即古之公朝也，字本作‘牙’……近俗尚武，是以通呼公府为公牙，府门为牙门。字称讹变，转而

① 《文苑英华》卷四三七《叙用勋旧武臣德音》，第 2212 页；《唐大诏令集》卷六五。

② [日] 黑板胜美主编、国史大系编修会编《令集解》，第 436 页。

③ 《唐令拾遗补——附唐日两令对照一览》，第 1360 页。

④ 同上书，第 1378 页。

⑤ （清）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六“门子”，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762—763 页。

为‘衙’也。”^① 因此，牙门也就是后世人们熟知的衙门，门子也就相当于在衙门里当差的衙役^②。

《通典》曰：“诸州县不配防人处，城及仓库门各二人；须守护者，取年十八以上中男及残疾，据见在数，均为番第，勿得偏并。每番一旬。每城门各四人，仓库门各二人。其京兆、河南府及赤县大门各六人，库门各三人。满五旬者，残疾免课调，中男免杂徭。其州城郭之下，户数不登者，通取于他县。总谓之门夫。”^③ 由此可见，一般的城门及重要的仓库门均有防兵，故《通典》及《新唐书·食货志》均说“州县不配防人处”。这里的门子为守护城门及仓库门者，属色役之一。

门夫一般在本县按需要差使。从《通典》所说“其州城郭之下，户数不登者，通取于他县”可知，“州治的城门及诸官署、仓库所取门夫，原则上应即以城郭户充，若州城郭户不足才通取他县。所谓他县，当然指本州管内诸县。至于县城诸门、官署、仓库原则上必也取之县城郭户，这种役不逾境的规定，表明其地方性劳役性质”^④。由于唐代各州县的具体情况不同，“其门之多少，课之高下，任土作制，无有常数”^⑤。因此各州县所征派门子的数量也不同。到了唐中期，门子的征派已出现了很不均衡的情况，如唐玄宗天宝十四载八月制：“比来应定门夫，殊非得所。每县中男多者，累岁方始一差；中男少者，一周遂役数遍。”^⑥

唐前期的门夫，与白直、仗身、执衣、庶仆、亲事、帐内、防闲、士力一样，既是色役，又是官员的力禄。因此他们既可上番执役，也可纳课代役。如门夫，唐前期全为现役。吐鲁番文书《唐西州都督府诸司厅、仓、库等配役名籍》就有“右件人等并门夫”的记载，同时还有“仓子”等^⑦。

① (唐)封演撰，赵贞信校注《封氏闻见记校注》卷五“公牙”条，中华书局，1958年，第35页。

② 参阅钟年《门子与门人》，载《文史知识》1998年第10期。

③ 《通典》卷三五《职官十七·俸禄》，第967页。

④ 唐长孺：《唐代色役管见》，见《山居存稿》，第172页。

⑤ 《通典》卷三五《职官十七·俸禄》，第967页。

⑥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第1564页。

⑦ 《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六册，第88-94页。

“其后举其名而征其资，以给郡县之官。”^①即门夫由现役改为纳资代役。其纳资代役的时间，大约在唐中期，天宝十四载八月玄宗制文曰：“自今已后，诸郡所差门夫，宜于当郡诸县通率，准式纳课分配，令得均平。”^②唐玄宗的这一制文，既是针对各州县门夫征派而采取的措施，也是门夫纳课代役的法定依据。

门夫是轮番服役，“每番一旬”，“满五旬者，残疾免课调，中男免杂徭”^③。本来，唐令规定残疾人只交纳租调，免服徭役。但又要求他们充当门夫，役满五旬才免课调，它相当于丁男劳动五十日免租调。而中男本来有承担杂徭的义务，但当其充当门子并满五旬后就可免除杂徭的驱役了^④。关于门子免课调、杂徭的情况，《唐六典》记载曰：“凡州、县城门及仓库门须守当者，取中男及残疾人均为番第以充，而免其徭赋焉。”^⑤这里的“徭赋”包括徭役和赋税，它既可以单纯指《通典》所说的课调、杂徭，又可以泛指徭役、赋税，这可能是各地的具体情况不同，“任土作制，无有常数”的具体反映，归义军时期的敦煌，充当门子后，就可免除其赋税中的税柴，至于其他税种是否减免，还未见到相关资料，现存疑。

四 厅子和堂子

Дх. 2149《欠柴人名目》中有厅子7人，即第2行高住儿社的游再象、董不儿、赵进怀、赵留住、安海顺、梁再子，第8行索留住巷的石富通。

厅，乃指厅堂，“古诸侯之居公私皆曰寝，其他室曰便坐。今凡视事之所皆曰厅，其他室以辨方为称”^⑥。由此可知，厅乃是官府视事办公之处。如《大唐新语》载：“初，仁轨被征，次于莱州驿，舍于西厅。夜已久，有御史至，驿人曰：‘西厅稍佳，有使止矣。’御史曰：‘谁？’答曰：‘带方州刺史。’命移仁轨于东厅。”后刘仁轨官拜大夫，一次对行中御史曰：“只如

① 《通典》卷三五《职官十七·俸禄》，第967页。

②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第1564页。

③ 《通典》卷三五《职官十七·俸禄》，第967页。

④ 参阅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第343-344页。

⑤ 《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第162页。

⑥ 《唐》刘禹锡：《刘禹锡集》卷八《郑州刺史东厅壁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58页。

某御史，夜到驿，驿中东厅西厅复有何异乎？”^①由此可知，驿站内也有接待来往使人的官厅，并有东厅、西厅之分。

S. 3877《乙卯年（955）二月至三月归义军押衙知柴场司安祐成牒》第5件文书第2—3行有：“大厅设使客付设司桺刺拾束”的记载，可见归义军政权有大厅，且还招待使客。其大厅也可能不止一个，在大厅或其他厅中服役者就是厅子。

所谓“厅子”就是在“厅”中服役者，即官厅的差役。从史籍文献及出土文书可知，“厅子”有两类，一类为兵役，即《新唐书》所说：“诸司、诸使有守当及厅子，以兵及勋官为之。”^②后晋高祖在敕文中曾说：“魏府城内马步诸军将校员僚节级军将长行及参佐官员僧道百姓等……其应在城马步军将、厅子、指挥、散员亲从、左右义勇、先锋，并入马直。有马步人神勇弩手……诸色将校衙队名额军都并升为侍卫亲军排连。”^③另一类为乡役，即“州县乡村有力户于衙府投名服事，如有差役，只配贫下户”^④之类。在衙府中“服事”者应该就是厅子、堂子，由此亦可知，厅子、堂子是相对较轻的力役，故多被“有力户”即乡村有势力的高门大户所承担，而一些繁重的“差役”则由“贫下户”负担。

吐鲁番阿斯塔那210号墓所出《唐西州都督府诸司厅、仓、库等配役名籍》残缺过甚，但乃有仓子、门夫等役称。该文书第五件为：

（前缺）

1. □□□，以上都督厅
2. □□志，长史厅
3. □□欢，司马厅
4. □□仁，录事□

①（唐）刘肃撰，许德楠、李鼎霞点校《大唐新语》卷一一《惩戒》，中华书局，1984年，第168页。御史乃馆驿的主管官员，据《资治通鉴》卷二五〇懿宗咸通四年（863）八月条，胡三省注云：“玄宗开元中，以监察御史兼巡传驿，至二十五年，以监察御史检校两京馆驿。大历十四年，两京以御史一人知馆驿，号馆驿使。”（第8106页）

②《新唐书》卷五五《食货志》，第1398页。

③《全唐文》卷一一六后晋高祖《招安魏府敕》，第517—518页。

④《册府元龟》卷五三三《规谏》，第6379页。

5. □□和，功□□
 6. □□海，仓□□
 7. □□始，□□^①

以上7人虽姓名残缺，但显然是西州都督府诸厅充役，即承担“厅子”的名籍。当然，这里充役的“厅子”是属于兵役，还是乡役，因文书残缺无法判断。

归义军时期的“厅子”主要是乡役，早在吐蕃时期，敦煌就有了“厅子”，如S.542背《戌年（818）六月沙州诸寺丁口车牛役簿》第49行云：“李加兴六月修仓两日；南波厅子四日；送节度粳米。子年十二月差春稻两驮。洛回纥”；第60行云：“成善友南波厅子四日。子年十二月差春稻两驮”；第156行云：“宜奴厅子”^②。上述三人所执“厅子”一役，显然不是兵役。从其既修仓，又差春稻、送节度粳米可知，应属乡役，这与孙光宪《北梦琐言》所记“唐崔亚郎中典眉州，程贺以乡役差充厅子”^③的乡役相似。归义军时期敦煌文书中“厅子”的记载很少，但从Jx.2149《欠柴人名目》可知，它是按巷、社征纳税柴的，而税柴需外出砍伐，具有“役”的性质，仅此一点，又和《北梦琐言》所记载的“乡役”相似。

《唐会要》载：

天宝八载十一月敕，卫尉幔幕氍毹等，所由多借人。……爰及幕士，私将驱使，并广配充厅子、马子，并放取资。近今推问，事皆非缪。今后其幔幕氍毹等，辄将一事借人，并同盗三库物科罪，并使幕士与人张设，及自驱使，擅取放资，计受赃数，以枉法论。^④

这应该是充当兵役的厅子。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六册，第91页。

② 《释录》第二辑，第380—393页。姜伯勤释“洛回纥”即没落于回纥，见《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第25—34页。

③ （宋）孙光宪著，贾二强点校《北梦琐言》卷一一“程贺为崔亚持服”条，中华书局，2002年，第234页。

④ 《唐会要》卷六五《卫尉寺》，第1139页。

堂子和厅子相似，差别不大。雷绍锋氏认为堂即殿，也就是正房。官府治事之处，既称厅，亦可称堂。在堂中执役者，就是堂子^①。Jx. 2149《欠柴人名目》中共有“堂子”四位，即第8行的“令狐富盈、安丑胡、杨员子、石幸通”。

从敦煌文书可知，堂子在执役期间，与音声、牧子一样，由官府提供食粮，如前引 P. 4542 号《年代不明（公元十世纪）某寺粟麦豆破用历》中就有这样的记载：“ 胜充堂子；十九日，豆五胜充与堂子用；又豆壹斗充与堂子（押）；廿五日，又麦壹斗充与堂子（押）；又麦壹斗充堂子；又麦壹斗、粟壹斗充堂子。”^②

厅子、堂子可能是因承担了官府中厅堂的洒扫等劳役，便免除了其应交纳的税柴。

第四节 唐五代的“单身”及其赋役征免

阅读唐五代史籍文献时，常会遇到“单身”一词，但对其具体内涵则不大清楚，现结合敦煌吐鲁番文书，对“单身”一词略加考释，并对其赋役免征作初步探讨。

一 “单身”与“一身”

从现有文献及出土文书可知，“单身”也可以称“一身”，它与“一身”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具有以下含义：

第一，指一人一户者。如吐鲁番阿斯塔那 42 号墓所出《唐永徽元年（650）严慈仁牒为转租田亩请给公文事》云：

1. 常田四亩 东渠
2. 牒，慈仁家贫，先来乏短，一身独立，
3. 更无弟兄，唯租上件田，得子已供喉命。

^① 参阅雷绍锋《归义军赋役制度初探》，第167—168页。

^② 《释录》第三辑，第231页。

4. 今春三月，粮食交无，遂将此田租与安横
5. 延。立券六年，作练八匹。田既出货，前人从
6. 索公文，既无力自耕，不可停田受饿。谨以
7. 牒陈，请裁，谨□
8. 永徽元年九月廿 日云骑尉严慈仁^①

这里明确指出，严慈仁“一身独立，更无弟兄”，从其内容可知，它应是一人一户。

敦煌所出《养男契样文》也提供了证据。如 S. 5647《养男契样文》曰：“百姓吴再昌先世不种，获果不圆，今生孤独壹身，更无子息，忽至老头，无人侍养。”^② S. 5700《养男契样文》说：“百姓△专甲先世不种，获[果]不圆，今生孤独壹身，更无子息，忽至老头，无养人侍（无人侍养）。”^③ 这里的“孤独壹身”，显然是指户内只有老者本人一人。

阿斯塔那 178 号墓所出《唐开元二十八年（740）土右营下建忠赵伍那牒为访捉配交河兵张式玄事》中，有关于一身的记载，现摘录如下：

（一）

3. 牒得上件人妹阿毛经军陈辞：前件兄身是三千军兵名，
4. □今年三□配交河车坊上，至今便不回，死活不分。阿
5. □兄别籍，又不同居，恐兄更有番役，浪有牵挽。阿毛孤
6. □一身，又无夫婿，客作佣力，日求升合养性命，请乞处分者。

（二）

1. 土右营 牒建忠赵伍那
2. 兵张式玄
3. 右被都司牒，得状称：得上件人妹阿毛经军陈辞，前件兄身是三千军
4. 兵名，当今年三月配交河车坊上，至今便不回，死活不分。阿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六册，第 223 页；图录本第三册，第 117 页。

② 沙知：《敦煌契约文书辑校》，第 362 页。

③ 同上书，第 365 页。

毛共兄别

5. 籍，又□□□□兄更有番役，浪有牵挽。阿毛孤独一身，又无夫婿^①

(后缺)

这里明确说明，作为“一身”的阿毛，她不仅“共兄别籍”，也就是独立生活，分家析财，各为户籍，“又无夫婿”，即没有嫁人，为“孤独一身”，是典型的一人一户。

阿斯塔那 42 号墓所出《唐郭默子等差科簿?》中，也有一些关于“单身”的记载，现将该文书第二、三件转引如下：

(二)

(前缺)

1. 第(弟)海□□□□
2. 曹阿榄盆年卅四(下残)
3. 弟阿知年廿九
4. 杨隆海年廿一 父亡 单身
5. □海德年卅四 父亡 一丁中
6. □□□□ 父亡 单身

(后缺)

(三)

(前缺)

1. □□智年廿八 母亡 单身
2. 曹守洛年廿一 母亡 单身
3. 周海护年廿八 母亡 一丁一老
4. □□□□ 母亡 单身^②

(后缺)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八册，第 385—387 页；图录本第四册，第 184—185 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六册，第 217—222 页；图录本第三册，第 114—116 页。

这里所说的“单身”应指一人一户，其中有些原为父子二人，有些原为母子二人，当其父或母亡后，就变成了一人一户，即单身或一身。因本文书中有些虽父或母亡，但不是“单身”者，也都予以注明。如第二件五行□海德，其父亡后，家庭中有一丁中，但还有其他成员，故不是“单身”。第三件第三行周海护，其母亡后，家庭中还有一丁一老，故也不是“单身”。

第二，指家无兼丁的丁男，这正如《唐律疏议》卷一六《擅兴》“丁夫差遣不平”条曰：“差遣之法，谓先富强，后贫弱；先多丁，后少丁。凡丁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要月；家贫单身，闲月之类。”据刘俊文先生笺解，“要月者，忙月也，即农忙季节”。因唐前期行租庸调制，规定每丁每年服役二十日，有事须加役者，全年合计也不得超过五十日。其征发顺序为“先富强，后贫弱；先多丁，后少丁”，即“农忙有役征兼丁，农闲有役征单丁”^①。

据此可知，单身指家无兼丁的丁男，并按规定要服役，这在吐鲁番文书中也得到了证明，如吐鲁番阿斯塔那 42 号墓所出《唐令狐鼠鼻等差科簿》是唐太宗贞观后期的文书，内列应役、免役丁中，其中多处提到“单身”，现将该文书第一件转录如下：

(前缺)

1. _____十八年请送妹入京未还
2. _____廿六父相怀年五十二 白丁 中下户
3. _____见在应过
4. _____册五人杂色
5. 八 人 勋 官
6. 二人昆丘道征给复
7. 武骑尉令狐鼠鼻廿七 兄智达年册二 外侍 下上户
8. 武骑尉张智觉年廿八 兄智相年册六 白丁 下上户
9. 六 人 不 行
10. 武骑尉石服屯年册五 男贺婆年十九 中男 下中户
11. 云骑尉魏隆护年廿八 弟隆柱年廿四 白丁 下上户

① 参阅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中华书局，1996年，第1224—1225页。

12. 云骑尉田海进年卅 弟海德年卅四 前庭府卫士 中下户

13. 武骑[]终制

(中缺)

14. 五[]

15. 王文才[]年廿一 白[]

16. 史[]年廿九 弟智匠年廿五 烽帅 下上户

17. 张柱海年廿九 单身 中下户

18. 张士行年廿七 单身 中中户

19. 张士亮年卅 父欢伯年七十一 下上[]

20. 七 人 里 正

21. 王善会年廿八 单身 下上户

22. 汜文信年廿八 父绍喜年六十八 老 下上户

23. 汜欢伯年卅九 单身 中中户^①

(后缺)

此“差科簿”中，“单身”与其他人户一起承担杂役，并按唐代的户等制度划分户等。此件文书中的四位“单身”，两个是“中中户”，一个是“中下户”，一个是“下上户”。

另外，吐鲁番阿斯塔那 61 号墓所出文书中有唐麟德二年（665）的纪年文书，同时还出《唐咸亨四年（673）海生墓志》，故该墓属唐前期。在阿 61 号墓所出文书中，《唐郭阿安等白丁名籍》也对我们探讨“单身”很有价值，现转引如下：

(一)

(前缺)

1. 郭[]

2. 弟阿安廿[]

3. 王欢伯五十七 白丁[]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六册，第 212—216 页；图录本第三册，第 111—113 页。

4. 令狐延守卅九 白丁 单
5. 令狐洛追廿六 白丁 单
6. 安拽武五十八 白丁 单
7. 张小荀廿六 白丁 单
8. 范正子廿二 白丁 单
9. 牛进欢卅八 白丁 单

(后缺)

(二)

(前缺)

1. 白丁 一男马夫
2. 卅五 白丁 单身
3. 洛卅六 白丁 单身
4. 福追廿三 白丁 父老
5. 住住廿七 白丁 父卫士西行
6. 赵佑海五十九 白丁 单身
7. 赵士君廿三 白丁 一中
8. 赵追追五十二 白丁 单身
9. 张守仁廿七 白丁 父卫士 一中
10. 范寅贞廿四 白丁 父老 一卫士 一中
11. 僧奴五十九 白丁 一卫士
12. 白丁

(后缺)

(三)

(前缺)

1. 张驴耳廿四 白丁 父马夫 一中
2. 串善相五十九 白丁 单身
3. 刘隆达
4. 下下户
5. 张洛丰卅九 白丁 单身
6. 张海达廿六 白丁 单身

7. 范默奴廿一 白丁 单身

8. 龙□祐□□ 白丁 单身

(后缺)

(四)

(前缺)

1. 田恩□□□□

2. 杨头德□□ □□ 单身

3. 赵移跋□□ □□ 单身

4. 张幼洛廿□ 白丁 单身

5. 张酉追□一 白丁 单身

6. 赵拽鼠卅六 白丁 单身

7. 袁住欢卅八 白丁 单身

8. 张米追卅八 白丁 单身

9. □洛□ (袁欢庆) 廿八 白丁 单身

10. 王□□廿二 白丁 父终制

11. 残疾

12. □□□□ 白丁□□^①

(后缺)

本件文书共著录白丁 41 人, 其中 5 人缺身份注记。在有身份注记的 36 人中, “单身”就有 23 人。为何有这样多的“单身”呢? 冻国栋先生指出: “所谓‘单身’大抵指未娶妻者或者妻已经死亡者”。这样多的“单身”, 既不是因残疾未娶妻者, 也不是因财力微薄而无力娶妻者, 更不是由于男女性比例失调的结果。其原因“可能有二种情况, 一种是真正的单身, 家贫无力娶亲, 一种是出于赋役的原因, 在户籍上注为单身, 否则, 无故单身, 是难得解释的”^②。

冻先生的研究对我们更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有很大的启发。但如果将“单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六册, 第 480—484 页; 图录本第三册, 第 247—249 页。

② 冻国栋: 《唐代人口问题研究》, 第 385—387、422 页。

身”的范围放宽，即除了未娶妻或妻已死亡者外，还包括一人一户和家无兼丁的丁男两种情况，就可以更好地理解本件文书中“单身”多的原因了。

除以上两类“单身”外，还有另外一种含义，即指独自一人、本人。如《旧唐书》卷八八《苏瓌传》载，长安年间苏瓌任扬州大都督府长史，“扬州地当冲要，多富商大贾，珠翠珍怪之产，前长史张潜、于辩机皆致之数万，唯瓌挺身而去”。这里的“挺身”就是单独一人的意思，如《汉书》卷九《刘屈氂传》曰：“屈氂挺身逃，亡其印绶。”对此，《新唐书》卷一二五《苏瓌传》则直接写为“瓌单身幞被自将”。另如《新唐书》卷一六四《殷侑传》曰，文宗时，以殷侑为“义昌军节度使。于时瘼荒之余，骸骨蔽野，墟里生荆棘，侑单身之官，安足粗淡，与下共劳苦，以仁惠为治”。《旧唐书》卷一六五《殷侑传》的记载基本相同：“时大兵之后，满目荆榛，遗骸蔽野，寂无人烟。侑不以妻子之官，始至，空城而已。”《新唐书》中的“侑单身之官”，《旧唐书》中则为“侑不以妻子之官”。可见，这里的“单身”就是不包括妻子家属。再如《旧唐书》卷一九三《列女·孝女王和子》载：“孝女王和子者，徐州人。其父及兄为防秋卒，戍泾州。元和中，吐蕃寇边，父兄战死，无子，母先亡。和子时年十七，闻父兄歿于边上，被发徒跣縗裳，独往泾州，行丐取父兄之丧，归徐营葬。”这里说的王和子“独往泾州”，《新唐书》卷一三〇则写为“单身被发徒跣縗裳抵泾屯”，可见“单身”指独自一人。

我们说“单身”、“一身”指本人，《唐会要》卷八八《榷酤》所载会昌六年九月敕也提供了证据：

如闻禁止私酤，过闻严酷，一人违犯，连累数家，闾里之间，不免咨怨。宜从今已后，如有人私酤酒及置私麴者，但许罪止一身，并所由容纵，任据罪处分，乡井之内，如不知情，并不得追扰。

另外，唐僖宗乾符二年（875）诏书亦提供了绝好的材料，该诏书曰：

所在州县，除前资、寄住，实是衣冠之外，便各将摄官文牒及军职赂遗，全免科差，多是豪富之家，致苦贫下。准会昌中敕：家有进士及

第，方免差役，其余只庇一身。就中江南富人，多一武官便庇一户，致使贫者转更流亡。从今后，并依百姓一例差遣，仍委方镇，各下诸州，准此检点。^①

唐代的“五品家当免差科”^②，即五品以上的官员，便可免除全户的徭役。唐后期主要以科举途径出身的衣冠户，也可免除徭役^③。我们上引唐僖宗乾符二年赦文可知，“家有进士及第，方免差役”，即家中若有进士及第者，才能免除全户的差役，“其余只庇一身”。而一些江南富人，“多一武官便庇一户”。“一户”和“一身”相对称，“一户”指全家，“一身”指本人，这是很明确的。

此后不久，杨夔在上宰相书中说：

盖侨寓州县者，或称前资，或称衣冠。既是寄住，例无徭役。且敕有进士及第，许免一门差徭，其余杂科，止于免一身而已。^④

这里的“许免一门差役”，显然是免除一户的徭役；“免一身而已”，则是指只免除本人的一些杂差科。“一门”与“一身”对称，亦可知“一身”是指有资格免赋者本人。

二 归义军时期“单身”的赋役征免

“单身”为什么受优待呢？因为在一般情况下，不论何种原因，“单身”、“一身”都是贫穷困难的，他们常常与贫、老、弱并列，即“单贫老弱”。有时则只称“单贫”。如 S. 6417 背《年代不详（公元十世纪前期）孔员信三子为遗产纠纷上司徒状》载，孔员信临终之时，只有一幼女，名叫三子，便托

① 《全唐文》卷八九僖宗《南郊赦文》，第 407 页；《唐大诏令集》卷七二《乾符二年南郊赦》，第 366 页。

② 《大唐新语》卷一一《惩戒》，第 168 页。

③ 参阅张泽咸《唐代的衣冠户和形势户——兼论唐代徭役的复除问题》，载《中华文史论丛》1980 年第 3 辑。

④ 《文苑英华》卷六六九杨夔《复宫阙后上执政书》，第 3442 页；《全唐文》卷八六六同，第 4023 页。

付给三子的阿姨二娘子照管，所有资产，“并一仰二娘子收掌”，三子长大后，要求阿姨分割父财，但阿姨不与，故三子上状司徒：“其三子……至今一身，随阿姨效作，如此不割父财，三子凭何立体，伏望司徒鸿造，照察单贫。”^① 从此状文可看出，三子“一身”就是“单贫”。

另如 S. 4489 背《宋雍熙二年（985）六月慈惠乡百姓张再通牒》曰：张再通父母亡后，被其兄张富通质卖与贾丑子。几年后，张再通从甘州回来，“收赎本身”，并“诤论父祖地水屋舍。其养男贺通子不肯割与再通分料舍地”。故再通便上牒，“伏望大王阿郎高悬宝镜，鉴照苍生，念见再通单贫”，下令分给再通父祖地水。从 P. 2504《年代不详（公元十世纪）龙勒乡百姓曹富盈牒》可知，曹富盈“小失慈父”，只与寡母相依为命，“久受单贫而活”。曹富盈虽不是“一身”，但其和老母生活，亦属“单贫”之列，这与宪宗元和元年的敕文是一致的。

当然，“单贫”并不全部指“单身”、“一身”。有些贫寒微贱的人，虽不是“单身”，但也属“单贫”之列，如唐代宰相牛僧孺“居宛、叶之间，少单贫，力学，有倜傥之志”^②。又如“海陵民黄寻先，居家单贫，尝因大风雨散钱……拾而得之，寻后巨富，钱至数千万，遂擅名于江表”^③。有些老弱贫寒之人，也可称“单贫”，如敦煌本《燕子赋》曰：“燕子单贫，造得一宅，乃被雀儿强夺，仍自更着恐嚇。”由于燕子夫妇老来无人赡养，迁徙来到新的地方，属“单贫老弱”之类，故称“单贫”。

“单身”虽然按规定要服役，但也可以享受一定的优待。如天宝“五年制：天下百姓单贫交不存济者租庸，每乡通放三十丁”^④。另如“其天下百姓，有灼然单贫不存济者，缘租庸先立长行，每乡量放十丁，犹恐编户之中，悬磬者众，限数既少，或未优洽。若有此色，尚軫于怀，特宜每乡前放三十丁，仍准旨条处分。待资产稍成，任依恒式。其所放丁，委县令对乡村

① 《释录》第二辑，第 299 页。

② 《北梦琐言》卷一“牛僧孺奇士”条，第 25 页。

③ （宋）李昉等《太平御览》卷八三六《资产部·钱下》引《幽明录》，中华书局，1985 年，第 3735 页。

④ 《通典》卷六《食货六·赋税下》，第 110 页。

一一审定，务须得实……其家内应合更差防及诸杂差科，一切放免”^①。

唐代的色役本来是现役，后来逐渐出现纳资代役，色役所纳之资称为“资课”，《全唐文》卷二四玄宗《委刺史县令劝课制》中曰：“其今月诸色当番人，有单贫老弱者，所司即拣择量放营农，至春末已来并宜准此。”天宝三年（744）正月令：“诸色当番人，应送资课者，当郡县申，尚书省勾覆，如身至上处，勿更抑令纳资，致使往来辛苦。从闰二月至六月已来，其当上入中有单贫老弱者，委郡县长官与所由计会，便放营农。”^②由此可知，在农忙时节，当番上役之单身百姓与贫、老、弱一起享受优待，可免役务农。

唐代实行府兵制时，其卫士“皆取六品已下子孙，及白丁无职役者点充”，“若有差行上番，折冲府据簿而发之。凡差卫士征戍镇防……若父兄弟，不并遣之。若祖父母老疾，家无兼丁，免征行及番上”^③。

我们知道，卫士不上番时，在本乡从事农业等劳动，每逢上番或教阅时，才集中于京师或所在地执勤^④。因此，对于“家无兼丁”的卫士，“免征行及番上”，就算是一种优待了。因为其“祖父母老疾”，再加上“家无兼丁”，若派其征行上番，就无法保证其家庭中的农业劳动了，故“免征行及番上”。

《唐会要》卷七二《军杂录》载唐宪宗元和元年（806）六月十三日敕：

单身百姓，父年七十以上，及无父其母年六十以上，并不得差征镇。^⑤

由唐宪宗的这一敕文可知，凡单身百姓，若其父在七十以上，或其父已亡，而其母在六十以上者，“并不得差征镇”。

敦煌文书 P. 3324 背《唐天复四年（904）衙前押衙兵马使子弟随身等状》中，记有“一身”免役的实例。该状文曰：

① 《全唐文》卷二五玄宗《安养百姓及诸改革制》，第119页。

② 《册府元龟》卷八六《帝王部·徭有五》，第1018页。

③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二》，第1834页。

④ 参阅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第399页。

⑤ 另见《唐文拾遗》卷六唐宪宗《父母年老单身免差敕》，第27页。

如若一身，余却官布、地子、烽子、官柴草等大礼（例），余者知杂役次，并总矜免，不喜（许）差遣。文状见在，见今又乡司差遣车牛艾芦茭者。伏乞司空阿郎仁恩照察，伏请公凭，裁下处分。^①

P. 3324 号文书所反映的史事与唐宪宗的敕文一脉相承，即如果是一身的话，其一切“知杂役次，并总矜免，不许差遣”。这一规定是有文状证明的，但现在乡司又要“差遣车牛艾芦茭者”，即赶上牛车去砍伐树木，刈割白刺。这是违犯归义军政权规定的。因此，他们便上书“司空阿郎”，要求以公凭即文状为准，“裁下处分”。

P. 2595 背《乙未年前后赤心乡百姓令狐宜宜等状》曰：

1. 赤心乡百姓令狐宜宜、汜贤集等。
2. 右宜宜等总是单身，差着烽子。应着忙时，不与
3. 贴户。数谿乡官，至与虚户。总是势家取近。不敢（甘）屈苦
4. 至甚，免济单贫。伏请处分。^②

（后缺）

本件文书中“不与贴户”的“贴”与“帖”同，它在唐代文书中可以互用。“贴”有“裨”、“副佐”、“依附”之意，可引申为“兼管”。在敦煌文书中，“贴”、“帖”具有“兼管”、“协助”、“辅助”的意思^③。同时，“贴”还有黏附、附着之意^④。而令狐宜宜、汜贤集等，虽是“单身”，却被“差着烽子”。由于烽燧都在边境地区，离家较远，故当他们在远处承担烽子，“应着忙时，不与贴户”，即无法照顾家庭。具体说，就是令狐宜宜等都是“单

① 《释录》第二辑，第 450 页。

② 《释录》第二辑，第 309 页。

③ 参阅王永兴《唐天宝敦煌差科簿研究——兼论唐代色役制和其他问题》，见王永兴《陈门问学丛稿》，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 年；姜伯勤《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第 88—89 页。

④ 《汉语大字典》缩印本，湖北辞书出版社，1993 年，第 1512 页。

身”，即家庭成员只有他们自己一人，再无别人。若被派去充当“烽子”，就无法从事农业生产。因此，虽户籍尚存，实际则成了“虚户”。这种将“单身”派往远处承担“烽子”，无法从事家庭劳动的做法是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故他们上状要求“免济单贫”。

为什么“单身”令狐宜宜等要上状申诉呢？因为“大中二年正月制：诸州府县等纳税，只合先差优长户车牛。近者多是权要及富豪之家，悉请留县输纳，致使单贫之人，却须雇脚搬载。从今已后，其留县并须先饶贫下、不支济户。如有违越，节级官吏，量加科殿”^①。即政府要求地方官让单贫之人交纳赋税，不许长途搬运。相对而言，这就是对“单身”的一点优待。而令狐宜宜等为单身，应属照顾之列，却被远派承担烽子，近处较轻的色役，“总是势家”优先，这是不符合制度规定的。

关于“单身”在赋役方面的优待，Дх. 2149 号《欠柴人名目》也有所反映。为便于说明问题，下面将 Дх. 2149 中出现的单身、一身列表如下：

身份	人数	姓名	备注
一身病	1	杜留定	第 1 行
单 身	1	董年件	第 1 行
一身厅子	6	游再豪、董不儿、赵进怀、赵留住、安海顺、梁再子	第 2 行
单身门子	16	阴衍奴、李富君、陈保实、李员庆、薛群山、何善儿、何富君、岳闰成、曹神达、王顺子、王员住、□□友、王富文、张富通、张善子、令狐庆住	第 6—8 行
一身于阙	12	孟留三、崔佑住、孔富德、薛紧胡、薛痴子、薛粉堆、何富定、索盈信、□□住、李义成、马留德、令狐保昇	第 9—11 行
单身病	2	赵阿朵、史怀友	第 13 行
单身于阙	1	曹粉德	第 14 行
合 计	39		

本件文书共载欠柴人 87 人，除第 15—16 行的 6 人由于文书残缺，不知

^① 《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第 1544 页。

其身份外，在身份明确的 81 人中，就有单身、一身 39 人，几乎占了一半。

前已述及，“单身”、“一身”在服役方面有所优待，那我们对敦煌文书中的“单身”、“单身门子”、“单身于阕”、“单身病”、“一身厅子”、“一身于阕”、“一身病”就好理解了。即若是单身，或有病，或承担“厅子”、“烽子”、“门子”、“堂子”等杂徭、差科，或出使于阕等，就可免除其正役的全部或部分。因为税柴虽以地为本，据地征纳，但纳柴者要外出为归义军柴场司砍伐树枝、刈割白刺。从这个意义上说，税柴又具有“役”的性质^①。

从唐宪宗敕文中对“单身”的优待到归义军时期单身可免纳税柴、保证家庭农业生产的规定，说明晚唐五代地处西陲的归义军政权，虽然作为特殊的藩镇，是一个地方政权，但其赋役制度仍然受中原王朝的影响，与中原王朝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或者说，它仍然将自己看做是中原王朝的一部分，并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执行着中原王朝的某些政策。

第五节 户役

归义军政权的徭役，除以上所探讨的外，还有“户役”一项。如 P. 4706《年代不明王寡妇借麦纠纷牒》第二件曰，“口分地水只有三十亩”，若被别人买去，那“二男佃种，至甚窄狭，难断户役”^②。上博 8958 (2)《平康乡百姓索铁子牒及判》曰，地、宅若被“官劫将，空科户役”^③。P. 4084《后周广顺二年(952)三月平康乡百姓郭憨子牒》说，郭憨子的三亩耕地，被贺粉堆“两头并总请射”割占，几乎没有了，这样就会“虚了户役”^④，即无法承担户役。

由以上三例可知，归义军时期有“户役”，并且也是附着于土地上的。

如在赋税部分已探讨的“税柴”，就具有“役”的性质，即由“枝头”、“白刺头”带领每组人员，外出为归义军柴场司砍伐树枝、刈割白刺。“税柴”的征收虽与土地的多少有关，即属于地税的内容，但当“枝头”、“白刺

① 参阅刘进宝《归义军政权税柴征收试探》，载《第五届唐代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② 《释录》第二辑，第 317—318 页。

③ 同上书，第 319 页。

④ 同上书，第 301 页。

头”带领每组人员外出砍伐树枝、刈割白刺时，人员的调配可能以“户”为单位，因此，它可能又具有“户役”的性质。

另外，“渠河口作”也是附着于土地上的，如 S. 3877 背《唐天复九年（909）安力子卖地契》说：“自卖已后，其地永任进通男子孙息侄，世世为主记。中间或有回换户状之次，任进通抽入户内。地内所著差税河作，随地祇当。中间若亲姻兄弟及别人争论上件地者，一仰口承人男搗捶兄弟祇当，不忤买人之事。或有恩敕流行，亦不在论理之限。”^① P. 3155 背《唐天复四年令狐法性出租土地契》中也是“地子逐年于官，员子逞纳。渠河口作，两家各支半”。

P. 3257 《后晋开运二年（945）十二月河西归义军左马步押衙王文通牒及有关文书》第二件有：

1. 甲午年二月十九日索义成身着瓜州，所有父祖口分地叁拾贰亩，
分
2. 付与兄索怀义佃种。比至义成到沙州得来日，所着官司诸杂烽
3. 子、官柴草等大小税役，并总兄怀义应料，一任施功佃种。若
收得麦粟，任
4. 自兄收，颗粒亦不论说。义成若得沙州来者，却收本地。渠河
口作税役，不忤
5. 自兄之事。两共面 [对] 平章，更不许休悔。如先悔者，罚壮
羊壹口。恐人无信，
6. 故立文凭，用为后验。^②

由此可知，“渠河口作”也是附着于土地上的力役^③。但目前还没有见到占有土地的多少与承担“渠河口作”之间的联系。有可能在具体出工时，是按户征派。因此，它也就成了一项基于土地的“户役”。

为便于对户役的探讨，现将 S. 4654 背《丙午年（946）前后沙州敦煌县

① 《释录》第二辑，第 8 页。

② 同上书，第 296 页。

③ 参阅郝春文《敦煌的渠人与渠社》，载《北京师院学报》1990 年第 1 期。

慈惠乡百姓王盈子兄弟四人状稿》转引如下：

1. 慈惠乡百姓王盈子、王盈君、王盈进、王通儿
2. 右以盈子等兄弟四人，是胞胎共气兄弟，父母亡没去后，各
3. 生无义之心，所有父母居产田庄屋舍四人各支分，弟盈进
4. 共兄盈君一处同活，不经年载，其弟盈进身得患累，经
5. 数月险治不□，昨者至□更兼盈进今岁次着重役，街□
6. 无人替当，便作流户，役价未可填还，更缘盈进病亡时
7. 弟债油面债将甚繁多，无人招当，并在兄盈君上□
8. 其亡弟盈进分了城外有地七亩，有舍壹，城内有舍□
9. □况与兄盈君□□□取填还债负如后。^①

（后缺）

由本件文书可知，王盈子兄弟四人分家析户，各立了户籍。后盈进患病去世，可能由于“盈进共兄盈君一处同活”，因此未能及时削除户籍。当归义军政权有关部门轮派“盈进今岁次着重役”时，却无人应役，从而成了“流户”。这里的“流户”与 P. 2595 背《乙未年前后赤心乡百姓令狐宜宜等状》所说的“虚户”应该是一致的。从“役价未可填还”可知，当不承担现役时，还可纳价代役。

P. 2595 背《乙未年前后赤心乡百姓令狐宜宜等状》说，令狐宜宜等由于是“单身”，因此当其被“差着烽子”时就成了“虚户”。S. 4654 背所说王盈进被差派的“重役”可能也是烽子或守边等。如 P. 3186《宋雍熙二年（985）牒》中的“口承镇守雍归”^②，P. 3935《丁酉年洪池乡百姓高黑头状》中的“口承新城”等，可能就属“重役”^③，并按户差派。

由于敦煌文书所见归义军时期的“户役”资料太少，使我们无法对其做出比较详细的解说，待以后再做进一步探讨。

① 《释录》第二辑，第 300 页。

② 同上书，第 306 页。

③ 同上书，第 311 页。

第六节 归义军赋役征免与晚唐五代中原王朝的制度

上面通过 P. 4525 (8)《官布籍》和 Jx. 2149《欠柴人名目》中免征或缓纳赋税者的身份,探讨了其发展变化及征免或缓纳的原因,下面再从总体上给予归纳。

一 分番执役,上番免赋

据唐长孺先生研究,唐代的色役大致包括两大类:“一类居于吏与役之间,有如业已确知的掌闲、幕士、门仆,以及可以推知的配给贵族官僚的亲事、帐内、防闲、白直等。这一类在律令上又是杂任或职掌……另一类是单纯的徭役,其中一部分本是杂徭或正役;一部分是专业性的特殊人户,如乐人、音声人、丁匠。他们不是吏,不能纳入杂任或职掌。”^①

据《文苑英华》卷四六三神龙元年(705)《中宗即位制》载:

其诸司官员,并杂色役掌闲、幕士、门仆之徒,兼音声人及丁匠等,非灼然要籍,并量事减省,所司速为条例。^②

制书要求减省的人员有两类,即诸司官员和诸司杂色役。又《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载开元二十二年(734)五月十三日敕云:

其杂匠及幕士并诸色同类,有番役合免征行者,一户之内,四丁已上,任此色役,不得过两人,三丁已上不得过一人。

唐代前期色役的主要特征是分番供役,不役纳课。两税制建立后,色役一词成为见役杂徭、差科的代用语,即建中元年(780)两税法施行后所见的色役都是见役^③。从前面的探讨可知,归义军时期的都官、都头、音声、

① 唐长孺:《唐代色役管见》,《山居存稿》,第171页。

② 《文苑英华》,第2365页。

③ 参阅唐长孺《唐代色役管见》,《山居存稿》,第180页。

牧子、打窟、单身、酒户、烽子、门子、厅子和堂子，都是分番执役的，他们都是见役，并不见纳资代役的记载。在其上番执役期间，便免除其赋税。

关于归义军时期的上番执役，S. 3982《癸亥年至乙丑年月次当番人纳役簿》为我们提供了绝好的材料，现将其转引如下：

(前缺)

1. 令狐愿住、□进□、□□□
2. 令狐神庆、吴盈润、杨聪进司空破了、贾和子、
3. 十二月令狐住子、赵义朶、曹保定、润十二月令狐进子、
4. 吕章七、令狐住子、
5. 甲子年正月陈王戎、二月张留信、张友信、三月王神
6. 德、米员义半、令狐友庆司空新宅纳了、四月张友信、六月米员喜半、
7. 田王三朶纳、七月令狐安富纳、张通子、安清奴司空□□神奴、令狐进子、
8. 九月康富住、索粉子纳、贾和子、康王件、
9. 十月张再德生、杨清奴、画保德、十一月鄯曹夕、
10. 十二月杨通达打窟、张友定、
11. 乙丑年正月曹加朶、贾和子、米员义半收帖子、三月米员喜半、
12. 四月张友信朶纳、邓进朶、五月张清忽、六月令狐安富、
13. 张义全、王幸深纳、七月翟阿朶、沈庆住、
14. 八月张留信、王神德、九月史留住、张再德、
15. 十月杨达通打窟、吴铁子朶纳、王像通、令狐愿朶、
16. 何江通、十一月张非非、十二月康王件、
17. 王祐通、康像子、张留通^①

(后缺)

① 图版见《英藏敦煌文献》第五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26页。

本件文书中的癸亥、甲子与乙丑年，应为公元963—965年。因归义军时期（848—1036）共有三个癸亥—乙丑年，即903—905年，963—965年，1023—1025年。查陈垣先生《二十史朔闰表》可知，903年之癸亥年没有闰月，1023年之癸亥年为闰九月，963年之癸亥年为闰十二月。而本件文书第3行明确标为“闰十二月”，故将其定为963—965年，属于曹元忠时代。

本件文书正是归义军政权某部门所掌握上番执役的纳役簿。虽其前后残缺，仅有60人次，就是从保存完整的甲子年（964）看，也只有23人次，其中五月、八月干脆没有人承役，有些月只有一人次，最多的也只有四人次。因此，它绝不是归义军上番执役的全部名簿，而只是某一部门的纳役簿。其中的脚注如“司空破了”、“司空新宅纳了”、“打窟”等，应是已为“司空”服务执役或打窟，属正纳役或由于特殊原因，经“司空”同意免役者，相当于唐代的纳课代役，没有脚注者，就是可派执役的名单。

根据归义军的历史，当时称“司空”者为节度使曹元忠的侄儿曹延恭，大约962—964年间节度使曹元忠所修的榆林窟第7窟供养人题记中就有“侄……检校司空兼……曹延……”的记载^①。

这份《月次当番人纳役簿》虽然残缺较多，无法反映归义军时期上番执役的全部情况，但从其脚注估计，这可能是属于当时被称为“司空”的曹延恭所掌握的上番执役簿，其中的“打窟”前已讨论。从其一月一次，人数不多，有时空缺，一人可以在一年中出现两次等看，可能属于厅子、堂子、门子等的番役。

根据这份纳役簿，当派某人上番执役时，就可免除其赋税。

二 土地与免赋的关系

前述P.4525(8)《官布籍》中免赋者都官、都头、音声、吹角、牧子、打窟等，都占有数量不等的土地。按照归义军政权据地出税的政策，只要占有土地，就应该缴纳赋税。Jx.2149《欠柴人名目》中的欠柴人，虽不知其土地占有量，但从其社、巷的编制及缴纳税柴的义务中可知，他们也肯定占有土地。

^① 参阅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第123页。

这些土地占有者，由于各种原因，被免除了应缴纳的官布和税柴。前已辩明，归义军政权的地税包括地子、官布、税草和税柴四项。由于具体材料的限制，上面仅仅根据 P. 4525 (8)《官布籍》、Дх. 2149《欠柴人名目》探讨了免纳或缓缴官布和税柴的有关问题，那地子和税草是否免纳呢？

关于地子，本书第二章已作了初步探讨。在研究中引用过 S. 8655《归义军时期王道员等户地子籍》，为说明问题，现转引如下：

(前缺)

1. 户王道员，受田陆拾贰亩半，纳麦两石五斗，粟两石一斗八升七合半，麻三斗一升两合半。

2. 户邓义成，受田拾柒亩，纳麦六斗八升，粟五斗九升半、麻八升半。

3. 户王进员，受田贰拾贰亩，纳麦八斗八升，粟七斗七升，麻一斗一升。

4. 户王顶定，受田壹顷拾贰亩，纳麦四石四斗八升，粟三石九斗六升，麻五斗 [六升]。

5. 户王山子，受田肆拾玖亩，纳麦一石九斗六升，粟一石七斗一升半，麻二斗四升半。

6. 户田义信 (朱笔、音声)，受田伍拾捌亩^①

(后缺)

本件是目前所见归义军时期地子税率的最完整文书，其中王道员等 5 户都注明了土地占有量与纳麦、粟、麻的数量。只有田义信一户由于文书下缺，在土地占有数后不知还有什么内容，但从其姓名后的朱笔“音声”二字可知，他和本《地子籍》中的前 5 户不同，否则就不会特别用朱笔标注“音声”了。这种标注方法又和 P. 4525 (8)《官布籍》中的音声、吹角、牧子、打窟一样，是一种特殊的标记。前已论及，P. 4525 (8)《官布籍》中用朱笔标记的音声、吹角、牧子、打窟乃是其身份的反映。由于其

① 图版见《英藏敦煌文献》第十二卷，第 174 页。

上番执役，虽占有土地，也免除其官布。池田温先生认为，本件文书“田义信”后的“音声”二字是表示其艺人身份，从而具有了免税特权^①。我们认为，池田温先生的解释是正确的。“田义信”因属“音声”，就免去了其应缴纳的地子。

虽然目前只见到了免征官布、地子、税柴的记载，还未见到免纳税草的文书，但从归义军政权的统治政策、赋税征收及赋税免征等方面分析，归义军政权对一些农户的免赋可能是全面的。

^① 参阅〔日〕池田温《敦煌における土地税役制なめぐつて一九世を中心として》，载《東アジア古文書の史的研究》。

第四章

敦煌的种植业

古代的敦煌，是农牧业并重的地区，其种植业包括粮食作物（如粟、麦、糜、谷、豆等）、经济作物（如麻、柰、红蓝等）和园圃作物（如瓜果、蔬菜等）。敦煌又是丝绸之路的咽喉，中西经济文化交流的枢纽，一些西方传入的物品也首先在敦煌种植。

关于敦煌的种植业，美国学者劳费尔的《中国伊朗编》^①和谢弗的《唐代的外来文明》^②都有所涉及，苏金花的博士论文《唐五代敦煌绿洲农业研究》^③对敦煌的种植业有较为全面的涉及，另如郑炳林对敦煌的棉花、林业、园圃经济进行了比较系统地探讨^④，王克孝探讨了敦煌的红蓝种植^⑤等。

笔者在此不准备对敦煌的种植业进行全面研究，只选取棉花和红蓝两个部分作为个案进行探讨，提出自己的看法。

① 林筠因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

② 吴玉贵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系博士论文，2002年4月。

④ 参阅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地区种植棉花研究》，载《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3期；《唐五代敦煌种植林业研究》、《晚唐五代敦煌园圃经济研究》，载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年。

⑤ 参阅王克孝《Jx. 2168号写本初探——以“蓝”的考证为本》，载《敦煌学辑刊》1993年第2期。

第一节 唐五代敦煌棉花种植说质疑

唐五代敦煌是否有棉花种植,因为没有直接的文献记载与考古资料相印证,学者们大都采取比较谨慎的态度,或根据吐鲁番地区的棉花种植进行推测,或从棉花传入的路线进行考察,认为棉花经中亚传入我国新疆地区,再到河西走廊^①。笔者以前也有相似的看法:“魏晋隋唐时期,吐鲁番已开始种植棉花了。由于敦煌与吐鲁番气候基本一致,交通又十分频繁,因此当时敦煌地区也可能同时种植棉花了。”^②

一 问题的缘起

对敦煌地区的棉花种植进行专题研究的,目前所见只有郑炳林先生《晚唐五代敦煌地区种植棉花研究》^③一文。郑先生指出:敦煌地区种植棉花、生产棉布的历史虽然吐蕃占领以前没有文献记载,然而河西地区植棉的历史可追溯到吐蕃占领以前。因为P.2942《唐永泰年代(765—766)河西巡抚使判集》中就有建康军开支缣布的记载,“由此表明河西地区至少在陷蕃前已开始种植棉花,敦煌属河西一部分,又地处河西走廊最西端,毗邻西州,故种植棉花乃其必然”。在吐蕃时期的文书中,多次出现有关“缣”的记载,

① 参阅陈祖规主编《棉》(“中国农学遗产选集”之一),中华书局,1957年;袁庭栋《棉花是怎样在中国传播开的》,《文史知识》1984年第2期;漆侠《宋代植棉考》,见同作者《探知集》,河北大学出版社,1999年;于绍杰《中国植棉史考证》,《中国农史》1993年第2期;尚衍斌《从茶、棉、葡萄酒、胡食的传播看古代西域与祖国内地的关系》(载《西北史地》1993年第3期)更明确指出,“是元代畏兀儿人经西域吐鲁番,由甘肃河西走廊向华北渭水流域传播”;汪若海《白叠与哈达》(载《中国农史》1989年第4期)指出,棉花“大约在纪元前后经葱岭、克什米尔传入新疆,又到甘肃,再到陕西”;殷晴《丝绸之路和西域经济》(载《西域研究》2001年第4期)说,新疆“种植的系通过印度或阿拉伯传来的非洲棉(草棉),纤维质量较差,但生长期短,适于陕西和河西走廊以至陕甘地区种植,所以唐宋以后,在西北广大地区逐渐推广”;[法]童丕《敦煌的借贷:中国中古时代的物质生活与社会》(余欣、陈建伟译,中华书局,2003年,第106—107页)指出,中国“西部的是一种草本,源于阿拉伯及非洲地区,自中亚由陆路传入……清末,在甘肃,即古代文献中称为‘河西走廊’的地区以及新疆,人们一直种植草棉”,并由棉花的传入提出了“棉布之路”的概念,认为“棉布之路的历史,比丝绸之路要更古老”。

② 刘进宝:《从敦煌文书谈晚唐五代的“布”》,载敦煌研究院编《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第416页。

③ 载《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3期。

甚至还出现了“缣线”，这证明从吐蕃占领敦煌时期开始，敦煌地区已经开始种植棉花，生产棉线、棉布了。到了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敦煌地区使用的棉布亦出产于本地区。敦煌文献记载到晚唐五代敦煌地区使用棉布非常普遍，记载棉布种类很多，敦煌文书虽未明确记载其中部分棉布生产于敦煌当地，但从敦煌文书记载到棉布征收方式等情况看，当生产于敦煌当地”。另外，“晚唐五代敦煌地区种植棉花、生产棉布还可以由当时棉布在敦煌地区广泛使用看出。晚唐五代敦煌从官府至寺院，上至高级官员僧侣下至普通百姓、一般僧尼都使用棉布，棉布成为当时敦煌民众生活中的必需品，使用范围非常广泛，而且使用的量也很大。普遍的使用及大量的消费，都说明归义军时期棉花、棉布均产自于敦煌”。

上述郑炳林先生关于敦煌种植棉花的研究及其他学者关于棉花由新疆传入河西走廊的论述，基本上都属于推论。即使有关敦煌或河西走廊棉花种植的研究，也只是以文书中提到的“缣”为惟一的依据。而目前所有的研究，还不能确证唐五代时敦煌已有了棉花的种植，因为：

第一，尽管我们翻阅正史，还是其他史籍文献，都能找到有关吐鲁番种植棉花的资料，但目前还未能找到在敦煌种植棉花的史料。

第二，当传世文献没有敦煌种植棉花的资料时，我们把注意力放到出土文书上。在吐鲁番文书中，有一些有关棉花的资料。如大谷 8078《回纥年次未详（八世纪末以降）西州湊林界播种田簿》：

1. 天可敦下湊林界园子曹庭望青麦叁亩，缣肆亩，小麦伍亩。
2. [] 弥缣叁亩，青麦贰亩。曹纵纵糜叁亩，弟润那粟一亩。
3. [] 如青麦陆亩。弟华子青麦贰亩，粟玖亩。^①

（后欠）

从此件文书可知，缣与青麦、小麦、粟、糜一样，是民户种植的作物之一。在其他文书中，也有一些“缣X亩”、“种缣”的零星记载。

^① [日]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565页。

遗憾的是,在敦煌文书中,只有一些有关“缣”的记载,根本就没有有关棉花的资料,包括棉花的栽培、棉布的使用、棉籽等资料都没有发现。而其中的“缣”,笔者认为是指毛织品,并非棉花或棉布。

第三,新疆地区的棉花种植已被大量的考古发掘所证实,如在吐鲁番阿斯塔那13号晋墓和309号高昌时期墓葬中都有零星的棉布发现。在于阗县的北朝墓葬中也有零星棉布。而在喀什地区的巴楚县,不仅发现了棉布,而且还发现了一些棉籽^①。

但在敦煌地区的考古发掘中,还没有棉花种植的有关直接证据。1988—1995年的莫高窟北区石窟发掘,新发现洞窟243个,出土了一批文物,其中有几件棉织品,据发掘简报描述:如“北222:6,棉织物残件,白色,残长32、残宽21厘米。时代为隋末唐初”;“北63:2,蓝色棉布残片,质地略厚,残长16、残宽11.5厘米”;“北168:1,棉布袜,短统,小尖头,袜统高21、袜长23厘米,袜统上有二条棉布系带。与西夏遗物同出一层,因此该棉布袜时代也为西夏”^②。另外,发掘报告第一卷包括北1—94号窟,其中在第9窟还发现了一块粗棉布。据考古报告称:“在窟内堆积中发现一块粗棉布。标本B9:1,白地上有蓝色条纹,经线较粗,纬线以三根细线组成,织法为平织。每平方厘米经线7根,纬线5—6根。一侧有边,似为布袋的残块。残长18.2,残宽5.5厘米。”并公布了该棉织品的彩色图片。至于该窟之时代,由于“石窟塌毁严重,也未发现可用来判断时代的遗迹或遗物,故时代不明”^③。考古发现的这些棉布,只能证明敦煌有少量棉布使用,但不能证明它是生产于敦煌,还是从外地流入的。因此说,目前敦煌还没有发现种植棉花的有关证据。

第四,敦煌除发现大批的文书外,还有许多文物,其中佛幡就有很多。既然论者认为敦煌种植有棉花,且棉布的使用范围较广,那在敦煌发现的佛幡中就应该有棉布织品。但据学者们的考察,在英、法所藏的敦煌佛幡中,目前还没有发现一件棉织品。就是以前不大为学界所知、收藏敦煌佛幡又较多的俄罗斯圣彼得堡,据敦煌研究院李正宇先生考察:圣彼得堡艾尔米塔什

① 参阅沙比提《从考古发掘资料看新疆古代的棉花种植和纺织》,载《文物》1973年第10期。

② 彭金章、沙武田:《敦煌莫高窟北区洞窟清理发掘简报》,载《文物》1998年第10期。

③ 彭金章、王建军:《敦煌莫高窟北区石窟》第一卷,文物出版社,2000年,第32页及彩版三。

博物馆“收藏的二百多件敦煌佛幡引起我们很大兴趣……这二百多件时代不同、整残非一的佛幡，我注意到它的质地面料全是麻布，无一件棉布制品”^①。

以上这些疑问时时萦绕在笔者的心中，并不断促使我思考。思考愈多，查阅资料愈广，则愈对敦煌棉花种植论产生质疑。这一质疑又促使我继续对这一课题进行更深入地研究。

二 “縹”字的发展变化

“縹”的一个意思就是棉花。故敦煌种植棉花论者，也主要是从“縹”字开始探讨的，其前提是：“棉布，敦煌文书称作縹或氈，分粗縹、细縹、立机縹、官布。”实际上郑炳林论文中所述“棉布的种类”就是指粗縹、细縹、立机縹等，所说“棉布的征收”乃是指“官布”。因其设置的前提是縹即棉花，因此认为凡是敦煌文书中的“縹”都是棉布。而“縹”在晚唐五代的敦煌文书中使用又非常广泛，尤其在诸寺入破历中，出现的频率很高，因此给人们的感觉就是晚唐五代时期的敦煌，棉布的使用非常广泛。但这一感觉，与上面所指出的事实（即传统史籍、敦煌出土文书中没有见到棉花种植及棉花纺织、织布、棉籽等资料，考古发现中也鲜有棉纺织品）又不相符合，故又促使我们不得不慎重地对待“縹”字。

“縹”原为疊，凡谈到新疆、敦煌，乃至中国西北棉花的种植，自然就是《梁书》中的记载了。据《梁书》卷五四《西北诸戎·高昌传》记载，当地“多草木，草实如茧，茧中丝如细纈，名为白疊子，国人多取织以为布。布甚软白，交市用焉。”这里的“白疊”，就是一般所说的棉花。因此，对棉花种植的探讨，也应以“白疊”、“疊”为起点。

1. 白疊、疊

“疊”除了《梁书》中称“白疊子”外，《后汉书》中也有记载，如“哀牢人……知染采文绣。罽毼帛疊，兰干细布”。《周书》中也有“白疊”，

^① 见李正宇《俄藏中国西北文物经眼录》，载《敦煌研究》1996年第3期。2005年7月，笔者赴俄罗斯圣彼得堡参加敦煌学国际联络委员会干事扩大会议并考察俄藏敦煌吐鲁番文物时，曾于7月7日参观艾尔米塔什博物馆东方部。在其所展示的敦煌佛幡中没有一件棉织品。经询问东方部负责人鲁多娃女士，她说没有棉织品。参观到西夏文物时，我也曾问鲁多娃女士：是否有棉织品？她说也没有。

即波斯国“又出白象……绫、锦、白疊、氍毹、毼毼……”^①

另外，吐鲁番哈拉和卓 99 号墓所出《某家失火烧损财物帐》^② 中有“白疊三匹”、“疊缕卅两”的记载。该墓既出有建平六年（442 或 443）的随葬衣物疏，也有北凉承平八年（450）的文书^③；阿斯塔那 170 号墓所出《高昌延昌二年（562）长史孝寅随葬衣物疏》^④ 有“疊千五百匹”的记载，同墓还出有高昌章和十三年（543）、十八年（548）文书。这两件有关“疊”的文书与提到“白疊子”的《梁书》时间相近。《梁书·高昌传》中关于吐鲁番种植棉花（白疊）的记载，得到了出土文书的证明。

《隋书》中也记有“白疊”，卷八三《康国传》载，“其王索发，冠七宝金花，衣绫罗锦绣白疊。……出马……氍毹、锦疊”；同卷《波斯传》说，波斯“土多良马……锦疊、细布、氍毹、毼毼、护那、越诺布……”^⑤。《北史·真腊国传》说，真腊国“王著朝霞古贝……常服白疊”；《西域传》说康国“其王素冠七宝花。衣绫罗锦绣白疊”。《南史》中有好几处都有关于“白疊”的记载，如《海南诸国传》曰，呵罗单国元嘉七年遣使献“天竺国白疊、叶波国古贝等物”。

以上《后汉书》、《周书》、《隋书》、《北史》、《南史》中所说的“白疊”、“疊”，应是指《梁书》中所说的“白疊子”，即棉花或棉布。

2. 疊、氍

《梁书》、《周书》、《隋书》中所说都是“白疊”，而新旧《唐书》中则“疊”、“氍”混用。如《旧唐书》卷一九八《高昌传》说，高昌“有草名白疊，国人采其花，织以为布”。而卷一九七《林邑国传》则说“王著白氍古贝……夫人服朝霞古贝以为短裙”；又如同卷《骠国传》说，“其衣服悉以白氍为朝霞”。《新唐书》卷二二一上《西域传上》说高昌“有草名白疊，撷花可织为布”，而卷四〇《地理志四》讲到西州的“土贡：丝、氍布、氍、刺

①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五〇《异域下·波斯国》，中华书局，1983年，第920页。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第一册，第98页。

③ 考证详见朱雷《出土石刻及文书中北凉沮渠氏不见于史籍的年号》，载《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又见作者《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

④ 《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第一册，第145页。

⑤ 《隋书》，中华书局，1982年，第1848-1849页、第1857页。

蜜、蒲萄”。而高昌就是西州，两者所述显系一物，可见这时已疊、氍混用了。

从新旧《唐书》可知，疊、氍混用，两者相比，“氍”的使用频率更多，并逐渐过渡到由“氍”取代“疊”，如《唐会要》曰，开成二年吐蕃来朝，其贡品就有“金银器、玉带、獬褐、犛牛尾、朝霞氍”等^①。

3. 氍、氍

氍，《汉语大字典》注释曰：“细毛布、细棉布。《玉篇·毛部》：‘氍，毛布也。’《字汇·毛部》：‘氍，细毛布。……今文氍作疊。’”^②

《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③第37页“那揭罗喝国”中“复有佛僧伽胝，上妙细氍所作”。《大唐西域记校注》卷二“那揭罗曷国”之“嚩罗城”的记载基本相同，即“如来僧伽胝袈裟，细氍所作”^④。其应为同一史源。但据校注者言：“《方志》氍作氍。”（第230页）而氍乃毛织品也，故这里（即《三藏法师传》与《西域记》）的“细氍”应指毛织品而言。

《大唐西域记校注》卷一一《波刺斯国》有“衣皮褐，服锦氍”，而校注曰：“《径山本》氍作氍。”（第939页）可见此“氍”在《径山本》上为“氍”，有可能“氍”、“氍”混用，或在古人看来，这里的氍就等于氍。而氍、褐都是毛织品，这也与《大唐西域记》的其他记载相合，如卷一二载，活国“衣服氍褐”（第963页）；钵钵创那国“多衣氍褐”（第971页）；屈浪拏国“多服氍褐”（第973页）；达摩悉铁帝国“衣服氍褐”（第974页）；商弥国“多衣氍褐”（第980页）；曷盘陁国“衣服氍褐”（第983页）等，由此可见，氍、氍相同，而氍褐又常连用，都指毛织品。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记西州贡赋曰：“开元贡氍毛，刺蜜，干蒲萄。”而校勘记对“氍毛”考证曰：“官本作‘氍毛’，恐误，六典、新、旧志俱与此合。今按：新唐志作‘氍’。‘氍’即‘氍’字，与‘氍’通，见《玉篇》。”^⑤

① 《唐会要》卷九七《吐蕃》，第1739页。

② 《汉语大字典》第3册，第2008—2009页。

③ （唐）慧立、（唐）彦棕著，孙毓棠、谢方点校《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中华书局，2000年。

④ （唐）玄奘、辩机著，季羡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记校注》，中华书局，1985年，第228页。

⑤ （唐）李吉甫撰，贺次君点校《元和郡县图志》，中华书局，1983年，第1044页。

4. 𦵏、縑

当“𦵏”逐渐取代“疊”后，又出现了𦵏、縑混用的情况，如吐鲁番阿斯塔那 327 号墓《唐永徽六年（655）赵羊德随葬衣物疏》第三行有“细疊”^①，阿 44 号《唐疊布袋帐历》第一、三行有“疊布袋”^②；而哈拉和卓 39 号《唐贞观二十一年（647）帐后□苟户籍》则是“縑布”^③，阿 35 号《唐垂拱三年（687）西州高昌县杨大智租田契》^④、阿 230 号《唐西州高昌县史张才牒为逃走卫士送庸縑价钱事》^⑤、阿 224 号《唐西州蒲昌县户曹牒为催征通悬事》^⑥ 又都是“庸縑”，可见这里是“疊”、“縑”混用。

关于𦵏、縑混用的情况，在唐五代时期的敦煌文书中，使用更多。如 P. 2942 号《唐永泰年代（765—766）河西巡抚使判集》是唐文书集录，共有各种文牒 46 件，其中第 11—14 行为一件，其内容是：

11. 建康尚书割留𦵏三百段，称给付将士，不具人姓名。
12. 分给縑布，不具人名。既无节约，悬称用尽。事涉瓜李，
13. 法在根寻。准状，牒建康并牒董芳兰，切推问给赏事
14. 由上。如相容隐，当别书科。^⑦

这是一件唐代中期的公文，其中已经是“𦵏”、“縑”混用。另如 P. 2049 背《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第 1—5 行：

1. 净土寺直岁保护
2. 右保护，从甲申年正月壹日已后至乙酉年正月壹日已前，众
3. 僧就北院算会，保护手下承前帐回残，及自年田收、园税、梁

① 《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第三册，第 65 页。

② 同上书，第 71 页。

③ 同上书，第 53 页。

④ 同上书，第 493 页。

⑤ 《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第四册，第 85 页。

⑥ 同上书，第 388—389 页。

⑦ 《释录》第二辑，第 620—632 页。

4. 课、利润、散施、佛食所得麦粟油苏米麵黄麻麸渣豆
5. 布𧯛纸等，总壹阡叁佰捌拾捌硕叁斗叁胜半抄。^①

这里的“𧯛”，在同卷文书，即 P. 2049 背《后唐长兴二年（931）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中却被写成“縑”。如：

1. 净土寺直岁愿达
2. 右愿达，从庚寅年正月一日已后至辛卯年正月一日已前，众
3. 僧就北院算会，愿达手下承前帐回残，及一年中间
4. 田收、园税、梁课、散施、利润所得，麦粟油苏米麵黄
5. 麻麸滓豆布縑纸等，总壹阡捌佰叁硕半抄。^②

长兴二年（931）净土寺算会牒与同光三年（925）的算会牒格式完全相同，且属同一寺院，中间只隔了 5 年，一个写作“𧯛”，一个写作“縑”。从其内容、格式各方面观察，“𧯛”等于“縑”。

“𧯛”“縑”的相同，在同卷文书即 P. 2049 背《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找到了证据，在该文书第 516 行记前帐回残时写作“𧯛”，即“叁佰叁拾肆尺𧯛”，紧接着在第 517 行记自年新附入时又写成“縑”，即“伍佰柒拾伍硕九斗叁胜麦粟油麵黄麻麸渣豆布縑褐等自年新附入”^③。另如 P. 2049 背《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在分类帐中都写成“𧯛”，而在第 440 行现在总帐中又写成“縑”。再如 P. 3352（11）《丙午年（946）三界寺提司法松诸色入破历算会牒残卷》1—6 行：

1. 三界寺招提司法松状
2. 合从乙巳年正月一日已后，至丙午年正月一日已前，
3. 中间一周年，徒众就北院算会，法松手下

① 《释录》第三辑，第 347—366 页。

② 同上书，第 369—389 页。

③ 同上书，第 401—436 页。

4. 应入常住梁课、磴课及诸家散施，兼承
5. 前帐回残，及今帐新附所得麦粟油麵
6. 黄麻夫（麸）查（渣）豆布氎等，总肆佰贰拾六石四斗六升九合。^①

这里是“氎”，在分类帐中又是“縠”，如“一百一十尺縠”，“贰丈贰尺縠”。在四柱结算的各分类中，前残部分写成“縠”，新收入部分又写成“氎”。而P. 2697《后唐清泰二年（935）九月比丘僧绍宗为亡母转念设斋施舍放良回向疏》则是“施细縠壹匹，粗氎贰匹”^②。更是縠、氎相同的最好例证。可见氎、縠二字是相同的，并且完全可以互换、混合使用。

三 氎、縠的另一含义——毛布或毛织品

“疊”除了棉花、棉织品外，还有毛织品这一含义。如《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有“榻布皮革千石”，裴骃释榻布为白疊，而唐司马贞以为非白疊，乃“粗厚之布”，引《广志》云：“疊，毛织也。”由此可知，“白疊”古亦指毛布。

当“氎”取代“疊”后，其毛布或毛织品的含义更为明确。如《宋本玉篇》卷二六曰：“氎，徒叶切，毛布也。”^③《农政全书》引张勃《吴录》曰，木棉“又可作布，名曰白縠，一曰毛布”^④。如《正续一切经音义》引《大宝积经》第八十九卷：“白氎，音牒，《考声》云：毛布也，草花布也”；引《妙法莲花经序品第一》：“氎，徒协反。《切韵》：细毛布。今谓不然，别有氎花，织以为布，其毛所作诸褐罽是”；引《佛为胜光天子说王法经》：“《埤苍》云：氎，细毛布也。《考声》云：亦草花布也”；引《佛般泥洹经上卷》：“《字林》：氎，毛布也”；引《菩提场所说一字顶轮王经第二》：氎，“《切

① 《释录》第三辑，第333—334页。

② 同上书，第89页。

③ 《宋本玉篇》，北京市中国书店，1983年。

④ （明）徐光启撰，石声汉校注，西北农学院古农学研究室整理《农政全书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959页。

韵》：细毛布也。”^①

《吴录》、《考声》、《字林》皆三国六朝时书，由以上引述可知，三国以来，氍就有了毛布这一含义。当然，毛布并非氍的惟一释义，大约在刘宋或萧梁时，氍就开始指棉花、棉布。如《正续一切经音义》引《持人菩萨经》第四卷：“帛氍，西国撚草花絮，织以为布，其花如柳絮”；引《大般若波罗蜜多经》第三百九十八卷：“白氍，西国草名也，其草花絮堪以为布”；引《金光明经卷第六》：“白氍，西国草花，絮撚以为布。亦是彼国草名也”；引《转女身经》：“氍者，西国木棉草花，如柳絮。彼国土俗，皆抽撚以纺成缕，织以为布，名之为氍”^②。

氍既可以指棉布，也可以指毛布。如《正续一切经音义》引《曼殊室利菩萨阁曼德迦忿怒真言仪轨经》曰：“《埤苍》云：氍，毛布也。字书作𦃟，经本作𦃟，音先节反，非经义”；引《大威力乌枢瑟摩明王经卷上》释氍曰：“《切韵》：白氍也，西域所尚也。经文从系作𦃟，俗用，非也”；引《菩提场所说一字顶轮王经第二》释氍曰：“徒协反。《切韵》：细毛布也。……经文作𦃟，俗用，非。”^③

唐释慧琳的《一切经音义》，不仅引用《韵英》、《考声》、《切韵》以释其音，引《说文》、《字林》、《玉篇》、《字统》、《古今正字》、《文字典说》、《开元文字音义》以释其义，而且还兼采前人玄应、慧苑、云公、基师等诸家音义，对群经进行了音训。由上引《一切经音义》可知，在唐人的观念中，氍已有了棉花、棉布和毛布两种含义，而且在释棉花、棉布之义时，所引述的资料只有西国草名这一条，其史源也应是前引《梁书》中的记载。由此可知，在唐代，棉花或棉布还是非常稀有之物，在内地应该还没有种植。否则，释慧琳就不会以这样单薄的材料来释棉花、棉布了。

笔者认为“氍”就是毛布，敦煌文献也提供了本证，如 S. 0617《俗务要

① (唐)释慧琳、(辽)释希麟撰《正续一切经音义(附索引两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十四卷，第18页；第二十七卷，第16页；第三十四卷，第9页；第五十二卷，第25页；续第五卷，第15页。

② (唐)释慧琳、(辽)释希麟撰《正续一切经音义(附索引两种)》，第三十卷，第14页；第四卷，第13页；第二十九卷，第9页；第三十三卷，第17页。

③ (唐)释慧琳、(辽)释希麟撰《正续一切经音义(附索引两种)》，第四十卷，第13页；续第五卷，第7页；续第五卷，第15页。

名林》释文曰：“𦃟：细毛布，徒协反。”^①

“縲”的本义为拴、缚，或指绳索。在先秦经典中，縲多作继，音泄，如《诗经》、《左传·襄廿六》、《论语·公冶长》等篇。仅《楚辞·离骚》、《礼记·少仪》作縲，义皆为绳索之属，并无縲布之意。再如“长兴四年，回鹘来献白鹘一联，明宗命解縲放之”^②，也是指绳索而言。但当縲与𦃟混用后，就有了新义，即指棉花和棉布。但我们一定要特别注意，当“縲”与“𦃟”混用后，“縲”除了棉布这一意义外，还有另一含义，即毛布。如慧琳和玄应的《一切经音义》中，就有不少这样的解释，其中除注明为《梁书·高昌传》中，西国草花絮，可织为布这一含义外，更多的则是“毛布”、“细毛布”。但由于许多论者都预先设置了前提，即叠等于縲，乃棉花也，故忽略了“毛布”、“细毛布”这一解释。

笔者认为“縲”是毛布或毛织品，还可以从縲、𦃟互用中得到证明。关于𦃟，虽然在《正续一切经音义》、《龙龕手鑑新编》、《敦煌俗字研究》、《汉语俗字丛考》及《汉语大字典》、《汉语大词典》等字书中未收，但我们从敦煌文书的零星记载中，可以见到縲、𦃟互用的情况，如 P. 3155 背《唐天复四年（904）神沙乡百姓僧令狐法性出租土地契》中有“捌综𦃟壹匹，长贰仗（丈）伍尺”^③。另外 Dx. 01322《孔安信借𦃟契》提供了绝好的材料，为便于探讨，现将其转引如下：

1. 为着甘州充使 []
2. 日细𦃟叁匹各长贰丈柒尺，又 []
3. []柒尺，壹匹长贰丈肆，共 []
4. []堪煮练使用后，衣绢壹匹须长肆
5. []在推迟之限，其𦃟不问卖得不得，准
6. []平章为定，□□取绢，若安信身上有甚
7. []男兄弟边取绢□

① 参阅郝春文主编《英藏敦煌社会历史文献释录》第三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370页。

② （宋）欧阳修：《新五代史》卷七四《回鹘》，中华书局，1986年，第916页。

③ 沙知：《敦煌契约文书辑校》，第327页；《释录》第二辑，第26页。

8. _____ 上好细毳壹匹
 9. _____ 后凭
 10. _____ 孔安信（押）^①

本件文书虽残缺不全，但其意明确，共出现“毳”三次，其中第一次（第2行）有明确的尺寸，即“细毳叁匹各长贰丈柒尺”^②，与前引P.3155号文书中的一匹长二丈五尺基本相同。从“毳”字从“毛”这一点推测，这里的“毳”是指毛布或毛织品。

据郑炳林先生统计，敦煌文书中“麻布每匹40尺到45尺，官布每匹只有24到25尺，与縠的长度一样”^③。并以此作为官布、縠属于棉布的证据，即棉布的长度与麻布不同，每匹长24—25尺，并非40尺。

在史籍文献中，我们只见到绢四丈为一匹，布五丈为一端的记载，但棉布、毛布几丈为一匹，却不大明确。而《契丹国志》的记载，可以给我们提供一点启示。《契丹国志》在讲到“高昌国、龟兹国、于阗国、大食国、小食国、甘州、沙州、凉州”诸小国进贡的物品后，专门写明：“已上皆细毛织成，以二丈为匹”^④。

《契丹国志》中的毛织品“以二丈为匹”，敦煌文书中的“縠”约25尺为一匹，官布、縠也是24—25尺为一匹，由此亦可推知縠、毳互用，而官布又属于縠类，它们都属于毛布或毛织品。

当我们转换了一个角度，将白叠是毛布这一含义挖掘后，许多问题就能迎刃而解。即在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敦煌的牧羊业非常发达，既有官营牧羊业，也有寺院和个体牧羊业。为了加强对其管理，归义军政权还设置了专门的机构——羊司，并有专职牧子承担放牧任务。

牧羊业的发达提供了大量的羊毛，从而带动了敦煌毛纺织业的发展。因

① 《俄藏敦煌文献》第八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90页。毳、縠应为一字，乃是因避唐太宗李世民之讳，将“世”改为“云”。陈垣先生《史讳举例》说：“世改为代，或为系，从世之字改从云，或改从曳。”（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年，第108页）

② 本件文书不知其确切年代。另外，北图股字41号《癸未年（923?）平康乡百姓沈延庆贷布契》也是说“贷縠一匹，长二丈七”（录文见沙知《敦煌契约文书辑校》，第183页）。

③ 载《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3期。

④ （宋）叶隆礼撰，贾敬颜、林荣贵点校《契丹国志》卷二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此，当我们将缣作为毛织品来看待时，也就能理解此时期敦煌文书中缣的数量之多了。

四 官布是棉布吗？

敦煌棉花种植论者，除了将“缣”完全等同于棉布外，还有一个论据，即在缣布类还有一“官布”，而官布在诸寺入破历中又归入缣类，敦煌文书中有按地亩征收官布的《官布籍》，因此，“官布按地亩征收，同地子、烽子、柴草一样，为归义军政权例征赋税。既然官布为附着于土地的例征税目，那么它必然以出产于当地为主，官布为缣布，属于棉布类，表明晚唐五代敦煌地区已普遍种植棉花，征收缣布”^①。同时，郑炳林先生还以 P. 2846《甲寅年（954）都僧政愿清等交割讲下所施麦粟麻豆等破除见在历》出现的“官缣六十尺”为据，指出“官缣就是棉布，即官布和缣布。既然寺院将官布与缣布放在一类，就表明官布与缣都属于棉布，是棉布中的一个品种”^②。

“官布”之名，东汉建安时已有，如《太平御览》引《祢衡别传》曰：“衡着官布单衣，以杖捶地，数骂责操及其先祖，无所不至。”^③据史籍记载，祢衡在建安初游许都，孔融荐于曹操，操忿其轻己，欲辱之，乃录为鼓史。当时鼓史击鼓时应更新衣，祢衡乃脱衣裸身击《渔阳》参挝反辱操^④。《三国志》卷一二《魏书·鲍勋传》也载：

（建安）二十二年（217），立太子，以勋为中庶子。徙黄门侍郎，出为魏郡西部都尉。太子郭夫人弟为曲周县吏，断盗官布，法应弃市。太祖时在谯，太子留邺，数手书为之请罪。勋不敢擅纵，具列上。^⑤

《晋书》卷六九《刘隗传》也载：

① 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地区种植棉花研究》，载《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3期。

② 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种植棉花辨析——兼答刘进宝先生》，载《历史研究》2005年第5期。

③ 《太平御览》卷三〇〇《兵部·骑》，第1383页。

④ 参阅胡守为、杨廷福主编《中国历史大辞典·魏晋南北朝史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第528页。

⑤ 中华书局，1959年，第384—385页。

建兴中，(宋)挺又割盗官布六百余匹，正刑弃市，遇赦免。^①

另外，《南齐书》卷二六《王敬则传》云：

竟陵王子良启曰：……昔晋氏初迁，江左草创，绢布所直，十倍于今，赋调多少，因时增减。永初中，官布一匹，直钱一千，而民间所输，听为九百。渐及元嘉，物价转贱，私货则束直六千，官受则匹准五百，所以每欲优民，必为降落。今入官好布，匹堪百余，其四民所送，犹依旧制。昔为刻上，今为刻下，氓庶空俭，岂不由之。^②

以上史籍文献中的“官布”，显然是指上缴官府之布，即“入官好布”，并没有确指“官布”的质地属性，即麻布、毛布或棉布。

归义军时期，敦煌文书中所见之“官布”，也是指上缴官府之布，或官府所有之布，它与“官柴草”、“官缣”、“官马坊”、“官仓”、“官渠”的含义一样，仅仅是指归官府所有罢了。

敦煌发现的《官布籍》共三件，即 P. 3236《壬申年三月十九日敦煌乡官布籍》、P. 4525 (8)《官布籍》和 Dx. 1405、Dx. 1406 号《官布籍》，关于这三件《官布籍》的校录、时代、征纳标准等，笔者已在《P. 3236 号〈壬申年官布籍〉时代考》^③、《P. 3236 号〈壬申年官布籍〉研究》^④、《从敦煌文书谈晚唐五代的“布”》^⑤ 中进行了探讨，但对官布的属性，即棉布、麻布抑或毛布，则取谨慎态度，未敢断定。上述三文都写于 1994—1995 年，发表于 1996 年，近十年来，对官布的属性虽一直有所考虑，但总是找不到答案。

官布是归义军政权据地征纳的赋税之一，它与地子、税柴和税草一起，构成了归义军政权地税的主体。其中地子是地税中交纳粮食的部分，每亩约

① 《晋书》，第 1836 页。

② 《南齐书》，第 482—483 页。

③ 载《西北师大学报》1996 年第 3 期。

④ 载柳存仁等《庆祝潘石禅先生九秩华诞敦煌学特刊》。

⑤ 载敦煌研究院编《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

8斗^①；税草也是据地征收，每亩约为2—3束^②；税柴的征收虽然以土地为据，但由于柴并非土地上的生产物，故由“枝头”、“白刺头”将5人或3人组成一小组，携带工具，外出为归义军柴场司砍伐树枝，刈割白刺^③。作为据地征收的官布，其属性是棉布吗？

官布据地征收，基本上是每250亩或300亩征收一匹，由“布头”代为收缴。按照唐王朝的赋税政策，应该是“随乡所出”、“任土所宜”^④，而唐五代时期敦煌还没有棉花种植，因此将官布定为棉布在理论上是无法说通的。

“官布”除了在“缣”类中大量存在外，还与“褐”等毛织品一起作为纳赠品，如P.2842背《乙酉年正月廿九日孔来儿身故纳赠历》：

1. 乙酉年正月廿九日，孔来儿身故纳赠历
2. 石社官紫褐八尺，白细褐二丈五尺，土布一匹。
3. 武社长生褐三丈八尺，非（绯）褐内接二丈九尺。
4. 高录事白生褐三丈七尺，又生褐四丈二尺。
5. 高山山立机二丈三尺，生褐二丈五尺，又生褐四十五尺。
6. 罗英达非（绯）褐内三接□丈□尺，□非褐□
7. 郭席录 白褐二丈，立机二丈，白官布二丈四尺，又生立机二丈
8. 王清子
9. 樊虞候非褐二丈，紫褐七尺，白生褐一丈二尺。
10. 游流住白绵绫三丈，白生褐四十四尺。
11. 王再庆生官布一丈七尺，生褐二丈。
12. 王骨子白生褐四丈，罗□□□^⑤

（后缺）

① 参阅刘进宝《从敦煌文书谈晚唐五代的“地子”》，载《历史研究》1996年第3期；《再论晚唐五代的“地子”》，载《历史研究》2003年第2期。

② 参阅刘进宝《关于归义军政权税草征收的两个问题》，载《2000年敦煌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甘肃民族出版社，2003年。

③ 参阅刘进宝《归义军政权税柴征收试探》。

④ 童丕据此提出“官布”的属性为麻布，亦不大符合实际。详见刘进宝《〈敦煌的借贷〉评介》，载季羨林、饶宗颐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七卷。

⑤ 《释录》第一辑，第362页。

本件文书中的“紫褐”、“白细褐”、“生褐”、“绯褐”、“白生褐”等“褐”，显然是指毛织品，与其并列的“土布”、“立机”、“白官布”、“白绵绫”、“生官布”等，虽不能说全是毛织品，但也绝不能说这里的“白官布”、“生官布”就是棉布。

说官布是棉布的主要论据，就是在敦煌的分类帐中，官布属于缣类，而缣是指棉布，所以官布也自然而然就是棉布。实际上，前面已经作了论证，缣除了棉花、棉布这一含义外，还有毛布这层意义。因此，当我们转换一个思路，将缣是毛织品这一含义挖掘后，官布的属性也就好理解了，即官布应该是毛布。因为晚唐五代时期的敦煌，牧羊业十分发达，如据 P. 2484《戊辰年十月十八日归义军算会群牧驼马牛羊见行籍》^① 统计，杨住成等 16 个牧羊人共放牧羊 4778 只，平均每人近 300 只^②。牧羊的主要用途之一就是剪毛纺线、织布，敦煌文书中有许多剪羊毛的记载，如前引 P. 2049《后唐同光三年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稿》中就有“粟一斗，马家付本剪羖羊毛用”、“油一升，拔羊毛用”、“面一斗五升，剪羖羊毛用”、“面二升，剪羖羊毛用”的记载。而 S. 0542 背《戌年沙州诸寺寺户妻女放毛簿》^③，则是沙州寺户妻女纺毛的登记簿，该文书虽前残后缺，但还是保存了曹仙妻安等 20 人各放（纺）毛半斤的记载，对我们探讨沙州的毛纺业有一定的帮助。

P. 2703 背《壬申年（972）十二月故都头知内宅务安延达等状》^④ 则是归义军西宅、北宅、南宅从内宅司领取羊毛的状稿。从此件归义军当政者之宅官从内宅司领取羊毛的状文可知，当时羊毛的用途较多，用量较大。但从一般常理及西北地区衣服穿着考虑，羊毛的主要用途当是用来纺线织布，而“任土所宜”，据地征纳的“官布”自然也应该是毛布。

吐蕃占领敦煌后，将唐王朝的乡里制改为部落——将制，设置了好几个部落，其中就有一“丝绵部落”。论者多认为，所谓“丝绵部落”当与棉花的种植有关，因此吐蕃时期敦煌就有了棉花的种植。对此，藤枝晃先生早就

① 《释录》第三辑，第 590—595 页。

② 参阅刘进宝《归义军土地制度初探》，载《敦煌研究》1997 年第 2 期。

③ 《释录》第二辑，第 394—400 页。

④ 《释录》第三辑，第 616 页。

指出,丝绵部落当与丝绸制造有关^①。而郑炳林先生则认为:“当然其中很[可]能包括棉布的生产。”^②实际上,藤枝晃先生的解释是正确的。这里的“绵”,乃是指丝绸类而言,因西域有些地区,“养蚕不以为丝,唯充绵纡”^③。纡者,丝绵也。在吐鲁番文书中,有许多关于“绵”的资料,但都是指丝绵,而非棉花或棉布,因此,唐长孺、韩国磐先生皆指出,这些“绵”乃是指丝绸类而言^④,并非是指棉布。姜伯勤先生更明确地指出,在8、9世纪之交吐蕃管辖敦煌时期,有专门“从事丝绢生产与销售的丝绵部落”^⑤。因此,我们不能以“丝绵部落”的存在,作为敦煌在吐蕃时期就已经种植棉花的论据。

五 唐五代时内地还没有棉花

唐五代时,内地应该还没有棉花种植,棉布还是稀有珍贵之物。而棉花种植论者,常常所引用的“唐朝诗文中的棉布似乎更多地是指一种流行的新奇之物,而不是指古代所熟悉的东西”^⑥。史籍文献中的零星记载,也说明唐代时棉布乃是新奇之物,如中唐时,贾昌在长安,“行都市间,见有卖白衫白叠布,行邻比廛间。有人襁病,法用皂布一匹,持重价不克致,竟以幞头罗代之”^⑦。可见“白叠布”在当时非常珍贵,“持重价不克致”。由于棉布稀有,在人世间很少得到,故在梦幻中出现,如李重在大中五年罢职后,一夕病中不起,“即令扃键其门……忽闻庭中窅然有声,重视之,见一人衣绯,乃河西令蔡行己也。又有一人,衣白叠衣,在其后”。蔡行己及穿白叠衣之人还与李重一起饮酒、算卜、诊病。当李重从梦幻中醒来时,“至庭中,乃无所见。视其门外,扃键如旧”^⑧。另如百济人释真表,开元年中在深山

① [日] 藤枝晃:《吐蕃统治时期的敦煌》,《东方学报》第31号,京都,1961年。

② 见《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3期。

③ 《周书》卷五〇《异域下·焉耆传》,第916页。

④ 详见唐长孺《吐鲁番文书中所见丝织手工业技术在西域各地的传播》,《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146—151页;又收入《山居丛稿》;韩国磐《从吐鲁番出土文书来看高昌的丝棉织业》,见韩国磐主编《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349页。

⑤ 见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文物出版社,1994年,第223页。

⑥ [美] 谢弗著,吴玉贵译《唐代的外来文明》,第442页。

⑦ 《太平广记》卷四八五引《东城老父传》,第3994页。

⑧ 《太平广记》卷三五—《李重》,第2777页。

中，求法成佛时，每经过七宵，就会有一大的进展，法成之后，“持天衣，执天钵……草木为其低垂覆路，殊无溪谷高下之别。飞禽鸢兽，驯伏步前……有女子提半端白氍覆于途中，表似警忙之色，回避别行。女子怪其不平等，表曰：‘吾非无慈不均也，适观氍缕间皆是穉子，吾虑伤生，避其悞犯耳。’原其女子，本屠家贩买得此布也。”^① 真表所见持白氍者，更是一种虚幻，但不论李重，还是真表，他们在虚幻中所见到的穿白叠衣及持白氍者，应是人间真实生活的反映。由此使我们认识到，当时棉布还非常稀少珍贵，内地也应无棉花的种植。

唐五代时，内地棉花稀缺珍贵，还能从周边民族地区及外国的贡品中反映出来，为便于说明，现将唐后期五代宋初有关进贡棉布的资料列表如下：

年 代	贡 地	名 称	数 量	资 料 出 处
天宝八载九月	林邑国	鲜白氍	20 双	《册府元龟》卷九七一《外臣部·朝贡四》，第 11413 页
天宝九载三月	北邑	白花氍	不明	《册府元龟》卷九七一《外臣部·朝贡四》，第 11413 页
后唐同光四年	沙州曹议金	安西白氍	不明	《册府元龟》卷一六九《帝王部·纳贡献》，第 2036 页
后唐天成四年八月	高丽	白氍	不明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五》，第 11422 页
后唐应顺元年正月	回鹘	波斯宝縠	不明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五》，第 11423 页
后唐应顺二年七月	回鹘	白氍	不明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五》，第 11423 页
后唐清泰二年七月	回鹘	白氍	不明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五》，第 11423 页

^① (宋)赞宁撰，范祥雍点校《宋高僧传》卷一四《唐百济国金山寺真表传》，中华书局，1987年，第 339—340 页。

续表

年 代	贡 地	名 称	数 量	资 料 出 处
后晋天福三年三月	回鹘	安西縑, 白氍布	不明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五》, 第 11424 页
后晋天福三年九月	于阗	白氍布	不明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五》, 第 11423 页
后晋天福三年	于阗	玉氍	不明	《新五代史》卷七四
后晋天福四年三月	回鹘	罽氍	不明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五》, 第 11423 页
后晋开运二年二月	回鹘	安西白氍	不明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五》, 第 11423 页
后汉乾祐元年五月	回鹘	白氍	127 段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五》, 第 11423 页
后周广顺元年二月	西州回鹘	白氍布	1329 段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五》, 第 11425 页; 《五代会要》卷二八
后周广顺元年二月	回鹘	白氍	350 段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五》, 第 11425 页
后周广顺二年三月	回鹘	白氍	不明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五》, 第 11425 页
后周广顺二年	回鹘	白氍	不明	《旧五代史》卷一三八《外国列传·吐蕃》; 《新五代史》卷七四
后周广顺三年正月	回鹘	白氍	770 段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五》, 第 11423 页
周世宗时	沙州曹元忠	安西白氍	不明	《旧五代史》卷一三八《外国列传·吐蕃》; 《新五代史》卷七四
宋乾德三年四月	回鹘	白氍布	30 段	《宋会要辑稿·蕃夷四》, 第 7714 页
宋天圣二年五月	回鹘	细白氍	不明	《宋史》卷四九〇《外国六·回鹘》

上表所列的西北棉布贡地，主要是新疆地区，除于阗两次外，大多为回鹘。这里的“回鹘”主要是指高昌，因高昌“其地颇有回鹘，故亦谓之回鹘”^①。而沙州曹议金和曹元忠也各贡一次，但明确标明为“安西白氍”，即新疆地区的棉布。如果当时敦煌（沙州）已种植棉花，纺织棉布的话，沙州归义军节度使曹议金和曹元忠为何还要以“安西白氍”入贡呢？

另外，王延德从太平兴国六年（981）西行，雍熙元年（984）返回京师，其一路所见，也只有高昌有“白氍”^②。

至于《资治通鉴》卷一五九所记梁武帝“身衣布衣，木绵皂帐”，胡三省注：“木棉，江南多有之，以春二三月之晦下子种之。既生，须一月三薅其四旁；失时不薅，则为草所荒秽，辄萎死。入夏渐茂，至秋生黄花结实。及熟时，其皮四裂，其中绽出如绵。土人以铁铤碾去其核，取如绵者，以竹为小弓，长尺四五寸许，牵弦以弹絃，令其匀细。卷为小簞，就车纺之，自然抽绪，如纛丝状，不劳纫缉，织以为布。白闽、广来者，尤为丽密。……海南蛮人织为巾，上出细字杂花卉，尤工巧，即古所谓白叠巾。”胡三省乃宋末元初之人，他的注解虽然是确指棉花的种植和棉布的纺织，但这段注文是根据北宋史炤《通鉴释文》中的话写成的，存在以宋、元情况释古之嫌^③，而不能以此来说明南北朝时内地已种植棉花和纺织棉布。

通常的说法是，棉花是通过南北两路传入中国的，南方是从印度经由东南亚传入我国的海南岛、两广地区，经缅甸传入我国的云南地区；北方是经中亚传入我国的新疆地区，再到河西走廊。棉花确实是从印度经中亚传入了新疆，但迄今未找到宋代以前在河西及西北地区种植棉花的记载。就是内地的棉花，也不是通过西北，而是通过南线传入的，如方勺《泊宅编》曰：“闽广多种木绵，树高七八尺，叶如柞，结实如大菱而色青，秋深即开，露白绵茸然。土人摘取去壳，以铁杖杆尽黑子，徐以小弓弹令纷飞，然后纺绩为布，名曰吉贝。今所货木绵，特其细紧者尔。当以花多为

① 《宋史》卷四九〇《外国六·高昌》，第14110页。

② 同上书，第14111页。

③ 参阅张秉权《中国古代的棉织品》，《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2本，台北，1981年，第203-233页；张泽咸《唐代工商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119页。

胜，横数之得一百二十花，此最上品。海南蛮人织为巾，上出细字，杂花卉，尤工巧，即古所谓白叠巾。”^①这里所说的白叠，显然是指南方的棉花种植，因“《泊宅编》所记多是宋元祐到政和年间（1086—1117）之事；作者方勺，家居浙江湖州西溪，对福建省的情形，似乎很熟悉”^②。“尽管商人们不断经由丝路将棉织品由中亚带往中国，棉花的种植与纺织却直到大约十三世纪才传入中国内地。而且，二者所需要的先进技术都从中国南部而非西北，传入长江下游地区”^③。据漆侠先生考证，“棉花之于宋代逾岭表而至两浙、江东，宋末又逾长江而至扬州，并及于淮南，棉花之由南向北传播告一结束”^④。

西北地区棉花的种植，从元朝开始才见于记载，但也非常笼统，很不具体。如元代官修的《农桑辑要》曰：“苧麻本南方之物，木棉亦西域所产。近岁以来，苧麻艺于河南，木棉种于陕右，滋茂繁盛，与本土无异。二方之民，深荷其利。”这里说木棉本“西域所产”，现在“种于陕右”，“与本土无异”，但没有说明传入的路线。有的学者据此认为“棉花的种植至到十三世纪前不久，才经过河西走廊，传到陕北一带”^⑤。王桢《农书》记载曰，木棉“其种本南海诸国所产，后福建诸县皆有，近江东、陕右亦多种，滋茂繁盛，与本土无异”，似乎是说“陕右”的棉花是从南方传来的。明代中叶的丘濬在《大学衍义补》卷二二《贡赋之常》中说：“盖自古中国所以为衣者，丝、麻、葛、褐四者而已。汉、唐之世，远夷虽以木绵入贡，中国未有其种，民未以为服，官未以为调。宋、元之间，始传其种入中国，关陕、闽、广，首得其利。盖此物出外夷，闽、广海通舶商，关陕壤接西域故也。然是时犹未以为征赋，故宋、元史食货志皆不载。至我朝，其种乃遍布于天下，地无南北皆宜之，人无贫富皆赖之。”^⑥

①（宋）方勺撰，许沛藻、杨立扬点校《泊宅编》卷三，中华书局，1983年，第16页。

②见（明）徐光启撰，石声汉校注，西北农学院古农学研究室整理《农政全书校注》，第981页。

③〔日〕盛余韵：《中国西北边疆六至七世纪的纺织生产：新品种及其创制人》注16，载《敦煌吐鲁番研究》第四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

④漆侠：《宋代植棉考》，见作者《探知集》。

⑤赵冈：《唐代西州的布价——从物价看古代中国的棉纺织业》，台湾《幼狮月刊》第46卷第6期，1977年。

⑥（明）丘濬：《大学衍义补》卷二二《贡赋之常》，见《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12册，第307页。

早在南北朝时,新疆就开始种植棉花,但为何棉花在新疆的种植地域有限,种植的量也不大。与吐鲁番气候相近,交通又十分便利,经济贸易往来非常频繁的敦煌,为何迟迟没有种植棉花呢?从元代开始,虽有了陕右种植棉花的记载,但新疆的棉花通过河西走廊传入西北,再到内地的路线,为何没有明确的文献记载呢?所有这些问题都值得我们深思。

据沙比提先生介绍,新疆发现的棉籽,经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鉴定,乃是草棉,即非洲棉的种籽^①。这种棉耐干旱,适于中国西北边疆的气候,且生产期短,只要130天左右,因此种植棉花并不难。于绍杰先生认为,“由于草棉的产量低,纤维品质差,只东传到甘肃;一说曾到陕西西部,但未能继续东进”^②。于绍杰先生的研究,主要是肯定华南是中国植棉最早的地区,中国棉花是自南向北发展的,北传迟的原因是北方麻和丝织品发展很早,已基本能供应中原人民的需要,不急于引种棉花。而对西北地区棉花的种植、传播基本上没有着笔,且属推论。赵冈先生认为,此棉种的棉丝与棉籽附着坚固,脱子不易,在大弹弓发明以前,去籽是一道很费时的工序。而草棉纤维过短,只适于织粗布。再加上西北边疆的气候过于干燥,湿度很小,织布时棉纱易断。如果一定要生产高级的细布,就要有特种设备,并增加室内的湿度,才能纺出细纱。正是由于这些原因,唐代西北边疆的棉布生产,成本甚高,无法与内地生产的丝绸麻布相抗衡^③。

笔者认为,赵冈先生的推论有一定的道理,也可能正是由于新疆地区种植的草棉品种较差,织布成本高,所以在推广中受到了局限。而且它根本就没有在敦煌及河西其他地区种植,也自然就没有经河西走廊传入内地。至于宋元之际在陕右种植的棉花,应该不是原来新疆种植的草棉,而是其他的棉种;其传入陕右的路线,也不是经河西走廊,而可能是从南方传入的。

① 参阅沙比提《从考古发掘资料看新疆古代的棉花种植和纺织》,载《文物》1973年第10期。

② 于绍杰:《中国植棉史考证》,载《中国农史》1993年第2期。

③ 参阅赵冈《唐代西州的布价——从物价看古代中国的棉纺织业》,台湾《幼狮月刊》第46卷第6期,1977年。

附录：

不能对古代新疆地区棉花的种植估计过高

新疆地区早就种植有棉花，据《梁书》卷五四《西北诸戎·高昌传》记载，当地“多草木，草实如茧，茧中丝如细缕，名为白叠子，国人多取织以为布。布甚软白，交市用焉”^①。这里的“白叠”，就是一般所说的棉花。另外，吐鲁番出土高昌、西州时期文书中，也有一些植棉及使用棉布的零星记载，新疆的考古发掘又提供了棉花种植与棉布使用的物证。因此，王仲荦先生指出：“新疆地区是我国植棉最早的一个地区，在唐代的西州地区，棉花的种植已很普遍，棉布的生产量也相当多。”^②

学术界普遍认为，棉花是经中亚传入我国新疆地区，再经阳关、玉门关到达河西走廊，然后传入中原。

笔者已著文论述，棉花并没有从西域传入中原。虽然早在南北朝时，新疆就开始种植棉花，但与吐鲁番气候相近，交通又十分便利，经济贸易往来非常频繁的敦煌，在整个唐五代时期却没有种植棉花。《梁书》卷五四《西北诸戎·高昌传》和吐鲁番出土文书中的“叠”是指棉花。到唐五代时，“叠”又演变为“缣”，“叠”、“缣”虽然有棉花的含义，但还有另一含义，即毛布，敦煌文书中的“缣”并不是指棉花或棉布，而是指毛织品或毛布。敦煌文书《官布籍》中的“官布”也不是棉花，而是毛织品^③。

—

从现有资料看，新疆的棉花应来源于印度，如记载高昌种植“白叠子”的《梁书》载曰：“中天竺国……土俗出……白叠、好裘、毼毼。”^④《太平广

① (唐)姚思廉：《梁书》卷五四《西北诸戎·高昌传》，中华书局，1983年，第811页。

② 王仲荦：《唐代西州的缣布》，载《文物》1976年第1期。

③ 刘进宝：《唐五代敦煌棉花种植研究——兼论棉花从西域传入内地的问题》，载《历史研究》2004年第6期。

④ 《梁书》卷五四《诸夷·海南诸国传》，第797页。

记》载：“乾陀国，昔有王神勇多谋，号伽当。讨袭诸国，所向悉降。至五天竺国，得上细缣二条……商言天竺国……每年所赋细缣，并重叠积之。”^①从“每年所赋细缣”可知，天竺国不仅出产有棉花，而且还作为赋税向征服者交纳。《北史》、《南史》、《周书》、《隋书》、《旧唐书》、《新唐书》也都是说天竺（印度）和接近天竺的波斯、康国等中亚地区与西南的哀牢、真腊、骠国等种植棉花。

正是由于天竺（印度）种植棉花，故逐渐向其周边地区传播，我国接近印度之中亚地区和西南地区，由于地缘关系，最早有了零星的种植，《梁书·高昌传》所记，就是吐鲁番种植棉花的例证。

从目前所见资料可知，高昌（西州）地区棉花的种植应该是比较多的，这除前引《梁书·高昌传》的记载外，《元和郡县图志》卷三九、四〇《陇右道》上、下所述陇右地区的贡赋中，也只有西州开元贡中有“氍毹”。另据《通典》卷六《食货六·赋税下》，“按天宝中……天下诸郡每年常贡（按令文：诸郡贡献，皆尽当土所出，准绢为价，不得过五十匹，并以官物充市）”^②，“皆尽当土所出”，而在整个河西、西域地区，只有交河郡（今西州）“贡氍布十端”。《新唐书·地理志》所述陇右道厥赋为布、麻。厥贡为金屑、砺石、鸟兽革角。也只有西州土贡有“氍布”。

由此可知，在西域（即今新疆）地区，只有西州（今吐鲁番）土贡中有“氍布”，而贡赋又“皆尽当土所出”，因此，从现有资料看，也只有西州有棉花种植。

唐代西州的棉花种植，在吐鲁番文书中有较多的记载。由于唐代西州“缣”是民户种植的内容之一，按照赋税征收，尤其是调则“随乡所产”、“随乡土所出”、“任土所宜”的原则，在庸调征收中，也就有了缣，如哈拉和卓39号《唐贞观二十一年（647）帐后□苟户籍》在户主、妻、妾、男、女、奴后有“计缣布□匹，计租六斗”^③的纳税标准。唐长孺先生据此指出：“唐代西州的调据贞观户籍是缣布而不是绢或麻布，也表明当地以种白叠，

① 《太平广记》卷四八一《乾陀国》，第3966页。

② 《通典》，第112页。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图文本第三册，第53页。

织叠布为主。”^① 另外，阿斯塔那 184 号《唐开元二年（714）帐后西州柳中县康安住等户籍》^② 和阿 27 号《唐开元四年（716）西州高昌县安西乡安乐里籍》^③ 中也都有“计縠□□，计租陆斗”的记载。但除了西州以外，新疆其他地区有关种縠的记载又不见，由此推测，整个新疆地区不论是“种縠”还是縠布的使用，都还不是很多，更谈不上普遍。

二

前已论及，从魏晋南北朝时期开始，新疆地区已有了棉花的种植，但除了吐鲁番（西州）外，其他地区棉花种植的直接资料还未发现，棉布的使用也非常有限。在整个两汉魏晋南北朝时期，正史《西域传》中关于棉花的种植也只有《梁书·高昌传》这一条资料，余太山先生在《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研究》一书中，曾有两节涉及到西域的棉花种植，即“西域诸国的物产”和“西域诸国的农牧业、手工业和商业”，但引用的资料也只是上引《梁书·高昌传》的记载，并没有其他的资料。可见在整个西域（新疆）地区，也只有高昌（西州）有棉花种植^④。

就是吐鲁番地区，主要使用的还是丝麻织品，并非棉织品。如 1959—1960 年，新疆自治区博物馆考古队在阿斯塔那和哈拉和卓发掘墓葬 30 座，时代为从魏氏高昌至唐西州。据对发掘报告所附资料统计，这次发掘共出土各类纺织品 191 件，其中棉织品只有 10 件，麻丝棉混纺品也只有 6 件，其余都是丝麻织品^⑤。1960 年新疆自治区博物馆考古队对阿斯塔那古墓群进行了第三次发掘，共清理墓葬 4 座，出土纺织品共 38 件，全是丝、

① 唐长孺：《吐鲁番文书中所见丝织手工业技术在西域各地的传播》，《出土文献研究》；又见《山居丛稿》。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图文本第四册，第 127—130 页。

③ 同上书，第 145—148 页。

④ 余太山：《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研究》，中华书局，2003 年，第 296、349 页。

⑤ 参阅新疆博物馆考古队《阿斯塔那古墓群第二次发掘简报（1959—1960）》，载《新疆文物》2000 年第 3、4 期合刊。

麻织品，没有一件棉织品^①。

1963—1965年，新疆博物馆对吐鲁番阿斯塔那和哈拉和卓两地区的一部分墓葬进行了发掘，出土了许多织绣品，如刺绣、织锦、丝履、绮、绢、麻布、毛织物等，但棉布只有一件，即一块棉布被单^②。

1972—1973年，新疆博物馆考古队和吐鲁番文物保管所共同对阿斯塔那古墓群的晋—唐墓葬进行了发掘，共清理墓葬63座。从其发掘报告所附“出土织物登记表”统计，共出土纺织物474件，其中棉织品只有9件。其余绝大部分为丝织品，少量为麻织品^③。1973年新疆博物馆考古队在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群进行了第十一次考古发掘，共发掘魏氏高昌和唐西州时期的墓葬20座，出土纺织物142件，绝大部分是丝织品，少量为麻织品，但没有一件棉织品^④。

1975年春，新疆博物馆考古队对哈拉和卓古墓群的十六国至唐西州的51座墓葬进行了发掘，出土文物500余件，其中的一件“蓝棉布出土物似为一件棉衫裙，内有絮棉，已糟朽成粉状”^⑤。

1995年10月，中日尼雅遗址学术考察队在调查过程中，新发现一处墓地，并进行了抢救性清理发掘。据发掘简报报道，此处属于魏晋前凉时期的墓地，出土的纺织品很多，其中主要是丝毛织品，也有一件长7.5、宽5厘米的棉布方巾^⑥。

在1986年的阿斯塔那古墓群发掘中，共发掘墓葬8座，出土织物很多，但棉布织品只有3件。柳洪亮先生指出：“建国以来在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发掘了四百多座墓葬，其中保存较好的死者服装外形完整，但已腐

① 参阅新疆博物馆考古队《阿斯塔那古墓群第三次发掘简报（1960年）》，载《新疆文物》2000年第3、4期合刊。

② 参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发掘简报（1963—1965）》，载《文物》1973年第10期。

③ 参阅新疆博物馆考古队《阿斯塔那古墓群第十次发掘简报（1972—1973）》，载《新疆文物》2000年第3、4期合刊。

④ 参阅新疆博物馆考古队《阿斯塔那古墓群第十一次发掘简报（1973）》，载《新疆文物》2000年第3、4期合刊。

⑤ 新疆博物馆考古队《吐鲁番哈喇和卓古墓群发掘简报》，载《文物》1978年第6期。

⑥ 参阅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民丰县尼雅遗址95MNI号墓地M8发掘简报》，载《文物》2000年第1期。

朽，特别是丝织品，一碰就破碎。考古工作者取到的只是零碎的丝织物标本，对死者服装的整体注意不够。这次发掘过程中，我们对死者衣着进行了仔细观察和记录。一般说，死者衣着可分为三层。贴身一层通常是用条幅麻布缠裹……第二层服装用丝织品制作，多用素绢……第三层衣着是用麻布做的外套。”^①死者的服装一般都用麻布和丝织品制做，而没有棉布，这除了棉布极为缺乏外，不应该还有其他原因。

三

除吐鲁番的墓葬中有零星的棉布发现外，在新疆境内的其他考古发掘中也有一些关于棉花及棉布的发现，如在于阗县的北朝墓葬中就有零星棉布，而在喀什地区的巴楚县，不仅发现了棉布，而且还发现了一些棉籽^②。但据参加“沙文”写作及整理研究吐鲁番文书的吴震先生最新公布的信息：“巴楚所出棉籽（包括沙文引用的同地及于阗县屋于来克‘北朝时期墓葬’所出的棉织品）发掘资料记录不详，地层均经扰乱，有盗扰而入的可能。我个人认为这些实物不宜引用。”“沙文中所谓‘北朝时期……于阗一带也有了棉织印染业’自然也不能成立。”^③

除吐鲁番地区外，新疆其他地区也有一些零星的棉布或棉织品出土，如

① 柳洪亮：《1986年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群发掘简报》，载《考古》1992年第2期；又见柳洪亮《新出吐鲁番文书及其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年。

② 参阅沙比提《从考古发掘资料看新疆古代的棉花种植和纺织》，载《文物》1973年第10期。以下简称“沙文”。

③ 吴震：《关于古代植棉研究中的一些问题》，载《吐鲁番学研究》2005年第1期。据该文注解：“1972年，《文物》月刊复刊。为组织稿件，该刊编辑部致函新疆博物馆，请组织稿件出一期新疆文物专辑。馆领导动员馆内同志撰稿。同年10月，馆内将完成的稿件派王炳华、陈戈同志携带赴京，与编辑共商相关事宜。当时沙比提同志报了有关新疆出土棉籽与棉织物的文稿，因未译成汉文，仅报一题目，未能带去文稿。稿件由新疆人民出版社资深翻译伊敏·吐尔逊同志译成汉文，但沙比提同志自己不满意。馆内一位女同志主动为他修改后读给他听，他仍不满意，不肯寄出。当时北京方面频催，并说王冶秋同志（时任国家文物局局长，《文物》每期稿件定稿后，必经他审定签发才能付印）坚持必需有一篇维族同志稿件。在此情况下，作为一项任务，由我代为完成。我拿到沙比提千字左右文稿和几张照片，找当时的新疆农业科学研究所植棉专家张运生同志，承他热诚接谈并借给几本与植棉史有关的专著。仅用一周时间，赶成寄出。”

且末县扎滚鲁克二号墓地曾出土一件红色棉布裙衣^①。其一号墓地也曾出土有较细的平纹棉布^②。这些零星的棉布,在没有确切的证据前,还不能说就是当地的产品,也完全有可能是从外地流入的。吴震先生认为:“其来源当是自印度输入,非本地生产。”^③

另如1959年民丰尼雅古墓出土的两件蓝白印花布^④,就被认为是新疆生产的,一些论著和传播媒体还广为引用,作为中国2世纪时已有棉布生产和蜡防印花的证据。其实这种说法并不可靠,因为自那时起直到近代,新疆地区并未发现有蜡防印花的资料。若是本地生产,为什么仅仅是昙花一现呢^⑤?据夏鼐先生研究,这两件蓝白印花“棉布,当是印度输入品”^⑥。而“和田地区汉晋尼雅、山普拉遗址,都曾发现有印花棉布,但不一定为本地所产”^⑦。“这两件碎片的起源至今仍是一个谜”^⑧。

从以上新疆地区,尤其是吐鲁番的墓葬发掘中,出土丝、麻织品很多,而棉布很少这一奇特情况,再结合有关文献记载,我们可以说,从魏晋南北朝时期开始,印度的棉花种植技术已传播到了新疆地区,但不可讳言,除了吐鲁番外,新疆其他地区棉花的种植是极其有限的,棉布的使用也很少,当时主要还是以丝、麻织品为主。

第二节 唐五代敦煌种植“红蓝”研究

据《新唐书·地理志》载,在唐代一些地区的土贡中有“红蓝”一项,

① 新疆博物馆考古部等《且末扎滚鲁克二号墓地发掘简报》,载《新疆文物》2002年第1、2期合刊。

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等《新疆且末扎滚鲁克一号墓地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2003年第1期。

③ 吴震:《关于古代植棉研究中的一些问题》,载《吐鲁番学研究》2005年第1期。

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民丰县北大沙漠中古遗址墓葬区东汉合葬墓清理简报》,载《文物》1960年第6期。

⑤ 参阅武敏《从出土文物看唐代以前新疆纺织业的发展》,载《西域研究》1996年第2期。

⑥ 夏鼐:《中国文明的起源》,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67页;《敦煌考古漫记》,百花文艺出版社,2002年,第268页。

⑦ 殷晴:《丝绸之路和西域经济》,载《西域研究》2001年第4期。

⑧ [日]盛余韵:《中国西北边疆六至七世纪的纺织生产:新品种及其创制人》注72,载《敦煌吐鲁番研究》第四卷。

如“灵州灵武郡，大都督府。土贡：红蓝，甘草，花苳蓉……”^①；“青州北海郡，望。土贡：仙纹绫、丝、枣、红蓝、紫草”^②；“兴元府汉中郡，赤。……土贡：穀、蜡、红蓝、燕脂、夏蒜、冬笋、糟瓜、柑、枇杷、茶”^③；“蜀州唐安郡，紧。垂拱二年析益州置。土贡：锦、单丝罗、花纱、红蓝、马策”^④；“汉州德阳郡，上。垂拱二年析益州置。土贡：……绌布、衫段、绫、红蓝、蜀马”^⑤。

这里的“红蓝”是什么？它是如何种植的？由于史籍文献记载的阙如，使我们无法全面地认识它。可喜的是，在敦煌文献中，发现了一些有关红蓝种植的材料，虽然很不完整，但我们据此可以对唐五代敦煌的红蓝种植进行初步探讨，进而可以对红蓝的种植、使用有一些比较全面的认识。当然，这种探讨是很不全面的，可能会有一些不当、甚至错误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一 Дх. 2168 号文书中的“红蓝”

俄藏敦煌文书 Дх. 2168 号《敦煌县孟受渠康章六等瓜粟田纳蓝历》是一件有关敦煌种植、缴纳红蓝的文书，为便于探讨，现将其转引如下：

1. 庚子年六月 庚子年六月 辛丑年五月
2. 孟受康章六瓜田蓝壹斗，薛曹久瓜田蓝陆升，孔残儿粟田蓝伍
3. 升，阎丑奴粟田蓝伍升，索愿成瓜田蓝壹斗；三界寺贺师瓜田蓝陆
4. 升，张住盈粟田蓝叁升，令狐伯丑粟田蓝叁升，汜善长粟田蓝贰升，汜
5. 愿清粟田蓝贰升，索长留蓝叁升，令狐住子粟田蓝肆升，邓长盈粟

① 《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一》，第 972 页。

② 《新唐书》卷三八《地理志二》，第 993 页。

③ 《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四》，第 1034 页。

④ 《新唐书》卷四二《地理志六》，第 1080 页。

⑤ 同上书，第 1081 页。

6. 田蓝肆升，王通顺粟田蓝肆升，翟愿盈粟田蓝叁升，张保留粟田蓝肆□，

7. 张残子粟田蓝肆升，令狐愿兴粟田蓝壹升，程长友粟田蓝叁升，令狐

8. 再友瓜田蓝捌升，张汜三蓝叁升，画友长粟田蓝伍升，韩长儿粟

9. 田蓝貳升，翟章三粟田蓝壹升，翟通顺粟田蓝伍升，令狐善清粟田

10. 蓝叁升，平留盈粟田蓝貳升，僧王住盈瓜田蓝壹斗，影定兴瓜田

11. 蓝伍升，汜万成粟田蓝陆升；双水李丑奴粟田蓝肆升，索保盈粟

12. 田蓝叁升，僧赵不勿瓜田蓝壹斗，张员昌粟田蓝叁升；涧渠崔留

13. 成粟田蓝伍升，孔友成粟田蓝伍升，尹流定粟田蓝伍升，王残友

14. 粟田蓝貳升，赵安定粟田蓝貳升；宋渠张万长粟田蓝叁升，申

15. 再德粟田蓝貳升，张愿德粟田蓝叁升，张安三粟田蓝叁升，张

16. 惠子粟田蓝叁升；都乡西池刘员会粟田蓝伍升，张憨儿粟田蓝叁

17. 升；西八尺张会子粟田蓝叁升，张达坦粟田蓝貳升，王流定粟田蓝

18. 叁升；阴安宋三奴粟田蓝叁升，平留定粟田蓝貳升，康再昌

19. 粟田蓝叁升，汜友德粟田蓝貳升，□恶子粟田蓝貳升，龙愿盈粟田蓝

20. 叁升，曹长兴粟田蓝貳升，[]蓝叁升，张永

(后缺)

本件文书现藏俄罗斯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孟列夫在其主

编的《俄藏敦煌汉文写卷叙录》中有简要介绍,认为这是一件“地亩清单”,首部的日期“庚子年六月”可能是“820年?880年?940年?1000年?”,但没有确定。本件文书“提到的有56人,其田地分别位于下列地点旁边:孟受(4人),三界寺(25人),双水(4人),涧渠(5人),宋渠(5人),都乡西池(5人),阴安(8人)”^①。丘古耶夫斯基在其所著《敦煌汉文文书》中首次公布了原件真迹图版(第440页)。唐耕耦等《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和王克孝《Дх. 2168号写本初探——以“蓝”的考证为本》^②一文中也有录文。

丘古耶夫斯基考释说:“此写本虽然无标题,把它看成是同决定税额有关的文书显然不会错。从原文中我们看到,它登记了分配在敦煌县的一些水渠附近种植菜、粟的土地。这件文书采用统一的固定格式,列有耕地附近的渠名或地名、人名(显然是田主,可能也有佃人)、所种作物和税额。”^③因此丘氏将其定名为“百姓菜粟地稅簿”,而唐耕耦根据文书内容,将其定名为《敦煌县孟受渠康章六等菜粟纳蓝历》。王克孝无法判定“此写本是纳蓝历还是种蓝历”,笔者认为它是《纳蓝历》,因它所反映的都是蓝的数量,即1斗、6升、5升等,而不是种植的亩数。

关于本件文书的年代,丘氏根据P.4703、P.5529、P.5530和Дх. 1439a等文书记有和本件文书相同的内容和人名,确定本件文书第一行之“庚子年”是940年。唐耕耦也在注释中说:“一行之庚子年、辛丑年,相当于公元940、941年。”这一年代判断应是正确的。

为便于说明,现将其列表如下:

地名	人名	瓜田蓝	粟田蓝	数量
孟受	康章六	+		1斗
孟受	薛曹久		+	6升

① 袁席箴、陈华平译《俄藏敦煌汉文写卷叙录》下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494-495页。

② 分别参见《释录》第二辑第426页和《敦煌学辑刊》1993年第2期。

③ [俄]丘古耶夫斯基著,王克孝译《敦煌汉文文书》,第106页。

续表

地名	人名	瓜田蓝	粟田蓝	数量
孟受	孔残儿		+	5 升
孟受	阎丑奴		+	5 升
孟受	索愿成	+		1 斗
三界寺	贺师	+		6 升
三界寺	张住盈		+	3 升
三界寺	令狐伯丑		+	3 升
三界寺	汜善长		+	2 升
三界寺	汜原清		+	2 升
三界寺	索长留			3 升
三界寺	令狐住子		+	4 升
三界寺	邓长盈		+	4 升
三界寺	王通顺		+	4 升
三界寺	翟愿盈		+	3 升
三界寺	张保留		+	4 []
三界寺	张残子		+	4 升
三界寺	令狐愿兴		+	1 升
三界寺	程长友		+	3 升
三界寺	令狐再友	+		8 升
三界寺	张汜三			3 升
三界寺	画友长		+	5 升
三界寺	韩长儿		+	2 升
三界寺	翟章三		+	1 升
三界寺	翟通顺		+	5 升
三界寺	令狐善清		+	3 升
三界寺	平留盈		+	2 升
三界寺	僧王住盈	+		1 斗
三界寺	影定兴	+		5 升
三界寺	汜万成		+	6 升
双水	李丑奴		+	4 升
	索保盈		+	3 升

续表

地名	人名	瓜田蓝	粟田蓝	数量
涧渠	僧赵不勿	+		1 斗
	张员昌		+	3 升
	崔留成		+	5 升
	孔友成		+	5 升
	尹流定		+	5 升
	王残友		+	2 升
宋渠	赵安定		+	2 升
	张万长		+	3 升
	申再德		+	2 升
	张愿德		+	3 升
	张安三		+	3 升
	张惠子		+	3 升
都乡西池	刘员会		+	5 升
	张憨儿		+	3 升
西八尺	张会子		+	3 升
	张达坦		+	2 升
	王流定		+	3 升
阴安	宋三奴		+	3 升
	平留定		+	2 升
	康再昌		+	3 升
	汜友德		+	2 升
	□恶子		+	2 升
	龙愿盈		+	3 升
	曹长兴		+	2 升
	不 知			3 升

以上纳蓝人数共 57 人，其中 46 人是粟田蓝，8 人是瓜田蓝，另有 2 人文书没有写明，还有 1 人由于文书残阙，因而不知道是粟田蓝还是瓜田蓝。

值得注意的是，在 46 人的粟田蓝中，其中一人为“肆□”，下缺量词，推测应为 4 升。在已知的 45 人中，最高为 6 升，最低为 1 升，大多数是 2—

3 升，其次为 4—5 升，平均 3 升有余。为便于直观，现列表见下页：

粟田蓝数	6 升	5 升	4 升	3 升	2 升	1 升
人 数	1 人	8 人	5 人	17 人	12 人	2 人

而在纳瓜田蓝的 8 人中，最高为一斗，最低是 5 升，平均 8 升。是纳粟田蓝数的 2.5 倍还多。即：

瓜田蓝数	1 斗	8 升	6 升	5 升
人 数	4 人	1 人	2 人	1 人

从粟田蓝和瓜田蓝的名称推测，这些种蓝人并不是完全种蓝，而只是在粟田或瓜田的地边上或空隙中种植，这种插种方式在西北农村是比较常见的。由于瓜的栽种比较稀，在地边或空隙中都可以种蓝，而粟的耕种都是一块一块比较稠密，只能在地边上种蓝，再加上粟比瓜高，更影响蓝的生长，所以瓜田蓝就比粟田蓝高出许多。

本件文书中的关键词“蓝”是什么？丘氏解释说：“遗憾的是不能准确说出这里作为赋税征收的产品名称。考释‘蓝’字时，自然想到它多半就是染料‘靛蓝’的蓝，但解释不通；我们曾考虑到也可能是‘盐’字，这表示税额却可解释通，而且与此写本编造时间相近的那个时期，在同西夏人相邻的地区普遍用盐代替过钱币。”^①对此王克孝考证说，此写本中的“蓝”字既不是指染料“靛蓝”，也非“盐”字的异体或误写，而是指红蓝花^②。

王克孝先生所说红蓝就是红花的意见是正确的。

二 红蓝的传入及用途

这里的红蓝也就是红花。关于红蓝的来源，据宋人赵彦卫《云麓漫钞》引清微子《服饰变古录》云：“燕脂，纣制，以红蓝汁凝而为之。官赐宫人

① [俄] 丘古耶夫斯基著，王克孝译《敦煌汉文文书》，第 106—107 页。

② 王克孝：《Jx. 2168 号写本初探——以“蓝”的考证为本》，载《敦煌学辑刊》1993 年第 2 期。

涂之，号为桃花粉。蓝地水清，合之色鲜。至唐颇进贡，惟后妃得赐，曰燕脂。”^①从“燕脂，纁制”可见，似乎红蓝为古已有之物。《中华古今注》亦曰：“燕脂：盖起自纁，以红蓝花汁凝作燕脂，以燕国所生，故曰燕脂，涂之作桃花妆。”^②

但崔豹在《古今注》中说：“燕支，叶似蓟，花似蒲公英，出西方。土人以染，名为燕支。中国亦谓为红蓝。以染粉为妇人色，谓为燕支粉。今人以重绛为胭脂，非燕支花所染也，燕支花自为红蓝耳。旧谓赤白之间为红，即今所为红蓝也。”^③由“出西方”可见，崔豹认为红蓝是从西方传入的。

目前绝大多数学者认为，红蓝是传入的，如美国学者劳费尔指出：“此花（红蓝）来自外国，这是无可怀疑的事实。”^④法国学者童丕也认为：“红兰（蓝）花从西域进入中国的时期不早于汉末晋初。张骞把红兰花从西域带回中原是一个可靠的传说。”^⑤笔者认为这应该是正确的，因为河西地区红蓝的种植应该还是比较早的，《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正义”引《西河故事》云：“匈奴失祁连、焉支二山，乃歌曰：‘亡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焉支山，使我妇女无颜色。’”^⑥赵彦卫也说：“《西河旧事》云北方有焉支山，山多红蓝，北人采其染绯，取其英鲜者作燕脂。”^⑦从“失我焉支山，使我妇女无颜色”可知，匈奴已将焉支（燕脂）与妇女化妆相联系。《史记》的《匈奴列传》是根据张骞的报告写成的，而焉支（燕脂）之名出现于此时，说明燕脂之传入、种植与张骞出使西域、汉匈河西之战很有关系。

由于匈奴妇女大多用燕脂化妆，匈奴人便将宫廷中的妇女称为“阏氏”，后又成了皇后的专称。《史记索隐》曰：阏氏，“匈奴皇后号也。习凿齿与燕

①（宋）赵彦卫著，傅根清点校《云麓漫钞》卷七，中华书局，1996年，第126页。

②（五代）马缟：《中华古今注》卷中，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21—22页。

③（晋）崔豹：《古今注》，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5页。

④〔美〕劳费尔著，林筠因译《中国伊朗编》“胭脂（红蓝）”，第150页。

⑤〔法〕童丕：《据敦煌写本谈红蓝花——植物的使用》，见胡素馨编《佛教物质文化：寺院财富与世俗供养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书画出版社，2003年，第261页。

⑥“蕃息”。《元和郡县图志》第1022页作“繁息”。

⑦（宋）赵彦卫著，傅根清点校《云麓漫钞》卷七，第126页。

王书曰:‘山下有红蓝,足下先知不?北方人探取其花染绯黄,掇取其上英鲜者作烟肢,妇人将用为颜色。吾少时再三过见烟肢,今日始视红蓝,后当为足下致其种。匈奴名妻作阙支,言其可爱如烟肢也’。”^① 河西走廊的焉支山可能就是因种植红蓝而得名的,因祁连山与焉支山是同时出现的山名。祁连山“美水茂草,山中冬温夏凉”。焉支山“东西一百余里,南北二十里,水草茂美,与祁连山同”^②。也可能正是因为河西走廊早就有种植红蓝的条件与基础,所以到唐五代时敦煌才有较多的红蓝种植。

苏金花在其博士论文中已指出:“红蓝的花称为红花,多以斤论;子实称之红蓝,乃以斗量。”童丕也有同样的表述,并认为红蓝“是指用于榨油前的种子”,红蓝“花籽油有助于饮食消化的功能。这种质量好、产量少的油大概是限于高层阶级人使用”^③。这应该是正确的。因为在敦煌文书中,红蓝也常常是以斗、升、合容器计算的。而红花则以斤论,如《通典》卷六《食货六》载,汉中郡的常贡是“红花百斤,燕脂一升”^④。另如敦煌文书 P. 2862《李吉子施入疏》之四有“红花一斤、铁二斤,施入写钟”; P. 3541《年代不明舍施疏》中也有“花一斤,入修造”的记载。

红花的用途极广,明代王象晋总结了几条:“其花可染真红,又可制胭脂,为女人唇妆;其子捣碎煎汁入醋拌和食,极肥美;又可为车脂及烛花;味辛温无毒。行男子血脉,通女子经水。多则行血,少则养血润燥。止痛散肿,亦治蠹毒。”^⑤ 劳费尔指出,红花“可做染料、调味品、香料、药物等用,一向很受珍视,在商业历史上起过很大作用”^⑥。从现代生活来看,红花的用途有四:即食用,红花幼苗可食用,秸秆及饼粕可作饲料;油用,其子榨油可作油漆、树脂的生产原料,更可作食用油;三是药用;四是染色用

① 《史记·匈奴列传》引“索隐”,第2889页。阙氏,音烟支。

②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第1021—1022页。

③ [法]童丕:《据敦煌写本谈红蓝花——植物的使用》,见胡素馨编《佛教物质文化:寺院财富与世俗供养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④ 《通典》,第122页。

⑤ (明)王象晋纂辑,伊钦恒诠释《群芳谱诠释(增补订正)》“卉谱·红花”,农业出版社,1985年,第298—299页。

⑥ [美]劳费尔著,林筠因译《中国伊朗编》“红花和姜黄”,第133页。

途，可作纺织品、食品、化妆品等中的染料用。^①

红花虽有以上四种用途，但最主要的还是染色与化妆，尤其是制作胭脂。俄罗斯学者戈什克维奇指出：“胭脂是从红花中提取，其方法和我国从这种植物中提取颜料的方法大致相同。红花用冷水洗后浇上各种植物草木灰制成的碱液，主要使用艾蒿……红花完全泡软后装入麻布袋挤榨。榨出的汁液中稍加些酸液。一般用石榴汁，如没有石榴汁就用醋，甚至可用发酸了的米汤。为使颜料沉淀，加一些上文所说的香粉或淀粉，搅拌均匀后把汁液放置一晚，第二天将澄清的水倒掉，底上沉淀的颜料阴干。这种颜料和香脂混合在一起，除了作胭脂外，可加到油脂中用来涂唇，并且还可被画家当作胭脂红来使用。”^② 童丕也认为，敦煌文书中的“红花”不是指花瓣，而是指红色的染料，相当于《齐民要术》中所述加工成饼状的小块染料，也即前述戈什克维奇所说的颜料^③。

三 敦煌的红蓝种植及使用

明确红蓝的性质后，我们再来看敦煌的红蓝种植。前述俄藏敦煌文书Дх. 2168号《敦煌县孟受渠康章六等瓜栗田纳蓝历》，都是在瓜田或栗田的边隙处插种。除了在栗田或瓜田边或空隙中种蓝外，也有专门种蓝者，如S. 10547《乙未年二月十四日法弁等合种蓝契》：

1. 乙未年二月十四日，法弁少有
2. 两畦共半亩，合种蓝共
3. 分。住子出地，法蒿出粪
4. 之书，不许悔，休悔
5. 后无凭，故押 ^④

① 参阅赵丰《红花在古代中国的传播、栽培和应用——中国古代染料植物研究之一》，载《中国农史》1987年第3期；苏金花《唐五代敦煌绿洲农业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论文，2002年4月。

② [俄] 戈什克维奇：《中国人制造墨、香粉和胭脂的方法》，载曹天生主编《19世纪中叶俄罗斯驻北京布道团人员关于中国问题的论著》，中华书局，2004年，第182页。

③ [法] 童丕：《据敦煌写本谈红蓝花——植物的使用》。

④ 《英藏敦煌文献》第十三卷（S. 9956—11459），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9页。

由于本件文书残缺，详细内容不十分清楚，但有一点是明确的，即这是一件“合种蓝”的契约。

另外，P. 3396《年代未详（公元十世纪？）沙州诸渠诸人粟田历》也是有关蓝的种植资料，为便于说明，现转引如下：

（前缺）

1. 半亩，安员信粟田南半亩，安虞候粟田南中半，南沙上管进张再

2. 昌粟田南中半，令狐丑儿粟中半好，令狐员保粟田南中半，吴骨子

3. 粟田南中半；程家渠押牙邓愿兴南半亩，高承久

4. 南壹升，高泊司南半亩，张愿盈粟田南半亩，阴员保粟

5. 田南半亩，高录事粟田南壹升；大像渠阴海全粟田南中半，

6. 彭丑胡粟田南半亩，安保盈南壹亩，安长子粟田南壹升，邓承宗南半亩，

7. 安会兴粟田南中半，安延兴粟田南中半，赵再富粟田南，赵安久

8. 粟田南中半，又中半，安富昌南半亩，阴富进南中半；大第一渠裴衍子

9. 粟田南中半，安定子粟田南半亩，安衍鸡粟田南中半，米住儿

10. 粟田南半亩，米判官粟田南半亩；后不勿永安寺李阉梨瓜

11. 田南壹亩，唐憨儿南中半，翟善德粟田南中半，阎住千南中半，

12. 石员成南中半；小第一吴保盈南半亩，吴都料南半亩，汜丑奴

13. 南中半，王瘦住南半亩，米保富南中半，李继兴南中半；千渠

14. 愿盈通南半（亩），押牙阎存子南中半，石再德南半亩，姚流吉南

15. 壹升，安判官南半亩，邓保德南半亩；漂子朱宅官南半亩，龙

16. 将头南中半，龙法律南壹亩，李松晟南壹升，王城官南中半，郭判

17. 官南半亩，王流安南半亩；瓜渠申清忽南中半，贺善昌南壹升，

18. 张宝儿南瓜田南二升，石保全南中半；官渠汜延久南中半，米乞子南

19. 中半；乡东管进董愿盈。两池令狐乡官南半亩，张延令南中半，

20. 阴延受南壹升，东河何母石愿定南半亩；东八尺押牙张富清南

21. 半亩，吴兴子南半亩，汜义成南中半；李佛渠崔马儿南半亩。^①

这是一件“种蓝（南）历”。至于文书的具体年代，虽然目前还无法确定。但从文书中出现的水渠名，尤其是职官名如虞候、押牙、录事、判官、都料、将头、乡官等可知，它属归义军时期应该是无可置疑的。

这里的“南”应该就是“蓝”，因为在唐五代至北宋的西北方音、方言中，泥来两母有时有合并、同用的现象，从而使声母 n、l 不分，如南=兰、脑=老、奴=卢等^②。当声母 n、l 不分时，韵母 an 完全相同，所以在发音中也就“南”“蓝”不分，这就像 i、u 不分，从而出现“许”、“喜”混写的现象一样。在敦煌契约文书中，常将“不许”写为“不喜”就是例证。

为便于更直观地了解本文书，现将其列表如下：

地名	人名	粟田南	瓜田南	南	亩数	中半	升数
前缺	安员信	+			半亩		
	安虞候	+				中半	
南沙上管进	张再昌	+				中半	
	令狐员保	+				中半	
	吴骨子	+				中半	
程家渠	押衙邓愿兴			+	半亩		

① 《释录》第二辑，第 460 页。

② 参阅罗常培《唐五代西北方音》，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单刊甲种之十二，1991 年 5 月景印，第 19、79 页；洪艺芳《唐五代西北方音研究》，台湾中国文化大学硕士论文，1995 年 6 月，第 25—27 页；刘伶《敦煌方言志》，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 年，第 9 页。

续表

地名	人名	粟田南	瓜田南	南	亩数	中半	升数
大像渠	高承久			+			1 升
	高泊司			+	半亩		
	张愿盈	+			半亩		
	阴员保	+			半亩		
	高录事	+					1 升
	阴海全	+				中半	
	彭丑胡	+			半亩		
	安保盈			+	1 亩		
	安长子	+					1 升
	邓承宗			+	半亩		
	安会兴	+				中半	
	安延兴	+				中半	
	赵再富	+					
	赵安久	+				中半	
	安富昌			+	半亩		
大第一渠	阴富进			+		中半	
	裴衍子	+				中半	
	安定子	+			半亩		
	安衍鸡	+				中半	
	米住儿	+			半亩		
永安寺	米判官	+			半亩		
	李阁梨		+		1 亩		
	唐憨儿			+		中半	
	翟善德	+				中半	
小第一	阎住千			+		中半	
	石员成			+		中半	
	吴保盈			+	半亩		
	吴都料			+	半亩		
	范丑奴			+		中半	
	王瘦住			+	半亩		

续表

地名	人名	粟田南	瓜田南	南	亩数	中半	升数
千渠	米保富			+		中半	1 升
	李继兴			+		中半	
	愿盈通			+	半亩		
	押牙阎存子			+		中半	
	石再德			+	半亩		
漂子	姚流吉			+			1 升
	安判官			+	半亩		
	邓保德			+	半亩		
	朱宅官			+	半亩		
	龙将头			+		中半	
瓜渠	龙法律			+	1 亩		1 升
	李松晟			+			
	王城官			+		中半	
	郭判官			+	半亩		
	王流安			+	半亩		
官渠	申清忽			+		中半	1 升 2 升
	贺善昌			+			
	张宝儿		+				
	石宝全			+		中半	
	汜延久			+		中半	
两池	米乞子			+		中半	1 升
	令狐乡官			+	半亩		
	张延令			+		中半	
	阴延受			+			
	石愿定			+	半亩		
东河何母	押衙张富清			+	半亩		中半
东八尺	吴兴子			+	半亩		
	汜义成			+		中半	
李佛渠	崔马儿			+	半亩		

本件文书与前引俄藏敦煌文书 Пх. 2168 号《敦煌县孟受渠康章六等瓜粟田纳蓝历》一样，也是先登载田地的位置（主要是位于何灌溉水渠）、人名，然后是种植蓝（南）的范围，有些是粟田蓝，有些是瓜田蓝，还有一些与 S. 10547《乙未年二月十四日法弁等合种蓝契》一样，是专门种蓝者。至于种植蓝的数量，大多为半亩或中半。半亩是比较明确的，那“中半”是什么意思呢？由于缺乏直接的资料，笔者还无法给予明确的解释^①。

另外，本件文书第 2 行的“令狐丑儿粟中半好”，因性质不明，故存疑。第 19 行的董愿盈只有人名，而没有具体种南（蓝）的地亩。

在性质明确的 65 人中，种植南、粟田南和瓜田南的具体人数是：

总 数	南	粟田南	瓜田南
65 人	42 人	21 人	2 人

在种植南的 65 人中，有的是半亩，有的是中半，而有的则是 1 升、2 升（第 7 行的“赵再富粟田南”没有数量）为便于说明，现列表见下页。

① “中半”有“一半”、“对半”之意，如《齐民要术校释》说：“作毡法：春毛秋毛，中半和用。秋毛紧强，春毛软弱，独用太偏，是以须杂。”（第 428 页）苏金花在其博士论文《唐五代敦煌绿洲农业研究》中也推测：“中半当指瓜田或者粟田的对半，各户瓜粟田的面积不一定是整齐统一的，所以无法确定中半的具体数量。”（第 83 页）《齐民要术校释》还载：“一顷花，日须百人摘，以一家手力，十不充一。但驾车地头，每旦当有小儿僮女十百为群，自来分摘；正须平量，中半分取。是以单夫只妇，亦得多种。”（第 364 页）据校释者说，“十不充一：不到十分之一，极言人手少办不了”；“正须平量”中的“正”在魏晋南北朝时常作“止”、“只”字用，“正须平量：只要对半平分就行”（第 366 页）。

既然“中半”是“一半”或“对半”，那 P. 3396 号文书中种蓝“中半”的人，其土地共有多少呢？难道说恰好其土地的“一半”都用来种蓝吗？这似乎又不得其解。如果《齐民要术》中的“正须平量，中半分取”确如缪启愉先生所释，是“对半平分”，那对土地所有者和耕种者不是太不公平了吗？即耕种者既要有土地，还要耕种，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包括自然灾害），别人只帮忙“摘”一下就要分取全部收入的“对半”，这是可能的吗？因此，P. 3396 号文书和《齐民要术》中的“中半”可能并非是“对半”或“一半”，而是另有其义。S. 466《广顺叁年（953）十月廿二日莫高乡百姓龙祐定兄弟出典地契》说，龙祐定兄弟“伏缘家内窘阙，无物用度，今将父祖口分地两畦子共二亩中半，只（质）典已蓬畔人押衙罗思朝”（《释录》第二辑，第 30 页）。从此文书可知，其土地共有二亩，全部质典。这里的“中半”显然不是“对半”、“一半”的意思。杨际平将这里的“二亩中半”理解为“二亩半”（参阅杨际平《麟氏高昌与唐代西州、沙州租佃制研究》，见韩国磐主编《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 年，第 272 页）。

半亩	中半	1 亩	1 升	2 升
26 人	27 人	3 人	7 人	1 人

除了这几件专门种植蓝的文书外，在其他寺院或社会文书中也有一些有关“蓝”的记载，如 S. 6064《末年正月十六日报恩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在“田”收中，既有“五十七石青麦，二石一升黄麻，一百石三升小麦”，也有“一石五升红蓝”。

为什么在敦煌会有这样多的红蓝种植呢？这主要是由红蓝的经济作物性质决定的，即比种植粮食有更大的经济收益。关于种植红蓝的收入，《齐民要术》卷五“种红蓝花”载：“负郭良田种一顷者，岁收绢三百匹。一顷收子二百斛，与麻子同价，既任车脂，亦堪为烛，即是直头成米（二百石米，已当谷田；三百匹绢，超然在外）。”这里的“在外”是指除外、不计在内。“直头”，据校释曰，就是“两头抵直的意思，即是说二百石红花种子抵得上二百石米”。而文中所说“岁收绢三百匹”，则是“指卖去花的收益”^①。“种蓝十亩，敌谷田一顷。能自染青者，其利又倍矣”^②。

正是由于红蓝有如此高的经济效益，因此当时在一些地方就开始种植红蓝，如东汉人杨震，少年时客居湖县（河南灵宝西北），“家贫，常以种蓝自业”^③。另如东晋习凿齿在《与燕王书》中也说：“此下有红蓝，足下先知之不？……妇人用为，颜色可爱。班固曰匈奴名妻作阏氏，言可爱如燕支。”^④燕在今河北及邻近地区。甚至为了种植红蓝以谋利，还出现弃本耕末的情况，如汉末赵岐去偃师就医，“道经陈留（开封东南），此境人皆以种蓝染绀为业，蓝田弥望，黍稷不殖，概其遗本”。有感于此，因作《蓝赋》^⑤。另据史载，王洪范在“建武（494—498）初，为青、冀二州刺史，悔为晋寿时货赋所败，更励清节。先是青州资鱼盐之货，或强借百姓麦地以种红花，多与

①（北魏）贾思勰著，缪启愉校释《齐民要术校释》，第364页及第366页注释九。

② 同上书，第374页。

③ 《太平御览》卷一八一《居处部九·舍》引谢承《后汉书》，第882页；同书卷九九六《百卉部三·蓝》所引略同。《后汉书》卷五四《杨震传》注引《续汉书》曰，杨震“少孤贫，独与母居，假地种植，以给供养，诸生尝有助种蓝者，震辄拔，更以距其后，乡里称孝也”。

④ 《太平御览》卷七一九《服用部二十一·燕支》，第3186页。

⑤ 《太平御览》卷九九六《百卉部三·蓝》引，第4410页。

部下交易，以祈利益。洪范至，一皆断之”^①。青、冀两州在今山东省附近。不论是陈留人“遗本贪末”，还是青州人为了“以祈利益”而“强借百姓麦地以种红花”，都可说明种植红蓝有较高的收益。

红蓝除“土贡”外，还是当时的赋税之一，如周太祖广顺三年（953）正月敕：“其课额内有红花、紫草、菜淀麻等，据时估纳钱，折丝绢亦不得，其系官桑土牛具什物并赐见佃人为永业。”^②敦煌文书 P. 3446 背《巳年（789?）沙州仓曹会计牒》中有“壹硕叁斗红蓝”^③；P. 2654 背《巳年（789?）沙州仓曹会计牒》中有“壹伯玖拾伍硕叁斗贰胜（升）伍合红蓝”^④；P. 2763 背第 4 件文书《午年（790?）仓曹某某等牒》有“壹伯玖拾陆硕陆斗贰胜（升）伍合红蓝”^⑤。

另外，当时的敦煌各寺院也使用红蓝，如 S. 4782《寅年乾元寺堂斋修造两司都师文谦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在总帐和前帐回残中都有“伍斗肆升洪（红）蓝”^⑥；P. 6002 (1)《辰年某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牒残卷》在支出部分，即在“寅卯二年众僧解斋及七月十五日修造等诸色破用”中有“贰斗肆升洪（红）蓝”^⑦。P. 2706《年代不明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有“蓝肆两半，见在”^⑧的记载。

在敦煌文书的一些《布施历》中，也有施入红蓝者，如 P. 2567 背《癸酉年（793）二月沙州莲台寺诸家散施历状》所述布施物中就有“红蓝柒硕叁升”^⑨；P. 2863《李吉子等施入疏》之四有“红花一斤、铁二斤，施入写钟”^⑩；P. 3541《年代不明舍施疏》中也有“花一斤，入修造”^⑪。

红花（红蓝）除前述普遍的使用价值外，为什么寺院中还有较多的红

①（唐）李延寿：《南史》卷七〇《循吏·王洪范传》，中华书局，1983年，第1711—1712页。

②《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二》，第5843页。

③《释录》第一辑，第493页。

④同上书，第491页。

⑤同上书，第490页。

⑥《释录》第三辑，第309页。

⑦同上书，第314页。

⑧同上书，第7页。

⑨同上书，第71页。

⑩同上书，第81页。

⑪同上书，第78页。

蓝？即寺院中红蓝的用途何在？童丕认为，胭脂除了妇女日常作为化妆品使用外，在莫高窟藏经洞所发现的绢画上也使用，如法国巴黎吉美博物馆所藏 EO. 1132 北宋时期的绢画《杨柳观音菩萨像》，“在下面绘有一幅未署名的夫妇供养人。我们很明显地可以看出妇女的红花妆，这样的化妆不只为高层阶级的妇女使用，她们的侍女也使用”。另从 MG. 17778 五代时期的绢画《十一面观音菩萨像》和 MG. 17664 北宋绢画《披帽地藏菩萨》可知，胭脂不仅仅是在家妇女的专用品，而且出家的妇女也使用，即“无论是在家还是出家妇女脸上都有红花妆”^①。王克孝推测：“莫高窟壁画中有机红色颜料的主要成分可能是红蓝。”^②

这些推测还有待于新资料的证实，但对于我们进一步探讨敦煌石窟艺术，尤其是莫高窟壁画的颜料来源及用色、壁画保护等将有一定的启示。

① [法] 童丕：《据敦煌写本谈红蓝花——植物的使用》，见胡素馨编《佛教物质文化：寺院财富与世俗供养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 265、266 页。

② 王克孝：《Mx. 2168 号写本初探——以“蓝”的考证为本》，载《敦煌学辑刊》1993 年第 2 期。

作者已发表与本课题有关的学术论文

1. 《从敦煌文书谈晚唐五代的“地子”》，载《历史研究》1996年第3期；修改稿为《晚唐五代“地子”考释》，收入朱雷主编《唐代的历史与社会》，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
2. 《从敦煌文书谈晚唐五代的“布”》，载《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96年。
3. 《P. 3236号〈壬申年官布籍〉研究》，载《庆祝潘石禅先生九秩华诞敦煌学特刊》，台湾文津出版社，1996年。
4. 《P. 3236号〈壬申年官布籍〉时代考》，载《西北师大学报》1996年第3期；人大复印资料《魏晋南北朝隋唐史》1996年第5期。
5. 《归义军土地制度初探》，载《敦煌研究》1997年第2期。
6. 《归义军政权税柴征收试探》，载《第五届唐代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湾丽文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1年。
7. 《再论晚唐五代的“地子”》，载《历史研究》2003年第2期；人大复印资料《魏晋南北朝隋唐史》2003年第4期。
8. 《唐五代“税草”所用计量单位考释》，载《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1期。
9. 《敦煌归义军赋税制的特点》，载《南京师大学报》2003年第4期。
10. 《P. 4525 (8)〈官布籍〉所见归义军政权的赋税免征》，载项楚、郑阿财主编《新世纪敦煌学论集》，巴蜀书社，2003年。
11. 《关于归义军时期税草的两个问题》，载《2000年敦煌学国际学术

讨论会文集·历史文化卷(上)》,甘肃民族出版社,2003年。

12.《归义军政权请田中的“于官纳价”》,载韩国《东西文化交流研究》第6辑,韩国星星出版社,2003年。

13.《归义军政权初期的人口调查与土地调整》,载《敦煌研究》2004年第2期。

14.《归义军时期敦煌的营田及其管理系统》,载《西北师大学报》2004年第2期。

15.《唐五代敦煌棉花种植研究——兼论棉花从西域传入内地的问题》,载《历史研究》2004年第6期;人大复印资料《魏晋南北朝隋唐史》2005年第3期。

16.《晚唐五代土地私有化的另一标志——土地对换》,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3期。

17.《敦煌文献中的“大户”和“小户”》,载《中国历史文物》2004年第6期。

18.《从敦煌吐鲁番文书看唐代地方官文书的处理程式》,载《图书与情报》2004年第5期。

19.《唐五代的“单身”及其赋役免征》,载《中华文史论丛》第79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20.《不能对古代新疆地区棉花种植估计过高》,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5年第4期;人大复印资料《经济史》2006年第3期。

21.《归义军时期的“音声人”》,载《敦煌研究》2006年第1期。

22.《“不承办料”别解》,载《文史》2006年第3辑。

23.《从敦煌文书看唐五代私有土地的发展途径》,载《中国农史》2006年第2期。

24.《晚唐至宋初土地过户的法律标志——户状》,载《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第3期。

25.《唐五代敦煌种植“红蓝”研究》,载《中华文史论丛》2006年第3辑。

主要参考书目

一 古籍

- (汉)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82 年。
- (汉) 班固著，颜师古注《汉书》，中华书局，1983 年。
- (晋) 陈寿《三国志》，中华书局，1973 年。
- (南朝宋) 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 年。
- (南朝梁) 沈约《宋书》，中华书局，1983 年。
- (北魏) 贾思勰著，缪启愉校释《齐民要术校释》，中国农业出版社，1998 年。
- (北齐) 魏收《魏书》，中华书局，1984 年。
- (唐) 房玄龄等《晋书》，中华书局，1987 年。
- (唐) 姚思廉《梁书》，中华书局，1983 年。
- (唐) 姚思廉《陈书》，中华书局，1982 年。
- (唐) 李百药《北齐书》，中华书局，1984 年。
- (唐) 令狐德棻等《周书》，中华书局，1983 年。
- (唐) 李延寿《南史》，中华书局，1983 年。
- (唐) 李延寿《北史》，中华书局，1983 年。
- (唐) 魏徵等《隋书》，中华书局，1982 年。
- (唐) 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中华书局，1983 年。
- (唐) 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中华书局，1992 年。

- (唐) 杜佑撰, 王文锦等点校《通典》, 中华书局, 1988 年。
- (唐) 李吉甫撰, 贺次君点校《元和郡县图志》, 中华书局, 1983 年。
- (唐) 元稹著, 冀勤点校《元稹集》, 中华书局, 1982 年。
- (后晋) 刘昫等《旧唐书》, 中华书局, 1986 年。
- (宋) 薛居正等《旧五代史》, 中华书局, 1986 年。
- (宋) 李昉等编《太平广记》, 中华书局, 1961 年。
- (宋) 李昉等编《文苑英华》, 中华书局, 1966 年。
- (宋) 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 中华书局, 1960 年。
- (宋) 王溥撰《唐会要》, 中华书局, 1990 年。
- (宋) 王溥撰《五代会要》,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
- (宋)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 中华书局, 1986 年。
- (宋) 欧阳修《新五代史》, 中华书局, 1986 年。
- (宋) 宋敏求编, 洪丕谟等点校《唐大诏令集》, 学林出版社, 1992 年。
- (宋) 司马光编著, (元) 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 中华书局, 1982 年。
- (元) 马端临《文献通考》, 中华书局, 1999 年。
- (元) 脱脱等《宋史》, 中华书局, 1977 年。
- (清) 吴任臣《十国春秋》, 中华书局, 1983 年。
- (清) 董浩等编《全唐文》,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

二 敦煌吐鲁番文献及其他资料

陈国灿、刘永增编《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 文物出版社, 1997 年。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俄罗斯科学出版社东方文学部、上海古籍出版社合编《俄藏敦煌文献》(第一—十七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2001 年。

法国国家图书馆、上海古籍出版社合编《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一—三十四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2005 年。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合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一—十册), 文物出版社, 1981—1991 年。

郝春文编著《英藏敦煌社会历史文献释录》第一卷,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二、三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

宁可、郝春文《敦煌社邑文书辑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

沙知《敦煌契约文书辑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第二—五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资料室编《敦煌资料》第1辑,中华书局,1961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敦煌古文献编辑委员会、英国国家图书馆、伦敦大学亚非学院合编《英藏敦煌文献(汉文佛经以外部分)》(第一—十四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1995年。

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图文本第一—四册),文物出版社,1992—1996年。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79年。

[日]池田温编《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90年。

[日]池田温等编《唐令拾遗补——附唐日两令对照一览》,东京大学出版会,1997年。

[日]黑板胜美主编、国史大系编修会编《令集解》,吉川弘文馆,1981年。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遗》,东京大学出版会,1983年。

[日]小田义久编《大谷文书集成》(壹、贰),法藏馆,1984、1990年。

三 近人论著

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一辑,中华书局,1982年;第二—五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1990年。

本书编委会编《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庆祝韩国磐先生八十华诞纪念论文集》,厦门大学出版社,1998年。

卞孝萱《元稹年谱》,齐鲁书社,1980年。

蔡鸿生《唐代九姓胡与突厥文化》,中华书局,1998年。

- 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
- 陈国灿《唐代的经济社会》，台湾文津出版社，1999年。
- 陈国灿、刘健明主编《〈全唐文〉职官丛考》，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
- 陈国灿《敦煌学史事新证》，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年。
- 陈明光《唐代财政史新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年。
- 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中华书局，1993年。
- 程喜霖《汉唐烽堠制度研究》，三秦出版社，1990年。
- 程喜霖《唐代过所研究》，中华书局，2000年。
- 邓文宽《敦煌吐鲁番学耕耘录》，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96年。
- 敦煌市志编纂委员会编《敦煌市志》，新华出版社，1994年。
- 敦煌学会编《敦煌学》（总第20—25辑），1995—2004年。
- 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文物出版社，1986年。
- 敦煌研究院编《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96年。
- 敦煌研究院编《敦煌研究》（总第1—92期），1982—2005年。
- 傅璇琮主编《唐五代文学编年史》（全四册），辽海出版社，1998年。
- 高敏《秦汉魏晋南北朝史论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
- 高敏《中华古史求索集》，中华书局，2005年。
-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居延新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
- 韩国磐主编《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年。
- 胡如雷《隋唐五代社会经济史论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 黄约瑟、刘健明编《隋唐史论集》，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93年。
- 黄永年《文史探微》，中华书局，2000年。
- 季羨林主编《敦煌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年。
- 季羨林、饶宗颐、周一良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一—六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2002年。
- 季羨林、饶宗颐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七、八卷，中华书局，2004—2005年。
- 姜伯勤《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中华书局，1987年。

- 姜伯勤《敦煌社会文书导论》，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92年。
- 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文物出版社，1994年。
- 姜伯勤《敦煌艺术宗教与礼乐文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 蒋礼鸿主编《敦煌文献语言词典》，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年。
- 江蓝生、曹广顺编著《唐五代语言词典》，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年。
- 郝春文《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会生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 郝春文主编《敦煌文献论集》，辽宁人民出版社，2001年。
-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编《敦煌学辑刊》（总第1—48期），1981—2005年。
- 雷绍锋《归义军赋役制度初探》，台湾洪叶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0年。
- 李埏、武建国主编《中国古代土地国有制史》，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
- 李伯重《理论、方法、发展趋势：中国经济史研究新探》，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
- 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下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
- 李正宇《敦煌史地新论》，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96年。
- 李正宇《敦煌历史地理导论》，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年。
- 林天蔚、黄约瑟主编《古代中韩日关系研究——中古史研讨会论文集之一》，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87年。
- 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中华书局，1989年。
- 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中华书局，1996年。
- 刘世儒《魏晋南北朝量词研究》，中华书局，1965年。
- 柳存仁等《庆祝潘石禅先生九秩华诞敦煌学特刊》，台湾文津出版社，1996年。
- 卢向前《敦煌吐鲁番文书论稿》，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
- 卢向前《唐代西州土地关系述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 马德《敦煌莫高窟史研究》，甘肃教育出版社，1996年。
- 马德编著《敦煌工匠史料》，甘肃人民出版社，1997年。
- 潘重规等《庆祝吴其昱先生八秩华诞敦煌学特刊》，台湾文津出版社，2000年。

漆侠《宋代经济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

邱添生《唐宋变革期的政经与社会》，台湾文津出版社，1999年。

荣新江编《英国图书馆藏敦煌汉文非佛教文献残卷目录（S. 6981—13624）》，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94年。

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唐宋时代敦煌历史考索》，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荣新江《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三联书店，2001年。

荣新江《敦煌学新论》，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年。

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一—十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2005年。

施萍婷主撰稿，邵惠莉助编《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中华书局，2000年。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法律出版社，2000年。

史念海《唐代历史地理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台湾中国文化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敦煌学会编《敦煌学》（总第5—19辑），1982—1992年。

唐耕耦《敦煌寺院会计文书研究》，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年。

唐长孺主编《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

唐长孺《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

唐长孺主编《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

万斯年辑译《唐代文献丛考》，商务印书馆，1957年。

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关系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

王永兴《陈门问学丛稿》，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

王永兴《敦煌经济文书导论》，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94年。

王永兴《唐勾检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王曾瑜《宋朝阶级结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

武建国《五代十国土地所有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

香港新亚研究所敦煌学会编《敦煌学》（总第1—4辑），1974—1979年。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诏编《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

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疆考古三十年》，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3年。

严耕望《唐史研究丛稿》，香港新亚研究所，1969年。

杨际平《北朝隋唐均田制新探》，岳麓书社，2003年。

张广达、荣新江《于阕史丛考》，上海书店，1993年。

张广达《西域史地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张弓《汉唐佛寺文化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

张涌泉《敦煌俗字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年。

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中华书局，1986年。

张泽咸《唐代工商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

张泽咸《唐代阶级结构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年。

赵守俨《赵守俨文存》，中华书局，1998年。

郑阿财、朱凤玉主编《敦煌学研究论著目录（1908—1997）》，台湾汉学研究中心，2000年。

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年。

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续编》，兰州大学出版社，2003年。

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三编》，甘肃文化出版社，2005年。

郑学檬《五代十国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郑学檬主编《中国赋役制度史》，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

周勋初主编《唐人轶事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周一良、赵和平《唐五代书仪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

朱雷主编《唐代的历史与社会》，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

朱雷《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年。

《法国汉学》丛书编辑委员会编《法国汉学》第五辑（敦煌学专号），中华书局，2000年。

《中国古代史论丛》编委会编《中国古代史论丛》1982年第3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

《中华文史论丛》第50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俄]丘古耶夫斯基著，王克孝译《敦煌汉文文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美]谢弗著，吴玉贵译《唐代的外来文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年。

[美] 劳费尔著，林筠因译《中国伊朗编》，商务印书馆，1964年。

[法] 谢和耐著，耿昇译《中国五——十世纪的寺院经济》，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年。

[日] 池田温《唐研究论文选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

[日] 西域文化研究会编《西域文化研究第二·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上）》，法藏馆，1959年。

[日] 西域文化研究会编《西域文化研究第三·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下）》，法藏馆，1960年。

[日] 周藤吉之等著，姜镇庆、那向芹译《敦煌学译文集——敦煌吐鲁番出土社会经济文书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

后 记

我从事归义军经济史的研究，是由于朱雷先生的提携与鼓励。1994年8月，在敦煌参加学术会议时，朱雷教授向我谈到，1995年9月将在武汉大学举行中国唐史学会第六届年会暨国际唐史学术研讨会，并希望我能提交论文参加会议。由唐长孺先生创建的武汉大学“中国3—9世纪研究所”，是我特别向往之地，朱雷教授又是我特别敬重的学者，因此，我就积极准备参加会议。收到会议通知后，就报了归义军赋税研究的题目，但在具体撰写时，又感到自己学养有限，准备不足，仅就其中的“地子”问题写了《从敦煌文书谈晚唐五代的“地子”》一文。会后就將此文投寄《历史研究》，很快在1996年第3期刊出。

1997年9月，在朱雷先生的关怀下，我赴武汉大学跟随朱雷教授做访问学者。朱雷教授和武汉大学“中国3—9世纪研究所”各位老师的严谨学风、研究所的丰富藏书都使我舍不得离开。因此，在一年的学习结束前，我又报考了朱雷先生的博士生。1998年9月入学后，朱雷先生问我：博士论文准备做什么题目？我就回答说：我近年在关注归义军经济史，想以归义军经济史研究为题，不知是否可以？另外，听说师兄雷绍锋已经以“归义军赋役制度研究”完成了博士论文，我是否还能做这一问题？需要先看看雷师兄的论文吗？朱雷师经过思考后回答说：这个问题你可以做，雷绍锋的研究方法和重点与你不同；但你现在不能看他的论文，等你的论文写完后，我再让你看他的论文。

在论文开始阶段，自认为从事敦煌学研究与教学已有十多年，研究归义军经济史也有几年了，并且已发表了几篇有关的论文，应该困难不大。但当

真正以此作为博士论文撰写时，却感到问题很多，困难很大，三年时间根本不可能完成。就以本人思考较多、已有一些基础的赋税和土地制度为主撰写。当我将“归义军赋税、土地制度研究”的初稿交给朱雷先生后，先生认为：在归义军赋税制度研究方面，我已有了一定的基础和成果，而土地制度部分还比较薄弱，有些问题还不能给予合理的解释。因此建议我将土地制度部分删除，只写赋税制度部分。

2001年5月，完成了“归义军赋税制度研究”的博士论文。论文完成后，中山大学历史系姜伯勤教授、厦门大学历史系杨际平教授、北京大学历史系荣新江教授参加了通讯评审；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郝春文教授、北京大学历史系祝总斌教授、厦门大学历史系陈明光教授、华中师范大学历史系熊德基教授、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李文澜研究员、武汉大学历史系陈国灿教授、冻国栋教授参加了论文答辩。各位评审和参加答辩的专家，都提出了一些非常中肯的意见。

博士毕业后，我仍然以归义军经济史的研究为重点或主攻方向。在撰写博士论文及以后的研究中，我感到敦煌资料毕竟有限，也仅仅是敦煌或主要是反映敦煌当地的状况。如果就“敦煌”研究敦煌，就将自己局限在了一个很小的范围，只有将其与中原地区的历史结合起来，走出“敦煌”，将“敦煌”纳入中国历史发展的总体系中，才能彰显出敦煌文书的价值，也才能将归义军经济史的研究置于唐后期五代宋初整个历史的广阔视野中。

正是基于这一认识，我于2003年以“从敦煌文书看唐宋之际经济的传承与演变”为题，申报了国家社科基金并获准立项资助。经过两年多的努力，最终以《归义军经济史研究——唐宋之际经济的传承与演变》为题于2006年2月结项。

在《归义军经济史研究——唐宋之际经济的传承与演变》上报国家社科基金规划办结题的同时，我又将书稿复制若干份，请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张弓研究员、厦门大学历史系杨际平教授、敦煌研究院李正宇研究员、中国文物研究所邓文宽研究员、上海古籍出版社蒋维崧编审和我的导师朱雷先生，请他们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上述先生和国家社科基金的匿名评审专家，都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我综合这些意见又对书稿再次进行了修改，并采纳有关学者的意见，将书名改为《唐宋之际归义军经济史研究》。

本书只对归义军经济史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初步探索，还不是一部完整的《归义军经济史》。就是这样一部不完整的归义军经济史，愚笨之我，也竟然用了十多年的时间。其中肯定还有这样那样的不足甚至错误，希望识者诸君多加指教。

荣新江教授是归义军史研究的专家，尤其是在归义军政治史和民族史研究方面做出了卓越的成绩，他的《归义军史研究》是我写作本书时常常参考的著作。拙稿完成后，又承蒙新江教授写序，使本书增色不少。

本书稿中的绝大部分内容，曾作为专题论文在《历史研究》、《文史》、《中国史研究》、《中华文史论丛》、《中国经济史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国历史文物》、《敦煌研究》、《中国农史》、《西北师大学报》、《南京师大学报》等刊物和一些专题论文集中刊发，有些论文发表后还引起了学术界的讨论，如地子、敦煌的棉花种植等。在此，对以上刊物及有关编辑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秘书长柴剑虹先生、上海古籍出版社蒋维崧先生、上海辞书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张晓敏先生和中华书局副总编辑徐俊先生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特别的关注。由于柴剑虹先生和徐俊先生的帮助推荐，本书被纳入中华书局“中华文史新刊”系列，责任编辑朱立峰君细心审阅了书稿，做了大量的编辑工作。就在本书三校完毕即将印刷之际，接到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通知，拙稿被选入《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并指定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中华书局领导给予了充分的理解和支持，同意与我解除出版合同，将书稿转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在此，我对中华书局及朱立峰君深表歉意。

书稿转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后，第五编辑室主任黄燕生编审积极负责，认真调度；责任编辑冯广裕编审又做了细致的编校工作，使本书能够顺利出版。另外，在书稿的打印、资料核实和样稿校对过程中，曾得到研究生朱书玉、范学君、马璠同学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刘进宝

2006年12月3日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SELECTED WORKS OF THE CHINA
NATIONAL FUND FOR SOCIAL SCIENCES

唐宋之际归义军 经济史研究

The Study on Economic History
of Gui-yi-jun Regime during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ISBN 978-7-5004-5941-5



9 787500 459415 >

定价：45.00 元